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輯

沈雲龍主編

蜀海叢談

周詢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序文一

周宜甫先生行篤而學粹參節幕典州郡久數平反冤獄所至有政聲綰成都重慶中國銀行者且廿年折衝紛亂之際蓋以經濟才隱於市者也治事之餘追憶其所躬歷積五年力成蜀海叢談廿卷於蜀中財政官制風俗文藝之掌故靡不記悉百年來實事諷諭之中寓治廢盈虛消長之理而於循良儒修之紀特詳益令人低徊嚮往至詞高體潔手寫楷秀尚其餘事也昔王介甫謂虞夏商周之遺文賴學士大夫之誦說而不泯昌黎云漢求亡經十缺二三足知簡冊記載之可貴足為斯編增重後有君子徵文考獻將為修輯蜀志之一助意其能流傳久遠豈僅筆記稗乘之匹儔耶曩者四川金融

10158711
風潮史略成已行於世茲固不待余言以為輕重而不自度區區於
是者蓋余以末才來重慶獲隨蕭規恆聆談塵竊自幸且重有感云
爾是為序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武進趙宗溥

序文二

周宜甫先生之蜀海叢談，成於民國二十四年。先生當時尚館重慶中國銀行，溯搦管之初，當又五年時也。川局倣擾，風鶴頻驚。先生內維行務，外應繁徵，常人處之，將不勝其苦。先生玉鎮珠圍，指揮若定，不惟行務得以不墜，扶助工商，安定金融，偉績所惠，至今始稱。且於退食之暇，追憶蜀中掌故，筆之於書。自民元上溯遼清，凡川中百餘年間政財文教，以及名人軼事，罔不備載。日積月累，成此巨編。所載全屬事實，當今人士多曾睹聞，可資信證，猗與盛矣。蓋先生德行純粹，學問淵深，清時贊節，暮牧州郡，久負循良之名。鼎革後棄官而商，以自晦，廊廟之才，又豈闕闕所能施展耶。觀其所記制度類之文，

浩瀚如千頃之波，蓋由胸羅萬象，融為一爐而成。記憶力之強，尤為特著。至其所紀人物之事，類皆發揚幽光，有功名教之作。昔臧晉叔輯成元人百種曲，夢古衣冠者多人來謝，先生之功德，豈亞于晉叔耶。先生夙負書名，原稿皆出手書，字體秀健，點畫不苟，更佩其精神矍鑠，為樂享大年之徵。惜以限於資力，不能影印，否則更有助于臨摹也。又本書于脫稿後，曾應國民公報之請，長期登載，極為讀者歡迎。偶一停載，輒受詰問，以抗戰軍興，未竟而止，讀者每引為憾。滄桑幾度，此稿不問世者，又十年。親友輩為期傳，久遠請於先生，允以付梓。自此寶笈鴻文，河山並壽，其保存文獻，有助修輯蜀志之功，當繼華陽國志之美而永留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雲陽劉守禮謹序

司馬遷史記卷之六
序文二
三
一

蜀海叢談目錄

麻江周勳著

卷一

制度類上

田賦

契稅

肉釐

釐金

鹽稅

關稅及菸酒糖油稅

歲出歲入

滿營

制營

防軍

新軍

驛站

取士

總督將軍都統提督學政

布政按察提學三司鹽茶巡警勸業三道

五分巡道

各府直隸廳州

各廳州縣

卷二

制度類下

懋功五屯

邊藏六台

佐貳雜職

各局所

候補人員

舉劾獎罰

學官

武職

法庭

土司

倉穀

夫馬局

三費局

學田

印信

川漢鐵路

幕友

官文書

奏摺

卷三

人物類

石達開

駱文忠公

吳勤惠公

張文襄公

唐澤波提督

吳虎臣總兵

陸以身大令

黃祥人觀察

游子岱方伯

寶玉堂觀察

長如亭觀察

丁文誠公

羅壯勇公

鳳壯愍公

岑雲階制府

陳鹿笙護督

錫清弼制府

馬果肅公

汪筱潭太守

劉幼丹太守

田子實刺史

伍崧生先生

劉庸夫司馬

文式巖護督

何子貞學使

許蔚生大令

劉朗渠大令

王介青大令

張古雲司馬

錦李兩觀察

況賢臣軍門

先外祖李陽谷公

先太守公

蜀海叢談卷一目錄

麻江周鈞著

制度類上

田賦

一

契稅

七

肉釐

一一

釐金

一四

鹽稅

一八

關稅及菸酒糖油稅

二三

歲入歲出

二七

滿營

三二

制營

三四

防軍

三九

新軍

四三

驛站

四五

取士

四八

總督將軍都統提督學政

五三

布政按察提學三司鹽茶巡警勸業三道

五八

五分巡道

六五

各府直隸廳州

六七

各廳州縣

七七

蜀海叢談卷一

麻江周詢著

制度類上

田賦

清時川省田賦，祇地丁一項為正供。然科則極輕，以全省一百四十餘廳州縣，共有四十萬三千餘方里，合華里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方里。占全國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之幅員，年僅共徵丁糧銀六十八萬餘兩。（遇有閏之年加六萬兩）其輕于他省可知。惟其弊患在不均。東北地多膏腴，每田一畝，多者僅征銀二分，少或一分。西南地屬邊瘠，多者每畝征銀至五分，少亦四分或三分。今姑舉數州縣例之。如川東之合州（今改名合川縣）永川、江津，皆著名劇邑，境

地既寬，田土多沃。而合州年僅征銀四千九百九十八兩，永川年僅征銀三千四百三十五兩，江津年僅征銀五千九百九十六兩。川南之雅安、名山，地多磽确，境地亦不及合川等邑之廣。而雅安年征銀一萬四千九十九兩，名山年徵銀六千二十六兩。蓋由明末清初，張獻忠由東北入川，所過屠戮，民無孑遺。至成都未久，即敗潰死。故西南兩路多得保全。清順治、康熙間，始招湖北、廣東、江西、福建等省人民入川開墾。且有強迫而來者，准其隨意插占，納數畝之糧，即可坐耕數十畝之地。此後即有轉售，而糧仍舊額。割售者亦按其原納糧數分撥。有清二百六十餘年間，從未清丈。故其納糧科則亦與有清相終始。西南兩路，則因未經浩劫，明代糧冊猶存，故清時仍按明代

科則徵收。畸輕畸重之病。迄未加以整理。

清雍正年間。以文官俸銀過薄。如總督年僅一千兩。州縣官則不過百兩。且因公罪罰俸。事所常有。俸給直等虛設。乃詔加各省文官養廉。以缺之繁簡為等差。如四川總督年給養廉銀一萬二千兩。州縣官則自一千兩至數百兩不等。署事人員。止給半數。其款飭令各省就地籌措。川省以底糧較輕。奏請每地丁一兩。加徵銀一錢五分。歲可得銀十萬兩之譜。與全省所需養廉之數相符。即以專供此項開支。是為川省加賦之第一次。

乾隆末年。白蓮教起。餉糈無出。部議由川省按地丁照加一倍完納。以供支用。名曰津貼。是時川督以西南各州縣地方。饑瘠。底糧亦

略重提出三十四邑奏請免加。得旨允行。故全省地丁年收六十八萬餘兩。而津貼全省年收五十四萬餘兩。即緣于此。此為川省加賦之第二次。

咸豐末年。川省兵亂日亟。各廳州縣士紳。為謀自衛計。相與舉辦團練。以資防堵。其款則由有業之家。按地丁底數加派。惟各邑情形不同。其照地丁加派。少者一二倍。多或六七倍。名曰捐輸。至同治中。年軍務平定。適值新疆用兵。旋經建省。每年所需常餉甚鉅。飭由各行省籌餉協濟。四川每年派協銀一百八十餘萬兩。款無所出。乃奏請移此項各邑自行籌定多年之款。以供新疆協餉。仍名為捐輸。至各邑派額。則由藩司酌量更定。凡地方膏腴。而地丁過輕者。則派數

加多。地方饒瘠，而地丁本重者，則派數甚微。例如前舉之合州、永川、江津等縣，每縣捐輸年派至五六萬兩，而名山、雅安等縣，則年僅派銀三四千兩。蓋藉加賦為均賦，肥瘠之分配，由是得劑于平。並于藩署設局，專司稽徵考覈等事。各邑地方情形，遇有變遷，或值災歉，亦隨時酌予增減。每歲全省共收銀一百九十餘萬兩。且既名曰捐輸，即是人民額外之報効。故雖歲歲征收，然乙年捐輸，必先於甲年奏請援案辦理，以示並非一成不易之法。又一邑之中，所納捐輸，但出自一家者，集有成數後，均准由其家之任何一人，將歷年納款收據彙繳。由地方官驗明，按照捐例之數，呈由總督奏請獎給。是人虛銜翎枝封典，惟不能實官。皆所以保存捐輸之性質，不與完納正供視

同一例也。然究係隨糧加征，故此為川省加賦之第三次。

光緒庚子拳匪亂後，和議告成，賠款四萬萬兩，飭由各省籌解。川省每年派解銀二百二十萬兩，按月攤匯江海關道銀一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名曰新案賠款。爰亟籌款備供此項開支，除鹽稅每斤加收錢三文，肉厘每豬一隻加收錢二百文，各邑稅契照原額加解兩倍，菸酒稅加收一倍外，又加派全省捐輸銀一百萬兩，別其名曰新捐輸。仍由藩司按各邑情形酌量攤派。其逐年提前奏請援案辦理，與獎敘虛銜翎枝封典一與原有捐輸辦法相同。此為川省加賦之第四次。

綜計正供之地丁及火耗津貼捐輸新捐輸四次加數，川省每年

田賦收入共為四百三十餘萬兩。各廳州縣均係以庫平向司庫解交。每庫平銀一百兩合市用九七平銀一百零四兩零四分。至各邑徵收地丁糧冊上，有此邑以斗石計，彼邑以銀兩計者。然以斗石計者，仍須折銀完納。名雖異而實則同也。凡銀又須折錢完納。例如每銀一兩易錢一千文，則完糧銀一兩者，須納錢二千文或二千餘文不等。一隨各邑之成例辦理。收入以後，再以錢照市易銀解司。盈餘之錢，舉凡運送之路資，解司之使費，以及銀兩至省，因成色不足傾銷之折耗，皆取給於此。再有盈餘，即為地方官署及津捐局紳，並糧房書吏，糧差等辦公之費。各邑循成例分配。但所謂每銀一兩折合錢二千文或二千餘文，亦祇限於最初之地丁火耗。他為津貼捐輸。

新捐輸所加之錢價，則較地丁火耗為少矣。經收之法，各邑除地丁火耗，悉歸糧房經收外，其餘津貼捐輸，新捐輸則各邑不同。有官收官解者，有紳收紳解者，有房收房解者。然不過保管收款之關係，其內容則固大同小異也。

有清一代，川省田地迄未舉行清丈。積二百六十餘年之久，內容遂極形糅雜。有因避多田之名，每置業一區，即另用一名立契，而廩冊上之糧名亦隨之不同者。有欲避免加捐，暗賄糧書，將一人之糧，在廩冊上化分為數名，或十數名，使糧額皆降至極微者。有其人已死，子孫已析產，然僅分執田契管業，未將廩冊上糧名改為各承繼人之名，以致此一户之糧，須由數家朋納者。有將已業割賣一段與

他人買主要求糧從輕撥始允成交形成守餘田者任其重買新業者任其輕以致一方業少糧多一方業多糧少者又有割賣之際竟不撥糧與買主以致買主成為有業無糧者又有緣上兩種情形田業均經割賣無餘而未撥完之糧尚須承完成為有糧無業者又有兩邑毗連田在甲邑糧名亦在甲邑廩冊上而糧戶則住居乙邑者種種糾紛糧冊上某名之糧應向某人催收非糧差不能悉其底蘊而每一邑之中其轄境有分甲者有分鄉者糧差亦以或甲或鄉為區域於是此區糧差亦僅知此區糧戶之內容他區又非所知糧書雖有知者又不如糧差之備悉故自前清中葉以迄末季地方官對於催科一事皆祇有拱手受成惟日責成糧差催收雖極勤能之吏

亦無從理此亂絲矣。

各邑征收田賦，每年均分上下兩期。上期曰上忙，下期曰下忙。上忙例於二月內設櫃開征，至四月底農忙即撤櫃。下忙於八月節後開征，十二月上旬即掃數撤櫃。蓋非此不能依限運送至省，趕年內解交藩庫也。惟捐輸則乙年應解之數，須於甲年年底先解半數到司。其款各邑多由富紳借墊。地上官署給予借據，俟來年開征歸還，並照給子金。其子金亦由折錢盈餘項下支給。新捐輸開辦後，預解一半，亦與捐輸同。至地丁津貼，則年清年款，不預解也。又各邑皆有濫糧，多者百餘兩，少亦數十兩。濫糧者即是有糧無田之人，逃亡不知所之，其應完之銀，無從追催者，再加其應完之津捐，合計亦數百

兩悉由糧差賠繳。又下忙撤櫃以後，除濫糧外，尚有任意拖延，應納不納者。到期亦由糧差墊出，謂之抬墊。以後糧差則向本戶加數倍索還。有墊銀一兩，還至十兩者。糧差亦藉抬墊多得之數，彌補其賠繳濫糧之數。故地方官對於下忙撤櫃之期，最宜斟酌。蓋到期如不撤櫃，自難依限解司，不免應受處分。然若撤櫃過早，則被抬墊者多，又徒供糧差之利用，而多貽民累矣。

契稅

川省民物殷闐，地廣土沃，從前房屋毫無常稅。田土則因丁賦較南北各省均輕，有田業者除納正加各賦外，所得亦較他省為優。凡有餘資者，幾無不以求田問舍為安置之法。緣是買田宅者亦視他省為多。成交以後，其契約例須呈由本地方官於數字及界址等處，蓋印為證。故有契稅之征。最初征額無多，各邑輕重雖不劃一，然多者每契價銀百兩，征稅銀二兩餘，少者二兩。此外房書及署中執事人役，另有小費，每契價百兩，不過取銀數錢。合之正稅，不過二兩餘。至三兩有奇。至解納藩司者，則各邑皆有一定之數。收不及額，應由地方官賠繳。有餘亦歸地方官所有。乾隆以前，全省解額共僅二萬

八千餘兩。乾隆末年，用兵需費，始全省共加解額五萬兩，合原定之數，共為七萬八千餘兩。至光緒甲午，與日本議和賠費後，川省每年派解賠款銀六十餘萬兩，乃又加全省契稅解額銀十萬兩，共為十七萬八千餘兩。然各邑餘數本豐，除照解外，仍屬有盈無絀。至光緒庚子，和議成後，川省每年派解新案賠款銀二百二十萬兩。遂又飭各邑照應解額再加兩倍申解。於是全省解額新舊共為五十二萬四千餘兩。然因此次加數過鉅，准各邑照原征稅則，每契價百兩，加收銀二兩。各邑以新加之所得，補增解之所需，仍有富餘。川省州縣號為優缺者，多亦悉賴此。迨光緒末年，興辦學校，款無所出，復多就地加征契稅，以供支用。至此各邑稅則，每契價百兩，遂達六七兩矣。

契稅既屬包繳性質，各邑每年將解額繳足後，富餘之數，歷無收支冊報。故地方官可以將稅則隨意伸縮。每遇受代時，輒牌示減價以廣招徠，謂之放礮。有每契價百兩減收一兩或二兩者。民間亦多留契以待此機會。且有因乘官方減價，促成交易者。至實授之官，久於其任，亦往往於二三年間，牌示減價一次，謂之太平礮。又各邑房書率多清苦，惟戶糧房獨處饒裕。因丁賦及契稅皆歸戶糧房承辦也。各房典吏，例以五年為役滿，承替者謂之頂參。應繳參費。其他各房費皆有限。惟戶糧房為最重。地方富庶者，需費一萬餘兩，乃至二萬兩。瘠苦者亦約二三千兩。此款大致官得其八，幕友及家丁共得其二。光緒二十八年，岑雲階制府蒞蜀，飭將各邑戶糧房所得契稅

之費提強半以資興學。此後役滿時亦不得向承替者取參費。奏定立案後岑公旋調任粵督。嗣參費仍未盡消滅。惟數目則較前銳減。余權廣安知州時地本富腴。適值戶糧房典吏滿役。在從前可得參費二萬金。時所入雖已提去一半。然頂參者仍承繳一萬金。他邑遇此無不照受。余則以為既經定案。即屬非義。然參費用意有似押金。特押金存作保證。此則竟由官得耳。因戶糧房全係經手公款。若一錢不取。恐毫無顧忌。爰將此一萬金悉數捐作州城勸工局經費。以資教養。亦自行其心之所安而已。

光緒三十三年趙次珊制府蒞蜀。奏將全省契稅一律改歸國有。各廳州縣則一律加給公費。按地方之繁簡定公費之多寡。瀘州成

都華陽巴縣萬縣五處為最繁每年各給公費銀二萬兩其餘則至一萬二千兩以迄數千兩不等最少者亦年給四千兩但從前各廳州縣恃契稅盈餘為收入者雖占大多數然亦有不盡恃契稅盈餘者此次專提契稅歸國有其他漏款尚未議及故經此改革有原來收入無大損復加得公費較前轉優者又在契稅未提以前通省公用中凡不能報部開支者悉攤派於各邑地方官各地方官仍取給於契稅之盈餘名曰攤捐雜款每年共有七十餘萬兩契稅既提此項攤捐雜款各地方官無力擔負悉改由經征總局撥付經征總局者因契稅提歸國有後設總局於省城各邑則設經征分局將契稅及地丁津捐肉厘油捐酒捐悉撥歸分局收解地方官祇負協察督

催之責。自此各邑政權財權遂截然分立。總局以藩司總其成，委候補道員為總會辦，坐局治事。分局則委候補州縣充委員。自光緒三十四年實行。是年自二月開局，共收契稅銀二百餘萬兩。宣統元年，收二百七十餘萬兩。二年收至三百萬兩有奇。三年雖值鼎革，亦共收二百八十餘萬兩。至通省加給之公費，年共需銀一百一十萬兩之譜。再加彌補攤捐雜款七十餘萬兩。計此四年契稅一項，以收抵支多則年有盈餘百餘萬兩，少亦數十萬兩。

各邑購置田房者，其契約皆隨地用普通白紙書寫。惟藩司衙門製有一種契尾，由各邑隨時分批請領。所繳工本至微。契尾上蓋有布政使印。繳納契稅之人，於納稅款外，另繳銀數錢，即給予契尾一

張貼於契約之後，故曰契尾。所以表示此項產業之轉移，亦經布政使證明也。因契約已記載詳明，故契尾上不過略填買賣兩戶姓名，及田房地址畝數間數買價而已。遇契價較少者，亦不強其必貼。所重者仍在契約上曾經蓋有地方官之印為斷。故有契無尾者仍不少。藩司衙門對於契尾亦無存根。因其時契稅本係包繳制也。至光緒三十四年，契稅提歸國有，改設經征局管理後，即將契尾廢除。另由藩署製發一種契格，名曰官契。張幅較契尾闊大。民間買賣產業一律以官契為契約。惟每官契一張，須繳工本銀二兩，以一兩歸藩司，一兩呈總督署作辦公費。每年約發官契六七萬張。督藩兩署由此各增收入六七萬兩。此項工本在契價較鉅者，加繳銀二兩，尚不

為難。若買價僅數十兩或十餘兩者，則擔負殊重耳。

肉釐

川省之食豬，較南北各地為盛。故光緒初年，丁文誠公整頓各邑三費局時，即奏請抽收肉釐，以資常費。是為肉釐二字之始。惟其時各邑三費局收支，例由地方官遴委紳衿管理。每屆年終，邀集邑中士紳清算後，報經本地方官核銷，即為最終之結束。因是全省每年究共收肉釐若干，無從統計。至光緒甲午中日和議告成，川省每年攤解賠款銀六十餘萬兩，除飭各邑共增解契稅銀十萬兩外，每豬一隻，加收肉釐錢二百文。是又為肉釐躋入國稅之始。彼時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二百文。每年各邑易銀申解藩庫，共可收銀五十餘萬兩。以豬隻計之，川省每年約共宰豬三百萬隻之譜。迨光緒二十

六年庚子議和後，川省每年又派解新案賠款銀二百二十萬兩。乃又援案照每豬一隻，再加收釐錢二百文。時銀價每兩雖多易錢一二百文，然每歲仍可折收足銀五十萬兩之數。兩案併計約共收銀一百萬兩。光宣之間，錢價愈跌，每銀一兩可合錢一千四百文。因慮折解不能足額，乃改為征銀。凡從前納釐錢一百文者，改納銀一錢。旋又因銀圓漸次通用，復飭凡應納銀二錢者，改為納洋三角。年可共收洋一百四五十萬元。又自光緒末年，新政迭興，除辦學外，尚有警察勸工局、習藝所等事，各邑咸請就地加收肉釐濟用。雖所加之數參差不一，然每豬一隻，合三費及兩次賠款統計之，大致總須納釐錢一千數百文，惟屬國稅性質者，則仍兩次賠款之六角耳。

自第一次加收二百文起。各邑多附於三費局代收地。官員督
征易解之責。無故短收。且有處分。第二次再加二百文。亦循是辦理。
至光緒三十四年。開辦經征局後。始一律歸局收解。即三費之一百
文。亦由局代收撥交。惟各邑征收肉釐辦法殊不一致。大抵不外直
接稽征及間接包繳兩途。直接稽征者。城內由屠戶逕向局內納釐。
掣票各鄉場鎮。則由局委託當地殷實士紳。預領回空白釐票若干。
張俾該處屠戶得以就近向其納釐掣票。規定每旬或半月。將代收
釐款及票根。繳局核收一次。此自是正當辦法。若管理得人。釐款自
可涓滴歸公。然用人及稽察。殊非易事。且有時仍不免短收。間接包
繳者。則由各鄉場鎮首人或土著。按該地每月比較之數。向局承認。

繳足由包戶向各屠稽征。每月繳款以後，始由局按數填給釐票。此種手續，不過製造票根，以備隨冊繳呈省城總局核驗。至包戶所得之一聯，過手即成廢紙，是法雖較直接稽征為簡逸，且可無短收之慮，然盈餘之數悉歸包戶所得，不免放任中飽，即釐票亦等虛設矣。以全省言之，大約川北一隅，及附近川北州縣，皆係包繳。此外則多直接稽征。然其中亦有包繳者。因兩法利弊相為倚伏，開辦經征局後，不三四年，即值鼎革，故終有清之世，迄未整齊畫一矣。

肉釐票為二聯式。以一聯給完釐人，餘一聯即存根。每猪一隻需票一紙。以全省每年屠猪至三百餘萬隻之多，其票若必由藩司或經征總局製造，蓋印發用，斷不可能。故只有飭各邑遵式自製。在未

設經征分局以前，悉蓋地方官印。設分局後，即蓋分局關防。然弊實亦即由此而啓。蓋每月冊報，係照存根逐一書列。存根亦隨冊報呈送總局考核。只要冊報存根符合無間，總局便無何種駁斥。至各鄉場鎮，雖皆有代局收釐給票之專員，然完釐者，但每猪一隻，掣得釐票一紙，即了納釐手續。稽查者於屠戶售肉之始，驗票無訛，即在肉上加蓋戳記數處，表示其並未偷漏。其票之在城在鄉，掣得向不過問也。且肉售完後，票即廢棄，有效時間至多不過半日。故舞弊者，即利用上述種種情形，於照發各鄉專員空白釐票外，暗地勾結鄉間屠戶，入城向局祕買釐票，且減收十分之一二以招徠之。此種釐票之存根，另置一處。月終冊報時，祇將各鄉專員繳回存根，及局中公

開給票之存根列冊具報外其私售另置之存根則付諸一炬。款悉中飽。總局直無從稽察。以余所聞有充分局委員一年即此肉釐一項中已侵蝕至鉅萬者。於以見弊之難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

肉釐開收之始。祇限於售肉者。始照納釐。以其可將釐錢轉嫁於食肉之人也。此外如因冠婚喪祭與夫慶祝生辰或得科第及伏臘度歲等事將自飼之豬殺以享客或自食者概免納釐。後因行之既久。釐率又逐次加重。較初開辦時增至十餘倍之多。於是影射規避之弊日甚一日。乃於光緒末年將冠婚喪祭等事自殺之豬一律照收半釐。仍填給釐票另冊造報。事雖匠於苛細然合國稅及地方支用併計之每年共增之收入亦達十餘萬兩。乃至二十萬兩也。

釐金

釐金為貨稅外之加征。前清咸豐年間，川省兵事孔急，各邑士紳練團自衛。其經費除辦捐輸外，又各於要隘設局，抽收過道及落地貨物捐款。名為釐金。釐金者，因每值銀壹兩之貨，僅抽捐銀一釐或二三釐也。此不獨四川為然。南北各省，多有同樣舉辦者。迨同治初年，軍氛弭平，其時常練雖撤，而綠營已窳敗無用。為善後計，數十營防軍實有不能遽議裁遣之勢。故就各邑士紳自辦之釐金，改歸官收。即以此款全充通省防軍餉項。不足則由捐輸津貼項下撥助之。當各邑士紳創辦之初，本各自為政，科則之輕重，既不免參差，設局之地點，亦不盡適宜。自改歸官辦後，始將科則之過於偏畸者，斟酌

而損益之。設局地方總以扼要為主。不使商民病其煩苛。每分局之下復設小卡數處。以資驗票。以蜀中之地大物博。商業繁盛。而此款至有清末季。每年全省所收。除各分局坐支經費。年約共銀數萬兩外。實解至省者。不過銀七千餘萬兩。亦可見當時取率之輕矣。

設通省釐金總局於成都。以綜其事。藩司為總辦。又委候補道一員為坐局總辦。後又增設會辦。亦以候補道充之。總會辦以次有提調。文案稽核。管票收發等差。則以候補府廳州縣或佐雜分充之。此外分局省城則有東南西北四門。門各一局。其初四局之上。又有省城四門釐金總局之設。以府班充之。光緒季年。將四門分局改為直屬通省總局。遂將四門總局裁撤。東路則有資州。敘府。瀘州。重慶。萬

縣、夔府等分局。重慶之下，又有相國寺、唐家沱、迴龍石三處為分局。下之分局。南路則有越巂、寧遠兩分局。西路則有灌縣、金堂兩分局。北路則有趙家渡、中壩、綿州、廣元、順慶、合川各分局。最初道府兩班，需次人員甚少。故各分局皆委候補州縣或佐雜充局員。嗣則夔府、合川皆改委候補道員。資州、敘府、重慶、趙家渡、中壩皆改委候補知府，或直隸州，則因人滿為患也。局員月薪視局務繁簡為等差。多者一百兩，少則五十兩。又各分局皆延聘本地紳耆數人為局紳。月送輿馬費錢數千文，蓋以示不忘緣起之意。然是時官權尚重，為局紳者大都徒負名義，不問局事。至分局下之各卡，則由局員自覓安人司之。月薪不過數兩。又其次為局書若干人，專司填票造冊記帳等

事。局丁若干人。專任查拿偷漏。繞越及賚送冊報。護解釐銀至省等事。釐銀例解交省城總局。再由總局轉解藩庫。

分局局員。以比較定功過。比較者。合是局前三年之收數。分月平均。應為若干。即為是月是局比較之標準。局員例以一週年為瓜期。解職後。即由總局按其收數。依月比較。然後合計總數。視其為盈為絀。盈絀不及十分之幾者。免議功過。盈數至十分之幾者。得記功。又至十分之幾者。得酌委一次。絀數十分之幾者。得記過。又至十分之幾者。得停委若干時。所謂十分之幾。又視其全年收數多寡為等差。大抵收數愈多者。則愈從嚴格。愈少則愈從寬格。功過既照章核定。始由總局呈督署。並咨藩司註冊。蓋總局考績。舍此亦別無畫一之術。

也。余憶館中壩分局時，值吾鄉華健安觀察圖英充通省釐局總辦。奉檄後，往謁之。觀察謂余曰：總局以比較盈絀為功過，本不得已之舉。以云允協則未也。蓋各地商業之榮落，有變遷，道途之通阻，無一定。故分局中，有已侵飽鉅數，而結果仍長收者；有並月薪不棄，而仍不免短收者。但以比較考績，可得謂之允協耶？為總辦者，不宜墨守定章，須洞察是年各地商業之榮落，及道途之通阻，遇因此種情形而長收或短收者，即宜陳明督藩，變通定章辦理。始足以對同僚。旨哉言也。然當時求如公之洞悉蜀中商情者，又幾人耶？

各地商人，大都以錢完釐。分局則就錢易銀解省。在光緒末季以前，每錢一千一二百文，即可易銀一兩。而總局則特准各分局，按每

錢一千五百文易銀一兩報解。故凡收數達一萬兩者，此項盈餘，即可得錢三千餘串。故當時視釐金為優差。至光宣之交，錢價漸落，又改為每銀一兩，准按錢一千六百文報解。宣統年間，再改為一千八百文。至釐票係由總局製造，加蓋關防，發分局填用，故流弊較肉釐略少。票為三聯式，第一聯給納釐人，第二聯隨月冊解總局核驗，第三聯為分局存根。抽釐之貨，不外過道及落地兩種。過道者，不免有大頭小尾之弊。給商一聯，照填實數，二三兩聯，則減少其數字。商人得票後，但行至前途無驗票機關時，即多毀棄，故難敗露。落地者，其貨物即以分局所在地作銷場。完釐以後，票可不要。故完釐商號，悉向分局記帳。月終一度總交，分局則照比較數，填第二三聯，分別存

鹽稅

川省鹽場二十有七曰富榮東場富榮西場夔為場樂山場井仁場雲陽場大寧場彭水場開縣場鹽源場資州場鄧井關場忠州場大足場奉節場樂至場蓬中場中江場綿州場三台場西關場南鹽場西鹽場蓬遂場射蓬場簡州場射洪場清時各場皆有專官或設鹽場大使或以本州之州同州判本縣之縣丞巡檢駐場專管場務各場所產之鹽均係鑿井取水設竈煎製惟井水之鹹淡懸殊煎鹽燃料則或用地火或用炭或用柴或用草亦至不一成本遂由是歧異溯經明末清初浩劫後從前井竈夷塞無餘順治中年始行票七千一百二十張水引每張配鹽五十包陸引每包配鹽四包包均重

一百五十斤。康熙中增行水陸鹽引。共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張。雍正時又改行計口授食之法。定行水引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張。陸引六萬一千零二十九張。應共合鹽九千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斤。乾隆嘉慶間又陸續增水引為二萬九千零一十八張。陸引為一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張。應共合鹽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斤。迨至清末皆無所加。稅釐等款每歲共應收銀六百三十餘萬兩。惟歷時百年有餘。人口增加。斷無食鹽不增之理。蓋以產場方面言之。官商之以多報少。竈戶之暗地走私。均不在少數。約略估計。歲產當共在五萬萬斤左右。然以銷場方面言之。則每歲應行之引。清末十餘年。僅宣統元年。銷能足額。其餘皆歲有積引。亦足見稽征之

不易也。

引稅票釐判然兩事。引鹽銷場大別有三。曰計岸。曰邊岸。曰楚岸。計岸者。即緣雍正時計口授食之法而得名。凡川省境內行銷場鹽之地。方皆曰計岸。此外而有湖北省之咸豐。來鳳。利川。長楊。建始。宣恩。長樂。鶴峯。八州縣。自來亦為川鹽計岸。邊岸者。凡四川引鹽行銷貴州。雲南兩省之地方。皆曰邊岸。楚岸者。四川引鹽行銷湖北。宜昌。荊州。鄖陽。安陸。襄陽。五府。及荊門直隸州。又湖南之澧州直隸州各地方。皆曰楚岸。在未辦官運以前。各岸均有認商。又名坐商。坐商認岸之初。皆以金錢承頂而來。而又無實力購運。後由坐商招山西陝西兩省商人為行商。向其典引運銷。坐商從中分利。於是認岸之坐

商徒擁虛名。運鹽之行商毫無責任。迨積引愈多。官吏徒顧考成。任意改代。改配。改代改配詳丁文誠公一則卒之鹽法愈紊。弊混愈深。而積虧如故。至乾

隆四十餘年時。曾積欠至二十餘萬兩。補苴以後。至道光三十年。又積欠至三十三萬兩。滇黔兩省。雖銷川鹽。然兩省大府。各於境內設局。征釐漫無限制。所收之款。多歸中飽。公家所得無多。徒令商困重。征民苦食貴。私鹽亦乘此侵灌。引額即由此益虧。至同光之間。積欠引稅。遂達二百兩萬之鉅。光緒三年。丁文誠公開辦官運局。先商兩省。取消釐局。由川認給協餉。將滇黔兩邊岸。及近邊各計岸之引鹽。並劃定引岸。引四百五千張。悉改歸官運局辦理。官運局辦法見丁文誠公一則邊計楚引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張。不特逐年銷完。且將從前積欠漸次

帶銷無遺。為國增歲入三百餘萬兩。其不入官運之計岸各引。仍由鹽茶道照舊辦理。至光緒二十八年。岑雲階制府督川。以籌練新軍。經費無出。後將從前計岸未入官運範圍之成都。華陽。溫江。新繁。彭縣。崇寧。灌縣。金堂。新都。郫縣。崇慶。新津。雙流。汶川。理番。廣安。鄰水。岳池。達縣。東鄉。渠縣。大竹。墊江。眉州。青神。邛州。大邑。蒲江。仁壽。雅安。榮經。營山。天全。清溪。峨眉。夾江。等三十八廳州縣水陸鹽引。共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張。仿照文誠官運成法。一律改辦官運。設計岸官運總局於成都。以鹽茶道為總辦。每歲可增入款一百萬兩有奇。川省引鹽至此。除尚有楚岸五千四百引。歸商運外。餘悉歸入運官。連票釐所入。歲即達六百三十萬餘兩矣。

粟釐者，抽諸歸丁州縣人民所食之鹽者也。乾嘉之間，因額引懸欠過多，認商相率逃亡，官吏恐受處分，遂按計口授食之義，將是邑應完引稅攤諸丁糧征收，故曰歸丁。始則四十二縣，繼又增至五十餘縣，每歲奏銷，則假造商名報部。其引張則由鹽道截繳，故曰白截。至歸丁州縣人民之食鹽，則由小販赴近廠購餘鹽，負回售賣，咸豐五年，川督黃宗漢議加鹽厘，除引鹽外，此種餘鹽每斤權釐錢四文。是為粟釐之始。惟引鹽既須納稅，且有商號費用，粟鹽則稅已歸丁，又由肩挑背負而來，於是同一鹽廠之鹽，出之粟販則價賤，出之引銜則價貴。粟引銜接之地，又處處皆是，粟鹽遂任意侵灌，人民樂於食賤，咸相販而仇商。然引地被侵，行商即不肯與引，坐商不得不出。

負緝私之責。結合營卒衙役，且自行招丁設卡以緝私。但獲越境賣鹽之票販，即指為私梟，送請地方官嚴辦。而票販中不逞之徒，遂亦聚衆與抗，動輒殺丁毀卡。同光之間，幾至釀成巨寇。光緒三年，丁文誠公於籌辦官運之始，先禁各處關卡任意留難票販。一面又將票販梟桀捕獲懲辦。乃於富順、榮縣、犍為、樂山、井研、潼川、綿州、資州、合州、雲陽、大寧、開縣等處設立票釐局，專司征解餘鹽之釐。票販每人准挑八十斤，又每十斤加贏餘二斤。巴縣每斤權釐錢四文，花鹽三文。贏餘之鹽不取。川北各廠亦照富榮等地設局。惟以成本較重，故釐率尤輕。近水道者為上等，每担八十斤。巴鹽權釐錢一百二十文。花鹽九十文。行陸者為下等，巴鹽每担權錢九十文，花鹽六十文。釐

錢就產場征收。則設卡察驗。驗後復給護票。指定赴歸丁地方行銷。私販為之。飲逐至票釐局收錢。易銀申解。亦照釐金分局辦法。准以一千五百文合銀一兩報解。故當時票釐局亦為優差。初委州縣。後則道府亦爭充此差矣。

鹽自加釐以後。迄有清之末。又曾先後加釐五次。第一次曰舊加釐。第二次曰新加釐。第三次曰賠款加釐。第四次曰新軍加釐。第五次曰抵補土稅加釐。又統謂之加價。因其所加之釐。皆轉嫁於食鹽之人也。一二兩次。每次每鹽一斤。加價錢二文。每次年可折收銀四十餘萬兩。第三次。係因庚子賠款。川省每年派解銀二百二十萬。除籌新捐輸及加解契稅兩倍外。每鹽一斤。又加價錢三文。歲可折收

銀六十餘萬兩。第四次，國籌練新軍需款，除辦鹽道計岸官運年可增收銀一百萬兩外，又每鹽一斤，加價錢二文，歲可折收銀四十餘萬兩。第五次，因光宣之際，厲行禁煙，停收土稅，須另籌抵補。從前在土稅項下開支各款，又每鹽一斤，加價錢四文，歲可收銀九十萬兩。前言川省鹽稅釐至有清末年，歲共收入銀六百三十餘萬兩，此五次加釐所入，均概括在內也。

--	--	--	--	--	--	--	--	--	--

101

關稅及菸酒糖油稅

川省在未設海關以前，稅關凡七處。曰夔州關、打箭鑪關、寧遠關、雅州關、敘永關、廣元關、成都關。大都就邊藏及鄰省入境地方及都會所在扼要設置。每年各關稅銀，皆有額解之數。其解額合計不及十萬兩。關務悉由地方府廳縣官兼管。不足由該管官賠繳，有餘亦留歸該管官辦公。但期足額，無冊報也。此種辦法，各省鈔關皆然。不僅川省如是。就中以夔關收入為最旺。而夔關每年解額僅銀二萬八千餘兩。故於額解數外，每歲又繳解總督署辦公銀一萬二千兩。成都將軍署銀八千兩，按察使署銀四千兩。而夔州知府每歲盈餘尚有十數萬兩。乃至二十萬兩不等。自光緒十七年重慶開辦海關

後。夔關收入。逐步減少。然除應解各款外。仍有盈餘。至清代末年。所餘亦僅二三萬兩矣。其餘各關。除解額外。從前均有盈餘。特多寡不等。後因商場交通。隨時局改變。至光宣之際。皆所餘無幾。或竟敷衍解額矣。

葉菸古名淡巴孤。明時尚是禁品。故清代雖弛禁。而其稅不嫌與酒同重。酒則權酤之制甚早。唐宋時征取頗重。大致烤酒出售。除成本外。餘利官課其七。烤酒者僅得其三。川省菸酒。在前清時。曾加收三次。第一次。照原稅率加收十分之三。第二次。又加收十分之二。第三次。因籌庚子賠款。又照原加各數。再加收一倍。然所謂菸酒稅者。皆就過道或落地。已成躉批者征收。至種菸之地。及烤酒之家。則仍

無稅可言。惟當時以烤酒過多，有妨民食，故各地方縣佐汎卉，常下鄉稽察，燒鍋醴房，不免小有規費，然非納諸公也。至光緒三十年，始議收酒稅。則竟取諸醴房或烤酒之家，與權酷之制相合矣。川省田膏土沃，民物殷富，出酒素多，醴房到處皆是。私家烤酒者尤衆。開辦酒稅之初，好酒每斤徵稅不及錢十文，薄酒則僅三四文。其初係由各邑地方官稽征。省城則附入釐金總局綜其成。設經征分局後，即改歸分局征解，隸於經征總局。以江津、瀘州、什邡、綿竹等處產酒之區，收數為最旺。每年全省收銀約在九十萬兩上下。然以錢易銀，係照市折報，與釐金票釐之寬格不同。以稅率高低平均計，又以所收銀數照當時市價折合成錢計之，彼時川省每年應共出酒在二

萬萬斤以上漏稅者尚不在內也。

川省產蔗之地甚多。而以蔗製糖者則惟中江、金堂、樂至、簡州、資陽、資州、內江、隆昌、榮昌、富順、瀘州等處。就中尤以資州、內江、隆昌、簡州出品為豐富。熬糖之地曰漏棚。所製之糖四種。最上者冰糖，次為白糖，又次為紅糖，又次為桔糖。除供本省民食外，且運輪出境行銷鄂、湘、贛、蘇、皖、豫、陝、甘、雲、貴各省。因其時外國糖尚未暢行，故川糖外銷之數量倍於本省境內也。在清末未辦糖捐之先，只就過道落地及出口躉批者抽收稅釐。出產之地未有稅也。自光緒三十三年議辦糖捐，始就製糖各邑設立機關，按漏棚收捐。當時內江、資州、富順等處或因辦理不善，或因遇事操切，糾眾反對之案層見迭出。且有

毀傷調查委員者。余時權隆昌先赴產糖各場，反覆解說。且力主勿太煩苛。故鄰境騷然，而隆昌得以帖然就範。其捐率輕重，雖以糖類為等差，然平均計，每糖一斤，不過抽捐錢十文。惟過道落地及出口者，仍照舊抽收稅釐，歸入百貨範圍之內。每年糖捐一項，全省約共折收銀三十萬兩。其時已設經征分局，故開辦責成地方官，而收捐易銀申解，則歸經征分局辦理。其收錢照市折銀，與酒捐同。以所收銀數折錢計之，川省每年產糖總在四千萬斤左右。

油捐專指菜油一項。彼時川省不特未有電燈，即煤油亦未普遍推行。故點菜油者居大多數，又為食品所恆需，實為日用較鉅之銷耗品。川省產菜子地方，雖觸處皆是，然已省城附近各邑，及東北兩

路為盛。各邑各場，大都皆有油房，設榨取油。從前榨房每歲僅納榨課銀一二兩，油則須遇整批由甲地運銷乙地者，始於過道及落地時，由所在釐稅機關照章征收釐稅。料則且輕，不過值千抽收四五兩而已。光緒末年，始就產地開辦油捐。先於春末菜子將成熟時，由經征局員會同地方官，將境內種菜子之地，共有若干畝，可收菜子若干石，得油若干斤，約可收捐款若干，報由經征總局派員覆查。然後就榨房隨時按榨油若干，照章完納捐款，掣取完捐票據。彼時每油一斤，約納捐錢十文。由各地經征分局照市易銀報解。開辦以後，每年約共收捐銀三十餘萬兩。以當時以錢易銀價格計之，每歲全省約出菜油四千餘萬斤。此事開辦時，尚歸釐金總局辦理。未幾設

經征總局後，遂移歸經征總局辦理。惟就產場收捐後，其整批出境之油，對於過道落地之釐稅，則仍照常抽收，與酒糖兩項相同。

以上酒、糖、油三項，稽征情形，略有不同。蓋糖須集中漏棚熬製，油須集中榨房榨取，故不難扼要稽征。酒則各邑各鄉，幾於家家皆能烤釀，直是一種最普通之農民副業。且自烤自飲，以為冠婚喪祭及度歲等事宴客之用者，尤復不少。川省除允豐正等數家，通常以烤酒為業，且資本較厚外，其餘皆時烤時停。酒捐以甌為依據，征收機關例就烤戶所設之甌數，定所烤之酒額，及出酒之多寡，以為收捐之標準。故每遇烤戶聲請停烤，及減甌撤甌時，征收機關，因力顧比較考成，往往多方刁難，弊害百出。緣是酒捐一項，因烤戶之過於分

化零星稽征之手續，既苦其難，而人民方面，則又悉怨其苛，殊乏簡當之良法矣。

歲入歲出

川省在前清乾隆中年以前，全省歲入不過庫存平銀一百八十餘萬兩，合銀元約二百五十餘萬元。川省人口，當有清初年調查共僅三百數十萬人。蓋浩劫之後，子遺無多矣。至乾隆中年調查已增為二千餘萬。以彼時四川人口計之，每年每人担負，平均不過一角。歲入各項計地丁銀六十八萬餘兩，一五火耗銀一十一萬餘兩，關稅及雜稅共銀十餘萬兩，契稅銀七萬餘兩，鹽稅銀八十餘萬兩。歲出則京餉四十八萬兩，本省文武各官正俸及養廉銀共一十三萬餘兩，綠營及滿營兵餉馬乾共銀一百二十萬之譜。收支對照，數字適合，即有餘亦屬無幾。彼時係行統收統支制度，且有預算決算之

規定特名詞不同耳。每年度支，分為上下兩期。上期預算，名曰春季撥冊。下期名曰秋季撥冊。本年春季撥冊，定限於上年八月內造送。到部。秋季撥冊，定限本年二月內到部。冊內將是期應收某款若干，應支某款若干，逐一詳列。經戶部核准咨覆川督，即由院行司照辦。決算亦分兩期，名曰春季銷冊，秋季銷冊。春季銷冊，限隨下年春季撥冊到部。秋季銷冊，限隨本年秋季撥冊到部。經部核准咨院行司，始可銷案。京餉分四季解京。其時既無銀行匯兌，即山西票幣亦多未成立。故每季京餉銀十二萬兩，皆係委員由川押解生銀赴京向部交納。

自乾嘉之際，軍務迭興，財用不足。光緒季年，舉行各項新政，需用

尤繁。此一百餘年中，每增一餉，辦一事，則另籌一收款，以專供此項開支。皆著為定業，不能移作他用。其籌款之法，有加諸田賦者，則如津貼捐輸，新捐輸等是。有加諸貨物者，則為釐金、鹽稅等是。有提諸州縣官者，則如加解契稅，新加契稅等是。有因本省公用，令各州縣官攤捐者，則子目尤夥，總名為攤捐雜款。於是將原有歲入一百八十餘萬兩，仍循統收統支制度，及春秋冊報之舊法辦理，統名之曰正項。其新加各收款，因某款既專為某項支用而籌，即以收款為主，按年分款專冊報銷。於是新增各款，遂改為分收分支之制度。且只有銷冊而無撥冊。又新增各款，關於國用者，名曰內銷。關於省用者，名曰外銷。以款目性質言之，凡加諸田賦貨物，及提諸州縣官者，皆

屬於內銷。州縣官攤捐者，則屬於外銷。內銷者，年須專冊報部。外銷者，年終彙報一次，部中亦不過備案，不似內銷各款之引繩削墨矣。此項辦法，既沿為成例，於是藩庫內除正項各款，併為一戶外，其餘新增各款，皆以收款為綱，每款一戶，每戶設一專簿，支分派別，庫內簿記遂多至百餘戶。藩庫如是，推之鹽道庫，官運局庫，亦莫不如是。故當時總督在本省，雖有無上威權，然仍不能任意支用。所用如不在應支之列，藩司必具文請示，此款在何種收款項下動用，否則請奏明另籌收款，以供開支。故分收分支辦法，雖不盡合理財原則，然亦未始非上下相制之道也。

自光緒三十四年，改設經征局後，合省契稅一律提歸國有，各州

縣官則按地方繁簡，改給公費。不特加增賦稅，及新加契稅，共銀五十二萬兩，皆歸消滅，即攤捐雜款，亦奏明由契稅收入項下，照數撥出，以供原有開支。故契稅提歸國有後，每年雖可收銀三百一十餘萬兩，然除公費一百萬兩有奇，又除彌補加增新加兩項，及攤捐雜款，共一百二十餘萬兩外，公家約增收九十萬兩之譜。其餘歲收歲支各款，則皆如故。截至宣統三年時，全省歲收內計地丁津貼、火耗、捐輸、新捐輸，共銀四百三十萬兩，鹽款共銀六百三十萬兩，契稅銀三百一十餘萬兩，釐金銀七十餘萬兩，肉釐銀一百一十餘萬兩，酒稅及菸稅一百萬兩，糖稅捐油捐共銀六十餘萬兩，關稅雜稅共銀十萬兩，共歲入銀一千七百三十餘萬兩。歲出則文武官俸廉銀

十三萬餘兩京餉銀四十八萬兩東北固本兵餉銀十二萬兩甲午

賠款六十餘萬兩庚子賠款銀二百二十萬兩甘肅新疆協餉銀二

百萬兩貴州協餉銀五十萬兩又代貴州撥解庚子賠款銀二十萬

兩雲南協餉銀三十餘萬兩制營滿營兵餉約一百萬兩

嗣後歷年裁汰故較前減支

防剿經費

即全省防營薪餉及公用之雜名

銀一百四十萬兩新軍第十七鎮餉項銀一

百五十餘萬兩各州縣公費銀一百一十萬兩將軍總督以至各府

公費銀四十餘萬兩

此款由官運局在鹽款項下開支

成渝兩地警費共四十萬兩彌補

攤捐各用銀七十餘萬兩全省各局所經費約共二百五十萬兩學

校經費約共六七十萬兩其他京協洋各款匯費及各項雜用共約

數十萬兩歲出共銀一千七百萬兩之譜每歲收款如皆及額實可

餘存銀二三十萬兩。故辛亥鼎革時，藩庫存銀至四百餘萬兩。此外鹽運使庫、官運局庫、川東道庫亦皆豐盈。惟均被搶提一空，無從得其確數耳。

藩司衙門為全省財政總匯。惟除正項外，其餘百餘項收款皆行分收分支制度。每歲復分款報銷。故收支極為紛隳。不特總督不能洞悉，即藩司亦因政務殷繁，對於庫務一委諸庫席幕友，循案核辦。每卯月逢三八日為卯期庫款出納，則由庫大使監視。故有官藩司數年亦未能鉅細咸知者。光緒十五年，劉文壯公督川時，曾設局察庫。截至光緒十四年底止，其時綜核局務者為諸暨周味東先生，先生官營山縣知縣，循吏亦健吏也。每一收款專簿，十四年底結餘之後，皆有先生

親筆批註一段。即此項收款之小文。簡明賅括。書法尤秀潤可愛。光緒二十八年。岑雲階制府督川。復奏請於藩署設清查局。綜核歷年庫帳。即繼續前案。自光緒十五年察起。至二十八年底止。委記名道朱筱南觀察榮琛為總辦。余為文案。兼司綜核。又委禹皞如朱岱仙兩大令為稽核。辦理此事。五閱月而告竣。十餘年庫帳。至此又廓然一清。歲事後。岑公問余。此後整理庫帳辦法。余應以分收分銷舊制。頗具嚴格。惟以收款為綱。每遇支款較鉅者。如防剿經費。甘肅新疆。協餉等類。每合數項收款之力。以足此項支款之數。於是支款散見各簿。除正項外。各款又依收款名目立簿。故求各收款總數。不難一目了然。若求某項支款總數。則隨時皆須調集有關係之各收款簿。

逐一搜求，始能明瞭。似支款亦應分戶設立專簿，以便鈎稽。且可與收款簿對照。又如行分款分銷制度，每歲終某收款或有餘或不足，其數字不難就簿考核。然求全省歲入歲出之總數，又非調集各簿逐核，不能得其盈虛。且從來亦未行過此種總決算制度，似屬理財缺點。岑公立命，余就此數月經驗，暨感想所及，擬具條文，為復奏張本。余退而擬呈二十條，皆對於原有庫帳補偏救弊之法。朱觀察核閱轉呈，岑公即據以入奏。事下部議准行，並由部奏請將此二十條須行各省藩庫參酌照辦。惜條文今已佚忘。又余供局差五月，晝夜在公。宵深偷暇，曾將庫內百餘種收款及支款逐一紀載。某款始自何時，緣起於何事，每歲收支之數若干，歷年無變遷，詳晰記述，都為

四卷，名曰蜀幣出納匯覽。岑公旋移節兩廣，瀕行，聞朱觀察言余有此書，立即索觀。面告照錄不及攜，粵抄畢寄還。後遂渺然。故此書亦無底本。今所記各款大致情形，皆從三十餘年後追憶而錄矣。

滿營

駐防成都旗兵始於康熙五十七年。其初僅設副都統一員統制之。至乾隆四十一年，金川平定後，始設成都將軍。初議駐劄雅州。時阿文成公桂為定西將軍，駐川辦理金川軍務善後事宜，奏稱將軍總督應同駐省城，以便商辦要公。且雅州地勢逼仄，亦不足容滿兵居住。始改駐成都。官則將軍副都統之下，設協領五員，均兼一佐領。內分滿洲旗四員，蒙古旗一員。佐領二十四員。內分滿洲旗十六員，蒙古旗八員。除內共有五員由協領兼任外，實共十九員。防禦二十四員。內分滿洲旗十六員，蒙古旗八員。驍騎校二十四員。內分滿洲旗十六員，蒙古旗八員。筆帖式二員。兵則壯大八名，前鋒一百五十

二名撥什庫一百四十四名甲兵一千二百九十六名委甲兵二百四十名以上皆每兵一馬故又名馬甲步兵四百名內分鳥槍手二百名弓箭手二百名匠役九十六名內分弓匠鐵匠箭匠三種各三十二名礮手四十八名馬四千四百五十一匹養育兵初為一百四十四名後陸續增至二百八十八名每年官俸兵餉馬乾約共需銀二十餘萬兩每月由藩庫發給清例旗兵不得私置不動產及經營農工商業故劃少城專駐騎兵後遂稱曰滿城少城為漢時基礎清初不過將墻垣修築旗兵所住房屋悉由公家建造分給居住其初月餉尚堪自給洎生齒日繁而餉額不能擴增於是多有數支子孫共食其祖遺之一分馬甲者又因不准經營實業相與習於游惰至

前清中葉以後窮窶不堪者居多。因房屋為官給，甚有摘拆瓦柱，售錢度日。僅留住屋一二間，以蔽風雨者。光宣之際，改行新政，始奉命弛營業之禁，並設局為旗民籌生計。其舊日之編制訓練及名目，均略有變更。然不久即鼎革矣。



--	--	--	--	--	--	--	--	--	--

制營

制營又稱綠營。前清入關，滿兵八旗，分紅黃藍白四色。漢兵則悉用綠旗，故曰綠營。川省制營共八十營，以提督統制之。下分四鎮，鎮設總兵一員。東曰川東鎮，總兵駐重慶府。北曰川北鎮，總兵駐保寧府。南曰建昌鎮，總兵駐寧遠府。西曰松潘鎮，總兵駐松潘廳。又共設副將八員。一曰督標中營副將，總督之中軍官也。二曰軍標中營副將，成都將軍之中軍官也。三曰阜和協副將，駐打箭鑪廳。四曰馬邊協副將，駐馬邊廳。此四協均直隸於提督，猶今之獨立旅。五曰夔州協副將，駐夔州府。六曰綏寧協副將，駐秀山縣。此兩協隸於川東鎮。七曰懋功協副將，駐懋功廳。八曰維州協副將，駐維州。

維州在松潘茂州之間，未設文職。

此兩協隸於松潘鎮。全省各營由提督選轄者曰督標中營副將。下設

都司一員督標左營游擊，右營游擊。下各設守備一員軍標中營副將。下設都司一員軍標左營

都司，右營守備。提標中營參將。下設守備一員左營游擊，右營游擊。下各設守備一員城

守營游擊。下設守備一員城守右營守備。青雲營守備。駐灌縣馬邊營副將。下設都司一員

峨邊營游擊。下設守備一員峨邊左營守備。永寧營參將。下設守備一員瀘州營都司。

敘馬營都司。駐叙州府建武營都司。駐文興縣大壩營都司。駐敘永屬大壩城赤水營守備。

普安營參將。駐雷波屬下設守備一員安阜營都司。駐雷波屬之黃縣所阜和營副將。下設都司一員阜和

右營都司。泰甯營都司。駐化林坪黎雅營游擊。駐雅州府下設一守備川東鎮所轄者，

曰鎮標中營游擊，左營游擊。下各設守備一員鎮標右營都司，忠州營都司，夔

州營副將。下設都司一員夔州右營守備，巫山營都司，梁萬營都司。駐萬縣鹽廠

營守備駐大寧廠綏寧營副將綏寧左營都司右營守備黔彭營都司駐黔江縣

酉陽營游擊下設守備一員邑梅營守備駐秀山縣屬邑梅場川北鎮所轄者曰鎮標中營

游擊左營游擊下各設守備一員鎮標右營督司順慶營游擊下設守備一員通巴營守

備駐通江屬毛峪鎮潼川營都司綿州營都司黃楊堡營都司駐廣元屬百文關太平營

游擊下設守備一員綏定營游擊下設守備一員城口營都司建昌鎮所轄者曰鎮標中

營游擊左營游擊下設守備各一員鎮標右營都司木托汎守備西溪汎守備

冕山營都司駐冕寧縣會川營參將駐會理州下設守備一員越嶲營參將下設守備一員會鹽營游

擊駐鹽源縣下設守備一員河西汎守備寧越營都司駐海棠城靖遠營游擊駐冕寧縣下設守備一員永定

營守備駐會理屬之永定城瀘寧營守備駐兒斯懷遠營都司駐冕寧縣屬之沙壩松潘鎮所轄者

曰鎮標中營游擊左營游擊下各設守備一員鎮標右營都司漳臘營參將駐松潘屬

之潭臘城下設守備一員登溪營游擊駐松潘屬之疊溪城下設守備一員龍安營都司平番營守備駐松潘屬之平番城

南坪營都司駐松潘屬之南坪城維州營副將下設都司一員維州右營守備茂州營都司

懋功營副將下設都司一員撫邊營守備駐撫邊屯綏靖營游擊駐綏靖屯下設守備一員崇化營游

擊駐崇化屯下設守備一員慶寧營守備駐茹寨以上都司守備共八十三員內除木托

西溪河西三處皆係地方較為重要以守備出駐汛所不能列入營

額外其餘每營皆有都司或守備一員共計都守八十員故為八十

營又連已裁之竹峪關營大昌營嘉順營計之故歷稱八十三營又全

省參將共六員游擊共二十四員

都司守備以下有千總把總外委各營就所轄境內擇其扼要及

較為繁盛地方分設汛所即以本營千把外委並酌撥兵丁出駐各

汎。川省全境，共設汎所三百五十八處。各營千總把總外委額缺，共九百七十員。除以三百五十八員分駐各汎外，其餘千把外委額缺之在各本標本營者，尚共有六百一十二員。兵丁則分馬兵、戰兵、守兵三種。守兵之下，尚有餘丁，則皆幼未成年者，僅食守兵餉之半數。通省各營馬戰守兵，共為三萬四千三百餘名。兵餉則馬兵每名每年約領銀三十餘兩，外領馬乾一分，每年八兩，共領銀四十餘兩。戰兵每名年約領銀三十兩，守兵年約領銀二十兩。平均每兵年需餉銀三十餘兩。再加千把外委俸給及各營例領辦公費用，故在乾隆嘉慶間，制營員兵未加裁汰時，每年餉項全體共需銀一百二十餘萬兩。至各營兵額，則多寡不一，在內地者曰腹營，在邊地者曰邊營。

腹邊營數，適各得全省營數之半。名額則邊營較多。蓋定制之初，係按地方之輕重繁簡，以定兵額之多寡。各營兵額最多者，每營至六百餘名。最少者則僅二百餘名。平均每營約四百餘人。以今之軍職例之，提督視上將，總兵視中將，參將視少將，游擊視上校，都司視中校，守備視少校，千總視上尉，把總視中尉，外委視少尉，馬兵視上士，戰兵視中士，守兵視下士。名義雖殊，等級則隱相符合也。

每年或春或秋，例由總督將在省各營及省外歸提督運轄之各營官兵，調集省城檢閱一次。閱畢後，總督即應赴各鎮總兵所駐在地方，調集該鎮所轄各營官兵檢閱，名曰大閱。蓋即我國古時春蒐秋獮之遺制也。遇總督政務殷繁時，建昌松潘兩鎮地方邊遠，則委當

地文官會同總兵代閱大閱典禮。至為隆重。閱後尚須專摺奏報。檢閱時在省。惟提督與總督同坐。成都將軍大率請而不來。在任之副將參將游擊等官皆戴兜鍪被鎧甲。佩纓鞭。在較場營門外跪接。省外則各鎮總兵不能與總督並坐。總督亦大都優待。預免總兵盔甲及射箭。所演陣圖嘉慶以前無可考。自道光後則皆照楊忠武公遇春奏定之陣圖操演。其初只有火槍。光緒初年始參用洋槍。然仍係前膛鉛丸之式。無今之快槍也。海禁開後。外釁日亟。而所演陣圖則年年皆循舊式。毫無改進。陣圖以外。又分試發槍射箭及刀叉等技。大閱之日。萬人空巷。觀者山積。蓋不過循例舉行。究其實際。直棘門霸上之兒戲而已。

有清自開國以迄乾嘉間，各省之兵，惟有制營一種。故由平三藩以致平白蓮教，所用皆為綠營。其時民間生活甚低，兵餉尚足自給。即道光末年，洪楊初起時，亦係調川省制兵赴廣西江南應戰。迨湘軍起後，始募防軍。咸豐同治間，川省兵亂紛起，初由駱文忠公帶湘軍入川，繼因兵力不足，復照湘軍制，在川增募防營。或就民團選編。蓋自嘉慶中年白蓮教平後，又承平四十餘年，兵氣已趨疲沓，復值生活漸高，制兵之餉不足自給。各兵遂多兼謀恆業，以資贍家。僅於檢閱或操練時，荷戈應伍。制兵已呈暮氣。雖同光間，曾挑選制兵中之年力富強者，名曰精兵。然亦只省城編練十營。各鎮總名所在地，編練數營。每營不過二百名人，且亦只更易名目。其平日之兼謀恆

業及臨時之荷戈應伍，仍與精兵之制兵無異。自嘉慶至同治，歷朝對於制兵名額，迭加裁汰，然為數尚不多。至光緒庚子後，改行新政，整頓營伍，飭將制兵汰弱留強。腹地各營一律裁減兵額十分之二。故全體兵餉，年由一百二十餘萬兩，減為一百一十萬兩。而各營各汛，又均不免侵蝕缺額。每營或僅有兵一二百名，乃至數十名。每汛或僅數名。於是制兵不惟無力衛國應戰，即捕匪緝盜亦不可能。至此愈趨腐化。至宣統二年，改練新軍，四川成立第十七鎮，遂飭將腹地四十營之官兵，全行裁撤。將餉項移助新軍費用。在總督署設立裁撤綠營處，委成都華陽兩首縣充該處提調。余時官華陽縣令，遂偕成都縣令史君久龍於宣統三年春夏間，先將省城十營接收裁

遣省外各腹營亦以次舉行。邊地各營則改照防軍編制。甫數月即
值鼎革。遂並邊營亦歸消滅矣。

防軍

防軍始於咸豐同治間。時石達開藍大順李短搭等擾亂四川。被兵者數十州縣。制營又以趙森敗。勢不能不增加兵力。駱文忠公入川。帶來湘軍數營。故即照湘軍編制。募集防營。每正兵十人為一棚。就十人中以一人為什長。十棚為一哨。設哨官一員。又設哨弁一員。副之。五哨為一營。營長曰管帶。設幫帶一員。副之。合數營為一軍。設一統領。下設差弁數員。以供驅使。正兵之外。每一二棚設火夫一名。每哨設哨書一名。每營共設長夫三十名。因防營調遣無常。額設長夫。以便運輸輜重。每營官長兵夫共計五百數十人。又有八十人為哨者。則僅四百數十人。初無畫一之兵額也。至每一統領多者統至

十營少或二三營則視其人之勛望與需兵之多寡為斷故無一定營數。各軍名目多以創始之統領名字定之。如提督周達武所成之軍則名曰達字軍。武字名。副將李培德字壽堂所成之軍則曰壽字軍。道員安成字仁山所成之軍則曰仁勝軍。又留駐邊地各軍則隨所駐之地名之。如駐越巂者曰定越軍。駐馬邊者曰鎮邊軍。駐雷波者曰雷威軍。駐甯遠者曰威遠軍。等類皆是。統領管帶哨官皆由總督量才委用。不以各員之本職為軒輊。故有都守與千把同充官者。有副參游與都守千把同充管帶者。有總兵充統領而所屬之管帶中亦有總兵底職者。有道府同通充統領而總兵副將充管帶者。

駐紮邊地各軍即例以該地同知通判統領

蓋防軍祇是一種差使非如經劃員缺之拘於本職

矣。

全省防軍，皆隸於總督。有時由總督咨請提督充全省防軍翼長，則總督為正帥，而提督副之。其全權仍在總督。於督署側設通省營務處，綜管防軍營務軍械軍法等事。以候補道員充總會辦。初以候補知府充提調。余權華陽令時，又改以成華兩縣令充提調。其次設文案司法數員，以候補州縣充之。同治光緒間，全省防軍共三十餘營。除駐邊地各軍外，餘皆擇要塞如江口嘉定瀘州重慶等處屯紮。光緒季年，又改各軍為續備軍，分續備前後左右中等軍名目。每軍五營，營數支配較前平均。惟駐邊地各軍，則仍舊稱。光緒三十三年，奉部文將防軍改編為三百零一員，名為一營。蓋除管帶外，其餘官

兵共三百員。名一營分設三哨。此外每營設長夫二十名。全省共改編為六十三營。惟營數增加。兵額總數實如故。光緒三十四年後。因匪風漸熾。又將續備各營哨。分紮內地各州縣。雖星羅密布。較為周密。然以一營分駐數縣。一軍分駐十數縣。往往哨官距管帶二三百里。管帶距統領又二三百里。交通不便。聲氣阻隔。遇重大事情發生。集合不易。防軍力量。又失之渙散薄弱。有類制營之設。汎矣。

防軍餉項。專在津貼捐輸釐金三種收款項下撥支。官兵薪餉。統領月支薪銀二百兩。管帶月支薪銀一百兩。幫帶月支薪銀七十兩。哨官月支薪銀五十兩。哨弁月支薪銀三十兩。差弁月支薪銀二十兩。什長月給餉銀四兩五錢。正兵月給餉銀三兩五錢。長夫月給餉

銀二兩五錢。火夫月給餉銀二兩。公費每營每月不過三四十兩。再加督署衛隊營及將軍藩臬兩司衛兵薪餉與夫軍服雜用等費。每年全體共需銀一百三十餘萬兩。統名防剿經費。在藩司署設籌餉局。專司此事。即防軍之軍需處也。藩司為總辦。其餘現任在省司道均為會辦。再委一候補道為坐局總辦。下設提調一員。局內分設三所。一曰支發所。專司核發餉項。二曰報銷所。專司辦理達部銷。三曰日行所。專司收發文件及局內庶務。每所設正委副委各一員。均以州縣充之。惟歷來局內支付款項。總以藩司詳准督署。或憑督署札文支給。只能因時因事制宜。斷難絲毫皆合部例。而達部之銷冊。則須按照部定之軍需則例開報。始不至于部駁。故事實與銷冊。歷

有參差不符之病。削足就履。勢使然也。光緒三十四年。辦理三十三年銷案之先。迭奉朝旨及部文。嚴切責令據實報銷。川督及各司道頗感困難。余時以他差兼支發所正委。因此調充報銷所正委。與副委徐伯庚大令同辦此事。乃於據實開報中。將不合軍需則例各款。逐項說明理由及緣起。冊成後。復命余擬撰呈院詳文。以便督署據以入奏。文內綜敘從前及現在支銷不符狀況。有祇有不合例之開支。斷無不核實之用度兩語。最為趙次珊制府所激賞。蓋歷來變通用途及數字則有之。然確無侵蝕及濫用之弊也。奏上。竟得下部准銷。故自光緒三十四年後。即改照實支款目。列冊報部。支與銷遂相脗合。無從前拘牽之患矣。鼎革後。民國初年之漢軍。即通省防軍之

改名矣。

月
年
日

防
軍

四
一

一

新軍

川省之新軍萌芽於光緒二十九年。時錫清弼制府督川，就續備各軍中，挑選精銳二千五百人，編為五營。每營五百人，略增新餉之額，名曰常備軍。委拔貢生陳宦統之。改用新式操練。三十年冬，又將常備軍改為混成協，即以陳宦充協統。營制一如常備軍。因其時川省所辦之武備學堂及軍官速成學堂，與夫送赴日本士官學校之人，多未畢業也。光緒三十四年，趙次珊制府督川，陳宦以調赴東三省，始改編為全鎮。先於三十三年，奏調候補道朱紫樵觀察慶瀾來川籌辦。嗣成鎮後，名曰陸軍第十七鎮，即以朱充統制。至宣統元年，規模始行大備。全鎮定額為一萬零一員名。蓋除統制外，其餘官兵

共合為一萬人也。步兵分兩協，設協統二。每協分兩標，共設標統四。每標分三營，共設營長十二。每營分三連，設連長三。每連分三排，設排長三。步兵共六千員名。此外設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四團。每團二營，一如步兵名額。又共四千員名。故合為一萬員名。是時武備學堂及軍官速成學堂學生均已先後畢業多人。除協統標統多自外省調用，或由日本士官學校畢業者充任外，其餘自營長以迄連排長，多以此兩校畢業者充之。兵則除由原混成協內挑選外，餘悉由各州縣徵集，皆係民籍中精壯識字之人，或各地中小校肄業者。薪餉之額亦較混成協時加優。就省城內東較場及北門外十餘里之鳳皇山兩地，建築營房。官兵皆住營內。又於督署設督練公所，就督署

左偏之箭道隙地建修。內分三處。一曰教練處。參謀附之。專司訓練。調遣考覈等事。二曰兵備處。專司軍械軍法軍醫等事。三曰糧餉處。專司核發全鎮官兵薪餉等事。三處各設總會辦。除教練處係調用軍學人員外。餘兩處皆委本省候補道員充之。每處之下。又分科治事。復於公所附設陸軍第十七鎮財政調查局。即本鎮之審計處也。總會辦及提調皆由陸軍部札委。總會辦為四川提督會辦為松潘鎮總兵。余奉檄充提調。下設第一第二兩科。開辦未久。余奉檄調署華陽縣令。始辭去。全鎮全年預算。共需經費銀一百五十萬兩。內分經常費一百萬兩。臨時費五十萬兩。宣統二年。南北秋操。第十七鎮。朝命特派四川總督就近檢閱。故未出省赴操。三年鼎革。民國成立後。

川省陸軍增多，改鎮為師，改協為旅，改標為團。所謂四川陸軍第一師，即第十七鎮之脫化易名者也。

驛站

在未有電報之先，公家緊急公文，全恃驛運遞送。故當時視驛傳為要政。迨設電報後，遇有緊要事件，雖可先行電聞，然得電後，仍須俟奏報或咨文到來，始能為據，因電報可作偽也。清時以北平為京師，故各路驛站中，尤以北路為最繁重。每驛設馬及馬夫扛夫名數多寡不等。每馬一匹，年支草料銀二十一兩餘，每馬二匹，設馬夫一名，年支工食銀十七兩餘。每扛夫一名，年支工食銀七兩二錢。每年補配馬匹，按定額十分之三配給。又每馬一匹，年給修置棚廠槽鋤銀一兩四錢二分。北路驛站共十八處，曰錦官驛，屬成都縣。廣漢驛，屬新都縣。漢州站，屬漢州。旌陽驛，屬德陽縣。羅江驛，屬羅江縣。新鋪

驛。金山驛。魏城驛。均屬綿州。梓潼驛。上亭站。均屬梓潼縣。武連驛。柳池溝站。劍州站。劍門驛。均屬劍州。大木樹站。昭化驛。均屬昭化縣。問津驛。望雲站。神宣驛。均屬廣元縣。南路驛站。共十五處。曰。黃水河站。屬雙流縣。武陽驛。屬新津縣。來鳳驛。屬邛州。百丈驛。名。山。站。均屬名山縣。雅安驛。屬雅安縣。榮經驛。屬榮經縣。富林驛。泥頭驛。均屬清溪縣。化林坪站。沈村驛。瀘定橋站。烹壩驛。曰。地。站。打箭鑪驛。均屬打箭鑪廳。又關於甯遠府方面。由清溪縣分路。曰。河南站。越嶲驛。均屬越嶲廳。東路驛站。共二十四處。曰。龍泉驛。陽安驛。均屬簡州。南津驛。屬資陽縣。珠江驛。屬資州。安仁驛。屬內江縣。隆橋驛。屬隆昌縣。峯高驛。屬榮昌縣。東泉驛。屬永川縣。來鳳驛。屬璧山縣。白市驛。朝天驛。均屬

巴縣分水驛屬長壽縣。墊江站屬墊江縣。梁山站屬梁山縣。萬縣站屬萬縣。雲陽站屬雲陽縣。奉節站屬奉節縣。小橋驛屬巫山縣。又關於雲貴方面由隆昌縣分路曰林坎驛屬瀘州。納谿站江門驛均屬納谿縣。永寧驛屬敘永廳。普安驛赤水驛均屬永寧縣。西路驛站共四處曰郭筒驛屬郭縣。灌縣驛屬灌縣。映秀灣驛桃關驛均屬汶川縣。全省計共有驛站六十四處。蓋大者為驛，小者為站。

驛站之外尚有鋪司。驛站用馬遞，鋪司則用步卒遞送。四川全省鋪司共有八九百處。繁不勝紀。鋪司步卒亦多寡不一。至繁者四次則三人，簡者二人，每名年支工食銀六兩。凡驛遞不能到之處，與夫尋常文件，則以鋪卒遞送之。當明末清初，川省驛站共約有二百

處之多。至康熙年間裁去一百三十餘處，共留上述六十四處。每一驛站年支之款，以北路較多，每處年支銀一千一二百兩。其餘東南西三路，則每處不過年支銀一二百兩。然北路事繁，所遞多係重要文件，生活漸高以後，年支之數，皆苦不敷。悉由當地州縣官貼賠，而成都終賠累尤鉅。歲約貼補三千兩之譜。因東南西北四路公文，悉以錦官驛為起點，故與華陽同為首縣。成都有驛，而華陽無驛。驛遞程限分三等。最速者日馳六百里，次則四百里，尋常則二百里。日馳六百里及四百里者，皆有規定之事體。濫用者，雖總督將軍亦應得降二級處分。蓋用六百里者，只限於總督、將軍、提督、學使四人。在任病故或丁憂，此外則過失守城池及克復城池，始適用之。四百里者，

則限於每年秋審全案及每三年大計舉劾之奏報及其他緊要文
件始適用之。余在督幕先後七年見用六百里者僅兩次。一為駐藏

幫辦大臣鳳全在巴塘殉難之奏報。一為提督馬維騏克復巴塘之

奏報。足見非常鄭重。成都距北京五千七百里日行六百里者歷九

日半即到。四百里者則需十四日到。至督署通常奏咨每月初彙發

一次由總督專派本署武弁一員即戈什哈皆千把外委充之由驛賫送至京。每驛只

供給馬一匹口糧一分外派兩馬夫各乘馬一匹伴送至前站交換。

惟賫文之弁則逕由川至京。所謂換馬不換人。約歷十八九日到。亦

有限十七日到者則專弁尤為辛苦。回時可稍緩。約兩旬外始抵省。

謂之摺差。將軍學使遇有奏報時亦往往附此以行。四川通省驛傳

事務例歸按察使管理。他省則有歸駐省首道，或鹽糧等道兼管者。

取士

川省童試科歲兩考。合各府廳州縣學額計之。每考應共取入附學生員一千九百二十六名。每三年兩考併計。應共取附生三千八百五十二名。各邑童生。先由各府所屬之廳州縣官及各直隸廳州所屬之縣官考試。試以五場。前場取列前二十名者。次場即坐堂號。堂號者。於地方官所坐公堂之附近設座。取其便於監視。以別真才也。前四場之榜曰團榜。用循環式書名。作一圓形。或以五十人為一團。或以一百人為一團。最後一場。則合前四場之文字。加一總評定。用排列式書曰。名曰長榜。列第一者曰縣案首。迨本管知府或本管直隸廳州定試期後。即將縣長榜有名之各童生。造冊申送本管府

廳州覆考。仍試五場。其設堂號與發榜式。均與各邑之初考同。惟每場皆分各邑發榜。最後列長榜第一者。曰府案首。迨學使按臨。又由府直隸廳州。將覆考長榜有名之童生。造冊申送學使考試。學使按臨後。先考是郡之在庠各生。列一等者。如原係廩生則已。如非廩生。則作為增生。遇有廩生額出。依名次先後遞補。川省各邑廩額。最多者十二名。少者四名。補廩生後。每年得領廩餼銀四兩八錢。每考一次。就資格最前之廩生。出貢一人。曰歲貢。遇有恩科。則增出一人。曰恩貢。庠生考列一二等者。遇鄉試時。免其錄遺。三等者。則須經過錄遺。始能送應鄉試。各邑庠生考畢後。始考童生。試以兩場。一為正場。一為經古。經古即不試四書文。改試五經文。或詩賦。童生不應經古。

者亦聽。兩場以後，即按各邑定額寬發十餘名，或數名加以覆試。覆試後，即按定額發榜。有名者即為入庠。府縣案首，因係府縣官所取，冠軍。學使試時，即文字稍不合意，亦多入庠。然因有此習，不肖官吏，竟偶有賄賣案首者。然遇文字過弱，學使亦嘗擯棄之。川省童試，以光緒三十一年奉命停廢，學使亦裁撤。時學使為鄭叔敬太史沅。科考尚未試畢，而各屬科考之府縣試，則多已舉行。列前茅者，不免有向隅之歎矣。

川省鄉試舉額，道光以前，每科定為六十三名。內有三名為成都駐防旗籍之舉額。後又增為七十三名，再增為九十三名，最後增至一百零三名。清時舊例，凡本省有報効鉅款者，如請增廣本省舉額，

大約每銀三十萬兩，可以增廣舉額一名。川省舉額之增，聞其初係因楊忠武公遇春及鮑忠壯公超先後將朝廷積欠所部餉項銀數百萬兩，一律奏明報效，故得廣額。後則因捐輸新捐輸，每年約共銀三百萬兩，雖屬按糧攤派，然在清時，迄未視作田賦正供，仍認為全省人民特別之輸將，故又舉請廣舉額兩次。鄉試以三年為一科，遇有慶典，則特開一恩科。每科例於八月初八日舉行，先由京簡放主考二員，一正一副，為主試官。其本職之大小無一定，皆翰林或甲榜出身者。定八月初四五到省，又由總督選調本省甲乙榜出身之州縣官若干員，作為廉官。分校者初為十房，後增為十二房，最後增至十四房，所謂同考官也。設內監試一，以甲乙榜出身之知府充之。為

各房同考。薦卷之樞紐。設內收掌一管理試卷。以上皆曰內廉。全以總督為監臨。綜管試事。布政使為監試司。按察使為提調司。鹽茶道為監試道。成綿道為提調道。間亦有調外道充任者。又設受卷彌封膳錄對讀等所。每所以州縣官四人司之。而試卷歸總於外收掌。以上皆曰外廉。各官均於八月初六日入闈。入闈後。總督始在至公堂宣布內外廉官銜名職務。內廉各員入後。即封銷內廉門。此後每三日進供給一次。以成都華陽兩知縣為供給官。考生初八入頭場。初十畢。十一入二場。十三畢。十四入三場。十六畢。頭場試四書文三篇。試帖詩一首。二場試五經文各一篇。三場試策問五道。各生試卷自行遞交受卷所。受卷官認為不犯規。即分批交彌封所。將卷面姓

名年籍三代連草稿一並彌封。又分批交謄錄所。由雇用之寫手照原文用硃筆另錄成卷。按千字文每一字若干卷，編作數號，分蓋戳於墨硃兩卷。再分批送對讀所校對。校對無訛，即一並送交外收掌。將墨卷擱存，硃卷即分批送入內廉交內收掌。以一百卷為一束，滿十四束，即送呈內監試處。由主考及十四房同考官掣籤。第幾房得第幾束。同考官即着手閱看。有佳卷應薦者，必湊成雙數，交由內監試分呈兩主考評閱，以定去取。川省發榜總在九月初十日左右。取中正副榜及備中各卷。滿卷不過數本放榜之日，始憑硃卷上字號向外收掌。調取其墨卷，然後由各主考會同總督、學使及監試提調、司道、內監試，內收掌十四房同考官，分中左右，以次同坐至公堂寫榜。自第六

名寫起，拆彌封一名，照寫一名。寫至榜末，始迴由第五名，倒寫至第一名，再寫副榜。川省副榜額原係十名，後增至十二名，又增至十四名。榜成後，正副兩榜均貫至總督衙門，照牆上張掛。內簾各官，即於是時出闈外，簾各官則已於榜前職務畢後先出。副榜又稱副貢，不能應會試，亦無朝考，只能以教職及直隸州州判歸部註冊選用。但仍可再應鄉試。又拔貢每十二年考選一次。例逢酉年舉行。府學取拔貢二名。廳州縣學則每邑取一名。由學使選定後，再在省會同總督覆考一次。即赴京朝考。列一等者，以七品小京官分部。二等者，以知縣分省。三等者，與副榜註冊候選用。四川除府廳州縣定額，與他省相同外，富順之自流井，銅梁之安居鄉，尚各有商學拔貢一名。又

優貢則每科一考。亦由學使取定。惟應試之廩增附生。須先由本學
教官薦舉。至優貢定額。大省八名。中省四名。小省二名。四川係中省。
故每科四名。學使考定後。仍會同總督覆試。即赴京應朝考。列一等
者。以知縣分省。二等者。亦與副榜註冊候選用。又拔貢優貢。皆取一
正一陪。因拔優兩貢。其揭曉。皆在鄉試榜前。若正者。本科中式舉人。
即以陪者頂補。

會試各省取中進士之額無一定。凡大省來應會試之舉人。滿四
十人。取中進士一人。中省三十人。取中一人。省及邊遠省分。滿二十
人。取中一人。四川為中省。在道光咸豐以前。舉額未增。海道未開。應
會試者。均須由陝西山西赴京。故應會試人數較少。每科取中進士

多或十一二人，甚有少至三四名者。迨交通漸便，舉額又遂增。至清之季年，川省每科所得進士之額，總在二十名左右。

清時武科，至光緒二十四年始行停廢。當開武科時，自考取武生，以迄武會試，皆試以三場。第一場在馬上射箭三枝，二場射步箭五枝，三場試弓刀石。其考取武生程序，與取文生同。仍先經過縣府試後，始由學使於按臨時，將是地文生考取舉後，即考取武生。各郡縣武學定額，均較文學額少。川省武鄉試舉額，定為四十一名。每科文鄉試發榜後，即由總督主試。不另放主考。取中後，送京應武會試。其取中武進士額數，與文進士之例同。

1914



1

總督將軍都統提督學政

四川在前清雍正九年以前，皆只設巡撫。最初任巡撫者為王遵坦。至雍正九年，以川陝地廣，增設四川總督。以黃文襄公廷桂補授。旋又改為巡撫。至乾隆十三年，又改為總督兼巡撫事。以策楞補授。自此遂為定職。迄清末未改。總督兼巡撫事，即軍民兩管之意。又兼兵部尚書及都察院右都御史兩頭銜。兵部尚書為統兵計，右都御史則因各道道員，即在外之監察御史。故總督即兼台長之職，以統制之。為全省之最高風憲官。文官自布政使按察使各道以下，武官自各鎮總兵以下，均歸其統屬節制。事體較重要者，悉稟總督之命而行。惟將軍提督學政為平等官。然遇用兵之時，提督亦受節制。惟

無事時為平等清例。布按兩司及各鎮總兵，均可專摺奏事。惟皆詳請總督轉奏，以示和敬。除到任謝恩摺外，非有大齟齬不專奏也。督署內無額設之屬官。其初祇延聘幕友四五人，分司案牘書札等事。光緒二十八年，岑雲階制府蒞任，不延幕友，就隨節來川。及在省人員，遴委七八人，充文案委員，分任幕事。後遂因之。外則設文武巡捕官各三四員，以司承宣。又設三班戈什哈，每四個月換班一次。每班二三十人，皆千把外委充之。即古材官之例也。戈什哈專任贖月摺。赴京及其他奉委奔走之役。每班有領袖二人，而受指揮於武巡捕。又設衛隊二百人，即駐紮署左箭道內。委武職一員充管帶，督署既為全省最高機關，故事體極繁。其初定逢三、八日為堂期，接見僚屬。

嗣新政日增，人員益衆，除堂期外，亦無日不見客。到文每日總在五
百件左右。發文數亦稱是。衙門在城南走馬街。民國後已全燬於火。
其原狀則大門外中為照牆，左右東西轅門。大門內為儀門。儀門內
左廂為府廳，官廳，州縣官廳，佐雜官廳。再下為文巡捕室。右廂為都
守官廳，武巡捕室，千把官廳。下即戈什哈房。上為大堂。大堂之左為
司道官廳。右為將官官廳。大堂內中為二堂。二堂之左為客廳。再左
為習靜園。園之前段為各文案辦公室。後段略有亭池花木。二堂之
右為各房書治事處。二堂內左為五福堂，即總督辦公處。有時亦在
此見客。二堂以後尚有室宇兩重，即總督住眷屬處。至各房書史除
吏戶禮兵刑工外，尚有承發台藏等房。每房又分督撫兩種。故全體

有十餘房之多。書史均分三班。每班服務四個月即換。今新建之省政府，即督署廢址也。

各省駐防將軍，皆祇管轄滿營。文官自知府以下，武官自副參游以下，始持屬員禮。成都將軍設於乾隆四十一年。當設置之始，即有統屬文武，及兼轄松建文武之命。故文官自布按兩司及各道，武官自各鎮總兵以下，皆持屬員禮。成綿建昌兩道，松潘建昌兩鎮，尤為密切。關於兩鎮道範圍內重要事件，川督例與成都將軍會銜奏咨。惟主權仍偏屬於總督耳。因是成都將軍體制，較他省駐防將軍為尊崇。然因總督主政，軍署事務仍極清簡。在省司道府縣及制營各將官，除軍標中左右營者外，大都每月朔望日，到軍署一參謁。餘時

非有要事不往見也。署內公牘常件悉由稿房辦理。要件則於督幕中選聘一人兼辦。月餽修金數十兩。設文武巡捕各二員以司承宣。戈什哈亦為督署換班之例。惟人數較少。有衛隊數十人皆由旗兵中選充。將軍每歲養廉銀數千兩。此外則滇黔官運鹽局及夔州府稅關。年各解公費銀一萬二千兩。滿營尚略有規費。每年收入約共三萬兩之譜。衙門在滿城內。規模殊宏壯。大堂以外。佈置略如督署。二堂內有紅梅一株。大可合抱。開時寒香滿署。二百餘年故物也。民國後署未毀。曾於此設總司令部及省公署。故舊式尚略可見。

成都駐防副都統設於康熙五十七年。在有成都將軍之前約六十載。迨增設成都將軍後。即飭將副都統之印信繳部銷毀。副都統

所發公文悉用將軍印信。副都統竟成無印之官。署內公事較軍署為尤簡。文官自知府以上，武官自副參游以上，皆不持屬員禮。每月朔望無往謁者。署在將軍衙門之後。署內只有稿房，無巡捕戈什哈衛隊之設。僅有旗兵數十名，馬二三十匹，以供儀衛。署冷如冰，門可羅雀。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解公費銀四千兩。此外則滿營規費而已。

各省提督多駐省外要地。四川提督則向駐省城。提督總管全省制營。然因總督之咨請，亦往往兼管防軍。即如馬果肅公任四川提督時，錫清弼制府咨請其充當全省防軍翼長，即防軍副帥也。馬又兼統續備前軍。故馬公對總督，凡關於制營內事，則以提督本職用。

咨文。關於防軍全體事，則以翼長地位用咨呈。關於續備前軍事，則以統領地位用呈文。文官自知府以上，皆為平等。故大堂外只設一文官官廳，以待州縣及佐雜。武官官廳，則與督署同。署內公牘不甚繁。常件悉由稿房辦理。聘文案委員一人，辦理要件及書札。設武巡捕官二三員，以司承宣。無文巡撫三班戈什哈，與軍督署同。人數則與軍署相似。有衛隊數十人。養廉每歲三千兩。滇黔官運鹽局，亦有公費數千兩。兼管防軍者，尚另有統費。制營亦略有規費。每年收入共約二萬兩左右。對各鎮總兵，待以賓禮。然因有節制各鎮之命，故總兵對之，仍持屬將禮。衙門在省城提督衙門。民國後，改作中央公園。學使本職無一定。四川學使，有以侍郎或三四品京堂及開坊翰

林並給事中御史等官充任者。亦有以七八品之編修檢討充任者。每次以三年為任滿。並定於鄉試正科揭曉後為交替時間。遇前學使未滿三年。因故離職。後來者謂之接半路差。有與前學使任期併計。共滿三年。即更換者。亦有再順留三年者。每三年中。按臨各郡兩次。前次曰歲考。後次曰科考。自成都府考起。除成都府所轄之十六州縣外。尚有龍安府之四屬。資州之五屬。茂州之兩屬。敘永廳之兩屬。暨松潘理番懋功三直隸廳。共十六處。亦來成都就考。故考成都府時。有內十六屬外十六屬之稱。又寧遠府。酉陽州。因地方邊遠。每三年只按臨一次。將歲考歸併科考時舉行。其餘各郡。則皆分歲科兩次考試。學使所至之地。例由本處知府或直隸州知州充院試提

調官。惟成都府因地居首要，政務殷繁，考時另委一在省知府代充提調。學使可延聘品學優美者數人，作幫閱試卷之幕友。惟須於到任時，將所延者之銜名奏明備案。此外只設文巡捕官一員，隨同出按。無武巡捕。文官自知府以下，武官自都司以下，無論學使本職大小，皆持屬員禮。若學使本職為侍郎及三品京堂中之通政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大理寺正卿等官，則文官自布政按察兩司、武官自副將以下，皆持屬員禮。若係兵部左右侍郎，則各鎮總兵對之亦與對總督同。學使養廉銀每歲三千兩，此外無公費。然每按臨一處，則所試之各廳州縣皆致送棚費。川省地方富饒，各邑學田皆豐，棚費即出自學田之收入。故考試一次，每邑皆解棚費銀數

百兩三年合計共可得銀十萬餘兩以故四川學政一職京官中皆視為優差。聞除廣東而外無有逾川省者。學使衙門在省城學道街。大堂以外兩廊即為試場。地頗寬闊。光緒末年學使裁撤後即就此作提學司衙門。民國後已改為學校。

布政按察提學三司鹽茶巡警勸業三道

布政使又稱藩司為全省用人理財行政之長官。四川布政使署內額設佐治之員三。一曰布政司經歷。凡司署公事皆有經營之責。二曰廣濟庫庫大使。廣濟為川省藩庫之名。各省藩庫皆有定名。持彼此不同耳。庫大使專管庫務及帑款出納之責。三曰布政司照磨。署內公文皆應由照磨照稿磨勘也。三官各有專署均在司署之附近。清之季年。司署又另委收發繕校等員。於是經歷照磨名存實亡。直等虛設矣。惟庫大使經營庫務。其職責當始終未變。司署向延幕友三人。一曰升遷專司。通省文官升降遷調補署之例規及案牘。二曰庫席。專核辦庫款收付之冊籍文牘。三曰籌餉。專核辦全省防軍。

餉項之撥付。迨光緒末年，新政繁興，幕友頭腦冬烘，只知墨守成法，對於新政改進毫無知識，有時且頑固可笑。始增設文案委員數人辦理。至用人雖為藩司專責，然通省文官除道員缺出，應由總督於候補道員中委署外，其餘府廳州縣遇於應更換遷調或年滿者，藩司先就人地相需，或著有資勞之員，每缺擬具兩三人，後先傳首府縣至署，加以商酌。因首府縣為全省府廳州縣領袖，例有輔助長官進賢退不肖之責也。商酌後，始會同臬司詣督署請示。總督就所擬中圈出一人，即為確定。然後於司署大門懸牌宣示。一面由兩司會銜具詳督署備案。一面即給札赴任。至佐貳雜職，即不必先請示於牌委後，詳報督署而已。司署大堂外，只有文官官廳，分府廳州縣佐

雜三室。無武官官廳。然武官至都司以下，對布按兩司，仍持屬員禮。廣濟庫在二堂之右。內又以恆豐萃益四字分列四庫。每一分庫可貯銀錠一百萬兩之譜。全庫通常存儲總在三百萬兩左右。有時亦四庫均滿。房書中以庫吏兩房為最繁重。仍分三班輪值服務。署後舊有園池。為清初宋牧仲先生官川藩時所建百梅亭故址。光緒三十年間，許紫莼方伯重加修葺，亭館一新，頗極游譙之盛。辛亥改革，十月十八日兵變焚署，劫庫國帑一空。署亦被毀大半。後以官地出售，今已改為民居矣。又四川藩司養廉，每歲銀八千兩。此外為各屬繳解地丁火耗津貼新舊捐輸與夫契稅攤捐雜款等項，皆另有解費。每百多者五六兩，少亦二三兩。而文武養廉及制營餉項等款又

有領費。此等款項，合計每年約共三十萬兩左右。自藩司及庫大使，以迄司署庫房書吏，均恃此為收入。藩司所得約占全數三分之一。收入已豐，故別無公費。

按察使又稱臬司，為全省執法之長官。各省於布政使外，又設提刑按察司，與之并立。即是司法獨立之意。不過當時只有高等法院。其地方法院，則歸併於知府或直隸廳州。初級法庭，則歸併於州縣官。布政使委用府廳州縣，必會同臬司商定。始會詳督署，亦即因有司法關係也。司內額設佐治之員二：一曰按察司經歷，其職責與布政司經歷同。二曰按察司司獄，專管司監。司監在科甲巷，其中皆各屬解省之重要人犯。故設專官管理。又設發審局於成都府署側。

即當時之高等法庭。凡各屬上訴至臬司案件，須提省審訊。或京控發回者，則交發審局訊判。最重要者，則為每年秋審。秋審者，各屬達部之重案，已在各該府廳州縣訊實定供者，每歲八月將人犯解至省城，由按察使親訊。翻異者，即發回另訊。否則由臬司訊定擬罪，再造冊呈請總督覆訊。即由總督奏報，咨請刑部彙辦。司署設幕友三人，一曰東股，二曰西股，三曰發審。將全省府廳州縣，分為東西兩區。東區各屬案件，歸東股核辦。西區各屬案件，歸西股核辦。署內房書，以刑房為最繁重。仍分三班值役。臬司衙門在東大街，極其深邃。聞係明朝按察使署舊地。民國後，闢作街道，即今之春熙路。司監亦改作街道，即今之錦華館。臬司每歲養廉銀四千兩，頗清苦。光緒初年

滇黔官運鹽局成立，特撥解臬司公費每歲銀二萬兩，始較前充裕。宣統二年冬，司法獨立，省城開辦各級法庭後，改按察使為提法使，只管全省司法之行政。前歸按察所管之民刑兩訴案，則全由高等審檢兩廳訊辦矣。四川按察使自來兼管通省驛傳事務，改為提法使後，仍照舊兼管。

川省設學務處兩年餘後，即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司。時童試料舉均已停廢，學司專以興辦學校，改進教科，考核成績為職責。惟各級學業本應循序遞進，程度始歸畫一。川省辦學之初，急求規模完備，各級學堂同時並舉，將省城尊經書院改設高等學堂，即大學性質。考選中文較深，年齡略長者入堂肄習。又於皇城貢院內建設兩

等師範學校。以儲中小教材。而自省城以迄各府直隸州廳。暨繁富州縣。同時創辦中學。至高初兩等小學。則全省各屬城鄉。亦紛紛成立。大致學童年齡稍長者。即入中學。幼小者。即入小學。以致程度凌亂。直至清末。未能整齊。川省僻在西陲。其時交通不便。教材尤感困難。即留學日本八個月。以速成畢業歸國者。雖根底淺薄。亦殊足矜異。爭相延致。學司署中。無幕友文案房書之設。係分科辦事。設科長科員錄事若干人。亦頗感乏才之歎。雖學司總督。勵精以圖。然時勢所限。無可如何。宣統元年己酉。當循例舉行拔員一科。各屬名額。均較從前定制加倍。由提學司考取後。轉送總督覆試。再送京朝考。至學司養廉。每歲銀三千兩。即係承學政之數。此外每歲尚籌有公費。

一萬餘兩。

通省鹽茶道專司行鹽行茶及收取鹽茶兩稅事宜。鹽茶稅款均存儲道署庫內。遇撥付支款時始會同布政使詳明總督支用。道署內額設佐治之員一曰鹽茶道庫大使專司庫務。此外只延幕友一人以治案牘。因事體單純也。在未設滇黔官運鹽局以前通省鹽茶兩商認岸領引均有一定規費。川省幅員廣闊且外銷滇黔楚三省茶亦外銷甘肅青海及西藏各番地引額甚多。故彼時鹽茶道一職每年此項收入總在三十餘萬兩為川省第一優缺。嗣滇黔官運鹽局成立規費即減去大半。僅由局撥助公費銀數萬兩。然連未入官運之引計之每歲所得當約二十萬兩左右。光緒末年又設計岸

官運鹽局通省引鹽全歸官運。則年僅入款數萬兩矣。衙門在鹽道街不甚寬闊。室宇亦多朽敗。關係清初岳襄勤公鍾琪賜第。收回後所改建。宣統元年。又請將鹽茶道改為鹽運使。仍兼管茶務。計岸官運鹽局成立時。本以鹽茶道為總辦。改設鹽運使後。並滇黔官運鹽局亦由運使充總辦。鹽茶道養廉銀三千兩。改運使後仍此數。

川省在未辦警察之先。省城只有保甲局。初以成綿道為總辦。繼又改以候補道員充任。委一知府充提調。分東西南北四門為四區。每門設一分局。委州縣一員充正委。每門又設副委三四人。以佐貳雜職充之。各於區內分段管理。此外成都華陽兩縣設有街班。以差役充之。城守營游擊。又設有海察。以制兵充之。亦均各分段負責。然

惟保甲局辦事尚認真。頗能維持秩序。至街班海察。雖亦負有市面治安之責。然若本管官督察稍疏。則不免包庇姦宄。轉為民害。此外各繁盛之府廳州縣城市。亦有保甲局之設置。特規模大小不同耳。光緒二十八年。岑雲階制府蒞蜀。始延周孝懷觀察充警察傳習所總辦。遴選候補佐貳雜職。乃至州縣共數十人入所充學員。以六個月為畢業。一面設巡警教練所。招選身家清白。體格強壯。并識字之人民一千人。編為巡警兩營。入所訓練。以儲警材。畢業後。改皇華館為警察總局。委候補道員為總辦。總局內設提調稽察文案庶務等職。分省城及東門外為東南西北中及外東為六區。每區設一分署。置署長一人。又每區內分設派出所數處。每署置署員二員。全體共

有派出所三十餘處。每巡警十人置一警長。其初共設巡警八百餘名。後新增至一千二百餘名。重慶城內亦繼續設立。委州縣一員充局長。將保甲局及街班海察一律取銷。至光緒三十三年始設通省巡警道。時值成綿道員缺裁撤。遂以成綿道署改為巡警道署。皇華館即在閭壁。警察總局仍設於此。省局全體新餉每歲共約需銀二十二三萬兩。重慶警局約共需銀十七八萬兩。是時各屬城內警察業已一律興辦。至宣統二三年間。各廳州縣鄉鎮巡警亦紛紛或立。巡警道養廉銀每歲三千兩。此外尚籌有公費。每年銀一萬餘兩。係由契稅收入項下撥支。

川省在未設通省勸業道之前。先設有勸工局。以提倡實業。局在

皇城後門內。即從前鑄制錢之寶川局舊址所改建。初由成綿道充總辦。後改委候補道員充總辦。下設提調。文案。會計。庶務等職。各項工作。則分類分所辦理。第彼時既無機械工廠之設。技術人材亦極缺乏。所出品物。大都繡織及木器陳設等具。悉由手工製造。且多為奢侈品。然工作實較市上者研究精進。惟規模不甚擴大耳。光緒三十四年。始設通省勸業道。即就局內建設道署。此後即研究全省物產。以謀改進。其時各繁富廳州縣之勸工局。早已次第成立。統歸道署考核。又就每年二三月間。成都西門外青羊宮向有之花會。改為勸業會。徵求各屬所出之天然物品及製造物品。於此時運省赴會陳列出售。藉資觀摩砥礪。宣統元二三年間。每開會時。各屬物產。櫛

比競賽實為川省前此未有之大觀。嗣又於道署內設立通省度量衡局，以謀畫一整齊。又開會計學堂，招考優秀分子入堂肄業。所成人材亦頗不少。惟時僅三年，即值鼎革，故成績亦大昭著。勸業道之養廉公費與巡警道同。

五分巡道

成綿道即川西道，駐省城，故又稱首道。係衝繁難三字要缺。清時以衝繁難

難四字定道府轄成都、龍安兩府，松潘、理番、懋功三直隸廳，綿州、茂州兩

廳州縣之等級直隸州，兼管都江堰水利。蓋成都等縣數十州縣之田，悉恃內江之

水以資灌溉，關係民食至重。每年春季裁秧前，成綿道必親赴灌縣

監視開堰，以受內江之水。各州縣需水多寡，酌定拔去馬乂之數。

少則拔一二馬乂，多或拔至三四馬乂。成綿道每歲養廉銀二千兩。

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一萬二千兩。此外規費為數無多。光緒

三十四年，裁撤成綿道員後，其原轄之各府直隸廳州，改為直隸布

政使管轄。道署在皇華館街，頗狹隘。裁缺後，改着通省巡警道衙門。

都江堰水利事。改歸通省勸業道管理。

川東道駐重慶府城。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轄重慶綏定夔州三府。

石碛直隸廳。忠州酉陽兩直隸州。重慶為川省水陸綽穀。道屬轄境。

復廣自來政務。即稱殷繁。光緒十七年。開海關後。道員監督海關稅。

務。故又稱渝海關道。後又開重慶為通商口岸。各國多有領事駐此。

交涉事件尤繁。又兼統防軍數營。並總管重慶舊釐局。

清時重慶有新舊兩釐局。新釐局由

釐金總局委員管理。釐局之下有分卡。三一曰唐家沱。二曰相國寺。三曰迴龍石。

道署內通常儲銀總在五六十萬兩左。

右。每歲養廉銀三千兩。此外例入之款。年約三四萬兩。道署宏闊。民。

國初尚存在。後廢道尹改為第一模範市場。

川北道駐保寧府城。轄保寧順慶潼川三府。係衝繁兩字中缺。保。

寧本川北重鎮。清順治初年，川省流寇未平，成都經浩劫之後，室宇無存。當時四川巡撫駐節保寧者十餘年，川省鄉試亦曾在保寧舉行。而湖北、陝西兩省入川者，是時亦必經此。嗣川局大定，康熙以後，夔巫水道已通，川陝驛路亦由綿州直達廣元，保寧局勢遂漸趨僻靜。道員政務亦頗清簡。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千兩，連其餘規費，每年收入不過一萬餘兩。

建昌道即上川南道，駐雅州府城，轄雅州、嘉定、寧遠三府，眉州、邛州兩直隸州，道屬各地半為邊境，控馭夷民，政務較繁，幅員亦極遼闊。雅州為寧遠、西康兩路入省之總匯，故道員駐此，以便節制。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八千兩，連其餘規費，歲

入不過一萬餘兩。建昌道員遇出缺時，不由京朝簡放。如甲次係以本省候補道員請補，乙次須則以成都知府奏請升授。

永寧道即下川南道，駐瀘州。轄敘州府、敘永直隸廳、瀘州、資州兩直隸州，係衝繁兩字中缺。成綿川東川北、建昌四道皆加有兵備銜。故武官自都司以下皆對之持屬員禮。惟永寧道未兼兵備銜，都司守備皆與平等。道署事務頗清簡，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八千兩，連其餘規費，歲入亦不過一萬餘兩。永寧道員遇出缺時，亦不由京朝簡放。如甲次係以本省候補道員奏補，乙次須即歸部選。

各府直隸廳州

成都府知府駐省城。故又稱首府。府治設同知二，曰理事同知，水利同知。設通判一，曰督捕通判。此外轄州縣共十六，曰崇慶州，簡州，漢州，成都縣，華陽縣，雙流縣，溫江縣，新繁縣，金堂縣，新都縣，郫縣，灌縣，彭縣，崇寧縣，新津縣，什邡縣。府署內設佐治之員一，曰府司獄。因全省各屬秋審及隨時招解人犯，皆先寄府監。發審局人犯亦例收府監。獄務特別繁重。故特設司獄管理。又設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府屬各州縣皆地近省會，田土沃衍，人民繁庶，盜風亦盛。知府地居首要，本郡事務已較紛隳。其他關於通省事宜，且有輔助長官辦理之責。又兼管成都關務。於省城東南西北四門各設分關，徵稅。

知府係衝繁難三字要缺。每歲養廉銀二千四百兩。所收關稅除將定額解足外，其餘即留作公費。在昔盛時，每歲盈餘曾達六七萬兩。自設海關後，稅收頓減。至清末時，僅二萬餘兩矣。府署在正府街。相傳即蜀漢時諸葛忠武故第之基址。大門外中有古天府三字橫匾。左右兩方向外者一書開誠心，一書布公道。向內者一書集衆思，一書廣忠益。皆用武鄉侯語也。署內有石獅二，相傳亦漢物。有府練二百名，駐紮署後兵棚內。成都知府遞出缺時，例應就通省實缺知府內，由總督揀選一員，奏請調補。另由京朝簡放知府一員，補被調者之遺缺。

龍安府知府係一繁字簡缺。原駐平武縣。至嘉慶道光間，因事暫

移駐江油縣，後遂因之。至清末未改。距省城三百六十里。府治無同知通判。共轄四縣，曰平武縣、江油縣、彰明縣、石泉縣。屬邑無多。政務殊簡。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年撥給公費銀六千兩。此外別無入款。缺甚清苦。平武舊府署久廢。江油則以考棚改作府署。重慶府知府，係衝繁難三字要缺。駐巴縣。府治設同知一原同駐巴縣城。乾隆初年，移駐江北。府屬同轄廳州縣十四，曰江北廳、涪州、合州、巴縣、江津縣、長壽縣、永州縣、榮昌縣、綦江縣、南川縣、銅梁縣、大足縣、定遠縣、璧山縣。府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設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重慶為川省水陸中心，商業雲集。通商以後，華洋雜處，所屬各廳州縣，皆稱繁富。且當衝要。知府政務自

較殷繁。距省城一千零二十里。每歲養廉銀二千四百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八千兩。連其餘規費歲入不及二萬兩。府署在新豐街。為元末明初明玉珍在重慶稱帝時故宮之舊址。頗壯闊。民國初廢府留道後連經歷署一並改作商業場及商會。

夔州府知府係衝繁難三字要缺。駐奉節縣。距省城一千七百餘里。府治設通判一。與知府同城。所屬六縣。曰奉節縣。巫山縣。雲陽縣。開縣。萬縣。大寧縣。每歲養廉銀二千兩。夔州為蜀東門戶。設有稅關。由知府兼管。在重慶未設海關之前。稅收最旺。每歲除解足定額。及軍督等署公費外。盈餘即為知府公費。此項盈餘恆在二十萬兩以外。當時川省除鹽茶道外。即以夔州府知府缺為最優。迨海關成立。

夔關稅收。即逐年減少。至清末時。每歲盈餘。不過三萬餘兩矣。府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府經歷。學官一。曰教授。府城濱江。漢時白帝城。則另在山半。尚餘墻堞數處。永安宮遺址。即在故城中。

綏定府知府。係繁疲難三字要缺。駐達縣。距省城一千二百餘里。府治設通判一。駐城口廳。共轄廳縣七處。曰城口廳。達縣。東鄉縣。新寧縣。渠縣。大竹縣。太平縣。府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府經歷。學官二。教授及復設訓導。綏定為川省東北隅重鎮。在清代乾隆末。白蓮教未起事之前。原為達州直隸州轄。東鄉。太平。新寧三縣。白蓮教平定後。始升改為綏定府。首縣曰達縣。又撥城口。渠縣。大竹三廳縣隸之。政務不甚繁賾。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六千

兩。連其餘規費，歲入不過一萬兩左右。

保寧府知府係衝繁兩字中缺，駐閬中縣，距省城六百餘里。府治無同知通判。轄州縣九，曰巴州、劍州、閬中縣、蒼溪縣、南部縣、廣元縣、昭化縣、通江縣、南江縣。各邑除南部、閬中、廣元尚稱繁庶，其餘皆不富饒。且水利未興，雨澤稍愆，動呈荒歉之狀。惟在清時，民俗樸儉，盜匪尚稀。政務清簡，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六千兩。歲入不及萬金。署內設佐治之官一，曰府經歷；設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

順慶府知府係衝繁難三字要缺，駐南充縣。府治無同知通判。轄州縣共八，曰廣安州、蓬州、南充縣、西充縣、岳池縣、營山縣、鄰水縣、儀

龍驤各屬皆田膏土沃。人民繁庶。郡城扼嘉陵江上游。川江未行輪時。由郢至川者。皆泝流至萬縣。即循小北路陸行入省。順慶即為此路館穀。商業頗盛。署府政務。較保寧為繁。設佐治之員一。曰府經歷。設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八千兩。歲入約萬金有奇。

潼川府知府。係衝繁兩字中缺。駐三台縣。距省三百二十里。府治設通判一。出駐太和鎮。轄縣八。曰三台縣。中江縣。遂溪縣。射洪縣。遂寧縣。樂至縣。安岳縣。鹽亭縣。除鹽亭較瘠苦外。其餘各屬皆甚繁庶。尤重蠶桑。郡城扼涪江咽喉。政務不甚紛頤。設佐治之員一。曰府經歷。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

撥給公費銀八千兩。歲入萬金有奇。民國廢府後。府署改為鹽運副署。及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雅州府知府。為衝繁難三字要缺。駐雅安縣。距省三百餘里。府治設同知一。駐打箭鑪廳。又直轄巡檢一。駐瀘定橋。此外轄州縣共六。曰天全州。雅安縣。名山縣。榮經縣。蘆山縣。清溪縣。各屬除雅安尚稱繁庶外。其餘州縣。悉屬磽瘠。人民貧苦。惟雅州為川南鎖鑰。地殊重要。府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府經歷。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知府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六千兩。

嘉定府知府。係衝繁兩字中缺。駐樂山縣。距省城三百九十里。府治設通判二。一駐黃角井。一駐峨邊廳。此外轄縣七。曰樂山縣。隸為

蘇榮縣威遠縣夾江縣洪雅縣峨眉縣郡城當滬水與岷江合流處頗擅形勝。而榮縣鑿為樂山，又為全省產鹽豐富之地。政務殊繁。每歲養廉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八千兩。府署設佐治之官一曰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又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民國後府署已售作民居。

寧遠府知府係衝繁難三字要缺。駐西昌縣。距省一千二百餘里。府治設同知一駐越嶲廳。此外轄州縣共四。曰會理州。西昌縣。冕寧縣。鹽源縣。郡屬為川南極邊之地。四面多屬夷巢。然又為川滇商路之一。故設有稅關。由知府兼管。每年稅收除解足定額外。盈餘恆在四萬兩上下。多時且達六七萬兩。即為知府辦公之費。又每歲養廉

銀二千兩。府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府經歷，又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府城於咸豐同治間，地震全部陷入地中，成為巨浸。今之府城則震災後另闢地修築者也。

敘州府知府，係衝繁難三字要缺。駐宜賓縣，距省城六百五十里。府治設同知一，駐馬邊廳。通判一，駐雷波廳。此外轄縣十一，曰宜賓縣、富順縣、隆昌縣、南溪縣、屏山縣、慶符縣、長甯縣、高縣、珙縣、興文縣、筠連縣。郡城當金沙江與岷江合流之處，為川滇門戶，兩省往來所必經。而富順屬之自流井，又為全省產鹽最富之區。政務之繁，與嘉定等。惟慶符、長甯、高縣、珙縣、筠連、興文，稱為敘南六屬，均較瘠苦。府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府經歷。又學官二，曰教授及復設訓導。知府養

廉每歲銀二千兩。滇黔官運鹽局撥給公費銀八千兩。

松潘直隸廳同知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八百餘里。無屬縣。轄巡檢一駐南坪。又共轄土司二十七。廳署設佐治之員一曰照磨。學官一曰教授。每年額征地丁銀一百五十六兩。雜稅銀六兩。松潘為川西門戶。唐宋即設重鎮。明置指揮使。清設總兵鎮守。廳境北與甘肅階州。西與青海連界。幅員袤延千餘里。四面皆為夷。築城則襟山帶河。岷江貫城而過。夷務極為繁重。同知每歲養廉銀一千兩。設有茶關於廳城北門。專收出關茶稅。由同知兼管。每歲除解足定額外。盈餘恆在四五千兩。即為同知辦公之費。咸豐庚申亂後。設有防軍兩營。歸同知統帶。光緒初年。已將防軍裁撤。

理番直隸廳同知。係一難字要缺。距省城五百三十里。無屬隸轄。土司十餘。廳署設佐治之員一。日照磨學官一。曰教諭。廳境在松潘懋功之間。除東與羅江縣連界外。其南西北三面均係夷巢及生番。故夷務亦頗繁重。同知每歲養廉銀一千兩。其餘作公費之款。亦僅一千餘兩。缺極清苦。

懋功距省九百餘里。在未改土歸流以前。地名金川。又有大小金川之分。乾隆季年。戡定金川後。始設屯官五處。改美諾曰懋功屯。改底木達曰撫邊屯。改阿爾古曰綏靖屯。改噶喇依曰崇化屯。改翁古曰章谷屯。以懋功屯為首領。直隸於成綿道。如直隸廳之體制。其餘四屯則皆歸懋功廳管轄。懋功廳官例以同知充任。其四屯則皆委

州縣充任。故相沿稱曰懋功廳。各屯官無補署之例。悉以三年為任。滿任滿無過失者。照異常勞績敘獎。各屯所轄漢民甚少。悉屬番夷。仍以上司為首長。而受當地屯官管理。各屯歲入均不過二三千兩。石碇直隸廳同知。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一千六百八十里。無屬縣。設土通判一。係世襲官。與同知同城。即明代秦良王後裔也。又設巡檢一分。駐西界沱。廳署設佐治之員一。曰照磨。學官一。曰訓導。廳境遼闊。田土肥瘠互見。民風淳樸。政務清簡。每歲征地丁銀五百兩。同知養廉銀八百兩。契稅盈餘。年約一萬兩上下。

敘永直隸廳同知。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一千里。原轄縣一。曰永甯縣。清光緒末年。畫瀘州屬之九姓鄉。增設古宋縣。亦改歸敘

永應管轄。敘永應原設巡檢一分駐古蘭。後又改敘永為永寧直隸州。改永寧縣為古蘭縣。遂裁撤巡檢。廳境當川與滇黔兩省衝要。由川赴滇黔驛路必出於此。故設有稅關。由同知兼管。廳署設佐治之員一。曰照磨。又學官二。曰教諭及復設訓導。廳署毗連兩省。盜匪出沒無常。郭家墳等處尤為綠林盤踞之所。頗稱難治。同知養廉銀每歲一千兩。關稅除解足定額外。每年盈餘恆在二三萬兩。

綿州直隸州知州。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二百七十里。州治設州判一。駐豐谷井。兼管鹽場。又驛丞一。駐魏城驛。專管驛站。此外轄縣五。曰綿竹縣、德陽縣、安縣、羅江縣、梓潼縣。州境當北道之衝。地方繁富。城瀆涪江水陸交會。又有鹽場驛站。政務殊繁。每年地丁銀

八千一百餘兩。所屬各縣除梓潼較瘠外，餘皆殷庶。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又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每歲養廉銀一千兩。契稅盈餘年約二三萬兩。

茂州直隸州知州，係無字中缺。距省城四百二十里，無州同州判。轄縣一，曰汶川縣。又土司數處。州境當西道之衝，為赴松潘理番懋功道路所必經。惟地近邊陲，人民瘠苦，政務亦清簡。州署設佐治之官一，曰吏目。又學官一，曰學正。知州每歲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不過一二千兩。

忠州直隸州知州，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五百里。州治設州判一，駐石橋井。巡檢一，駐敦里八甲。此外轄縣三，曰梁山縣、鄆都

縣墊江縣。州境袤廣饒沃。城濱大江。並有鹽務。政較殷繁。每歲地丁銀三千四百兩。雜稅銀二十三兩。所屬三邑亦均富庶。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又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每歲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年約二萬兩上下。

酉陽直隸州知州。係繁雜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八百餘里。州治設州同一。駐龍潭鎮。州判一。與知州同城。巡檢一。駐龔灘。此外轄縣三。曰彭水縣。黔江縣。秀山縣。州境遼闊。為川黔鄂湘四省交界之處。惟距省窩遠。幾等甌脫。蓋州城距黔鄂湘三省城均反較成都為近也。每歲地丁銀九百餘兩。雜稅銀二十七兩。所屬三邑以秀山為富庶。黔江彭水次之。州治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一。曰訓導。知州

每歲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契稅盈餘約一萬餘兩。

邛州直隸州。知州係無字中缺。距省城一百八十里。無州同州判。設巡檢一。駐火井。漢唐時四川火井尚在邛州。今已消滅。實亡名存矣。轄縣二。曰大邑縣。蒲江縣。州境在成都雅州兩府之間。為川南要道。田土膏腴。惟民氣強悍。盜風較盛。所轄二縣。風土與州境相同。每歲地丁銀一萬三千九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五十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每歲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約一萬兩。民國後改名邛崃縣。

眉州直隸州。知州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二百里。州治設州判一。與知州同城。此外轄縣三。曰彭山縣。青神縣。丹稜縣。州城濱大江。

城內阡陌縱橫。因面積廣而民居不甚稠密也。田土頗沃。民風亦靜穆。每歲地丁銀一萬二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一十四兩。所屬三縣皆狹小。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每歲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約一萬數千兩。民國後改名曰眉山縣。

瀘州直隸州知州。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七百五十里。州治設州判一。駐九姓鄉。光緒末年。畫九姓鄉。設古宋城。撥歸永寧州管轄。後州判即裁撤。九姓尚有土司一員。亦並取銷。又巡檢一。駐嘉明鎮。此外轄縣三。曰合江縣。江安縣。納溪縣。州境廣闊。地盡膏腴。民物殷闐。盜風亦熾。誠當沱江與岷江合流處。水陸交會。五方雜處。滇黔

官運鹽局成立後。設總局於此。復為鹽運之中心。政務異常紛繁。城內舊有牌坊。署曰川南第一州。其實合全蜀直隸廳州論之。其繁富亦當首屈一指也。每歲地丁銀一萬二千六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九十二兩。所轄三縣。惟納溪較瘠。江安、合江尚皆富庶。州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政及復設訓導。九姓鄉另有學官一。曰訓導。後撥歸古宋縣。知州每歲養廉銀一千兩。契稅盈餘七八萬兩。咸時乃至十萬兩。

資州直隸州知州。係衝繁二字中缺。距省城三百四十里。州治設州判一。駐羅泉井。兼管鹽場事宜。此外轄縣四。曰內江縣、仁壽縣、資陽縣、井研縣。州境民物殷繁。田土沃衍。兼有鹽場。糖業尤盛。城當東

道之衝。官商絡繹。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五千六百餘兩。雜稅銀一百四十一兩。所屬各邑。惟井研幅員狹小。其餘均甚繁富。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訓導。知州每歲養廉銀一千兩。契稅盈餘約三四萬兩。民國後改名資中縣。

各廳州縣

理事同知專司滿城內旗民之訴訟。漢民與旗民涉訟者亦多向其申訴。故此官無論補署例以旗籍人員充任。衙署在省城紅照壁街。距滿城甚近。署內無佐治之員。每歲養廉銀五百兩。此外有幫費千餘兩。缺最清苦。

水利同知駐灌縣城內。專司都江堰之水利。都江堰為秦太守李冰所創修。又名都安堰。又名湔堰。犍尾堰在灌縣城西南二十五里。編竹為籠。圓徑三尺。長十丈。以石實其中。堆如象鼻狀。以捍水。內外兩江田水。悉恃此堰調劑。寶瓶口刊有水則與今川江行輪後兩岸所標識之水碼相似。例定由同知五日一報。分呈總督都藩司成都

道成都府其餘堰工歲修及以時開堰封堰等事均為同知專責署內無佐治之員每歲養廉銀六百兩外有公費二千餘兩。

成都督捕通判駐省城衙署在三府巷以督飭成都所屬十六州縣緝捕盜匪為專責十六州縣命盜素有逾限不能緝獲者皆將與各本州縣官分擔處分每歲養廉銀四百兩此外十六州縣均須攤解緝捕經費多寡不一每年約共銀四千兩。

簡州知州係無字中缺距省城一百二十里與華陽樂至中江資陽仁壽等縣交界州境縱橫均約一百四十餘里州治設州判一駐石橋井兼管鹽場又設巡檢一駐龍泉驛田膏土沃民物殷庶且當東路之衝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一萬二千餘兩雜稅銀一百五十

一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每歲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年約三四萬兩。簡州古為陽安縣。後因係蜀漢簡雍故治，改名簡州。民國後改為簡陽縣。

崇慶州知州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九十里。與溫江、大邑、新津、灌縣等邑交界。東西約四十餘里，南北約七十里。州治設州同與知州同城。州境田土沃衍，惟盜風甚熾，緝捕繁難。每歲地丁銀二萬一百餘兩。雜稅銀四百三十四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每歲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年約二三萬兩。漢州知州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九十里。無分駐之員。幅員縱橫，均不過五六十里。田土沃衍，人民繁庶。惟當北道通衢，政務之外，驛

務亦繁。與新都、金堂、什邡、德陽、中江等縣交界。每歲地丁銀七千三百餘兩。雜稅銀三百一十一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每歲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年約二萬兩。漢州在唐宋為廣漢縣。又為雒縣。民國後復改名廣漢縣。

成都縣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與華陽縣同駐省城。城內由哪咩寺署。棧街繞丁字街分界。西北兩門屬成都。城外地面亦以西北兩方為縣境。幅員甚狹。縱橫均不及四十里。然地皆沃衍。與華陽、溫江、郫縣、新都、新繁等縣交界。縣治設縣丞一。亦同駐省城。每歲地丁銀四千餘兩。雜稅銀三百零四兩。因地居首要。自總督將軍、學使及現任司道。以迄成都府各衙署之供張。與夫冠蓋之迎送。同寅之酬

應用度至為浩繁。與華陽分擔，每歲共需銀八九萬兩，始足開支。政務則除本境職守外，關於通省事宜，且時承各長官命令辦理。錦官驛為四路驛站總匯，尤稱繁重。故成華兩縣之繁雜，實為全省州縣之冠。昔有戲詠兩首，縣詩句云：銀錢似水流，將去渴睡如山倒。下來即可想見。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教諭及復設訓導。知縣每歲養廉銀一千兩，契稅盈餘約一萬餘兩。每屆年滿，例調署優缺一次，以補虧累。

華陽縣知縣為衝繁難三字要缺。與成都同駐省城。縣治設縣丞一，亦同駐省城。城內東南兩門，城外地面東南兩方，為縣境。幅員較成都廣逾一倍。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四十里。地盡膏腴，與成都簡

州彭山仁壽雙流等州縣交界每歲地丁銀八千一百餘兩。雜稅銀五百六十七兩。治居首要，繁難與成都同。惟驛務只屬成都。然華陽幅員倍廣，本境政務亦視成都為倍繁。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教諭及復設訓導。知縣每歲養廉銀一千兩，契稅盈餘約三萬餘兩。年滿後，調署優缺之例與成都同。然華陽賠累則較少。華陽於唐貞觀十七年，分成都地面設蜀縣。乾元時改名華陽。清康熙九年，曾裁華陽併歸成都。至雍正五年，復分置華陽縣。

雙流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城四十里。縣境甚狹。縱橫皆僅四十餘里。與華陽、崇慶、新津、溫江、仁壽等州縣交界。田沃民稠。當南路之衝。政務亦不甚簡。每歲地丁銀五千四百兩。雜稅銀二百六十

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每歲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古名廣都縣。

溫江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五十里。在府西。不當衝。縣境亦狹。東西共四千餘里。南北僅三十餘里。與成都、崇慶、郫縣、灌縣、雙流等邑交界。田土沃衍。惟匪風較熾。每歲地丁銀五千九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九十六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每歲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一萬餘兩。溫江古名萬春縣。

新繁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五十里。在府西北。不當大道。縣境亦狹。縱橫均不過四十里。與新都、彭縣、成都、郫縣等邑交界。地

腴而治易。每歲地丁銀二千八百餘兩，雜稅銀三百九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每歲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六七千兩。

金堂縣知縣，係繁雜兩字中缺。距省城七十里。在府東北，不當大道。縣境較寬，東西約一百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與中江、新都、簡州、樂至、漢州等邑交界。境內田土雖沃，然不盡平衍。山內易於藏奸，如黑窩子等處，即歷為盜匪巢穴，不甚易治。每歲地丁銀六千餘兩，雜稅銀七十八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金堂古名漢城縣，又曾改懷州。今縣屬之懷州鎮，即舊治。鎮內民物尚稱殷繁。

新都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五十里。幅員甚狹。東西三十里。南北四十餘里。與金堂新繁成都漢州華陽等邑交界。土地沃衍。民風亦靜樸。惟當北道之衝。供億較繁。驛務亦重。每歲地丁銀三千六百餘兩。雜稅銀二百一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縣為明楊升菴先生故里。有桂湖。即其宅址。頗擅名勝。桂樹尤多。秋來香聞十餘里。

郫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城四十里。幅員亦狹。東西四十餘里。南北三十餘里。與成都崇寧溫江灌縣新繁等邑交界。田土膏腴。當西道之衝。供億尚簡。政不甚繁。每歲地丁銀五千六百餘兩。雜稅

銀四百二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唐時曾改犀浦縣。今尚有犀浦場。仍繁盛。郫筒酒出此。

灌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一百二十兩。縣境較寬。東西五十餘里。南北一百三十里。與崇甯、汶川、崇慶、彭縣、茂州、溫江等州縣交界。境內雖有平原沃壤。然山居多半。且當西路咽喉。松理茂懋出入貨物。皆集中於此。商業亦盛。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五千五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二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銀一萬餘兩。灌縣古名都安縣。又名導江縣。地近邊夷。山谷幽深。青城尤擅名勝。

彭縣知縣係繁疲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一百里。在府西北。不當大道。東西七十里。南北五十餘里。與漢州、崇寧、新繁、什邡、灌縣等邑交界。境內田土膏腴。然山原各半。有官辦銅廠。產銅甚富。貨亦佳。惟匪風較甚。每歲地丁銀七千餘兩。雜稅銀一百五十六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二萬兩。彭縣古名壽縣。後又改彭州、濠州。及九龍縣、濠陽縣。

崇寧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八十里。在府西北。不當大道。幅員甚狹。東西三十里。南北二十餘里。與新繁、灌縣、郫縣、彭縣等邑交界。境內田皆膏腴。政亦清簡。每歲地丁銀二千三百餘兩。雜稅銀二百四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

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六七千兩。崇寧古名唐昌縣。

新津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九十里。當南路之衝。縣境東西六十里。南北四十里。與邛州、雙流、彭山、崇慶、蒲江等州縣交界。縣城濱羊馬河。距內外兩江合流處不遠。田土沃衍。而盜風較熾。又為川南要道。供億時所不免。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三千八百餘兩。雜稅銀一百卅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約一萬兩上下。

什方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一百四十里。在府西北。不當大道。東西四十餘里。南北六十里。與德陽、彭縣、漢州、綿竹、新繁等邑交界。境內田多山少。且皆膏腴。政務較簡。每歲地丁銀六千二百餘

兩雜稅銀二百一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二萬餘兩。西漢時即名什邡縣。雍齒封什邡侯即此。

平武縣知縣係無字中缺。距省城六百五十里。不當大道。幅員遠闊。東西四百里。南北四百三十里。與江油、松潘、石泉及甘肅之階州、文縣各地交界。縣治設土通判一。駐陽地隘口。係世襲官。又設縣丞一。駐青川。又主簿一。駐大印山。縣境關隘四塞。蜀漢末。鄧艾由陰平道入川。及今階州文縣經青川。到平武之路也。幅員雖廣。然僻在一隅。龍安知府又移駐江油。政務尚不甚繁。每歲地丁銀一千六百餘兩。雜稅銀三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

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不過三四千兩。惟縣署共有鄉約三千餘人。縣官到任後。鄉約例須更換執照。每人繳納照費錢三千文。在當時錢價。共可易銀七八千兩。縣署辦公之費。即全恃此。實他邑所無之規例。平武古名馬盤縣。又曾改清川縣。

江油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三百六十里。不當大道。縣境東西廣而南北狹。東西約三百里。南北六十里。與劍州、石泉、彰明、平武、梓潼等邑交界。縣治設巡檢一。駐中壩。中壩場係江油、彰明兩邑接壤處。民物殷盛。商業繁盛。場濱涪江。涪江上下貨物。皆薈萃於此。設有百貨釐金分局。名曰江彰釐局。其餘縣境山多田少。然尚膏腴。每歲地丁銀二千九百餘兩。雜稅銀六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

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江油縣古名龍州。

彰明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三百二十里，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四十里，與江油、安縣、綿州等邑交界。縣境平行，田土尚沃。產附子最富，為川藥中唯一出品。風俗儉樸，政務清簡。每歲地丁銀三千七百餘兩，雜稅銀八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六七千兩。彰明古名涪縣，又曾改漢昌、昌隆、昌明等名。

石泉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四百餘里，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二百五十里，與平武、茂州、彰明、安縣等邑交界。縣境多

山田土磽瘠民貧而政簡。有石紐村，相傳即大禹誕生處。每歲地丁銀三百九十餘兩，雜稅銀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三四千兩。石泉古名北川縣。民國後仍改名北川。

德陽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一百四十里，當北路之衝。東西八十里，南北五十餘里，與中江、綿竹、漢州、羅江等邑交界。平行饒沃，民氣靜樸。惟驛務重要，供億較繁。每歲地丁銀八千五百兩，雜稅銀一百二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二萬餘兩。德陽在元時曾升為德州。

安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二百餘里，在本管綿州直隸州。

之西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一百二十里，與綿州、綿竹、羅江、石泉、彰明、茂州等邑交界。縣境較廣，地多膏腴，政務亦簡。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地丁銀五千一百餘兩，雜稅銀二百九十兩，契稅盈餘三萬餘兩。安縣古有晉興、金山、益昌、神泉等名。

綿竹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二百餘里，在本管綿州直隸州之西南，不當大道，東西七十餘里，南北八十餘里，與德陽、什邡、漢州、安縣等邑交界。縣境田盡膏腴，民物殷富，政務較安縣略繁，商業亦較盛也。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四萬餘兩，地丁銀七千二百餘兩。

雜稅二百八十兩。縣為蜀漢末諸葛瞻及子尚殉節處，有祠祀之。晉時曾改為晉熙縣，隋又改綿竹。

梓潼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四百里，當北道之衝。東西八十里，南北九十餘里，與綿州、劍州、江油、三台等邑交界。縣境山多田少，民瘠而俗樸，政務殊簡。惟所管驛站較多，責任甚重。每歲地丁銀二千五百餘兩，雜稅銀六十八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六七千兩。縣有七曲山，為張亞子故里，俗傳為文昌帝君，香火極盛。

羅江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二百餘里，當北道之衝。東西五十里，南北六十餘里，與綿州、德陽、中江、安縣、綿竹等邑交界。縣

境雖狹。然地尚膏腴。惟驛務責重。政亦較梓潼為繁。每歲地丁銀五千餘兩。雜稅銀九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羅江舊歸茂州管轄。清雍正初年始改隸綿州。古名萬安縣。

汶川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三百里。當川西大路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一百七十里。與灌縣茂州及瓦寺王司。雜谷土司等處交界。城近岷江。縣境多山地。皆磽确。人民貧苦。漢番各半。每歲地丁銀一百三十餘兩。雜稅銀三十八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分駐桃關。距縣城三十里。學官一曰教諭。此外尚轄土司數員。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不過二千兩。在清時川省州縣中

為最清苦。汶川在漢晉間名綿虎縣。又曾改汶山廣柔等名。

江北廳同知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二百里。與重慶府夾嘉陵江而城。廳城臨北岸。府城臨南岸。嘉陵江亦即於城下與長江合流。廳治原係巴縣之北鄉。舊名曰江北鎮。設有巡檢駐此。同知原駐府城內。乾隆初年始畫巴縣北鄉改設江北廳。與巴縣即以嘉陵江為界。移同知治此。將巡檢裁廢。廳境東西三百里。南北二百里。與巴縣長壽合州岳池鄰水等邑交界。地多膏腴。政務較巴縣為簡。每歲地丁銀四千餘兩。廳署設佐治之員一。曰照磨。學官一。曰訓導。同知養廉銀五百兩。契稅盈餘約三萬兩。

合州知州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七百餘里。為川東北要道。

東西一百九十里，南北一百一十里，與鄰水、巴縣、岳池、廣安、銅梁、定遠、蓬溪等州縣交界。州境地皆饒沃。城濱嘉陵江。涪江亦在州境內。與嘉陵合流。水陸交會，商賈輻輳，政務繁賾。每歲地丁銀四千九百餘兩，雜稅銀四十九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三四萬兩。合州古名石境縣，又曾改石照。民國後改為合川縣。

涪州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一千四百餘里，當大江要道。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二百里，與巴縣、鄧都、長壽、南川、墊江、彭水等邑交界。州治設州同一，駐鶴遊坪。巡檢一，駐武隆。幅員袤廣，田多膏腴。城臨大江。貴州之牂柯江，俗名烏江即在城下，與大江合流。川黔貨

物多集於此。物產富饒。人民輻輳。清時在未禁鴉片以前。川黔烟土亦以此為集中地。曾設土稅總局於州城。政務紛繁。每歲地丁銀五千三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五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六七萬兩。涪州古名枳縣。又改涪陵。民國後亦改涪陵縣。

巴縣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一千二十里。乾隆初將縣屬北鄉畫設江北廳後。故只有東西南三鄉。又稱三里東西二百八十五

里。南北一百一十五里。與江北長壽璧山綦江南川江津銅梁等邑交界。縣治設縣丞一。駐白市驛。巡檢一。駐木洞。縣城在嘉陵江與大江合流處。為閩省水陸樞紐。雲貴陝甘等省出入貨物亦多以此地。

為綰轂。商業之盛，甲於全川。通商以後，華洋雜處，交涉益繁。幅員既寬，人民殷庶，詞訟亦較他邑為多。冠蓋絡繹，尤煩供億。全州縣之繁劇，除成都、華陽外，即首推此邑。每歲地丁銀一萬七百餘兩，雜稅銀三百一十一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一千兩，契稅盈餘六七萬兩。巴縣古名江州，又曾改南平縣。

江津縣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八百餘里，當大江要道。東西二百四十里，南北二百六十里，與巴縣、綦江、永川、江川、璧山、合江及貴州遵義府所屬之仁懷縣等邑交界。城臨大江，縣境遼闊，民物殷富，獄訟滋多。又與鄰省毗連，盜風亦熾。所屬之白沙場，在縣境

上游九十里亦臨大江為川省著名巨鎮。產酒最富，商賈雲集。又為川鹽銷黔運道。場內居民多至二三萬戶。縣政異常紛賸。每歲地丁銀五千九百餘兩，雜稅銀四十八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六七萬兩。江津古名萬壽縣。

永川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城八百六十里，當川東大道。東西九十里，南北一百三十里。與巴縣璧山榮昌合江銅梁江津等邑交界。縣境田多山少，人民殷庶。地當孔道，供億較繁。盜風亦熾。政務紛賸。每歲地丁銀三千四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五

萬餘兩。

榮昌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城七百餘里。當川東大路。東西八十里。南北七十里。與永川隆昌內江瀘州大足合江等邑交界。縣境田多山少。人民殷庶。出產以麻布為大宗。所屬之安富場。俗名燒酒房為

東大道最繁盛之市鎮。惟匪風素熾。供億亦繁。政務與永川相似。每歲地丁銀三千三百餘兩。雜稅銀七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三四萬兩。榮昌古名靜南縣。又曾改昌元縣。

綦江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二百餘里。在府治之東南西二百一十里。南北約二百里。與巴縣南川江津及貴州遵義府屬

之桐梓仁懷等邑。交界綦河又名清溪河。發源於桐梓。至江津境內。與大江合流。縣城即瀆綦河。為重慶入黔要道。境內山多田少。人民尚屬繁庶。政務較簡。每歲地丁銀二千六百餘兩。雜稅銀二十二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二萬兩。綦江古名三溪縣。又曾改榮懿。扶觀等名。

南川縣知縣。係一難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三百餘里。在府治東南。不當大道。東西二百三十里。南北一百七十里。與巴縣。綦江。長壽。涪州。及貴州遵義府屬之桐梓。正安等邑交界。境內田多山少。然民物尚稱殷富。因幅員較闊。政務視綦江略繁。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

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三萬餘兩。南川古名賓化縣。又曾改隆化。

長壽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二百餘里。當大江之衝。東西五十里。南北一百六十里。與江北涪州。南川。鄰水。墊江。合州等邑交界。城濱大江。在北岸。城郭褊狹。不甚繁榮。政務亦簡。每歲地丁銀三千兩有奇。雜稅銀四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八九千兩。長壽古名樂溫縣。

銅梁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一千一百餘里。在府治西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九十里。南北一百五十里。與大足。合州。巴縣。永川。

璧山遂寧等邑交界。幅員寬廣，民物亦殷富，政務較繁。隸屬之安居鄉，亦為通省巨大之場鎮，且特別設有學額。每歲地丁銀三千九百餘兩，雜稅銀二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訓導分管安居鄉學。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三萬餘兩。銅梁古名巴川縣。安居鄉在明時曾分設安居縣。

大足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八百餘里，在府治之西，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一百四十里，與永川、銅梁、榮昌、安岳、遂寧等邑交界。縣境山原各半，田土沃腴，政不甚繁。每歲地丁銀四千兩，有奇。雜稅銀二十二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三萬餘兩。

璧山縣知縣係一衝簡缺。距省城九百里。在府治西北。東西一百里。南北一百八十里。與巴縣、江津、銅梁、合州、永川、江北等邑交界。由重慶至省城，亦可取道於此。謂為成渝間北路。縣境山多田少。然地土尚腴。惟匪風較盛。境內產紙頗富。尤長於紡織。所出綢緞布匹，推銷甚廣。政務視銅梁、大足略繁。每歲地丁銀二千九百餘兩。雜稅銀二十二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

定遠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城九百里。在府治西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八十里。與巴縣、江北、合州、長壽、岳池、蓬溪、鄰水、南充等邑交界。縣境山原各半。地尚膏腴。政不甚繁。每歲地丁

銀六千兩有奇。雜稅銀五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二萬餘兩。

奉節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七百餘里。為夔州府附郭首縣。東西一百四十里。南北三百三十里。與雲陽、巫山、大甯及湖北施南府屬之利川、建始等邑交界。地為川東門戶。城臨大江。極擅形勝。境內十九皆山。民物較瘠。政務不甚繁劇。每歲地丁銀二千二百餘兩。雜稅銀六十五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銀約一萬兩。奉節古名魚復縣。又曾改永安。人復等名。

萬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四百餘里。當大江之衝。

東西二百里南北二百二十里與雲陽忠州開縣梁山及湖北施南府屬之利川等邑交界。縣境在重慶宜昌水道適中地。城濱大江在北岸。凡由鄂派流入蜀行銷川北貨物多由此轉運。由施南利川陸行人蜀者亦必會於此。在川江未行輪前由鄂入蜀之冠蓋行旅更悉由此登陸。循梁山、大竹、順慶入省。所謂小北路也。縣境旣闊，又當水陸綽綽商業之盛，亦僅亞於重慶。後又定為通商地點，政務益形殷繁。每歲地丁銀三千五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五六萬兩。萬縣古名南浦，又曾改安鄉。

雲陽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五百餘里。當大江之

衝東西一百二十里。北三百里與奉節萬縣開縣及湖北施南府所屬之恩施等邑交界。縣治在萬縣奉節適中之地。城臨大江。在南岸境內。山原各半。有鹽場曰雲安廠。為下川東最巨之鹽場。設有鹽大使一員。駐廠內。縣政不甚繁雜。每歲地丁銀一千四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二三萬兩。雲陽縣古名胸忍縣。又曾改雲安縣。

開縣知縣係一難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五百餘里。在府治西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八十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與大寧雲陽新寧萬縣東鄉等邑交界。縣城在清江河與臨江交會處。兩水在此合流。名曰

小江東流至雲陽境內與大江合。縣地寬而多腴，詞訟較繁。每歲地丁銀二千二百餘兩，雜稅銀九十四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五六萬兩。開縣古名盛山郡。

巫山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八百餘里。當大江之衝，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二百五十里。與大甯奉節及湖北宜昌府屬之巴東施南府屬之建始鄖陽府屬之房縣等邑交界。為川東極邊之地。境內重巒疊嶂，萬峯插天。城臨大江在北岸。民物饒瘠，政務亦簡。每歲地丁銀九百餘兩，雜稅銀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三四千兩。巫

山古名巫縣。又曾改南陵、泰昌、大昌、北井等名。

大寧縣知縣係一難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九百餘里。在府治之北。不當大道。東西二百六十里。南北四百三十里。與奉節、開縣、巫山及湖北鄖陽府屬之房縣、竹山、竹谿、陝西興安府屬之平利等邑交界。縣城在三溪、小溪兩水合流處。兩水合流後俗稱為大寧河。至巫山城下。與大江合。縣境雖寬。毗連三省。然跬步皆山。地多磽瘠。有鹽場。名大寧廠。設有鹽大使一員。縣政不甚繁。每歲地丁銀六百餘兩。雜稅銀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五六千兩。民國後改名巫溪縣。

城口廳通判係繁疲難三字中缺。距省城二千二百餘里。在府治

東北不當大道東西二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與太平及陝西興安府屬之磚岢廳紫陽縣等邑交界嘉道間始新設未設治以前太平縣尚為太平直隸廳白蓮教平定後十餘年將太平改縣隸綏定府始就太平境之東北隅畫設廳治設通判駐此亦隸綏定府廳境山多田少民物瘠苦每歲地丁銀三百餘兩雜稅銀七十兩廳署設佐治之員二一曰經歷一曰照磨學官一曰訓導通判養廉銀八百兩契稅盈餘銀四五千兩。

達縣知縣係繁疲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一千二百里不當大道東西二百一十里南北一百六十里與新甯渠縣大竹東鄉巴州等邑交界嘉慶以前為達州直隸州白蓮教平靖後改升達州為綏定府。

改附郭首邑為達縣。即治達州本境。縣治設巡檢一駐麻柳河。縣城濱宕渠河上游。在北岸。境內雖山原各半。然地多膏腴。鄂陝兩省出入貨物亦多集會於此。民物殷庶。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九千餘兩。雜稅銀八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四五萬兩。達縣古名宣漢。又曾改石城。通川三岡。水穆永康。石鼓關英等名。民國後改為宣漢縣。

東鄉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三百餘里。在府治東北。不當大道。東西三百七十里。南北二百二十里。與達縣新甯太平巴州開縣等邑交界。縣境袤廣。地半膏腴。政務亦不甚繁劇。縣署設佐治之員二。一曰主簿。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

稅盈餘銀三萬餘兩。東鄉古名巴渠縣，又曾改下蒲。

新甯縣知縣，係繁雜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三百餘里。在府治東南，不當大道。東西九十里，南北一百二十里。與東鄉、達縣、開縣、萬縣、梁山等邑交界。縣境較狹，然地不盡瘠，政務殊簡。每歲地丁銀三千二百餘兩，雜稅銀四十三兩。縣署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民國後改名開江縣。

渠縣知縣，係無字中缺。距省城一千里。當府治入省之要道。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一百八十里。與達縣、大竹、廣安、營山、鄰水、蓬州、巴州等邑交界。治內設縣丞一，駐三匯場。縣境地皆膏腴，城臨宕渠河。在北岸。三匯為川省著名場鎮，在青堤渡河與宕渠河合流處。商業

雲集民物殷富。縣政較繁。每歲地丁銀六千四百餘兩。雜稅銀七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三四萬兩。渠縣古名宕渠縣。又曾改流江。

大竹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一千里有奇。在府治之東。與渠縣達縣梁山鄰水墊江廣安等邑交界。縣治設縣丞一。駐石橋鋪。縣境地皆沃腴。惟匪風較盛。又為萬縣入省要道。政務亦繁。每歲地丁銀一萬三千二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三四萬兩。幅員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一百八十里。大竹古名鄰山。

縣又曾改潯山。

太平縣知縣係無字要缺。距省城一千三百餘里。在府治之北。不當大道。東西二百里。南北二百餘里。與城口通江東鄉及陝西興安府屬之西鄉縣等邑交界。初為太平直隸廳。運屬於川東道。嘉道之交始畫廳治之東北隅。另設城口廳。改太平廳為縣。隸綏定府。縣治設巡檢一。駐黃鐘堡。縣境山多田少。民物硯瘠。政務亦簡。每歲地丁銀二千四百兩。雜稅銀二十五兩。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七八千兩。太平縣古名東關縣。又曾改名明通。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

鄧都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一千四百餘里。當大江之衝。縱

橫皆一百二十里。與涪州、忠州、墊江、石碛、彭水、長壽、梁山等邑交界。
 縣境山原各半。地尚沃腴。未禁烟時。產鴉片較多。城臨大江。在北岸。
 境內平都山為漢時陰長生王方平修道處。後遂訛陰王為冥王。山
 上閻羅等廟。香火極盛。縣政不甚繁。每歲地丁銀二千四百餘兩。雜
 稅銀五十一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
 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一萬餘兩。鄆都古名平都縣。又曾改南賓。
 墊江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三百餘里。在州治之
 西。不當大道。縱橫皆九十里。與忠州、大竹、長壽、梁山、涪州、鄰水等邑
 交界。縣境山原各半。地較鄆都略腴。未禁烟時亦多產鴉片。城臨小
 河。即龍溪上游。龍溪至長壽境。與大江合。縣政不甚繁。每歲地丁銀

三千四百餘兩。雜稅銀二十四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一萬餘兩。墊江古名臨江縣，又曾改名桂溪。

梁山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城一千二百里。在州治之北。當小北路之衝。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八十里。與大竹、墊江、忠州、新寧、萬縣等邑交界。縣治設縣丞一，與知縣同城。城在龍溪河發源處。境內田土較鄧、墊兩縣均腴。惟為萬縣入省要路，政務較繁。製細竹簾者多而精。通省所用，皆出於此。每歲地丁銀六千七百餘兩。雜稅銀四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三萬餘兩。梁山古亦是胸忍縣地。

彭水縣知縣係一難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五百餘里。在酉陽州治之西北。不當大道。東西二百里。南北二百九十餘里。與黔江南川涪州鄧都石碛酉陽及貴州思南府屬之婺川縣等邑交界。縣治設巡檢一。駐郁山鎮。縣境山多田少。民物較瘠。城在郁山鎮河與龔灘河合流處。政務殊簡。每歲地丁銀二千五百餘兩。雜稅銀四十六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八九千兩。彭水古名漢嘉縣。又曾改漢復。洪社。洋水。都濡。信安。信寧等名。

黔江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一千六百餘里。在酉陽州治之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二百五十里。與彭水酉陽及湖

北施南府屬之咸豐利川等邑交界。縣境山多田少，較彭水略瘠。城在夔灘河上游。夔灘河流至涪州城下，與大江合。縣政殊簡。每歲地丁銀七百餘兩，雜稅銀二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五六千兩。黔江古名丹興縣，又曾改名石城。

秀山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約二千里，在酉陽州治之南，不當大道。東西三百里，南北二百二十里，與酉陽及貴州松桃直隸廳、銅仁府麻兔司、暨湖南永順府屬之保靖縣、乾州直隸廳交界。縣治設巡檢一，駐石堤。縣境山多田少，地較彭黔兩縣均略腴。雖遠在邊陲，然文風殊盛。每歲地丁銀七百餘兩，雜稅銀十四兩。縣署設佐

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一千兩。契稅盈餘約一萬兩。以上均屬川界道。

巴州知州係繁疲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九百里。當鄂陝兩省至保寧府之要路。東西六百八十里。南北二百七十里。與太平儀隴渠縣南江東鄉通江廣元等邑交界。州治設州判一駐龍關鎮。州境山多田少。人民不甚稠密。然因幅員遼闊。毗連州治亦多。政務殊繁。城臨巴河。巴河流至州屬之江口司。與宕渠河合流。每歲地丁銀四千四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一十一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一萬餘兩。巴州古名漢昌縣。又曾改化成。其章始學。曾口歸仁。恩陽。清化。盤道等。

名

劍州知州，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五百餘里，當北道要塞。東西二百四十里，南北三百五十里，與梓潼、昭化、江油、蒼溪南部、平武、鹽亭等邑交界。境內崇山峻嶺，劍閣尤稱奇險。田少而瘠，幅員既寬，又當孔道，驛務且特別繁劇。設驛丞二，一駐劍門驛，一駐武連驛。供億亦多。每歲地丁銀二千四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銀八九千兩。劍州古名南安縣，又曾改普安、黃安、武連、劍門等名。

閬中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六百餘里，為保寧府附郭

首邑。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九十里，與蒼溪南部、巴州、鹽亭、儀隴等邑交界。縣治在清初時最當衝要。迨水路大通，驛路改由綿州逕達昭化、廣元，即較清簡。縣境山多田少，不甚膏腴。產鹽亦不甚富。城臨嘉陵江，水陸交會，商業尚盛。政務亦繁。每歲地丁銀三千七百餘兩，雜稅銀四百一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約一萬兩。

昭化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六百餘里，當北路之衝，東西六十五里，南北三百餘里，與劍州、廣元、平武、蒼溪、江油等邑交界。境內山原各半，田土瘠薄者多。驛務重要，政不甚繁。城臨嘉陵江西岸，白水江即在城外，與嘉陵合流，有渡曰桔柏渡。每歲地丁銀三千

四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九百兩。契稅盈餘銀七八千兩。昭化古名益昌縣。又曾改白水。晉安。葭萌等名。

廣元縣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七百餘里。當北路之衝。東西三百六十里。南北二百六十里。與昭化。南江。蒼溪。巴州。平武。及陝西漢中府屬之寧羌州等邑交界。縣境廣闊。然不甚膏腴。城臨嘉陵江東岸。縣治設巡檢二。一駐百丈關。一駐神宣驛。兼管驛務。川省北路之驛。至神宣為止。縣毗鄰省。為川北門戶。兼管稅關。政務較繁。每歲地丁銀三千二百餘兩。關稅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九百兩。

契稅及關稅盈餘約共二萬餘兩。廣元古名綿谷縣，又曾改興樂，嘉川、義城、喬山等名。

南部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五百餘里，在府治東南不當大道。東西二百五十里，南北一百一十里，與劍州、蒼溪、營山、西充、閬中、蓬州、鹽亭、儀隴等邑交界。縣治設縣丞一，駐富觀場，兼管鹽務。巡檢一，駐富村驛。縣境物產豐沃，出鹽亦富。城臨嘉陵江西岸，水陸交通，政務較繁。每歲地丁銀五千三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三十一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二三萬兩。南部古名晉城縣，又曾改新井、晉安、西水、新政等名。

蒼溪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約七百里。在府治西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里。南北三百三十里。與閬中、昭化、南部、南江、劍州、巴州、廣元等邑交界。境內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產鹽亦不甚富。城臨嘉陵江。在東岸。政務清簡。每歲地丁銀一千一百餘兩。雜稅銀三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五六千兩。蒼溪古名漢昌縣。又曾改奉國、宋安、岐平等名。南江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一千一百餘里。在府治東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三百二十里。與通江、廣元、蒼溪及陝西漢中府屬之寧羌州、南鄭縣等邑交界。縣境山多田少。地廣人稀。民物饒瘠。城臨巴州河上游。政務殊簡。每歲地丁銀一千六百餘兩。雜

通江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三百餘里。在府治東北。不當大道。東西四百四十里。南北四百八十里。與巴州、南江、達縣及陝西中府所屬之西鄉、城固、洋縣等邑交界。縣境山多土瘠。地廣民稀。與南江相似。城在巴河與宕渠河合流處。政務清簡。每歲地丁銀三千三百餘兩。雜稅銀八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四五千兩。南江古名難江縣。又曾改曲細、大年等名。

通江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一千三百餘里。在府治東北。不當大道。東西四百四十里。南北四百八十里。與巴州、南江、達縣及陝西中府所屬之西鄉、城固、洋縣等邑交界。縣境山多土瘠。地廣民稀。與南江相似。城在巴河與宕渠河合流處。政務清簡。每歲地丁銀三千三百餘兩。雜稅銀八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四五千兩。通江古名符陽縣。又曾改白石、巴東、廣納等名。

廣安州知州。係無字簡缺。距省城八百里。在順慶府治東南。不當大道。縱橫皆一百二十里。距鄰水、岳池、蓬州、渠縣等邑交界。州境田土沃衍。產米素富。民物殷繁。訟獄滋多。州城臨宕渠河。在北岸。每歲地丁銀九千七百餘兩。雜稅銀九十八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約五萬兩。廣安古名始安縣。又曾改賓城、渠江等名。

蓬州知州。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七百餘里。在府治東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八十里。南北二百六十里。與渠縣、南充、岳池、儀隴、廣安、營山南部等邑交界。州境山原參差。地殊膏腴。且有鹽場。政亦不簡。州城臨嘉陵江。在西岸。每歲地丁銀五千二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五

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學官二，曰學正及復設訓導。知州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三萬兩。蓬州古名相如縣。

南充縣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六百二十里，為順慶府附郭首邑。東西一百四十里，南北一百九十里，與岳池、蓬溪、定遠、蓬州、營山、渠縣、西充等邑交界。縣治設主簿一，駐李渡場。城臨嘉陵江，在西岸，又為萬縣入省陸路之中心，水陸交會，商賈雲集。境內田土沃腴，且有鹽場。民勤蠶桑，絲業素盛。民物殷闐，政殊繁劇。每歲地丁銀五千二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五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約三萬兩。南充古名安漢縣，又曾改漢初流溪。

西充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六百餘里。在府治西北。不當大道。縱橫皆一百里。與南充射洪南部蓬溪鹽亭等邑交界。幅員較狹。然地半沃腴。且有鹽場。政務清簡。城臨蠻子河。河至南充城外。與嘉陵江合流。每歲地丁銀四千二百餘兩。雜稅銀四十六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一萬兩。

岳池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城七百餘里。在府治之東。不當大道。東西一百里。南北一百八十里。與廣安南充合州鄰水定遠蓬州等邑交界。縣境田土沃衍。產米亦多。與廣安相似。惟訟獄較廣安略少。城臨大溪口河。河流至鹽潭溪。與嘉陵江會。每歲地丁銀一萬

一千五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一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約四萬兩。岳池古名新明縣，又曾改和溪。

營山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城約八百里。在府治東北。不當大道。東西九十里。南北一百八十里。與渠縣、蓬州、儀隴、巴州等邑交界。縣境山原參差。地尚沃腴。且有鹽場。政不甚繁。城臨蘭溪河。河水至渠縣與宕渠河合流。每歲地丁銀四千五百餘兩。雜稅銀七十八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二三萬兩。營山古名安固縣，又曾改良山、綏安等名。

儀隴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七百餘里在府治之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九十里南北一百八十里與巴州南部營山閬中等邑交界境內山原各半地不甚瘠政務清簡城在流江河發源處每歲地丁銀三千九百餘兩雜稅銀七十八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約一萬兩儀隴古名大寅縣又曾改蓬池伏虞等名。

鄰水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城八百餘里在府治東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三十里南北一百里與墊江江北長壽廣安大竹等邑交界縣境田土沃腴與廣安岳池相似民物殷庶政務較繁城濱小河此水流至長壽縣境與大江會每歲地丁銀六千一百餘兩

雜稅銀八十三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八百兩。契稅盈餘銀約三萬兩。

三台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城三百二十里。為潼州府附郭首邑。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二百一十里。與鹽亭、中江、蓬溪、綿州、射洪等邑交界。縣治設縣丞一，駐葫蘆溪。城濱涪陵江，又為省城赴保寧方面要路。水陸交匯，民物輻輳，境地亦腴。且有鹽場。民勤蠶桑，產絲素富。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一萬八百餘兩，雜稅銀九十九兩。縣署設佐治之官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銀二三萬兩。三台古名鄴縣，又曾改涪城。

射洪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城約四百里。在府治東南。縣

屬之太和鎮。當小北路要衝。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一百一十里。與三台、鹽亭、蓬溪、西充等邑交界。境地瘠多腴少。惟產鹽最富。為川省各大鹽廠之一。設有鹽大使一員。駐青堤渡。城濱涪陵江。政務較繁。每歲地丁銀三千七百餘兩。雜稅銀一百四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一萬餘兩。射洪古名通泉縣。

鹽亭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四百餘里。在府治東。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一十里。南北一百里。與射洪、三台、南部、劍州、西充、梓潼等邑交界。縣境地多磽瘠。有鹽場。所產不多。政務清簡。城在鵝溪與小沙河合流處。此水流至太和鎮。與涪江會。每歲地丁銀三千二百餘

兩雜稅銀六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銀六七千兩。鹽亭古名永泰縣。

中江縣知縣係一難字簡缺。距省城二百里，在府治之西境。當小北路孔道。西一百一十里，南北三百四十里，與三台、漢州、樂至、羅江、金堂、德陽等邑交界。縣治設巡檢一，駐胖子店。縣境田多沃腴，民物殷庶，幅員既寬，水陸交匯，且有鹽場，政務殊繁。城臨羅江河，在北岸。河水至三台城下，與涪江合流。每歲地丁銀九千四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七十六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三萬兩。中江古名伍城縣。又曾改元武、飛鳥、銅山等名。

遂寧縣知縣係繁雜兩字中缺。距省城五百里。在府治東南。東西一百七十里。南北一百六十里。與蓬溪、安岳、銅梁、大足等邑交界。縣治設縣丞一。駐蓬萊鎮。兼批驗所大使。縣境為潼川、順慶、重慶三府往來之中心。城臨涪江。田土沃衍。商賈雲集。民殷物富。且有鹽場。實川省東北水陸要鎮。政稅素號繁賾。每歲地丁銀一萬一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三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六七萬兩。遂寧古名方義縣。又曾改小溪。崇龕等名。

蓬溪縣知縣係繁雜兩字中缺。距省城五百里。在府治東南。當小北路要衝。東西七十里。南北三百八十里。與南充、遂寧、合州、射洪、定

遠西充等邑交界。縣治設縣丞一，與知縣同城。境內山原參差，地半沃腴。有鹽場，產鹽亞於射洪。設有鹽大使一員，駐康家渡。城臨馬桑溪河，即在縣境內與涪江合流。地既衝要，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一萬七百餘兩，雜稅銀一百四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二萬兩。蓬溪古名巴興縣，又曾改晉興、長江、青石等名。

樂至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二百餘里，在府治西北，不當大道。縱橫均九十餘里，與安岳、簡陽、資陽、中江、遂寧、金堂等邑交界。幅員不甚廣，而地殊膏腴。民物殷庶，且有鹽場。政務較簡。每歲地丁銀六千四百餘兩，雜稅銀九十五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

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二萬兩。樂至古名普德縣。

安岳縣知縣係繁雜兩字中缺。距省城二百餘里。在府治西南。不當大道。東西二百里。南北二百二十里。與大足、樂至、榮昌、遂寧、資陽等邑交界。縣境田土沃腴。民物殷富。政務殊繁。城臨魚海河上游。此河匯入鬪箭溪。至合州境與涪江合流。每歲地丁銀一萬六千七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一十二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三四萬兩。安岳古名永康縣。又曾改隆康、普康等名。以上均屬川北道。

打箭鑪廳同知係銜繁雜三字中缺。距省城九百餘里。在雅州府。

治之西，當川藏要衝。東西四百七十里，南北一千另五十里，與青溪、冕甯、裏塘、懋功等處交界。廳治為川藏咽喉，轄土司一百餘員，以明正宣慰使司宣慰使為領袖。同知兼管稅關，征收川藏出入貨稅。於廳城東南北三門，各設分關。又藏番以茶為命，每歲出關之茶約二十萬包。從前茶關亦歸同知兼管。光緒十年間，始另設委員管理。署內有庫，設於二堂之右，名曰爐庫。因裏塘、巴塘、拉里茶木多，前藏後藏六台之兵餉及台員公費，赴省請領過遠，故由藩司撥款交存鑪庫，以備各台就近請領。城居東坡河及木雅河交會處。此水流至大山岡，與瀘水合流。瀘水又名大渡河，即蜀漢諸葛忠武征蠻所渡也。同知政務殷繁，撫番治民，供億尤絡繹不絕。每歲地丁銀三千七百

餘兩。米折銀三百五十二兩。廳無學額。僅設佐治之員一。日照磨同知養廉銀一千兩。關稅盈餘二萬餘兩。連其他公費歲入共三萬餘兩。打箭鑪古為旄牛徼外地。民國後改為康定縣。西康建省。省會即設於此。

天全州知州。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城四百餘里。在雅州府治之西。不當大道。東西三百六十里。南北二百九十里。與蘆山、打箭鑪、榮經、大邑、雅安、清溪及木坪土司等處交界。州境山多田少。土地磽确。惟產五金礦。廠頗多。惜皆舊法採練。故不繁榮。政務殊簡。每歲地丁銀五百餘兩。雜稅銀四十九兩。州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吏目。分駐碉門學官一。曰訓導。知州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四五千兩。天

全古名徙陽縣。

雅安縣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城三百三十里，為雅州府附郭首邑。東西九十里，南北八十五里。與蘆山、榮經、洪雅、名山、天全等邑交界。縣境山原參差，腴瘠互見。惟富川南要衝，由省至寧遠及藏衛皆以此為中心，供億絡繹。設有稅關，由知縣兼管。城臨青衣江，俗稱雅河水陸交會，商賈雲集，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一萬四千餘兩，雜稅銀五十四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約一萬兩，關稅盈餘約二萬兩。雅安古名嚴道縣。

名山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約三百里，在府治東北。當

南大路之衝。東西八十餘里，南北六十餘里。與雅安、蒲江、洪雅、丹稜、蘆山、邛州等邑交界。縣境狹而瘠，山多田少。政務雖簡，地則當衝。每歲地丁銀六千餘兩，雜稅銀九十五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五六千兩。名山古名蒙山縣，又曾改百丈。

榮經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四百里，在府治之南。當南大路之衝。東西八十里，南北一百里，與雅安、天全、清溪等邑交界。縣境山多田少，地土磽瘠。城臨榮經河，此河流至雅安縣境，與青衣江會。城內為鑪邊運茶引商薈萃之所。政不甚繁。每歲地丁銀二千餘兩，雜稅銀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

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五六千兩。

蘆山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城四百餘里，在府治之西，不當大道。東西十二里，南北五十里，與名山、雅安、天全等邑交界。縣境極狹，地復磽确，山多田少。有礦廠不及天全之多，政務甚簡。每歲地丁銀三千四百餘兩，雜稅銀四十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三四千兩。蘆山古名盧山縣，又曾改瀘山。

清溪縣知縣係衝繁兩字要缺。距省城五百里，在府治西南，當南大路之衝。東西一百四十里，南北一百三十里，與榮經、越嶲、打箭鏢及松坪、沈邊土司等處交界。轄古黎州土司一員。縣境萬峯叢集，田

土磽确。最高山曰大相嶺，當南來大路。為唐李德裕所闢。縣城臨流沙河上游。此河流至大樹堡，與瀘水會。由省赴寧遠及打箭鑪，即在此分路。出西門赴打箭鑪，出南門赴寧遠。在明末清初，打箭鑪未設治時，過此即為出關。故視為川省西南之要塞。每歲地丁銀八百餘兩，雜稅銀十七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四五千兩。清溪古名旄牛縣，又曾改漢源。民國後仍改復漢源之名。

峨邊廳通判，係無字要缺。距省城六百餘里，在嘉定府治西南，不當大道。東西二百里，南北二百四十餘里。與清溪、峨眉、馬邊、樂山等邑交界。廳境半係夷巢，撫民馭番，政殊不簡。兼統防軍兩營。廳城距

瀘水不遠，在南岸。每歲僅征雜稅銀二十二兩。廳署設佐治之員一，曰經歷。無學額。通判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三四千兩。此外尚有防軍公費。岷邊古名綏山縣。

樂山縣知縣，係衝繁兩字中缺，距省城三百九十里，為嘉定府附郭首邑。縱橫皆一百三十里，與榮縣、峨眉、犍為、峨邊、青神、屏山、井研、夾江等邑交界。境地腴多瘠少，山川奇秀。民勤蠶桑，產絲素富。鹽場在牛華溪，俗呼樂廠，為川省大鹽產之一。城在青衣江，與岷江合流處。瀘水亦在縣城附近，先匯入青衣江。水陸要衝，民物殷闐，商賈輻輳，政務殊繁。每歲地丁銀一萬六百餘兩，雜稅銀三百五十四兩。縣署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

契稅盈餘約二萬兩。樂山古名平羌縣，又曾改龍游。

峨眉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四百六十里，在府治西，不當大道。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九十里，與樂山、清溪、馬邊、夾江、峨眉、洪雅等處交界。地偏而瘠，峨眉山全歸管領，擅全省之名勝。縣城即在山下。游山者必自縣城往。山上廟宇櫛比，儼成佛國。城內貿易亦頗得山之助。民俗儉樸，惟務農桑。每歲地丁銀五千一百餘兩，雜稅銀五十五兩。縣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五六千兩。峨眉古屬平羌縣，隋改峨眉。

洪雅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五百二十里，在府治西北，不當孔道。東西七十五里，南北八十里，與丹稜、雅安、夾江、峨眉、榮經、名山

等處交界地狹而瘠。縣城濱青衣江岸。凡由雅安舟行至嘉定者，必經此。民務農桑，兼產藥材木料。每歲地丁銀六千餘兩，雜稅銀一百四兩。縣設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五六千兩。洪雅漢時為南安縣地，隋改洪雅。夾江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四百七十里，在府西北，不當孔道。東西四十五里，南北七十里，與眉州、峨眉、樂山、丹稜、青神、洪雅等處交界。地狹而瘠，民勤農桑，產藥材木料外，兼產紙。縣城亦濱青衣江西岸，在洪雅下游，亦為由雅至嘉舟行所必經。每歲地丁銀四千六百餘兩，雜稅銀四十二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四五千兩。夾江古為南安。

隋改夾江。

犍為縣知縣，係銜繁兩字中缺。距省四百九十里。在府治南濱臨大江，為由省舟行東下所必經。縱橫均一百里，與屏山、宜賓、樂山、榮縣等處交界。境地腴多瘠少，蠶桑亦盛。鹽場在牛華溪，為川省大鹽場之一。設有鹽大使一員，管理場務。俗呼犍廠。城在岷江南岸。政務較繁。每歲地丁銀六千餘兩，雜稅銀八十八兩。設佐治之員一。曰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萬餘兩。犍為之名最古，然漢時犍為郡，係合今敘州全府及滇邊一帶皆屬之。今之犍為縣，在南北朝時曰武陽，隋改名犍為。

榮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城六百里。在府治東南，不當大

道。東西一百七十里，南北一百五十里，與內江、富順、犍為、宜賓、仁壽、井研、威遠等處交界。境多膏腴，蠶桑亦富，兼產藥材。政務較繁，縣城在榮溪河東川溝之間。有鹽場在貢井，出鹽極咸，為川省大鹽場之一。與富順縣之自流井廠毗連。設分治縣丞一，即駐貢井兼管鹽場事務。每歲地丁銀八千餘兩，雜稅銀二百八十五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四五萬兩。榮縣古為南安、江陽兩縣地，後又歷改治官、大宰、旭川、應靈、榮德、公井、資官等名。明洪武初始改榮縣。

威遠縣知縣係一繁字簡缺。距省六百五十里，在府治東，不當大道。東西七十里，南北一百四十里，與富順、榮縣、井研、內江、仁壽等處

交界境地瘠腴互見。產鐵甚富。蠶桑亦盛。縣城濱小河。即鄧井關河之上游也。每歲地丁銀三千七百餘兩。雜稅銀十七兩。佐治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一萬餘兩。威遠古屬南安郡。後改名和義。隋改威遠。

丹稜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二百八十里。在眉州治西。不當大道。東西七十五里。南北五十五里。與眉州名山。洪雅。蒲江。夾江。雅安等處交界。地狹而瘠。除農桑外。惟產藥材。政務亦簡。縣城濱斯磨河。上游。每歲地丁銀四千餘兩。雜稅銀八十兩。佐治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四五千兩。丹稜古名洪雅。隋改丹稜。

彭山縣知縣條一繁字簡缺。距省一百二十里，在眉州治北濱臨岷江，為由省舟行東下所必經。東西七十里，南北五十五里，與仁壽、華陽、蒲江、眉州、新津、邛州等處交界。地尚沃衍，惟盜風較甚。故政務視丹稜、青神為繁。縣城傍大江南岸，每歲地丁銀四千三百餘兩，雜稅銀二十八兩。佐治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七八千兩。彭山古名武陽，後又改江陽，隆山縣水白水。唐始改彭山。

青神縣知縣條一衝字簡缺。距省二百五十里，在眉州治東南濱臨岷江，亦為由省舟行東下所必經。東西八十里，南北六十五里，與仁壽、夾江、樂山、眉州、井研等處交界。地狹而瘠，民務農桑。政務殊簡。

城傍大江南岸。每歲地丁銀三千六百餘兩，雜稅銀三十四兩。佐治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訓導。知縣養廉銀六百兩，稅盈餘四五千兩。青神古為南安縣地，南北朝改青神。

大邑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一百六十里，在邛州治北，不當大道。東西六十五里，南北八十里，與崇慶、天全、邛州、新津等處交界。境地腴瘠互見，民務農桑，匪風較甚。縣城在小河上游。每歲地丁銀八千五百餘兩，雜稅銀一百三兩。佐治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八九千兩。大邑古名江原，晉原。後改安仁，唐改大邑。

蒲江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二百六十里，在邛州治東南，不當

大道東西九十里。南北七十里。與眉州、名山、丹稜、邛州、新津等處交界。境地瘠多腴少。民務農桑。匪風較甚。與大邑相同。縣城在新津河上游支河岸上。每歲地丁銀六千三百兩。雜稅銀七十七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六七千兩。蒲江古臨邛縣地。後改廣定。隋改蒲江。

馬邊廳同知。係衝繁兩字要缺。距省八百餘里。在敘州府西。不當孔道。東西二百六十里。南北二百里。與屏山、雷波、峨眉等處交界。西面盡屬夷巢。境內夷多漢少。地盡山瘠。略產藥材。稻穀稀少。撫馭番民。職責繁重。設防軍三營駐此。曰鎮邊軍。由同知兼充統領。廳城在清水溪上游。每歲地丁銀一千七百兩。無雜稅。佐治之員一曰照磨。

學官一曰訓導。同知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四五千兩。馬邊古馬湖府地。清改馬邊。

雷波廳通判。係一繁字要缺。距省九百餘里。在敘州府治西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一百二十里。與屏山、馬邊、西昌及雲南昭通府屬之永善縣等處交界。西面則為涼山夷巢地。盡山瘠。略產藥材。稻穀稀少。撫馭番夷。職任繁要。設防軍二營。駐此。曰雷威軍。由通判兼充統領。廳城濱金沙江上游。設巡檢一員。分治。駐黃螂鎮。每歲地丁銀四百八十餘兩。雜稅銀二百六十五兩。佐治員一曰照磨。學官一曰訓導。通判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四五千兩。雷波古屬越巂郡馬湖地。清改雷波。

宜賓縣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為敘州府附郭首邑。距省與敘州府同。賓臨岷江。為由省舟行東下所必經。東西二百里。南北一百五十五里。與南溪、犍為、慶符、富順、屏山等處交界。城在大江南岸。金沙江亦在城下。與岷江合流。為川滇兩省綰轂。民物殷闐。五方輻輳。政務素繁。盜風亦熾。境地遼闊。腴多瘠少。每歲地丁銀一萬四百餘兩。雜稅銀一百四十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約三四萬兩。宜賓古名夔道縣。後歷改外江、開邊、義興、歸順、宣化。宋改宜賓。

慶符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九百餘里。在府治東南。不當大道。東西一百九十里。南北九十里。與宜賓、長寧、高縣、珙縣、南溪等處交

界。境雖不狹，然瘠多腴少。民務農桑，兼產藥材。縣城在南廣河上游。南廣河流至宜賓南溪間，與大江合流。每歲地丁銀一千八百餘兩，雜稅銀三十八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六七千兩。慶符古名漢陽縣，宋改慶符。

富順縣知縣係衝繁難三字要缺。距省六百餘里，在府治東北濱臨沱江，東西二百里，南北一百四十里，與瀘州榮縣南溪內江江安隆昌宜賓威遠等處交界。有鹽場在自流井，產鹽之富為全省鹽場之冠。與榮縣貢井產鹽並計，歲約出鹽四萬萬斤。俗名富廠。火井多在富順場內。設分治縣丞二，一駐自流井，一駐鄧井關。鄧井關亦有

鹽場且為富榮兩縣鹽下行出口之總匯處也。兩縣丞均兼管鹽場事務。縣境富饒甲於全省。民物殷闐，訟獄繁多。農桑商賈，無不稱盛。政務叢集，素稱難治。縣城濱沱江上游。每歲地丁銀一萬三千餘兩，雜稅銀四百四十一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十萬兩上下。富順古名富世富義。宋改富順。

南溪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九百餘里。在府治東濱臨岷江。為舟行所必經。東西九十五里，南北一百二十里。與江安宜賓長寧富順瀘州等處交界。境地瘠腴互見。民務農桑。匪風略甚。政務尚簡。縣城傍大江北岸。每歲地丁銀六千一百餘兩。雜稅銀四十四兩。佐

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八九千兩。南溪古名南廣。隋改南溪。

長寧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一千里。在府治東南。不當大道。東西七十里。南北一百五十里。與興文。琪縣。江安。慶符。及瀘州之九姓。長官司等處交界。地多山瘠。民習農桑。略產藥材。政務殊簡。縣城在安寧河上流。安寧河流至江安。與大江會合。每歲地丁銀二千九百餘兩。雜稅銀四十六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七八千兩。長寧古名安寧。明改長寧。

高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一千里。在府治南。不當大道。東西一

百三十里。南北三百里。與珙縣慶符筠連宜賓及雲南昭通府屬之鎮雄州等處交界。幅員雖較寬廣。然地皆山瘠。除藥材外。物產無多。民安農桑。政務尚簡。縣城在南廣河慶符之上游。每歲地丁銀二千八百餘兩。雜稅銀二十六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七八千兩。高縣古名高州。明改高縣。

筠連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一千一百餘里。在府治南。不當大道。東西十五里。南北九十里。與高縣及雲南昭通府屬之鎮雄州恩安縣等處交界。境域既狹。且瘠多腴少。農桑而外。惟產藥材。政務殊簡。縣在南廣河慶符之上游。每歲地丁銀七百九十餘兩。雜稅

銀三十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五六千兩。筠連古名筠州，又名連州，又改騰州，元改筠連。

珙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一千一百里。在府治南，不當大道。東西七十五里，南北二百六十里。與長寧、高縣、慶符、興文及雲南昭通府屬之鎮雄州、鹽芒珙等處交界。境地較筠連略廣，仍瘠多腴少。農桑之外，略產藥材。政務亦簡。縣城在安寧河珙溪之上游。每歲地丁銀一千八百餘兩。雜稅銀二十五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六七千兩。珙縣古名南廣，後歷改協州、彝州、翠州、思峨州、播郎州、定州、扶德州，及東

安等名。明始改瑛縣。

興文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一千一百餘里。在府治東南。不當大道。東西二十里。南北一百六十里。與長寧、瑛縣、江安、敘永及瀘州所屬九姓土司、雲南昭通府屬之鎮雄州、威信司等處交界。境狹而地瘠。農桑之外。兼產藥材。政務甚簡。縣城在安寧河上游之三渡河發源處。每歲地丁銀五百餘兩。雜稅銀十五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一曰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三四千兩。興文古名晏州。悅州。戎州。明改興文。

隆昌縣知縣係衝難兩字中缺。距省六百餘里。在府治東北。當東大路之衝。凡由重慶瀘州兩地入省者。皆會於此。東西九十里。南北

九十五里，與榮昌、富順、瀘州、內江等處交界。境地雖不甚寬，然腴多瘠少。又因係省城與渝瀘道路之綰轂，冠蓋商賈絡繹往來，政務殊繁，匪風亦盛。除農桑外，兼產麻、川省夏布，為榮昌、隆昌所織者居多。縣城在隆橋河之上游。隆橋河在富順、瀘州之間，與沱江合流。每歲地丁銀六千餘兩，雜稅銀六十七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約二萬兩。隆昌舊為榮昌、富順兩縣地。明隆慶初，始酌畫兩縣幅員，設縣治於隆橋驛，名隆昌。

屏山縣知縣係無字要缺。距省一千一百里，在府治西，不當大道。東西三百六十里，南北三百五十五里，與宜賓、雷波、馬邊、犍為、樂山

及雲南昭通府屬之鎮雄州永善縣等處交界。幅員雖廣，多屬邊瘠。且有夷巢。除農桑外，兼產藥材。縣城濱金沙江，在雷波城之下游。設分治巡檢一，駐石角營。每歲地丁銀一千五百餘兩。雜稅銀四十三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八九千兩。屏山古屬馬湖路，明設縣治，曰屏山。納溪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七百九十里。在瀘州治南。地濱大江。東西七十里。南北一百六十里。與江安永寧瀘州合江及貴州遵義府屬之仁懷縣等處交界。境多山瘠。民務農桑。政治殊簡。縣城在清水河與大江合流處。每歲地丁銀一千六百餘兩。雜稅銀三十四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

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五六千兩。納溪古為瀘州江安兩邑地。宋設縣曰納溪。

合江縣知縣係衝難兩字中缺。距省八百七十里。在瀘州治東。濱臨大江。為舟行所必經。象西一百二十里。南北八十里。與江津瀘州永川綦江永寧榮昌及貴州遵義府屬之仁懷縣等處交界。境內瘠腴互見。地接兩省。政務較繁。川鹽行銷黔省者。有一部分由此轉運出境。官運總局設黔邊分局四。此處其一曰仁岸。以其為仁懷一路之樞紐也。城在赤水河與大江合流處。川黔即以赤水為界線。每歲地丁銀五千八百餘兩。雜稅銀六十七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一萬兩。合

江古名符縣。又歷改符節、安樂。南北朝時改合江。

江安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六百四十里。在瀘州治西南。濱臨大江。為舟行所必經。東西七十里。南北五十里。與威遠、內江、資陽、瀘州等處交界。縣境雖較狹。然腴多瘠少。民務農桑。地多斑竹。以竹黃製成器具。頗精美。匪風較甚。政務略繁。縣城在安寧河與大江合流處。每歲地丁銀三千九百餘兩。雜稅銀七十八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七八千兩。江安古名漢安縣。又改綿水。隋時改江安。

仁壽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距省一百八十里。在資州治西北。不當孔道。東西一百三十里。南北二百三十五里。與資州、資陽、彭山。

井研、華陽、眉州、簡州、雙流等處交界。幅員既寬，又皆平行膏腴。農桑極盛。且有鹽場。惟井水味淡，出鹽無多。兼產蔗製糖。因界連州縣較多，匪風頗甚，訟獄亦繁。政務殊賾。縣無城池，僅傍山麓設治。四面立一石門，以為郭郭。每歲地丁銀一萬一千餘兩，雜稅銀二百二十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四五萬兩。仁壽古名懷仁，歷改隆山、普寧，籍縣貴平。隋改仁壽。

資陽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二百一十里，在資州治西，當東大道之衝。東西一百九十五里，南北二百八十五里，與資州、簡州、仁壽、樂至等處交界。境地雖寬，然山多田瘠，農桑而外，兼產蔗製糖。惟

出量不及資州內江之富。邑當孔道，政務亦繁。每歲地丁銀七千六百餘兩，雜稅銀七十六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七百五十兩，契稅盈餘約一萬兩。資陽古名資中，南北朝時改資陽。

井研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距省三百一十里，在資州治西南，不當孔道。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五十五里，與威遠、青神、樂山、仁壽、資州、榮縣等處交界。境地較狹，民務農桑，兼有鹽場。惟井水味淡，出鹽數少。與仁壽相似，政務甚簡。城在泥溪河發源處。每歲地丁銀二千八百餘兩，雜稅銀八十九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五六千兩。井研為古武陽。

縣地後改江陽。西江蒲亭始建。隋改并研。

內江縣知縣係一衝字簡缺。距省城四百八十里。在資州治東。當東大道之衝。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一百三十里。與隆昌、資州、富順、安岳、威遠、榮昌等處交界。幅員雖不甚廣。然地盡膏腴。農桑兼盛。且當水陸交會。民物殷闐。商賈輻輳。產蔗尤多。出糖之富。為全省冠。政務素稱繁劇。縣城在沱江北岸。每歲地丁銀七千一百餘兩。雜稅銀二百一十四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三四萬兩。內江古名中江。又名清溪。牛鞞。隋改內江。

古簡縣知縣。係繁難兩字中缺。原名永寧。清末始改。敘永直隸廳。

為永寧直隸州。改永寧縣為古蘭。距省九百九十里。為由成都至滇黔驛站正路。敘永附郭之邑。惟縣城濱清水河之北岸。敘永城則濱南岸。兩城相望。作對峙形。東西三百四十里。南北二百里。與江安瀘州。敘永。興文。長寧。合江。納溪。古宋。及貴州太定府屬之畢節縣等處交界。幅員雖寬。地皆山瘠。農桑而外。僅產藥材。政務不甚繁劇。設分治縣丞一。駐赤水鎮。每歲地丁銀一千餘兩。雜稅銀四十四兩。佐治之員一。曰典史。學官二。曰訓導。及復設教諭。知縣養廉銀六百兩。契稅盈餘約七八千兩。永寧古名騰川。明改永寧。

古宋縣知縣。係無字簡缺。舊係瀘州所轄九姓土司地面。清末始改為縣治。名曰古宋。並改歸永寧直隸州管轄。在永寧之東北。東西

四十里。南北八十里。與敘永興文納溪江安古蔭等處交界。地小而瘠。除農桑外。惟產藥材。政務甚簡。縣治在清水河上游。每歲地丁銀三百餘兩。無雜稅。在九姓土司時。即有學官。一曰訓導。改縣後。設佐治員一。曰典史。時川省州縣已改給公費。知縣每年除養廉銀六百兩外。給公費銀四千兩。

清時各省道府廳州縣員缺。皆以銜繁疲難四字分別註考。以定要缺。中缺。簡缺之等差。當道曰銜。政蹟曰繁。民玩曰疲。事艱曰難。四字皆備。或占三字者曰要缺。兩字中缺一字及無字者曰簡缺。然遇地當邊要。則一字或無字者亦列入要缺。惟考語皆係清初就彼時情形審定。閱時既久。不無變遷。有由三四字請改為一二字者。有由

一二字升改為三四字者。然部章則規定一省之中有一升必有一降。有一降亦必有一升。不知生齒之增，產業之發展，皆有與時俱進之勢。膠柱鼓瑟，未免可笑。各省督撫為部章所束縛，遂多有應改而不請改者。即以川省論，一字及無字簡缺中，變為繁劇者不少。而註考終仍其舊，致有名實相左之病。

各廳州縣津貼係照地丁之數加一倍。惟有三十餘處免去津貼。捐輸及新捐輸則例於前一歲即將各屬派數分別酌定。然除遇災歉及特別事故外，歷年各屬分派數目出入亦不甚大。惜免津貼之三十餘處及某處捐輸年約若干，新捐輸年約若干，均不能全記。又無從考證，故祇能記各處地丁雜稅之數，而津貼之有無暨捐輸新

捐輸之約數均付闕如。

自宣統元年後，各屬契稅悉數提歸公家。從前各屬每年額解契稅銀五十餘萬兩，及派解之攤捐雜款共七十餘萬兩，亦一律取消。各屬地方官於養廉外全體改給公費。按繁簡以定等差。最多者年給二萬兩，惟成都華陽瀘州萬縣富順爲此數次則一千兩為一級，最少至四千兩為止。惜不能分別詳記，故只記其未提契稅時所得盈餘之約數。

蜀海叢談第一卷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	八	第	第
三三	一	增官	地方官
一九	三	場鹽	引鹽
一九	一九	引岸引	岸引鹽
二〇	九	運官	官運
二〇	一九	引衙	引商
二四	七	什那	什那
二五	一〇	然已	然以
三一	七	須行	頒行
三一	一〇	歷年無變遷	歷年有無變遷
三九	一三	武字名	武字軍

三九
五〇
五九
六〇
八〇
八一
八二

一六
一
一八
一八
四
一四
七

充官
全以總督
司內類
畫
四千餘里
二十兩
及今

充哨官
全場以總督
司署內類
畫
四十餘里
二十里
即今

蜀海叢談

卷中

麻江周詢著

蜀海叢談卷二目錄

麻江周詢著

制度類下

懋功五屯

一

邊藏六台

四

佐貳雜職

八

各局所

一二

候補人員

二三

舉劾獎罰

二四

學官

三〇

武職

三二

法庭

三四

土司

三六

倉穀

四〇

夫馬局

四二

三費局

四四

學田

四六

印信

四八

川漢鐵路

五〇

幕友

五五

官文書

五七

奏摺

五九

--	--	--	--	--	--	--	--	--	--

蜀海叢談卷二

麻江周詢著

制度類下

懋功五屯

乾隆四十一年，大小金川平定後，朝旨改土為屯。成都將軍明亮、川督文綬奏請，就大小金川地設立五屯，並設同知一員，總理五屯屯政，駐懋功，仿直隸廳體例，逕歸成綿道管轄。其初各屯屯務員係遴委佐雜人員充任，後改派候補州縣充之。屯員專管墾種收糧等事，均定為三年一任。如於所管屯墾事務，實心無誤，滿任後若係試用人員，則保歸候補班補用。若係候補班人員，同知則保俟補缺後，以知府補用。州縣則保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補用。每年均定給

養廉公賈以資辦公。惟缺分皆極清苦，遠避內地州縣矣。

屯墾之人計分五種。一曰蕃兵，係由邊腹各營調戍各屯，即留屯墾種地畝而攜有家室者。二曰單兵，亦各營調戍屯墾之兵而無家室者。三曰屯民，係內地人民自願赴各屯領地墾種者。四曰屯練，係維谷五寨土練隨征金川，事平復給耕種者。五曰屯番，係征金川時投誠嚮化番人，平定後給地耕種者。蕃兵、屯民、屯練、屯番均每戶給地三十畝。單兵每名給地十五畝。每畝年納糧七合二抄有奇。五屯墾種之地共計一十七萬五千五百餘畝，年共納糧一千二百九十餘石。惟各屯地皆山瘠，不產稻麥，所納皆係青稞、菽、豆，照數徵入屯倉，後以之搭放各屯官役口糧。此外別無徵收之款。

懋功屯，屯治在大渡河支流石門卡上游，距省八百九十里，與本管同知同城。幅員東西九十五里，南北二百五十里，與章谷屯、換邊屯、崇化屯及鄂克土司、天全州所屬之木坪土司、打箭鑪廳所屬之明正土司等處交界。全屯蕃兵七十名，單兵五百零七名，屯民四百三十二戶，屯練五十戶，屯番二百三十三戶，每年共征科糧二百二十石有奇。懋功屯本小金川之美諾地，金川平後，改名懋功。

章谷屯，屯治濱大渡河南岸，距省七百一十里，在懋功之東。幅員東西三百一十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與懋功屯、崇化屯及打箭鑪廳所屬明正土司等處交界。全屯蕃兵二十七名，單兵七十七名，屯民一百九十七戶，屯練六十二戶，屯番三百八十一戶，共征科糧一百

三十三石三斗零。章谷屯本明正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所轄地。
金川平後改名章谷。

崇化屯屯治在大金川河南岸距省一千一百四十里。在懋功廳
之西。幅員東西一百五十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與懋功屯、綏靖屯、章
谷屯等處交界。全屯養兵四十六名。單兵四百六十七名。屯民五百
四十六戶。屯練四十二戶。屯番六百五十三戶。共征科糧二百五十
四石九斗零。崇化屯本大金川安撫司地。金川平後並入馬爾邦噶
拉依等地。改名章谷。

綏靖屯屯治在大金川河北岸。距省一千一百一十五里。在懋功
廳之西。幅員東西一百八十里。南北一百三十里。與撫邊屯、崇化屯

及緙斯甲土司黨壩土司等處交界。全屯養兵三十四名，軍兵八百二十八名，屯民九百三十八戶，屯練十六戶，屯番六百零一戶，共徵科糧三百二十七石七斗零。綏靖屯本大金川安撫司阿爾古地方，金川平後，改名綏靖。

撫邊屯，屯治在小金川河南岸，距省一千零二十里。在懋功廳之北，幅員東西二百八十里，南北三百四十里，與懋功屯、綏靖屯及沃日土司卓克基土司等處交界。全屯養兵七十二名，軍兵四百六十八名，屯民二百五十四戶，無屯練，屯番六百九十一戶，共征科糧二百九十八石二斗零。撫邊屯本小金川土司底木達大板昭地，金川平後，改名撫邊。

五屯地方除產青稞麥外，兼產藥材，且多五金礦。屯務員設置之初，其時大難初平，僅管墾種收糧等事。然百餘年後，生齒日增，工商逐漸開發，內地人民前往謀生計者頗多，地方已較前繁榮，所有聽訟緝捕興學等事，均由屯員辦理。迨至有清季年，雖仍名屯員，實則與邊地各縣治無異矣。

邊藏六台

乾隆十五年，珠爾默特叛變。大兵平定西藏後，自打箭鑪廳以迄後藏六千四百四十餘里中，處處扼要，設立防汛。撥四川省邊腹制營官兵二千餘員名，分往戍守，均以三年為役。滿役無誤，以應升之階升用。然地勢為遠，轉餉輸糧事極繁重。特於此六千餘里中，分設六台，專司轉運。如軍營之設糧台例。一曰裏塘，二曰巴塘，三曰察木多，四曰拉里，五曰前藏，六曰後藏。而以打箭鑪廳總其成。每年防戍邊藏官兵餉項，先由打箭鑪廳同知向藩庫具領，解回存儲廳庫。再由六台台員依時照例向廳庫分領，轉發防戍各武員。散給六台台員，皆回某處糧務委員，年給公費以資辦公。均以候補同通州縣充。

任以三年為任滿。任滿無誤，試用人員則保歸候補班補用。若係候補班人員，則保俟補缺後，以應升之階補用，與五屯屯務員之例相同。自打箭鑪起，出南門，即為出關。出關以後，惟兩駐藏大臣可以坐轎，其餘人員均須乘馬。夫馬皆無從資雇，須由各當地土司就所管番民中徵役供給運輸。無論用人擔負，或牛馬馱載，皆曰烏拉。有如內地之馳驛行李，在打箭鑪即須打包。蓋內地箱籠不能耐烏拉之揉損，須用生牛皮包裹，到地始能解開。故各台員行至打箭鑪，因生牛皮不能驟得多張，為打包事必須小住一二十日，乃能竣事前進。裏塘糧務委員駐裏塘，距省一千七百六十五里。在打箭鑪之西，東西約六百餘里，南北約一千里。與打箭鑪廳所屬明正土司巴塘

土司，寧遠府之甕水關，及下瞻對土司，雲南之維西廳喇滾土司，德爾格長坦等處交界。自打箭鑪歷八日程抵此，第一日宿折多，二日阿娘壩，三日東俄洛，四日臥龍石，五日中渡，六日西俄洛，七日火竹卡，八日裏塘。市廛數百家，漢番雜處。

巴塘糧務委員駐巴塘，距省二千三百一十五里，在打箭鑪西南。東西約六百餘里，南北約八百里，與裏塘之二郎灣、江卡屬之寧靜山、宗洛、打拉官角、三暗巴、德爾格忒土司及雲南所屬之西雅納、耿中橋等處交界。自裏塘歷六日程抵此，第一日宿頭塘，二日喇嘛了，三日三壩塘，四日大所塘，五日小巴沖，六日巴塘。巴塘沃野數百里，水泉環繞，風日鮮妍，為由打箭鑪入藏之最膏腴地。

察木多糧務委員駐察木多，其地又名喀木，又名昌都，距省三千五百二十五里。在打箭鑪西南，東西五百餘里，北失考，與四川雲南均交界。北河有四川橋，南河有雲南橋，即川滇所分路也。寧靜山在巴塘察木多之間，地名滿多，為川藏分界處。清雍正五年，副都統鄂齊內閣學士班第、四川提督周瑛勘定疆界後，立碑於此，曰川藏交界處。自巴塘歷十四日程抵此，第一日宿竹巴籠，二日莽里，三日古樹，四日江卡，五日黎樹，六日石板溝，七日阿足塘，八日洛加宗，九日乍了，十日昂地，十一日王卡，十二日巴貢，十三日色墩，十四日察木多。有土城，居民數百戶。

拉里糧務委員駐拉里，距省五千二百八十五里，在打箭鑪西南。

東西五百餘里。南北失考。與夾貢塘常多塘等處交界。自察木多歷十四日程抵此。第一日宿浪蕩溝。二日達寨。三日瓦合寨。四日嘉裕橋。五日洛龍宗。六日碩般多。七日巴里郎。八日拉子。九日丹達。十日郎吉宗。十一日阿蘭多。十二日甲貢。十三日多洞。十四日拉里。地有溫泉及湖。居民約數百家。

前藏糧務委員駐前藏。其地又名喇薩。按舊唐書吐蕃傳。其國都曰邏些城。邏些即唐古特語喇薩二字之轉音。又名扎什城。距省六千四百七十五里。除東接拉里外。西與後藏交界。南與奕爾交洛瀟生番交界。北與青海交界。達賴喇嘛及駐藏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均駐此。為西藏之都會。居民數千家。由拉里歷八日程抵此。第一日宿

山灣二日寧多，三日江達，四日鹿馬嶺，五日烏蘇江，六日墨什工卡，七日德慶，八日前藏。前藏即古之烏斯藏也。善語烏斯二字，切音作衛，故又稱藏衛。

後藏糧務委員駐後藏，其地有扎什倫布寺，故又名扎什倫布。距省七千三百九十餘里，在打箭爐之西。西與廓爾喀交界。班禪額爾德尼喇嘛駐此。由前藏至此計八日程。第一日宿業黨，第二日曲水，三日白地，四日浪噶子，五日熱隆，六日江孜，七日巴浪，八日扎什倫布。

●光緒季年，巴塘桑披以次戡定後，將川邊各土司地改土歸流，設縣二十餘處。設川邊大臣，駐打箭爐，規畫川邊改設行省事宜。並由內地遴選合格人員，發往聽候差委。惟此二十餘縣名目，及某縣原

係某地改設，不能全記，故付闕如。又光緒三十年後，在藏之西靖西
關地方，增設一同知，名靖西廳，仍歸入川省，選員補署，距省約八千
餘里。

佐貳雜職

清時佐貳雜職之分。八品以上者曰佐貳。九品及未入流者曰雜職。川省佐雜員缺計。布政司經歷一秩從六品。按察司經歷一秩正七品。布政司庫大使一秩正八品。布政司照磨一秩從八品。按察司司獄一秩從九品。鹽茶道庫大使一秩未入流。此屬於司道衙門之佐貳雜職也。其在府廳州縣地面者。直隸州州同一秩從六品。屬直隸州分駐龍潭鎮。單州州同一秩從六品。一屬崇慶州。與知州同城。一屬涪州。分駐鶴游坪。直隸州州判六秩從七品。一屬酉陽直隸州。一屬眉州。直隸州均與知州同城。一屬資州。直隸州分駐羣象井。兼管鹽場。一屬綿州。直隸州分駐豐谷井。兼管鹽場。一屬忠州。直

隸州分駐石橋井兼管鹽場一屬瀘州直隸州分駐九姓鄉清東九姓鄉改設古宋隸治州判即裁撤單州州判二秩從七品一屬簡州分駐石橋場兼管鹽務一屬巴州分駐龍關鎮各府廳經歷十四秩正八品除成都府監獄重要設府司獄一秩正九品兼經歷職務外其餘十一府各設經歷一均與知府同城同知經歷一屬越巂廳分駐大樹堡通判經歷二一屬城口廳一屬岷邊廳均與通判同城鹽大使五秩正八品一屬雲陽縣駐雲安廠一屬大寧縣駐大寧場一屬射洪縣駐青堤渡一屬蓬溪縣駐康家渡一屬犍為縣駐牛華溪縣丞十八秩正八品一屬成都縣一屬華陽縣一屬西昌縣一屬鹽源縣一屬梁山縣一屬蓬溪縣均與知縣同城成都華陽兩縣丞兼

管水利。一屬冕寧縣分駐冕山鎮。一屬南部縣分駐富官村。屬富順縣者二。一分駐自流井。一分駐鄧井關。均兼管鹽場。一屬永寧縣分駐赤水鎮。一屬巴縣分駐白市驛。一屬渠縣分駐三匯場。一屬大竹縣分駐石橋鋪。一屬平武縣分駐青川。一屬三台縣分駐葫蘆溪。一屬遂寧縣分駐蓬萊鎮。一屬榮縣分駐貢井。縣主簿三。秩正九品。一屬東鄉縣與知縣同城。一屬南充縣分駐李渡場。一屬平武縣分駐大印山。吏目十九。秩正九品。惟屬天全州者分駐礪門。其餘十八員均與本管知州同城。巡檢二十六。秩從九品。一屬簡州分駐龍泉驛。一屬西昌縣分駐德昌所。一屬鹽源縣分駐阿所拉。屬會理州者二。一分駐迷易所。一分駐窪烏。一屬南部縣分駐富村驛。屬廣元縣者

二一分駐神宣驛一分駐百丈驛均兼管驛務一屬屏山縣分駐石
角營一屬敘永直隸廳分駐古蘭永寧縣改古蘭後巡檢即裁撤一
屬雷波廳分駐黃螂一屬巴縣分駐木洞一屬涪州分駐武隆一屬
酉陽直隸州分駐龔灘一屬秀山縣分駐石堤一屬彭水縣分駐郁
山鎮一屬忠州直隸州分駐敦里八甲一屬石碛直隸廳分駐西界
沱一屬達縣分駐麻柳場分駐太平縣分駐黃鐘堡一屬江油縣分
駐中壩一屬松潘直隸廳分駐南坪一屬中江縣分駐胖子店一屬
邛州直隸州分駐火井礮一屬瀘州直隸州分駐嘉明鎮一屬雅州
府分駐瀘定橋同知照磨十秩從九品均與本管同知同城州吏目
十八秩從九品除天全州吏目分駐調門外餘均本管知州同城

典史一百一十三。秩未入流。除清溪縣典史分駐泥頭。汶川縣典史分駐桃關外。餘均與本管知縣同城。驛丞三。秩未入流。一屬綿州直隸州。駐魏城驛。屬劍州者二。一駐劍門驛。一駐武連驛。

各佐貳雜職。當設官之初。循名責實。職任均關重要。除庫大使。鹽大使。司獄驛丞。均事有專司外。所謂經歷者。凡本管長官署一切公務文牘。皆有經營閱歷之責。所謂照磨者。凡本管長官署發出文牘。均有照稿磨勘之責。州同縣丞。即知州知縣之副。如知府之有同知。州判者。如知府之有通判。全州之事。皆有協助知州裁判之權。主簿者。主管一州一縣之簿書。巡檢者。有助本管長官巡察檢核全境之責。吏目者。一州書吏之頭目。典史者。典掌全縣之檔案。行之既久。意

義寔失分駐人員，僅管所駐地之事務。同城者則幾無所事事。而各廳之照磨，各州之吏目，各縣之典史，皆祇以管守監獄為專責。大吏衙門，且又於經歷照磨之外，設收發及校對委員，不知經歷即收發，照磨即校對，重床疊架，名實相違。而各員亦自放其職掌，人遂視佐雜兩途，皆閑散矣。

各佐貳雜職，養廉均薄。多寡以品級論。同一官者，又以事務之繁簡，略分軒輊。然最多者為州同年，僅二百兩。次則一百數十兩。典史驛丞，則僅八十兩，萬不敷用。司道衙門佐治官，除庫大使於解款領款內，例有小費，歲入約萬餘兩外，經歷照磨司獄，因事關通省，各屬均有一定幫費。多者每年共七八千兩，少亦三四千兩。至府廳州縣

佐治官分駐者可以收受所駐地之呈詞。審理情節較輕之民刑訴訟。鹽大使及兼管鹽場之佐貳雜職。則凡屬於鹽場之詞訟。例先歸其審理。各分駐處對於審理訟案。皆有一定堂禮。每案約錢數千文。即為分駐官之津貼。同城者則各處地方公款中均籌有一定之公費。也。方富饒者每月百數十兩。或百兩。瘠苦者不過四五十兩。分駐官因有堂禮之收入。賢者則聽民自便。且不乏勸民息訟以省累者。不肖者則圖多得堂禮。不免縱容書差。甚或聯絡地棍。遇事唆訟。以增收入。故往往同為一地之官。而所得豐嗇互異。若與本管官同城者。則不得審理詞訟。違者曰擅受。例應褫職。

又時憲書於上年秋末。由欽天監頒行到省後。布政司照刻轉飭

各屬備價請領。例歸布經歷及照磨承辦。歲可得盈餘銀二三千兩。又各府所屬州縣於本府經歷亦例有幫費。屬邑多者所入較優。若少而瘠則有限矣。

各局所

事關通省之局所，除滇黔官運總局設瀘州，未禁煙前通省土稅總局設涪州，均係因地制宜外，其餘各總局皆設省城。光緒以前省城局所僅有發審局、採訪總局、釐金總局、籌餉總局、通省防軍營務處及省城保甲總局數處。光緒以後，政治以時推進，局所逐漸增加。至宣統年間，已達二十餘起，茲分別紀述於後。

發審局設成都府知府署內，又稱讞局。凡各屬省控案件，遇情節重大糾葛者，與夫京控案件，發回原省訊問者，皆提交是局審理。向以按察使為督辦，成都知府為總辦。局內設坐辦二，以聽訟明決，富有資驗之同通州縣充之。下設正委數員，副委數員，分案承審。與今

之法庭推事相似。外設學習十餘員，當時大吏選核牧令，首重聽斷。故又藉是局為訓練地方官吏之所。不特候補人員，才具明敏者，到省之初，多委入局學習，即部選資缺州縣，到省後，亦須學習數月，始能飭赴本任候補人員，則由學習升副委，再升正委，且須審結案件，著有成績，始能予以委署。坐辦月薪四十兩，正委三十兩，副委二十四兩，學習十二兩。局內每日由府署供給點心午飯一次，並由府署專聘形幕一人，核辦局內案牘。書差亦由府署撥充。宣統二年省城各級法庭成立後，此局始行裁撤。

採訪通省忠孝節義總局，設駱文忠公專祠內。凡各屬呈報忠孝節義，請予旌揚者，或由局逕行採訪所得者，核定後，即會同司道詳

請總督奏予旌表。以候補道充總辦。有時添設會辦。亦以候補道充之。惟局務清簡。委員不過二三人。分司文牘編纂等事。外委紳士數人。協同採訪。總辦月薪百兩。會辦五十兩。委員局紳均二三十兩。

通省釐金總局。初設布後街。後移駱公祠側子龍塘內。咸豐末年。川省軍興。各邑士紳就地設卡抽收。過道及落地貨物。值銀一兩者。酌取一二釐。或三四釐。故曰釐金。以助募練捍衛之費。事定後。因防軍不能裁撤。遂奏定將此款提歸官辦。以供通省防軍餉項。官辦以後。省外設分局二十餘處。設總局於省城。以資綜核。各分局釐款解到後。由總局轉解藩庫。驗收。光緒末年。曾將通省油糖兩捐。並入是局管理。未幾。又撥歸經征總局。仍專司釐金。總局內設總會辦各一。

提調一下設文案稽核管票收發等所委員總辦月薪二百兩會辦百兩提調五十兩各所委員三四十兩不等。

通省防軍營務處初設總督署內後改設督署附近之沂水廟內。通省防軍均直隸總督統轄。光緒二十九年又奏派四川提督為全軍翼長各軍除每月餉項逕赴籌餉局承領外其餘訓練調遣與夫官兵之獎懲協緝盜匪之勤惰關於軍事之審判軍服軍械之繳領皆由營務處司之內設總辦一月薪二百兩提調一五十兩後又改以成都華陽兩知縣兼充提調即不支薪下設文案承審收發數員月薪三四十兩又設軍械所專司保管槍礮以專員司之薪與委員同。

省城保甲總局區域，祇以省城內及城外附郭街道為限，專司區域內清察戶口及詰奸防盜等事。又分全城內外東南西北為四分局。總局初以成綿道為總辦，不支薪。後改委候補道，月薪一百兩。提調一，以知府或同知直隸州充之，月薪五十兩。每分局設一正委，以州縣充之，月薪三十兩。下各設副委數人，以佐雜充之。又就分局地面分段負責，下設局丁若干人。每夜自總辦提調均須擇地會哨，十月初一以後，冬防嚴重，尤較勤勞。光緒季年開辦警察後，此局始歸裁撤。

籌餉總局，初名防剿總局。軍事平後，始改籌餉。設布政使衙門內。咸同間，因軍務雖平，防軍不能裁撤，遂留是局，專司支發防軍餉項。

及辦理每歲報銷事宜。與各省善後局之緣起相同。惟事務則較他省善後局為純潔。例由布政使充總辦。在任各司道為會辦。又設坐局總辦一人。月薪一百兩。提調一月薪五十兩。下設三所。一曰支發。專司核發餉項。二曰報銷。專司造辦達部銷冊。每年一次。名曰某年善後報銷。三曰日行。管理收發及局中不屬一二兩所事務。每所設正副委各一員。正委月薪三十兩。副委二十四兩。藩署並特聘幕友一人。專辦局內文牘。

滇黔官運鹽務總局。設瀘州。為丁文誠公督川時所創辦。凡滇黔是計各岸。劃歸官運之鹽。其購配運銷及徵稅等事。均歸是局管理。並於各廠岸設分局。

詳情載丁文誠公一則

總局內分設收支文案日行等所。除

布政使及鹽道例為總辦，永寧道例為會辦。外總局內設總會辦各一，均以候補道充之。總辦月薪三百兩，會辦二百兩，各所委員以同通州縣或佐貳雜職充之。月薪各四五十兩。又募防軍五營，扼要分紮各地，專任緝私及護解鹽款等事。總辦兼統領，會辦兼幫統。

機器局設成都東門內，亦為丁文誠公督川時所創辦。即藉城內金水河水力，以發動機械。冬春水枯，則用鍋鏟。未有此局以前，制營防軍所持皆係土槍。川省製造新式槍礮，自有此局始。其初祇能造前膛槍，後始改造用嚕嗎之槍礮。所造名目則隨時變更。造成以後，分批送交軍械所核收保管。局內設總會辦各一，總辦月薪二百兩，會辦一百兩。提調一，五十兩。下設製造採買監工文案等員。除製造

委員關係技術月薪二百兩外。餘均三四十兩。廠內工匠常數百人。銀圓總局在機器局間壁。為奎樂峯制府督川時所籌辦。專司鑄造銀圓。後又兼造銅圓。光緒二十九年後始開鑄銀圓。一面龍紋。一面印大清銀幣四字。銅圓亦一面龍紋。一面大清銅幣四字。後又改戶部銅幣四字。中一陰文川字。局中時鑄時停。自開鑄至改革時。所出不過數百萬元。局內設所。與機器局略同。總會辦各一。總辦月薪二百兩。會辦一百兩。提調一五十兩。各所委員三四十兩。惟關於技術者則特優。局內工匠常二三百人。

土稅總局。清時在未禁烟前。每年土稅收入約一百萬兩零。以涪州為全省烟土集中之地。故設總局於此。外設分局十餘處。皆在素

來產因之扼要地方。各分局收錢易銀報解辦法，與各釐金分局之例相同。總局內設總辦一員，月薪二百兩，下設文案稽核收支等員，月薪各四五十兩。當時須俟烟土成莊後始行征稅，科則復輕，故全省每年始收此數。惟分局中有收數較鉅，所得以錢易銀之盈餘，可獲二三萬兩者。當時皆視為優差。光緒末年，厲行禁烟，土稅收入亦籌得的款抵補。此局遂歸裁撤。

通省學務處，初設總督署內之東偏，後移設皇城內，為岑雲階制府督川時所創設。自科舉停廢，全省興辦各級學校，特設此處以資綜覈。凡校舍之修建，學款之籌集，教科之審核，及中學以上教員之選聘，皆歸是處核辦。初以在任司道中一人為總辦，後又改委候補

道月薪二百兩。提調一員，月薪五十兩。下設文案、收支、審核、視察等員。並委聘士紳數人分任。其職月薪皆數十兩。洎設提學使，機事有專官，是處即歸裁撤。

警察總局設皇華館內，為岑雲階制府任內所創辦。設立之始，其範圍一如保甲局之區域。先設警官學堂以訓練人才，設巡警營以作育警士。統由周孝懷觀察教練。畢業以後，始着手開辦。分城內東、南、西北、中及東門外、日外、東為六區。區設正委一，每區又分數段。段設派出所。每所設副委二。共有派出所三十餘處。全體警長、警士初共八百餘人。後增至一千二百餘人。全年薪餉公用，共需銀二十二萬兩之譜。繼又飭各府廳州縣籌辦各城內警察及教練所。每城設

警務長一員，亦統歸省城警察總局綜核。總局內除總辦提調外，下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等科，及督察員數人。光緒末年，裁撤成綿道，改設通省巡警道，事有專官，局務悉由巡警道管理。

計岸官運鹽務總局，設省城新開街，為岑雲階制府任內所創辦。

係因籌練新軍需費，將從前未盡入滇黔官運局之計岸三十八廳

川縣，

各廳名已詳鹽稅一則

之引鹽，共水陸引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張，仿滇黔

官運局成法，一律改歸官運。歲可增收入一百萬兩有奇。設總局於省城，以專管理。以鹽道為總辦，鹽道改運使，以運使為總辦。下設提調一員，月薪一百兩。其餘收支文案等所，一如滇黔官運之制。委員月薪亦大致相同。省外則就此三十八廳州縣中設分局九處。

四川川漢鐵路總公司，建築於岳府箭道街，即岳府箭道之地址，為錫清弼制府督川時所創辦。川漢鐵路關係蜀鄂兩省，此總公司則祇以川省方面為範圍。此事顛末及內容經過，另有專編紀述。茲就總公司組織言之。開辦之初，由官提倡，股款未集，故自總辦提調，以迄文案、收支、會計、管票等所委員，均由督署檄委總辦，月薪五百兩，提調一百兩，各所委員均數十兩。洎股款漸收有成數，始改聘巨紳總辦，並委士紳十餘人充諮議。諮議月薪亦數十兩。當時股款及其他收入約共二千數百萬兩。公司內截用者約四百萬兩，其餘約二千萬兩。此路收歸國有後，皆存交通部內。清末，甫聘定工程師勘定路線，宜昌方面甫經開工，即值鼎革，事遂中止。

官報書局，設岳府前道街鐵路公司之對門，為錫清弼制府任內所創辦，專司編輯四川官報及公家印刷等事。設總辦一員，月薪二百兩。編輯一員八十兩。收支核對文牘採辦監工等員，均各四五十兩。內有工匠數十人。

商務總局，設總府街，為奎樂峯制府任內所創設。其時中樞政府漸注重商務，故特設是局，提倡通省商業，以謀改進發展。局內設總辦一員，月薪一百兩。後又改委省紳充總辦。下設文案稽核調察等員，月薪均三四十兩。嗣因商會成立，此局遂裁。

礦務總局，設在總府街，亦奎樂峯制府任內所創設。時中樞漸注重開發，特設是局，專司調查通省礦產及開採成績。局內設總辦一

月薪一百兩。下設文案調查技師等員。除技師薪水特優外，各員月薪均三四十兩。嗣設勸業道局，即裁撤通省礦務歸道署管理。

兵工廠，建築於成都東門外三里許，為錫清弼制府任內所創辦。係購民田為廠基，面積三百餘畝。繚以崇垣，內分數廠。因改練新軍，需械甚多，機器局無法拓展，乃另建此大規模之製造廠。開工以後，所出槍礮較機器局精而且多。局內設備亦較機器局完善。川省製造至此更進一步。廠內各項工匠約六七百人。技師匠目皆由上海製造局及漢陽兵工廠遴選而來。內設總辦一月薪二百兩，會辦一月薪一百兩，提調一，五十兩。以下文案採買製造收支等員，與機器局相同。製造及技術人員月薪特優。每月由票捐局餘利項下提銀

二萬元以供局內薪餉日用。

票捐總局設在省城七家巷口，為趙季和制府初次護督時所創辦，即彩票局也。當時各省皆發售彩票，以餘利濟公用。故川省亦仿照開辦。其初每月一次，每票售洋十元，共票二萬張。除省城由各彩商領銷外，並頒發通省各屬銷售。大致以票價十分之五給獎，餘利除局用及月提二萬元補助兵工廠外，餘款悉解藩庫。後因推銷漸滯，又改為每票售洋五元，張數仍舊。餘利仍有四五萬元。局內設總辦一月薪二百元，會辦一、一百元。下設文案、收支、稽核、管票等員，月薪數十元。惟自總辦起，月薪均加倍發給。蓋大獎內例有百分之三回扣，即以此加新一倍，以當年終分紅。至宣統二年，新刑律成立，彩

票在禁止之列。是局遂裁撤。

籌賑總局設在南門二巷子延慶寺內。為岑雲階制府任內所籌設。其初係辦理壬寅災歉之賑濟。未久裁局。又值甲辰災歉。遂繼續辦理。此局專司考核被災各屬情形之輕重。調撥賑糶所需之米穀。稽查各屬散放之冊報。並附收因賑濟特開虛銜封典翎枝之捐款。局內由藩司充總辦。聘羅濟川主事充會辦。均不支薪。局員僅三人。分司文牘。稽核收捐等事。月薪均三四十兩。由藩署撥書吏數人司繕寫。每人月給津貼數兩。局用月不過三百餘兩。光緒末年。就所收捐款。將動用倉穀買填足額外。尚餘銀一百萬兩有奇。奏明悉數買穀三十四萬餘石。存入省城豐裕倉。報銷事畢。始行撤局。

經征總局設在總府街趙次珊制府督川時所創設因其酒油糖等稅早以次開征又將各屬契稅悉數提歸公家各廳州縣皆設經征分局乃將原隸藩署之肉釐及附隸釐金總局之酒油糖等稅連同契稅一並撥歸經征總局稽征並為全省經征分局之總樞局內設總會辦各一下設契稅酒油肉糖等科又設總務科以辦不屬各科之事總辦月薪三百兩會辦二百兩各科科長一百二十兩一等科員八十兩二等五十兩三等三十兩各項稅款解經總局核收後轉解藩庫。

勸工總局設在皇城後宰門內寶川局之故址為錫清弼制府任內所創設其時各省提倡工業川省各屬亦均籌設勸工局故設此

局以資改進。且綜核各屬勸工之成績。局內設總辦一。初以成綿道兼充。不支薪。下設提調一。月薪五十兩。除文案收支採買等員外。以工業種類分科。委員月薪皆數十兩。閭局工匠學徒共約二三百人。製成物品即就局出售。以資周轉。洎設勸業道。即裁局歸入道署辦理。

清理財政局。設布政司署側。其時布照磨已裁缺。即就照磨舊署改建。為趙次珊制府任內奉部文創設。當時清廷預備立憲。澈底清理。釐財政。飭各省均設是局。所有全省內銷外銷款項。及每年全省預算決算。與夫收支各款。逐項說明書。均歸是局辦理。機務極為繁重。並欽派正副監理官各一員。以董其成。川省正監理官為候補四品。

京堂方庚副監理官為度支部郎中蔡鎮藩局內以布政使為總辦。另設坐局總辦一員，月薪三百兩。下設三科，一曰編輯，二曰審核，三曰庶務。每科設科長一員，月薪一百二十兩。下各設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月薪與經征總局略同。後又增設提調。余因在是局日久，委權華陽後，奉榭兼充提調，不支薪。

官膏總局設在鼓樓南街，為趙次珊制府任內所創設。其時禁種禁運均已告竣，惟禁吸尚未滿限。故由公家收土製膏，應民憑照向局購吸，藉便稽察。局內設總辦一員，月薪一百兩。下設文案收支稽核等員，月薪皆數十兩。至宣統二年，禁限滿，是局遂撤。

裁撤綠營處設在總督署內，為趙次珊制府任內所創設。其時奉

朝旨及部文裁撤通省制營騰移底餉增練新軍。先自腹地各營裁起。以總督為督辦。委成都華陽兩知縣兼充提調。以便接收各營營產。均不支薪。下設委員數人分任各事。月薪三四十兩。宣統三年將腹地四十二營悉數裁竣。即值鼎革。

清末自限期成立憲政後。各公署皆於署側另設公所。整理事務。督署曰督練公所。內分三處。一曰教練處。二曰兵備處。三曰糧餉處。又設陸軍第十七鎮財政調察局。即審計性質。各處局均有總會辦。月薪皆二三百兩。其下均分科治事。布政使署曰財政公所。設會辦一。各科用員較多。提學使署曰學務公所。即學務處所改組。按察使改提法使。署側設司法公所。鹽運使署曰鹽務公所。巡警道署曰警

務公所。即警察總局所改組。勸業道署曰勸業公所。即勸工總局所改組。內並設各種有關學堂。以造就專才。成都府及成都華陽兩縣署。皆曰行政公所。亦均分科治事。所用人員。較前激增矣。

候補人員

清時定制，各省候補人員，自道員知府同通州縣與夫庫大使鹽大使等官，例須引見。非引見後奉旨發往，領得吏部文憑，不能到省聽候差委。其餘佐貳雜職，例不引見者，亦非到京經欽派王大臣驗看，吏部發給文憑後，亦不能到省聽候差委。惟應驗看之佐貳雜職，中葉以後，多有暗送小費與吏部，託人在京頂名代往驗看。沿習既久，王大臣等亦體恤末秩，無此遠涉資力，竟知而不究。惟引見人員，則無一不親身到京者。自領文憑之日起，各省皆有一定程限。四川正限為八十日，外有餘限二十日。過此不到，應得處分。以逾限之長短為輕重。到省繳憑後，始能列入布政使署之官冊。丁憂人員，例須

回籍守制，且須向本籍地方官取得到籍文書，呈由本籍省分督撫報部。服闋後，仍由本籍地方官呈報達部，始能復至服官省分候補。若原係實缺者，且須到京聽候部選，謂之還缺。若不願還缺，請回原省候補者，亦聽謂之應補班。若未經過引見驗看，或丁憂尚未服闋者，其人雖在服官，原省大吏亦不敢輕率委用也。

緣是限制，故各省候補人員均少。當咸豐以前，捐例曾停數十年，東南軍事未起，保案亦稀。以川省論，彼時候補道不過二三人，知府不過五、六人，同通州縣五、六十人，佐貳雜職不及百人。川省同通州縣缺，共有一百四十餘處。除內有三十六處素稱繁要，歸入酌委，不依班次，例由大吏遴委賢勞外，其餘一百十餘處，則分班依次輪委。

至佐貳雜職有勞績者，給儘先一次，得兩次儘先者，併為一儘先。前以二十缺為一輪，一輪之中儘先占若干，儘先占若干，無儘先者占若干。故以儘先前得委署最速，儘先次之，無者亦有依次輪委之希望。佐雜如力難在省需次，且可請分各道府直隸州所在地候差，亦可餽口。蓋當時省門局差甚少，有局差者，道員不過月薪百兩，知府五十兩，同通州縣則三四十兩，佐雜十餘兩，或數兩，且不易得。需次人員所負之累，因輪委有定，恆恃輪委得缺時清償。又是時各屬夫馬局未裁，需次人員自同通以迄佐雜，但得短差一次，所至各地除供給夫馬外，兼例餽程儀，可得盈餘數百金。短差情形詳後夫馬局一則，每年但得一二次，儉樸者亦可度日不至負累。

自丁文誠公督川後以夫馬病民裁去各屬夫馬局嗣又奏裁同
通州縣輪委之例非有勞績及為長官所鑒別者不能得缺需次情
形至此為之一變然滇黔官運鹽局及機器局等開辦後局差亦頻
增數十席迨光緒中年海防捐例復開需次人員漸較加倍至光宣
之際藉新政需才破格用人仕途益濫凡與長官有結援之人或報
捐而未經引見驗看或捐升而未經引見或參革而未經開復或開
復而未經引見驗看

清例參革之員雖奏准開復原官仍須引見驗看後始能領憑到省聽候委用

或丁憂而尚未服

關甚或僅捐虛銜並非實官亦皆同樣得膺差使及委署稽諸布政
使署官冊並無其人故宣統年間川省候補道多至五十餘人知府
二十餘人府少於道之原因則以每局總會辦皆以道員充之局差

位置較寬。有資力者，但能捐府，即可捐道。故當日戲呼候補道為萬能，非虛謔也。知府則祇充提調，每局且僅一席，且有不設提調者。差位實較隘也。同通州縣最多時，達四百餘人。佐貳雜職約六七百餘人。省內外差使，亦較前增多二三十倍。道差約三四十席，府差約二十席，同通州縣與佐貳雜職，各約二三百席。月薪道員多者至四五百兩，知府一二百兩，同通州縣有至百餘兩，佐雜有至數十兩者。若身兼數差，則所入更不止此。然不特紀綱日弛，奔競日開，即官場奢靡之風，亦日熾矣。

清時官吏，最重實缺。故補缺條例，極為繁密。鄭重。川省道府各缺，多應由京朝簡放。然其中亦有應歸本省請補者。道缺中為建昌、永

寧兩道。建昌道出缺由成都知府升授一次。由候補道揀補一次。永

甯道出缺由部選一次。由本省候補道請補一次。府缺則雅州、寧遠

龍安三府出缺可由本省候補知府請補。或以本省俸滿之實缺同

知直隸知州升授。故道府之補缺最難。同通州縣缺則由部選者居

少數。由本省人員內請補者居多數。佐貳雜職亦然。同通州縣缺中

有三十餘處。此三十餘處與前記歸入酌委之三十六處又互有異同為題調要缺。應由本省同等實缺

人員中調補。或以本省次級實缺俸滿人員升補。或以曾任實缺京

官截取人員及進士即用人員請補。其餘一百餘缺則悉歸入輪補

及酌補。輪補者分班依次敘補。酌補者某項缺出歸某班酌補時即

由藩臬兩司商承總督。於是班人員內擇尤請補。故曰酌補。蓋班格

有定而人則無定也。每補一缺，先由藩臬兩司會詳，再由總督將是員之履歷及應補是缺之班資，加具考語，專摺奏請補用。奉到部文後，方為定案。佐貳雜職，則悉為輪補缺，而無題調及酌補缺。補時亦祇由藩臬兩司具詳，由總督咨部，不具奏矣。

1000 2000 3000 4000



舉劾獎罰

清時外省奉劾官吏一事，布政使雖有用人之權，按察使雖有察吏之責，然舉劾之全權，仍悉操之督撫。咸同以後，此權尤為特重。然舉劾之中，亦有須由布按兩司具詳為據者，亦有逕由督撫疏奏奉批後始行知兩司者。惟以逕奏時為最多。茲將川省舉劾及獎罰舊例分述於後。

一曰大計。定例三年舉行一次，即虞書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之古制。周禮有計吏之法，故曰大計。全省中自道員以迄學官雜職，皆入舉劾範圍。然祇以實缺人員為限，且須曾到本任者。候補人員，則不能列入案內。被舉者曰卓異，言卓然有異政也。得卓異者，例須送部

引見。引見後，大都回任候升。末季以後，得此舉者，亦未必升遷，遂相憚於遠行，遲不請咨赴部。長官亦不相強，寔成虛名矣。期者分三種：一曰年老官，暮齡衰朽，或病聾瞽者也。二曰不及官，才不稱職者也。三曰不謹官，貪酷不法者也。年老官多以原品休致，不及官或降用，或竟褫職，不謹官則無不褫職者。每屆大計，先由藩臬兩司將舉者某某，劾者某某，陳明總督，始會銜具詳。總督核定後，先將銜名考語榜示督署大堂，始行出奏。

二曰到任甄別，清例督撫到任滿三個月後，須舉行到任甄別。合全省實缺，候補道府同通州縣，佐貳雜職，一律擇尤，分別舉劾。即遷由總督辦理，無須由兩司會詳。此等甄別之案，在光緒以前，被舉者

多命送部引見。引見後必予召見。末季以後則皆傳旨嘉獎而已。劾者分別輕重。實缺者或開缺另補。或休致。或降用。或竟革職。候補者。州縣以上。或降用。或革職。佐雜無階可降。則大都革職。凡革職者。如情節再重。或加永不敘用字樣。川省總督到任甄別。大致舉者數員。劾者至多十數員。惟岑雲階制府到任時。承疲茶之後。銳意整飭吏治。劾至四十人之多。為從來所未有。當時官場亦為之一肅。

三曰年終甄別。每屆年終。亦應由總督合全省實缺。候補大小官員。擇尤分別舉劾一次。由總督專辦。奉批旨後。始行知兩司。被舉劾者。所得與到任甄別同。惟年終兩司均應入考。以官階較崇。職責特重。所得考語。均應美滿。但涉平常。必致開缺。另候簡用。故兩司考語。

一涉尋常，即與參劾無異。

四曰隨時甄別。若未屆年終，已積有應舉應劾者數人，亦可舉行甄別一次。一切手續及情形，均與到任年終兩甄別同。

五曰專業舉劾。遇有特別保獎之員，則專疏臚陳，是人服官之政績，及可破格錄用之理由，請予以升擢。幼者或因某事某案，則全疏臚陳，顛末及其謬戾所在，請予懲處。此等舉劾較為鄭重。被劾者固無不照准，被舉者亦必生效。然所得如何，亦視其底職高下及機緣之湊合與否。以光緒季年，後川省專業奏保者論之，如川督奏保資州直隸知州沈秉堃，適值成都知府出缺，遂立擢授成都府知府。又奏保重慶府知府張鐸，適值川東道出缺，遂升授川東道。余在華陽

知縣任內，亦得趙次珊制府專摺奏保，惟戾戕董一貫缺知縣，又無在任升階，故得旨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旋又保升知府，未及得缺，遂值鼎革。然視前此被舉所得傳旨嘉獎，亦較有實際也。

凡無須奏請之獎，則悉由總督主之。尋常有勞績者，最優給予酌委一次。次則記大功幾次，再次則記功幾次。有過失者，最重則傳委三年，或一二年。次則記大過幾次，再次則記過幾次。得酌委者，亦多生効，特遲速無定。傳委則皆實行。至記功記過，則僅行知藩司於官冊上註明，無實際之損益。余服官十餘年，因緝捕催科結案及辦理新政等事，先後得記大功八十三次，當時皆等於零，殊可笑也。

川省劫案素多，州縣因公處分，以劫案為最嚴重。清例劫案滿三

個月不獲匪首，或所獲不及全案匪數之半，即須開參。開參者，處分之名詞也。三個月為初參，罰俸三月。一年為二參，罪俸半年。兩年為

三參，罰俸一年。

州縣俸銀年僅百兩，上下故罰俸無甚礙。

三年為四參，降一級調用。惟須三年

未離任者，始受此處分。署事者，斷難至三年。實缺者，但三年中一度離任，即再回原缺。四參滿後，亦僅罰俸而不降調。又四參滿後，有加級者，可以加級抵除，不至降及實官。級可以捐，州縣每一級需銀二百餘兩。故實缺人員，恆預捐三數級，以備抵除。亦有平日漫不經心，至四參滿時，捐級不及，竟因公罪罷官以去者。又遇劫場，及一夜連劫至三家，地方官即應撤任留緝。解任後，尚不能行，須會同後任將案破獲後，始能回省。若劫賊則無不立被參革者。

學官

學官例用本省籍貫人士。府曰教授，秩正七品。川省共十三缺。蓋除十二府外，松潘直隸廳、照府體亦設教授也。此外各廳州縣有祇設學官一員者，曰單學。有增置復設訓導，或復設教諭者，曰雙學。各府學於教授外，亦多增置復設教諭或訓導。原設者稱正齋，復設者稱副齋。正齋除教授外，餘曰學正，曰教諭，曰訓導。學正教諭秩均正八品。訓導秩從八品。復設訓導教諭秩與訓導教諭同。川共有學正十七缺，訓導及復設訓導共一百一十五缺。教諭及復設教諭共八十二缺。出缺時概由部選。教授例以進士出身人員選，如朝考四等歸班者，主事、中書即用。知縣自請就教職者，與夫進士出身知縣被

勅改教者，又學官以在任六年為俸滿。俸滿之學正教諭訓導復諭復訓，亦可升選教授。其餘學官則舉人大挑二等者，舉人俸滿之教習膳錄引見後以教職用者，舉人自請以教職候選者，拔貢朝考三等以下，優貢朝考二等以下，與夫副榜恩貢歲貢自請以教職候選者，廩增附生援例報捐者，皆得分班選授。

學官無所謂分省。本省候選學官可呈請藩司註冊聽候委用。遇學官出缺，須委人署理時，概由藩司檄委。其中亦分班資給。次有勞績者，亦可得儘先委用資格。教授及學正訓導教諭復訓復諭等缺，均混合委用，不分階級。

貢缺學官，遇大計年，與地方官吏同入計典。得卓異者，可以知縣。

升選。遇總督舉行各項甄別時，亦與各地方官同列舉劾。又督學使者三年任滿時，例就通省在任學官中分別俸劾數員。得舉者，亦可以知縣升選。

學官為廩增附生出身者，無論實缺候選，均准應鄉試。為舉人出身者，遇會試年，均准請咨赴京應會試。應鄉試者，中式後仍作原官。應會試者，中式後，則候朝殿畢，分用京外各職。

川省學官，除廉俸外，當地學田局，皆有幫費，以資辦公。多者每月或百兩，少則三四十兩。遇歲科兩考時，謂之送考，尚別有幫費。及例規，故優者每年收入，合計亦有千數百兩。乃至二千兩。瘠苦者，則年僅數百兩。大致單學者較優，雙學為次。又各屬學官，皆祇有印信一

武職

武職各缺，除提督總兵，悉由中朝簡放外，副將有由中朝簡放者，亦有由本省請補者。參將游擊都司守備，有由兵部選授者，有由本省請補者。然以本省請補者居多數。千總把總外委，則悉由本省請補矣。守備以上，得缺後，例須送部引見。千總把總，則祇由本省飭令赴任。又單與以後，武職人員過多，本職之外，且可降格借補。如記名提督總兵，可以借補副將。副將可借補參游。以次遞推，此則文職所無之例耳。

武職之候補者，提督總兵皆曰記名。副將以下皆曰儘先。記名提督及總兵，可由督撫奏請留省差委。副將以下，則須歸標。猶文職之

到省候委也。川省分為七標。軍督提三標外。四鎮各為一標。然副將參將游擊多歸軍督提三標。因將官之委署悉操之省城也。都守以下則有歸鎮標者。遇此鎮所轄各營有缺出時。可以先由總兵委署。千總把總外委則逕由總兵檄委。後呈報備案而已。

川省武職各缺額及各營駐在地點已詳制營一則內。各實缺武官每三年應舉行軍政一次。由提督會同總督分別擇尤舉劾。如文官之大計。至各項甄別案則多併人文官案內。由總督主辦。

武職各缺之補委均以曾經歸標人員為限。其官冊統由督標中軍副將掌之。至防軍為武官之差使。所有統領幫統管帶幫帶哨官哨弁均不限於歸標與否。但將得職文據呈經總督驗明即可充當。

防軍差使，又武職例不迴避本省，丁憂除提鎮大員應開缺守制外，餘均穿孝百日，不必離任。

武職廉俸較文職尤薄。然制營閱時甚久，以川省論各營所在地，方均有營產，其地租收入，即為自守備以上各員一種津貼辦公之費。又各營均有官櫃。官櫃者，官兵俸餉內，例扣百分之幾，收入官櫃，有似儲蓄。然儲蓄仍屬個人所有，此則一經扣收，便成公款。司其柄者，多以此款放息，亦為一種收入。邊地各營，且須經收土司番糧，又兵丁缺額，各地均不能免，尤為武職一種非法收入。官櫃以督標中軍副將所管為最豐，又為全省制兵八十營之領袖，故川省武職缺分，以督標中營副將為特優。歲入約銀二萬餘兩。四鎮總兵，年不過

數千兩。以下各將官都守有年入數千兩者亦有瘠至數百兩者。至各汛官如千總把總外委等類亦與州縣官同城。或汛地較為富庶者大都籌有幫費。每月五六十兩以至二三十兩不等。當酒稅未興時。燒酒醴房對於汛官例有規費。謂之燒鍋。多者年亦可得數百金。惟偏僻汛官則有瘠苦不堪者。

法庭

各省布政使為全省行政長官，用人理財皆屬之。有清沿明時舊制，各省於布政使外，特設一提刑按察使，專司訟獄，與布政使平等，即是司法獨立之意。惟僅係高等廳性質，地方審檢則寄之知府或直隸州。初級審檢則寄之州縣官。於司法獨立，當有偏而不全之憾。清末縮短期限，完成立憲，司法獨立，遂為當務之急。致各省提刑按察使為提法使，僅司司法之行政。另立各級審檢廳，專理民刑訴訟。司法獨立之始，各省需才孔亟。爰於宣統二年夏秋間，照從前鄉試辦法，由北京每省簡派京官二人，充正副主試官，考取司法專才。四川正主試官為法部郎中張某，副主試官亦法部司員某，仍於八

月初間開試。投考者須先審定資格，始准應試。共審定合格者一千餘人。共試三場，首次兩場皆用筆試。評定後，選取一百餘人，應第三場之口試。結果取錄六十餘人。一面就成都府通判廢署基址，改建省城各級審檢法庭。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朝旨以雅州府知府武瀛升授，武乃刑部多年司官也。高等檢察長，以四川候補道陶思曾補授，陶乃留學日本法政畢業員也。旋由提法使將成都地方審檢廳長，及各級法庭推事檢察，分別委定。並於未開庭之先，飭各推檢，每日於成都華陽兩知縣折獄時，分往旁觀，以資見習。遂於是年冬月初二日開庭。次年二月，提法使江謙吾先生，復親赴重慶開辦川東高等審檢分廳，及重慶巴縣地方初級審檢法庭。成立後，爭路事

起遂值鼎革。

逮捕罪犯，本檢察廳專責。惟法庭成立之初，法警悉屬生手。川省匪風素熾，故由川督奏明，在此過渡時代，緝捕盜賊及審訊懲辦等事，暫仍由成都華陽兩知縣辦理。故當時成華兩縣對於盜案依舊負責。余時在華陽知縣任，一日，地方檢察廳長某君過余相商，致索縣署緝捕勤能之差勇數人，往充司法巡警。余謂此事本檢廳專責，然法警似宜從訓練入手，不宜以差勇改充。蓋每一案出，不必遽求得真匪，當先求不誣良民。且不敢遽望匪不擾民，當先使差勇不擾民。匪擾民，民當可逕訴。差勇擾民，民恐結怨若輩，有時且不敢逕訴。殊為可憐。且良樸者多不能獲匪，能獲匪者率非良樸。致使此輩為

我用而不為匪用，祇有白刃在前，黃金在後之一法。檢廳既無重賞之資力，又無峻法以盾其後，恐一轉移間，勤能者且將無惡不作，是不可不慎也。某君頗不憚，翌日於謁趙次珊制府時，陳述余言。趙公矍然曰：此周某閱歷有得之言，宜三思之。余亦旋謁趙公，公又為余述其告某之言，且曰：某檢察長盡職之念可嘉，特將緝捕事看得太尋常耳。後有所見，仍宜盡情告之。

高等審檢兩廳長，每人每年薪公銀四千兩。地方審檢廳長，每人月二百兩。高分審檢廳長與地方同。民刑廳長月各百數十兩。各級推事檢察，月各六八十兩。當時成渝兩法庭預算，年共需銀七萬餘兩。

土司

川省毗連藏衛，又西南之越巂寧遠，西北之懋功松潘，悉屬夷巢，種族紛繁，指不勝僂。漢唐以來，即設酋長以資控馭。至明時而奉職納賦，入貢供役，規模益臻明備。有清沿明舊制，歸順以後，分等授職，量其幅員之廣狹，以定名位之軒輊。俗統呼曰土司。川省土司中，職位較高者，曰宣慰司，秩視武職從三品。次曰安撫司，秩均正四品。次曰長官司，秩正五品。其下為土千戶，秩從五品。再下為土百戶或土目，秩均正六品。又有土通判，土知事，土巡檢，秩均與通判知事巡檢同。授職後，皆由部頒給號紙，世襲其地。自長官司以上，並頒給印信。印皆銅鑄土千戶以下，則祇有號紙，而無印信。各就其境土所

在受轄於當地文武官納賦供役悉如明時制度。茲就各地文武所轄者分別略述於後。

松潘直隸廳同知與松潘鎮中營游擊同轄者計土千戶五，一曰峨眉喜寨，一曰七布寨，一曰麥維蛇灣寨，一曰毛革阿按寨，一曰包子寺寨，外又土百戶二，與左營同轄者，土千戶一，曰阿思崗寨，又土百戶一，與右營同轄者，土司戶一，與漳臘營參將同轄者，計土千戶十四，曰寒盼寨，商巴寨，祈命寨，上包坐余灣寨，下包坐竹當寨，川柘寨，谷爾壩那浪寨，雙則紅凹寨，班佑寨，上阿壩甲多寨，中阿壩墨倉寨，下阿壩阿強寨，中郭洛克插落寨，中阿樹宗個寨，又土百戶二十四，目土十三，與平番營守備同轄者，計土千戶三，曰丟骨寨，曰雲昌

寺寨曰呷竹寨。與南坪營都司同轄者計土目二，又名寨首。

茂州知州與疊溪營游擊同轄者土千戶一，曰大定沙壩寨。又土

百戶五，與茂州營都司同轄者曰沙壩安撫司。姓蘇又長官司四，一曰

靜州。姓董一曰岳希。姓何一曰隴木。一曰賁大關。土巡檢三，一曰水草坪。

姓蘇一曰竹木坎。姓孫一曰牟托。姓溫有姓者均漢籍。

龍安府知府與龍安營都司同轄者陽地隘口長官司。姓王土通判

一。姓王龍溪堡土知事一。姓蘇均漢籍。

維州協副將左營所轄者瓦寺宣慰司。右營所轄者檢磨宣慰司。

又長官司三，曰卓克基，曰松岡，曰黨壩。

懋功直隸廳同知與懋功協副將同轄者曰鄂什克安撫司。又名沃日

曰綽斯甲布宣撫司。

西昌縣知縣與建昌鎮中營游擊同轄者一曰河東長官司。下轄土百戶三。土目十一。一曰阿都長官司。下轄土目四。一曰阿都副長官司。下轄土目十一。一曰沙罵宣撫司。下轄土目五。與建昌鎮左營

游擊同轄者一曰昌州長官司。

姓盧

一曰普濟州長官司。

姓吉

一曰威龍

州長官司。

姓張

均漢籍。與建昌鎮右營游擊同轄者。曰河西土千總。下

轄土目四。

越嵩廳同知與越嵩營參將同轄者。一曰煖帶蜜土千戶。下轄土百戶十四。後改名鄉總。一曰煖帶田壩土千戶。一曰松林地土千戶。

姓汪漢籍。下轄土百戶四。

鹽源縣知縣與會鹽營游擊同轄者一曰木裏安撫司一曰瓜別安撫司一曰馬喇副長官司一曰古柏樹土千戶下轄土目二一曰左所土千戶下轄土目一一曰右所土千戶又前所後所土百戶各一。

冕寧縣知縣與冕山營都司同轄者一曰酥州土千戶外選轄土百十三土目三與瀘寧營守備同轄者土目三。

會理州知州與會州營參將同轄者計土千戶三一曰黎溪舟一曰迷易一曰會理村外選轄土百戶五與永定營守備同轄者土千戶一曰披沙。

打箭爐廳同知與泰寧營都司同轄者一曰沈邊長官司

余一曰

冷邊長官司

姓周皆漢籍

與阜和協副將同轄者。一曰明正宣慰司。下

轄土千戶一。曰咱哩。又轄土百戶四十八。一曰巴底宣慰司。

又名布一拉克底

一曰巴旺宣慰司。一曰德爾格忒宣慰司。下轄土百戶六。一曰革什咱

安撫司。一曰霍爾竹窩安撫司。一曰霍爾章谷安撫司。下轄土百戶

四。一曰霍爾孔撒安撫司。下轄土百戶二。一曰霍爾甘孜麻書安撫

司。下轄土百三。一曰霍爾咱安撫司。下轄土百戶二。一曰春科安撫

司。一曰上奪納安撫司。下轄土千戶一。土百戶三。一曰下瞻對安撫

司。下轄土百戶二。又選轄長官司六。曰納林沖。曰瓦述色他。曰瓦述

更平。曰霍爾白利。曰霍爾東科。曰蒙葛結。又土千戶二。曰上瞻對塔

納。曰上瞻對撒墩。

裏塘糧務員，轄裏塘正副宣撫司各一，長官司四，曰瓦述毛了，曰崇喜，曰瓦述曲登，曰瓦述咽隴，又土百戶二。

巴塘糧務員，轄巴塘正副宣撫司各一，兩宣撫司下，共轄土百戶七。

石碛直隸廳同知，與夔州協副將同轄者，曰石碛土通判，姓馬漢籍。

瀘州直隸州知州，與瀘州營都司同轄者，曰九姓長官司，姓任漢籍。

清末改土歸流，設古宋縣。

雷波廳通判，與普安營參將同轄者，曰千萬貫土千戶，下轄土目二，又與安阜營都司同轄者，土目一，以上三土目，皆稱土舍。

屏山縣知縣，與屏山汛千總同轄者，計長官司四，曰平彝，姓王曰蠻

彝，文姓曰泥溪，王姓皆漢籍曰沐川。

馬邊廳同知，與馬邊協副將同轄者，撕票坪土千戶一，冷紀土外委一，又土百戶九。

峨邊廳通判，與峨邊營參將同轄者，曰嶺夷十二地，共土目十二，又赤夷十三支，大者為四家，曰膽巴家，兼轄土目四，曰哈納家，兼轄土目三，曰蠻瓜家，兼轄土目二，曰魁西家，無兼轄，此處土目皆稱頭目。

倉穀

清時川省各屬倉穀名目繁多。曰常平監倉。曰社倉。曰義倉。曰濟倉。曰糶倉。曰積穀。常平之名始於漢五鳳時。歷朝因之。社倉創於朱子。後亦悉仿其制。清初川省經浩劫之後。百事蕩然。順治十四年。令各省修葺倉廩。至雍正末年。四川通省倉穀僅有四十萬石。總督黃文襄公廷桂奏請再籌買穀六十萬石。有百萬之蓄。差足備用。緣是准俊秀納粟入監。其粟即增貯常平倉內。故謂常平倉為常平監倉。社倉則於乾隆三年。有旨令四川籌穀建倉創辦。先以常平糶價盈餘。及士民樂捐者為初基。義倉各屬有者殊少。蓋亦後來出自義捐。故又另倉存貯。濟倉則道光間始有之。情形與義倉相似。嗣是歲積

年累常平監倉之穀，全省已達三百萬石之譜。社會穀亦達一百六十餘萬石。義倉濟倉，為數有限，藉倉尤少。藉倉者，各縣皆有官田一區，廣狹不等。每歲耕種，各官於此行躬推禮後，即交此地佃戶耕作，所納租穀，另倉儲之。故曰藉倉，數尤微也。然合各倉計之，全省儲備已實有穀五百餘萬石。光緒初，丁文誠公蒞川督後，飭各屬創辦積穀。蓋因川省生齒增繁，恐舊有倉穀遇荒歉時，未足以資救濟也。光緒六年，舉辦一次。八年，又舉辦一次。其穀或提地方聞款購買，或由紳富捐助。計兩次所辦之數，共約一千萬石餘。又以從前各倉多在縣城，遇賑濟時，搬運不便，故積穀悉分貯各鄉，以期易於普及。至管理之法，常平監社藉，例皆由官經營。遇交代時，須依定額量交。不足

則由前官賠償。故官管各倉皆在縣署側近。義濟兩倉多派紳管理。積穀則倉在鄉間，到處皆有。則由本鄉公舉紳富，由地方官委派管理。官管者無虞虧短，霉變義濟兩倉為數無多，且多在城中，雖由紳管亦易稽核。惟積穀因散在鄉間，糾葛特多。光緒六年八年兩次頒定管理考覈章程，非不詳明周妥。每歲省中尚須委員分赴各屬考察。然各鄉不能皆有公倉，管理之紳既負全責，無公倉者遂將穀存於其家之私倉。於是公倉私倉各有利弊。公倉之利在一察即知，不能虧挪。其弊則遇經管者或涉疏惰，有時霉變鼠耗而不知。私倉之利在無慮霉變鼠耗，而其弊則在虧挪侵短，難於防察。遇賑糶時致難濟急。憶官牧令時，親見種種利弊，曾反覆研思，迄未得萬全之法。

當時一省倉儲如此雄厚，偶遇災歉，實能救濟。如光緒壬寅甲辰兩次賑案，災區百數十州縣，余時供職督幕，兼服務籌賑總局，遇災區內倉儲不足應用，則調撥附近無災州縣之倉穀以繼之。又開捐虛銜封典翎枝貢監，以所收捐款買穀助賑。直至豐收銜接賑務告竣，所動倉穀一律照數買填足額，尚餘銀一百萬兩有奇。復以之購穀三十餘萬石，增存入省城之豐裕倉。蓋倉儲之關係民命，重大密切，今各屬之倉穀，經亂悉歸蕩然，而災禔時見，籌措維艱，是宜急謀恢復從前之儲備也。

夫馬局

在光緒二年，丁文誠公寶楨未蒞川督以前，川省各屬皆有夫馬局之設，專供因公往來過境人員之支應。當時省城候補人員雖不甚多，然省門局差僅三四處，賦閑者實居強半。每歲委員赴各廳州縣催提地丁津貼捐輸春秋兩季例各一次，此外如催提鹽課雜稅及察積穀等差委，亦隨時均有，謂之短差。每次每員或行三四處，乃至七八處，所到之地，除供給夫馬費外，當須餽程儀數十金，多者或百金，下至僕從亦有犒賞，皆取給於當地之夫馬局。遇地主有交情者，當加私餽。故賦閑人員每歲但得短差一次，亦可資助需次之用。至夫馬局之收入，則悉出於按糧攤派，每歲全省共計不下百數十

萬兩。其初本為供給因公官員之夫馬程儀。厥後支用漸濫。凡地方官可以藉口公用者。率多取給於局。局務例由地方官委紳管理。管局之紳亦遂藉以媚官。且倚為例。數平心而論。實人民之加累。地方之耗政也。文誠公蒞川後。毅然將各屬夫馬局一律裁撤。自此以後。出短差人員。改由另設之三費局酌供。夫馬之資。程儀悉由地方官捐送。有無多寡。無一定矣。此就官場言之。候補人員固少。一津貼之來源。牧令公用亦無從取給。然自人民言之。則減輕負擔不少。故論文誠治川之政。此舉之惠民。實遠在開辦官運上。川省底糧本輕。加以津貼捐輸。合計亦不過百分收五。然光緒六八兩年。籌辦積穀。之易於集事。與光緒末年增派新捐輸。及鐵路租股。民力猶能勝任者。

實賴夫馬之裁有以先為之地也。

out. book no.

1

三費局

光緒二年，丁文誠公蒞川督任，鑒於各屬夫馬局之累民，且多濫用，爰飭令一律裁撤，另設三費局，以資公用。三費者：一曰緝捕，二曰招解，三曰相驗。在未有三費以前，緝捕獎賞，或出於地方官之捐給，或取之夫馬局。招解者，凡定罪違部之人犯，於審訊定供後，須解由本管府或直隸廳州復訊，再解省，由按察使總督覆訊，均無翻異，始為定讞。每屆秋審，各屬定讞人犯，又須解本管府廳州及省覆訊，始彙入秋審全案，奏報咨部，聽候勾緩。一切往返路費及押犯員役所需路資也。未設三費以前，此項招解之費，亦悉出於夫馬局。相驗者，遇出命案，或路斃，地方官均應帶領刑件，親臨所在地方檢驗呈報。

未設三費以前，此事最為民害，因費無所出，一切派之鄰近。然出事地方多屬曠野，於是以目所能及之人家為擇，其較有力者擔任。此費謂之望鄰，有時目所及處皆無人家，則就近隨指一二有力者為鄰，謂之飛鄰。蓋由書差件作，責諸地方首人，首人遂又擇肥而噬。地方官吏精核者，加以約束，所累尚輕。若涉疎縱，則隨往之書差件作僕從，任意婪索，小民常有因此破家者。實為當時絕大弊習。文誠蒞任後，察悉此情，故將相驗所需列入三費之一，由局支給，不得再派鄰近分文。三費局收入，悉取之肉釐。豬肉抽釐，本前此所未有。文誠奏請開抽此釐時，事下部議，尚奉部駁，謂肉釐二字不經，且所得有幾。嗣復奏請，謂川省宰豬，實較他省特多，且取之食肉之人，每隻抽

錢百文亦不為重，始得邀准。除供此三項費用外，又因民刑訴訟准理復差役傳索，動輒恣意需索。爰按道里遠近，規定等差，由局給予應得之費，俾書役有所給養，人民亦不至受累。此外則夫馬局裁後，凡委員之夫馬及當地佐貳等官之幫費，亦悉由是局支給。並飭各屬擬就局章，呈報核准後，勒碑局門，以資永守。局務仍由地方官委紳經營。每屆歲終，將是年收支集紳算明，報地方官察核，轉報本管道府廳州覆核無誤，始作為銷案。故三費局之開支，迥不似夫馬局之浮濫。厥後籌措本省攤解甲午庚子兩次賠款，又一再加收肉釐，於是地方經費中，又加有全省之收款，乃將肉釐另設專局，仍委紳管理。

肉釐經過詳
肉釐一則 所收之數，除屬於三費者，就地撥供局用外，屬於省

款者則分批易銀解省。至宣統元年，各屬改設經征分局後，肉釐即改歸分局委員經收，不交紳管矣。

學田

川省各府廳州縣皆有學田。其租息所入，以供本郡邑文學科名之資助。其款皆由地方籌集，及紳富之慨捐者。歷歲有增無減。積二百餘年之久，故各屬學田所入，多稱富裕。其用途不外數項：一為各郡邑學官兼俸太微，難資給養，故正副兩齋每月皆由學田收入內，提致數十金，以資津貼。一為學使值歲科兩考，按臨時，每邑例送棚費數百金，亦出於此。一為每值科舉之年，本郡邑廩增附生赴省鄉試，每人致送旅費若干，俾寒峻不至裹足，名曰賓興。各屬中亦有將賓興底款畫出獨立者一為會試之年，本郡邑舉人赴京應春闈，亦每人致送旅費若干，名曰公車費。一為值歲科兩試，自縣府考以迄學使按臨時之院考，所

有置備試卷及考試時一切公用。一為未辦各級學校時，各郡邑皆有書院，為生童肄業之所。書院中必延一名宿主講，謂之山長。山長之修金，及每月府縣官與山長課試生童之例獎，亦出於此。故當時學田之興，有裨於士林者甚鉅。即以余所知者而論，先外舅吳建安先生之祖光宇公，井研人，豪於資，慷慨好施，與嘗獨力捐資建修本邑試院費萬餘金。某歲縣考前，先生偶行鄉間，遇文童某，談甚洽。問縣考已報名否，答以需卷費錢七百文，力不能辦。索閱其文，頗清通。公惻然厚贈之。因思邑中寒士似此者，當不乏人。爰謀之縣尹，問禮房吏，每考卷費共需錢幾何，云約一仟數百。公主割膏腴田百畝，捐入學田。以後即以租入專充此費。報考者不再取分文。旋又捐腴

田二百畝專作公車費。故井邑舉人赴春闈者，每次人可得助百金。即此觀之，則他邑之似此者，當不乏人。各處學田局，例由地方官遴委紳衿管理。歲終，仍將收支各款集紳察算無訛，然後報由地方官轉報本管道府廳州核銷。又當時因案罰款，地方官自好者多不令繳入官署，撥充何種公款，即飭逕繳何處。其中亦以撥助學田者居多。此亦各屬歷年學田之一種收入。清末科舉停廢，教官亦併正副兩齋為一席。改辦學堂時，各郡邑之中小學，所以能咄嗟舉辦者，全賴以學田所入撥濟。故學田不持有裨於前此之科名，尤有益於方今之文化。不過從前學田所入，或偏用於一事一人，今則普及全境之學子，更覺公而廣矣。

印信

清時文武官印信，共分三種。一銀質，一銅質，一木質。正方者名印，文曰某官之印，長方者名關防，文曰某官之關防。木質者名鈐記，皆長方，文曰某官之鈐記。印上之字，銀銅兩種，皆篆文滿文，各居其半。木質者無滿文，全用楷書，作宋字體。各局所及防軍，悉為木質關防。全係篆書，亦無滿文。文曰某局某軍營之關防。銀銅印及關防上篆文之體，亦分三種。督撫及司道者，皆秦篆。府廳州縣者，皆垂露文。垂露文者，每直之末，皆綴一小圓點，如珠形。武職所用者，皆仿天發神識體，每筆之兩端，皆作尖銳形。

以川省言之，銀質者，文官僅總督關防及布政使印。武官者僅提

督印及四鎮總兵關防。文官自按察使及府州縣官，暨佐貳，皆銅印。學政及各道暨同知通判，皆銅印。關防。雜職則皆木質鈐記。武官自副將以迄守備，皆銅質關防。千總以下，皆木質鈐記。總督關防用茜草水，色似胭脂，略黑。其餘皆用紅印泥。若遇國喪，二十七日之內，悉用藍色。總督將軍提督及布按兩司，皆有監印官，每用一印，其旁必加蓋監印官之銜名戳。又各土司凡頒印者，皆銅質，仍篆文滿文各半。銀銅印及關防，皆由部頒。木質者則由布政使刊發。遇年久模塗時，可請另頒銀銅新印及關防。初由部鑄成時，印底四角皆有腳，長約二分。取其未到處時，不能偷印也。新印由部發給承領之員時，當堂磨去一脚。至總督署，又磨去一脚。發交藩司後，再由藩署磨去一

脚到請印本署時，再磨去一脚，始呈報啓用。繳舊印時，先由繳印本署磨缺一角，再由藩署督署層遞磨缺一角，至部時，又磨一角，始註銷存庫。蓋銀銅印及關防上，部中皆編有番號，鐫於背面也。總督在北京，設有常駐提塘，係武職以都司守備充之，遇請印繳印事，悉由提塘辦理。

每歲十二月二十日前後，大小各官署皆行封印禮。次年正月二十日前後，皆行開印禮。其日期悉由欽天監諏定，奏明由部通行遵照。在封印期間內，每日仍照常啓用，惟於印外加蓋預用空白四字戮記。上行公文，則曰遵印空白。蓋封印開印，久成虛文，其禮式直如告朔餼羊而已。

川漢鐵路

前清川漢鐵路之籌修，創於川督錫清弼制府。光緒二十九年，錫由熱河都統調授閩浙總督，未赴任，命署川督。入覲出都，行至天津，遂專疏請籌修川漢鐵路。時督兩湖者為張文襄公之洞，張與錫氣誼素洽。光緒八九年間，張撫山西，錫官陽曲縣知縣，以勤廉得張疏薦，游至封圻。錫在天津具疏時，以為事係建議，似無會銜必要。而張則以既曰川漢鐵路，則不能川督一人職名奏請，兩公私交雖無傷，然張自此對於路事，終不免介介。當時川漢鐵路之遲滯，緣此不無影響。錫於光緒二十九年秋杪到川督任，雖亟謀興辦此事，翌年直川省雨暘不時，偏災地廣，賑糶不遑。甲辰冬，賑務漸次結束，始議及

此鄂省請自宜昌以上歸川修。宜漢一段歸鄂修。商定後兩督據此會奏得允。就全路論。川已獨任其難矣。

川修一段。道阻且長。當時估費。非四千餘萬兩不辦。時藩鹽各庫之款。係分收分支。每一收款。皆有一定之專支。川省歲入。通計亦不過一千六七百萬兩。何從騰此鉅數。惟蜀中田賦本輕。最初通省地丁。全年僅六十餘萬兩。此後一加火耗。再加津貼。三加捐輸。四加新捐輸。年共征銀四百三十萬兩。然以賦率估計。底糧輕者。不過百征五六。重者。亦不過百征六七。蓋川省地丁。舊頗時輕時重。後藉津貼捐輸。新捐輸之分派。以調劑之。賦則亦略就平均矣。此項修路鉅款。仍惟有取諸田地。分年派納。既不過於困民。且可以時集事。路成

以後便可停收。所納之款，既屬股本性質，仍歸民有，無如加賦一事，清時視為特重。又值光緒二十九年春間，河南布政使延征，於護豫撫任內，疏請加賦以濟公用，被言官彈劾，朝旨命錫於赴川任之便，順道察辦。覆奏後，延得開缺處分。故錫公到川後，雖以路款舍從田賦附收外，別無他法籌集，而又牽於豫案，未便矛盾，乃察川省糧戶，內容極為複雜，因展轉售賣，任意割糧，而加押短租者，且多佃戶享其利，而業主負其糧。於是其中有有糧無業者，有有業無糧者，有糧多業少者，有業多糧少者，若避勞取逸，按糧派認，不特與加賦無異，必遭釁斥，且按諸事實，負擔亦不公平。乃改為按租抽釐，以釐折色。凡實收租銀在五十石以上者，均按所收釐數，提百分之三，照市折

銀繳納路股。往時穀價較賤，每銀一石，責者折銀二兩，賤則一兩數錢。名曰租股。每年約收銀二百數十萬兩。租股之外，又有兩種：一曰認股，則因開辦之初，需款浩急，飭由各廳州縣，向本地富紳巨商，勸認若干股，只繳此一度。當時此款約共收銀三百萬兩。一曰官股，則由本省將軍總督，以至各廳州縣，量其例入之多少，酌定某官每年認入股若干。此款每年約共取銀十餘萬兩。每股額定為銀五十兩。租股因分化零星，凡不足五十兩者，均先由地方官給予臨時印收，俟湊足五十兩時，再憑印收換領正式股票。

此事雖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然是時川省對於公司事業，尚屬懸胎。人民只知道遵示照納，掣得印收，即為了事，亦多不知公司應如

何組織加以事體重大，非先由官提倡辦理，難具端倪。乃就省城岳府前道地址，建築四川川漢鐵路總公司。初由川督委一道員充總辦，下設提調文案收支等員。至光緒三十三年，始奏派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充總辦。此外又委在籍素著聲望品學兼優之紳士十數人充公司參議。一面為造就人才計，於總公司外，又就文廟前街楊

昭勇侯故第

此宅係楊忠武公玄孫
襲侯名正藩所捐出

設立鐵道學堂。委舉人王銘新充學堂

監督，延聘省內外專門人才充當教習。遴考學生分科分班講授。以兩年為畢業。又慮總公司及學堂經費，取諸股款不免坐耗，時清廷已下分年禁烟之令，乃用寓禁於徵之法，加收全省烟館捐。分上中下三等，按月徵收，折銀彙解總公司，專供經費。此款年可收銀二十

萬兩。除經費外尚綽有餘裕。翌年乃以此項盈餘並挪撥他款奏准在重慶大江南岸建設銅元局鼓鑄銅元。所得餘利悉數撥入路款作為公家股本以增來源。局屋落成後內分英德兩廠。德廠機器甫經購運到渝英廠尚未設備。即值爭路事起全國政變。至民國初年渝中始就廠開鑄銅元。其餘利則悉由駐渝軍隊撥供餉需與路事無涉矣。

自總公司成立年餘後路款來源亦已籌定積數將及千萬。乃亟謀測勘路線。先由川省奏請簡派詹天佑為全路總工程師。詹又因京張京漢兩路職務不克分身來川。乃由詹選定學理素深而富有經驗之工程師粵人胡棟朝來川勘路。其時川江宜渝間已開始行

輪爰從成渝一段勘起。意在先修成渝。企與川江航線銜接。往返測勘七次。結果成渝路線。定由巴縣、璧山、永川、榮昌、隆昌、內江、資州。又北趨樂至。以達成都北門。共約華里八百里之譜。嗣因川紳之在日。本者創設川路改進會。與川中人士研究此事。有主張先修宜萬段者。有主張先修成渝段者。各有理由。乃採取決多數之法。在上海投票結果。先修宜萬者占多數。遂改由宜昌動工。甫修至香溪。即值國變。停工。聞費款已數百萬。

此事自開收股款。以迄辛亥。時歷六七年。民智逐漸開通。認識亦逐漸普及。宣統三年春間。郵傳部尚書盛宣懷。規畫全國鐵路。將川漢路線定為幹路。收歸國有。川中人士恐收歸國有後。不特從前之

工作與將來之利益皆將付諸東流且慮已出之股本又將來如昭信股票及新舊捐輸之歸於報効於是士紳先具呈督署請為轉奏收回成命蜀中當道亦迭據情奏請川人之官京朝者又曾聯名力爭郵部仍堅持原議雙方各趨極端久不解決民氣日形激昂至夏秋之交首由成渝兩埠罷市要求既而繁盛州縣相率罷市各地保路同志會亦接踵成立遂釀出民衆手捧清德宗神位入督署要求之舉及督署開槍擊斃民衆之慘劇全省民氣更憤不可遏同志會與軍隊到處交鋒儼成軍事時代言官連疏糾參謂川中大吏處理不善清廷初命岑春煊察辦岑引病後又派端方察辦端至重慶疏劾川中大吏數人將川督趙爾豐前拘留督署之川紳九人禮釋西

行至資州，值武昌起義，端為部下所殺。成都亦於十月初六日獨立，組設軍政府。不數日，全省均脫離清廷關係。改革之際，萬事權輿路事即無形停擱。民國二年，交通部對於川漢鐵路，仍主收歸國有。經省議會通過後，將從前所有資產，共值銀約將二千萬兩，交由交通部按年息二釐，立借據接收。惟從前總公司內截用之銀約四百萬兩，則不在此借數內。因經營之人，時有更換，故民國以來，糾紛之案層見迭出。迄未聞有澈底之結算也。

1910

1911

1

幕友

川省在光緒二十八年以前，自總督署以迄州縣署，素牘信函皆分聘幕友辦理。至光緒二十八年，岑雲階制府蒞川後，督署裁去幕友，改委文案委員數人分辦。然司刑名錢穀者，仍以委員中之專家充之。自藩司以下，設幕仍如舊。司刑錢者，脩金特厚。餘司書啓硃墨教讀帳房者，脩金皆薄。故俗呼刑錢為大席，督署設幕友時，大席或只聘一人，或以二人分辦。奏稿或獨為一席，或併入刑錢席辦理。布政使署例設三席，一司升遷錢穀，一司庫款，一司籌餉局。按察使署亦分三席，一曰東股，一曰西股，則分全省各屬為東西兩部。何部案牘，即歸何股辦理。又一席曰發審，則專辦發審局之案件。此外各道

府廳州縣大席皆只一人。川省刑錢幕友十九皆為浙籍。浙籍中又分紹興湖州兩幫。兩幫中頗各樹黨援。互相汲引。大致督署及布按兩司之刑錢係何幫之人。則何幫人中得館較易也。

總督及布按兩司暨鹽茶道皆管轄通省。其刑錢脩金歲均約一千數百兩。督署若一席專辦則為二千餘兩。然當時各府廳州縣對此數署之幫友三節皆例餽節故。大席每節每郡邑多者二十金少亦數金。督署且略厚。各小席多者十金少亦四金。故此數署之大席每年合修金節禮多者可及七八千金。少亦三四千金。稱為最優之館地。即小席亦年有一二千金者。此外各道府廳州縣刑錢一席之脩金則例以地方公務之繁簡為等差。最高者每年一千四百四十

兩次為九百六十，又次為七百二十，又次為五百六十，最低為三百六十。然道府直隸州所轄之州縣三節亦須餽本管道府州幕之節禮，其豐嗇則視所轄之多寡繁簡而異。最多者合之脩金，年亦可得三、四千兩，各小席之歲脩，大署亦不過二、三百兩。州縣署則百兩，且有數十兩者。即有節禮可收之地，亦不過數百金，即為極優矣。宣統元年，契稅歸公，改給公費後，節禮即一律取消。宣統三年，省城各署設公所後，刑錢幕友多改充科長，惟省外各屬尚有延聘幕友者。

刑錢為例，案所關業是者，必先隨師學習，時謂之學幕，俗呼學幕者為帽辮子，即喻其不與師離也。然法律雖係專門學，此亦視詩書根底為何如。根底深者，不惟易成，成後詞理亦必充沛。若僅識之無

即令學成亦多貽淺俗之誚。清季川中大幕如臧吟蓀、吳熙台、吳悟安、諸先生皆學問淵涵，即書法詞章亦非流輩所及。故當道無不爭迎時諺有多讀一年書，少讀十年律之語，信非誣也。

官文書

清時各官廳互用之官文書，雖全國體例一律，然各省中亦有大同小異處。茲就川省從前習例述之。總督、將軍、副都統、學政、提督互用咨、總督、將軍對司道以下皆用札。都統、學政、提督對司道用移。學政底職若係三品京堂及內閣學士，三品京堂亦只限於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正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則對司道亦用札。副都統及提督對各府直隸廳州亦用移。州縣以下皆用札。

司道互用移。對將軍、總督及學政之用札者，皆用詳或稟。對副都統提督用移。知府以下用札。

各府直隸廳州互用移。對各道以上皆用稟或詳。惟副都統提督

用咨呈。謙者亦用稟。對所轄州縣皆用札。他屬州縣多謙而用移。知府對所屬之同知通判亦用移。佐雜悉用札。

廳州縣互用移。惟州縣對本府之同通或本管直隸州之州同州判皆用牒。同通對本管知府亦用牒。對道以上皆用稟。州縣對本管府州皆用稟。對他府亦皆用稟。直隸廳州或用牒。或用咨呈。對本屬及他屬之府經歷鹽大使州同州判縣丞皆用移。雜職用札。府經歷鹽大使對州縣用移。州同州判對本州縣丞對本縣皆用牒。

司道署之佐雜對道以上用稟。知府以下皆用移。省外佐雜互用移。雜職對本管廳州縣用稟。

四鎮總兵互用移。對將軍總督用稟。對提督用咨呈。與副都統學

政互用咨對。司道迄州縣皆用移。總督將軍對之用硃筆照會。提督對之用咨。州縣以下對之皆用稟。

副參游互用移。對總兵以上皆用稟。惟學政用移。司道以下亦皆用移。

都守互用移。對游擊以上皆用稟。惟對道員則有兵備銜者用稟。無者用移。知府以下皆用移。千總把總互用移。對文官自直隸州以上。武官守備以上皆用稟。州縣以下用移。

1000-1000-1000



1

奏摺

帝制時代，臣下上君主之書曰奏，又曰疏，又曰章，又曰封事。後世奏章用整紙摺疊成頁書之。不足則又續以紙，故通呼曰奏摺。清時在光緒二十八年以前，分題本及奏摺兩種。循例常件皆用題本。特別要件則用奏摺。奏摺逕由奏事處轉遞。司其事者皆太監。分外奏事處內奏事處。奏摺至京先交外奏事處，再轉交內奏事處，即遞呈御覽。題本則交由通政司衙門轉遞。至光緒二十八年，通令改題為奏。於是不分常件要件，一律皆用奏摺。通政司衙門無所事事，故裁官時即將通政司衙門全體裁撤。

奏摺長約六寸許，每半頁寬約三寸許，每頁十行，半頁五行，每行

二十字。字較練豆略大。摺面居中書一奏字。摺內開首即寫具摺人銜名。自第一行末，倒數至第七格止。留最末一格，全書跪字。其餘六格，即勻書銜名。遇銜字多者，字僅大如芝麻，最為難寫。內敘事處，皆低二格書寫，蓋留備抬頭也。第一行書銜名及跪字後，第二行即抬一格書奏字，下即云為某某事由恭摺仰祈聖鑒事。聖鑒應抬二格。寫摺末定云恭摺具陳伏祈皇上聖鑒謹奏。皇上抬二格，奏字仍抬一格。末後一頁，中書年月日。文內遇抬頭處，有應抬一格二格，乃至三格者。抬三格者於最上橫格外書一字。若一格誤抬作二格，尚不要緊。若應抬二格三格者，抬作一格二格，則具摺者應得薄譴。繕摺者亦應同受處分。封建時代，文網嚴密，體例之繁苛，亦不僅奏摺為然也。

用督署內，在未改題為奏以前，題本例由房書繕寫。故當時繕奏委員一二人即敷辦。改題為奏後，即增至四人。四人中又指派一人總其成。署內呼曰摺頭。衆人繕成之摺，皆須交摺頭過目。即由摺頭封包。奏摺之外，又有夾片一種。書寫體例，與奏摺同。惟開始不書銜名。後亦不書年月日，以再字開首。下即敘事。末尾與奏摺同。祇改恭摺二字為謹附片三字。片即夾在奏摺之內。故曰夾片。每摺以夾至三片為止。一摺加一封筒。封筒正面，左方之上，低數分寫一謹字。右方比謹字略高寫一奏字。下面騎縫處，照摺內銜名式書某某跪封。封筒背面，書年月日。有附片者，於年月日旁，註內附片幾件。封筒之外，即用黃紙包裹。每包以四封為限。再加一安摺。奏摺係

用白紙封筒亦硬白紙。安摺則用硬黃紙。封筒用硬表黃綾為之。安摺封面書寫款式。與奏摺同。摺內第一行仍書銜名及跪字。第二行低二格寫一請字。第三行格兩頭寫皇上聖安四字。若皇太后訓政時。應加皇太后安摺一封。封內須全錄徽號。包封之黃紙亦由北京南紙店製成寄出。尺寸皆有一定。包至末尾。裁去尖角。作直形。糊黏一線。恰在正中。如封筒上交頭處。再由具摺人用一印花。貼在交頭處之下方。印花者。以印蓋在黃紙上。剪下黏貼也。印花上亦居中。照摺內銜名式書某某跪封。後用黃綾鞆過之。小木板二方夾之。夾板上下均刻有微槽。以黃絲縷在槽上束之。打結處。須拴作龍頭形。上下斜對。再用油紙加護。裝入黃色小皮篋內鎖之。連鑰匙付摺差費。

去。若係馳驛，則不用黃篋，祇於油紙包上貼一傳票，註明某月日時。刻由某處拜發。外加兵部所頒勘合一張。俗呼渣單，又名火牌。即由驛轉遞至京。由提塘投遞。專差至京後，其摺亦交由提塘投遞外奏事處。外奏事處拆去油紙，連夾板轉交內奏事處。內奏事處呈至御前時，祇將夾板解開，黃紙則俟由君主親拆。蓋摺片內例無籤字圖章，亦不蓋印。全以黃紙封面之印花為憑也。專差在京，不過候兩三日，即可將硃批原摺領回。硃批悉君主親筆。領回後積至數月，又將歷次領回之批摺繳還軍機處歸檔。

清制，除督撫將軍都統副都統學政專摺奏事外，文官布按兩司錢又加提學司武官提督總兵，皆准專摺奏事。因有督撫，故凡事皆督撫陳奏。

提鎮布按，僅於到任時專摺謝恩而已。川省如將軍學政，奏章亦稱。即有亦多附督署摺差賁往。若平時提鎮布按有專摺，必是與督撫齟齬，或互相糾參矣。

清時有摺譜一書，凡奏章之規程避禁，備載無餘。今久遺佚摺內，尤忌寫簡體及俗體字。有則恆被申斥。余在陳鹿笙護督幕中，即兼繕摺。嗣又在錫清弼制府幕中，兼充摺頭三年。爰追憶概略述之。

蜀海叢談第二卷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三

十七

形幕

刑幕

二

五

牽樹

牽樹

三

二

俸勅

果勅

蜀海叢談

卷下

麻江周詢著



蜀海叢談卷三目錄

麻江周詢著

人物類

右達開

一

駱文忠公

五

吳勤忠公

一〇

張文襄公

一二

唐澤波提督

一五

吳虎臣總兵

一八

陸以貞大令

一九

黃祥人觀察

二二

游于公方伯

二四

寶玉堂觀察

二六

長如亭觀察

二八

丁文誠公

二九

羅壯勇公

三六

鳳壯愍公

三九

岑雲階制麻

四三

陳鹿笙護督

四八

錫清弼制府

五〇

馬果肅公

五六

汪筱潭太守

五八

劉幼丹太守

六〇

田子實刺史

六三

伍崧生先生

六六

劉庸夫司馬

六九

文式巖護督

七一

何子貞學使

七二

許蔚生大令

七四

劉朗渠大令

七六

王介青大令

七八

張古震司馬

八一

錦李雨觀察

八五

況賢臣軍門

八七

先外祖李陽谷公

九〇

先太守公

九二

蜀海叢書卷三

麻江周詢著

人物類

石達開

石達開之入川也，先由湖南至貴州，沿牂柯江東下。牂柯江俗名

烏江，經貴陽遵義之間，至四川之涪州。

今改涪陵縣

城外與大江合流。光緒

辛卯歲，余回黔應鄉試，遇老翁陳姓，時年六十餘，為余言其家門臨

牂柯江岸大路，聞石將入黔，人心震恐，黔兵少不足當之，故風鶴頗

亟。未數日，石之告示已揭於路旁，略謂黔省邊瘠，取川後，傳檄即定，

殊不足勞兵力，諭黔人各安生業，勿自驚擾，渠兵亦不犯秋毫，惟抗

拒者，則屠戮不赦等語。又數日，石兵至，魚貫而行，軍容殊整肅，絡繹

一線凡十一晝夜始過畢其效殆不可紀云。

石至涪州即圍城之西北其東南兩面瀕大江尚為清有城中屯

有楚軍十餘營櫻城固守出戰輒為敗挫時唐提督友耕

字澤坡

年二

十餘驍將也官川東鎮總兵率十二營駐重慶府川督駱秉章

字玉門
諡文忠

檄唐往解涪圍涪距重慶三百餘里渝人已惴惴相危唐甫出城渝

人扶老攜幼挽唐舟勿行請以郡城為重開導再四乃留四營命裨

將留守重慶已率八營赴援由涪之東門入與楚軍將領略洽軍情

即上西城以遠鏡偵敵壘楚軍以唐年少竊竊少之唐有駿馬白質

黑章花驄也整鞍立於唐側時涪州刺史楊某體胖而懦於唐以遠

鏡窺敵之際在側絮絮述敵猖獗狀請唐不可輕視唐益憤激不可

過以手推楊曰。君文人。烏知兵事。楊被推。蹶然仆。左右倉皇扶掖。問唐以右手牽花驄。左手挾長矛。一躍下城。其部下聞信。相與大呼曰。軍門清時稱提鎮者臨敵矣。遂開城。縱川兵出。

唐兵出城。與石交綏。石有健將曰劉統領。以矛刺唐項之左偏。截下肉一塊。唐之馬夫拾而納諸懷。唐亦手及劉死。石兵遂敗。奔退三十里。石在馬上以遠鏡窺唐。詫曰。此勁敵也。宜少避其鋒。又退二十餘里乃止。唐率隊回城。人馬皆赤。蓋殺人與自身傷。模糊不分。故人馬皆如浴血而出也。浩城內外。家家以紅箋書唐公長生祿位數字。供諸門首。以示感戴。石後卒為唐所俘。此為兩人交鋒之始。石之威名。不可一世。茲竟氣為之奪。論者謂或有數定耶。唐之項肉。糝以

石灰唐死後竟以殉。花廳因屢立戰功，賞食千總俸。後唐數年死，瘞唐之墓側，樹碑曰花千總之墓，人多不知其為馬也。

石至涪州，既不得逞，乃退回黔境，沿敘永及敘南六屬。慶符長寧高靈

六縣前均隸敘州府，稱爲叙南六屬，各縣均與漢交界。

竄至滇東，又由東而北，改從雲南永北廳。今改永北縣

渡金沙江，至四川會理州。今改會理縣欲從寧遠府北進，以窺四川腹地。惟

此路全屬夷巢，菁密山深，語言不通，糧秣亦缺。益以山路分歧，非結合土司，不識趨嚮。駱督明遣唐友耕率兵往禦，暗則密飭寧遠府屬之嶺土司承恩及王土司某詣石詐降。石得之甚喜，兵行之路悉以嶺王二人為鄉導。

會理冕寧之間，有地曰紫大地，巨谷也。中為大溪，南北兩山皆壁。

立千仞。東西谷口，僅羊腸一線。谷內綿亘數十里，荒榛蔓草，無地種。植嶺王先伐合抱巨木，雜以大石，塞絕米口。導石由西口入。既入，二人以針脫去，復塞西口如東狀。石及所部盡陷絕地。迨知中計，已無如何。裹糧既罄，則擷草根樹皮而食。又久之，所部餓死者已數萬人。唐復以重兵截堵兩谷口，以脅之。石見途窮，始議降。議既成，石親督妻子女十餘人赴溪死。始子身就俘，其處分饒有英雄氣。

石就俘時，尚有兩王。一姓卯，軍中稱卯先鋒，一佚其名。姓唐，以兵偕送三人至省。石於禁中，親書供狀，長廿餘紙。就死之日，成都將軍為崇實字撲齋臨文勳與駱文忠同坐督署大堂，司道以次閣城文武官咸在。石及兩王躋堂，為設三拜墊於堂下。三人者皆趺跏坐墊上，其頭巾

及靴鞋皆黃緞為之。惟石之頭巾上，加繡五色花。兩王則否。蓋即章制之辱威也。清制將軍位在總督之右。駙故讓崇先問。崇語音低，不辨作何語。只見石昂頭怒目視，崇頓氣沮語塞。駙始言曰：石某今日就戮，為汝想亦殊值得。計自起事以來，蹂躪數省，我方封疆大吏，死汝手者三人。今以一死完結，抑何所恨。石笑曰：是俗所謂成則為王，敗則寇也。今生你殺我，安知來生我不殺汝耶。遂就綁。石下階，步略緩。兩王仍左右侍立。且曰：仍主帥請前。石始放步先行。是時先太守甫截取來川，充成都保甲總局提調，所目覩也。

石之死處，在成都城內上蓮花街督標營道。三人自就綁至刑場，均神氣湛然，無一毫畏縮態。且係以凌遲極刑處死，至死亦均默然。

無聲真奇男子也。其供狀舊藏四川按察使署檔卷中，記四十年前余曾在臬署見之。字作爭坐位體，如核桃大，其中謂湘鄉以書生僥倖成功，所許為知兵者，僅益陽一人。又其翼王之印，余亦曾在藏此印者之家見之。質為蒼碧色之玉，方約二寸，上刻獅作紐。惟翼王之印四字已磨去，尚微有餘痕可辨。後有謂石並未死，當時殺者乃其替身。且云光緒中有人於渡江時與同船，已作道裝，遺一傘，上有翼王字等語。然以就義時凜凜生氣證之，恐非頂替者所可能耳。

駱文忠公

公之勛業，史有本傳，諸家紀載者亦多。茲就在川軼事述之。

公以廉正結主知，居卿貳時，已迭赴各省察辦事件。嗣撫湘時，又奉赴川察辦事件之命。時蜀中兵事方殷，故紘兵隨行。入蜀境後，人民有呈控案件者，公曰：我只能辦奉命所察事件，此外非其責，不能與聞。悉拒不受。有老叟持狀泣與前曰：公不受此，我寃難白，惟有赴水死耳。公曰：是聽汝。叟果一躍入河。公命人潛視，蓋欲拯之也。乃未半里，叟已冒水而出。蓋叟乃善泅者，具狀人購以要公，藉陷仇家也。公自此已識情偽矣。迨督川後，復察明十控九虛，徒勞文牘。乃將督轅呈費加重。不知者以為公名臣，蜀反為此使民情艱於上達，豈知

公實考覈有素始藉此以稍杜譎張也。

文忠行至順慶得授四川總督之命遂駐節順慶數日謂其屬曰

自此川事皆吾責矣是時軍事以綿州今改綿陽縣為最急賊圍城閱七十

日未下州守為唐中丞炯後官至雲南巡撫唐之父威恪公文忠官陝藩時威

恪為陝西臬司甚相得文忠素戒飲聞唐為威恪公子能孤城死守

是夕遍酌將領曰今夕為聞故人有子一開酒戒立檄兩將領往援

綿圍以解順慶至省僅六日公啓節後沿途鋤強暴清內奸懲蠹胥

比抵省已誅戮百餘人先聲赫然清制各省文官領袖為布政使武

官則督標中軍副將時官四川布政使者為祥某官督標中軍副將

者為陳八仙祥貪婪素著人呼曰黃巾賊取巾金同音也。

陳本出身流痞，通賊庇匪，惡跡尤多。公履任，檄首効，祥禡職，逮八仙入獄，尋斬之。人心大快，官常亦為之一肅。

是時川事糜爛，巨敵有石達開、藍大順、藍二順、李短褂及蔡某等。豕突狼奔，蜀境強半蹂躪。各色土匪亦乘間擾起。公飭各州縣每邑就地籌餉，精選常練五百人，編為一營。以州縣官充管帶，本管府及直隸廳州充幫統。巡道充統領。凡本邑土匪，悉責成州縣官，以常練肅清之力有不足，則由統領幫統就轄局內匪較少之州縣調練助剿，不得動輒請兵。騰出全省防軍及制營之兵力，以靖大敵。未三四年，石藍等與土匪同告弭平。各邑常練亦以次遣散。至其用兵之神，則全由熟悉地利。中舊有軒三楹，顏曰來喜軒。乾隆時川督文綬

所建公於軒內設小方几百數十具，每几面貼一邑詳細地圖，合之則全省之鳥瞰。幾務之暇，即軒中往復瀏覽，以故一山一水及道里要塞，皆融會胸中，用能指揮如意。嘗有獲巨盜，奉命押解來省者，已啓行矣。公於瀏覽地圖之際，忽飛遣一員，賫令前往，限迎頭趕至某處，將盜心決。左右初不解，比囚決後，去員歸，經某處劫囚之敵，已從間道伏候矣。始相與服公之神識。

公督川六載，始終子身居官，無眷屬在側。隨侍者乃一姪，為檢點服食。某歲因憂勞過甚，突患青盲，所謂童人反背也。具疏乞退時，孝貞孝欽兩太后垂簾聽政。疏入，孝欽謂樞臣曰：「駱某忠誠，決不畏難。欺君藉病規避，然川事如此，安所得替人。汝等知治此疾有何良方。」

樞臣皆遜謝。時孝欽戴墨晶眼鏡，即取下曰：此鏡以用數年，養目殊有效。可命一衛馳驛賫賜之。所請開缺，不能照准，可給假三月，俾其安心調養。故軍機廷寄中，詳述賜鏡之意。且云：君恩至此，萬不可言退矣。故終公之世，未再乞休。有某者，精針灸術，謂須從兩眼角施針，針入約五六分。將軍崇實素心服於公，隱執弟子禮。對此頗矜持。後由金某具狀，有誤願處死刑，愈則索酬萬金。卒兩針而愈。閱牘搦管，一加常時，竟護酬以去。技亦神矣哉。

公之聲威，雖遠近響伏，然臨下接人，仍藹然如書生。嘗有某令面陳，將奉親之官，誤稱為隨任。公俟其詞畢，始從容告曰：奉親當言迎養，後切勿言隨任。又有將筠連之筠字，認為均音者。公亦俟畢詞，始

徐謂以筠當作勻，勿隨俗誤。先太守於署內閣侍讀任內，因黔亂迫於家計，不及待升侍讀，即以中書本職截取同知外用。適值新疆建省，部限三月內外用人員均發往新疆補用。故又俟限滿後始請截取。到川謁公，公問何不待轉侍讀，則以黔亂及家計對。公曰：如此曷又於俸滿後遲延三月餘？先太守對以宦京八年措資拮据，非咄嗟可辦。公曰：是固恆情，然或亦規避新疆耶？先太守見其神明，始責謂寒峻。若遠宦萬里，則骨肉恐無聚日。公曰：諒哉。此等事只可繩受恩深重之大臣。汝等州縣官義須原恕也。又問今宰相中有兼管刑部者，遇會勘巨案多委侍讀代往，曾供此差否？對以曾奉派兩案。公又問何案？先太守素嫻律例，陳述之間引例甚詳。公色然喜。時川臬為

楊公重推成都知府為孫公濂。兩人皆已謁退官廳。先太守出，公復延楊孫入，謂曰：「新到同知周某，精律例，非其他初改外者可比。入獄局，不必循例學習。故先太守翌日即奉發審局正委之檄。即此足見公之察吏精覈，且他省之事，悉識胸中，尤為精神四照也。」

公督川六年餘，卒於官。綿悵之際，以無眷屬在側，故將軍司道皆集室內。既歿，將軍崇實問其姪以治喪事。其姪出公之箱笥，不過五六具。除官服外，餘衣悉敝舊。且有以布為之者。餘銀八百兩，每封皆有藩司印花，蓋廉俸也。轅外九礮既鳴，清關官歿於署者終時例鳴礮全城父老聞之，皆

泣然。泣下曰：「噫，中堂薨矣。」

時公已拜大學士以川督道執相權

有人民千餘，欲入署一哭，為

材官所阻。翌日，乃相與在照壁下，設一棚，上供公神位。棚下終日千

百人頭纏白布叩拜於地。閩城人家悉揭去紅紙門聯，易以白紙，上書哀慟之詞。府縣官皇然以為此與國諱無異，飭街首沿門勸告，始揭去白聯，仍不復張紅聯以示哀。祠奉旨賞銀五千兩治喪，乃獲歸。柩由水道回粵，舟行所經城鎮，人士夾岸羅拜，香烟千里不絕。至夔府時，舟忽滯於淺灘，紳民爭去鞋襪，涉水扶舟，送入深處，吁是豈勢力所得強耶。

公歿後，有旨。在四川建立專祠，乃建祠於成都城內之子龍塘街。為蜀漢趙順平侯雲之宅址。旁有巨池，即順平洗馬處。顏極花木亭台之盛。每年元旦開放，十五閉祠。此半月中，人民瞻拜遺像者，絡繹傾倒，歷數十年不改。遺像大小各一，皆泥塑，昔有及見公者，謂小像

尤酷肖祠柱有公自輓一聯云十載忝清班由翰詹科道洊轉京卿奉使遍齊州汴州鄂州回首宦途成夢幻卅年膺外任歷秦楚滇湘蒞茲巴蜀督師平李逆石逆蔡逆殫心戎務識時艱又祠門有聯云北門臥護思元叔西蜀賢良繼孔明不記作者姓名可謂當之無愧矣。

422

吳勤惠公

公安徽盱眙人，名棠，字仲宣，勤惠其諡也。事蹟亦載史館本傳，茲僅紀其在川軼事。

公豁達有大度，繼駱文忠為川督時，全蜀肅清，已躋兩載，四民樂業，庶政咸理。公自謂才識何敢望文忠，故凡事一守蕭規，不稍紛更。又嘗謂督撫為風憲官，一省政權應出自藩臬兩司，總督監察於上，有舛誤者糾正之，貪劣不職者參劾之，不必事事過問也。以故節署機務清簡，日惟從容坐鎮。論者以戡定大亂，推文忠之功，然亂後得以休養生息，又未嘗不以公之率循舊章，不急功利之為賢也。

公妙解音律，尤精崑曲。以川省無習此者，乃在蘇州招崑班佳伶

十餘人來蜀，名其班曰舒頤。每晨接見屬吏，退即批閱公牘。過午嚴事，則召舒頤班入署演劇，或在署內習靜園。晉書與二三幕友操笛度曲。又以舒頤班曲高和寡，慮此後無以自給，後集資為購良田百畝，並以成都江南會館為常住地。迨公請老去蜀時，授受相承，已漸有知音。是班除崑曲外，且善擺燈，最宜卜夜。變幻離奇，莫可名狀。每冠裳會集，必召之獻技，加以投餐適館，既有常資，故直至民國改元後，諸伶始歸星散。公在川時之伶工，光緒末年尚有一二存者。然梨園子弟白髮已新，每與人述及當年節樓歌舞盛況，未嘗不感慨歎。歐大有宮人談天寶之致，事雖遊戲，覺太平景象及謝傅風流，均尚去人不遠。

公由舉人官知縣。游升督撫。相傳公官直隸清苑縣時。有座師某公。滿人也。典試於京。宿清苑。公謁師回署。命人以四百金贐之。適孝欽之父。送孝欽入都備選。卒於途。孝欽與母及弟扶柩北行。是夕亦宿清苑。滿人例以名內上一字代姓。孝欽父姓與公之座師同。使者賣金誤送孝欽家。值在途窘於資。得此甚喜。遂以弟名書謝帖付之。公查知誤送。甚怒。使者懼。請往索回。既而公聞悉孤孀扶柩狀。心為惻然。亟命使者勿索。另具四百金贐其師。然公之姓名。孝欽從此刻骨矣。迨顯帝升遐。兩宮聽政。公遂膺不次之遷。數年晉躋封圻。說者謂公諡之得惠字。亦實所以示報也。

張文襄公

蜀自文翁相如而後。人文蔚起。淹博之士。代有傳人。有清二百年來。以帖括取士。既久。學者醉心青紫。父詔師勉。悉偏重應試文。根柢之學。由是寢衰。同治癸酉。兩廣皮張文襄公典試來川。揭曉後。即奉督川學之命。公以碩學鴻儒。輟軒任使。乃思力挽頽風。牖啓後進。於成都創設尊經書院。延名宿主講。一以有用之學。及訓詁考據詩古文詞。為研習之旨。科歲按臨各屬。擇庠序中俊秀調住。是院肄業。惟締造之初。需款殊鉅。除構造精舍。錫置羣書外。更須籌措基金生息。為每歲山長脩脯及諸生膏火之常費。川省各邑。學田豐富。院考所至。例有棚費。故三年試竣。使者收入不下十萬金。公悉以例得之資。捐

作書院之用。不足則又多方募集。竟得歲事。瀕行。至無以為資斧。舉衣箱數具。付諸質庫。始克就道。然蜀學丕變。實唯公力。先後督川學者百數十輩。以言惠士之深者。咸推公為巨擘焉。

公閱試卷。最重才氣。前在湖北學政任內。就科歲兩考。庠生文中。擇其尤者。彙刊成帙。名曰江漢炳靈集。皆英挺蓬勃之作。書出一時。膾炙人口。習舉業者。幾於家置一編。癸酉。川闈取中試卷中。因篇幅過長。及語觸忌諱。經磨勘停科者。多至六七人。亦才之累也。督川學時。有庠生某。文詞酣暢。所出像兩扇題。某生以兩大比格分詮。上比甫錄完。試卷已無餘地。乃於卷末。書下比。做此四字。納之而出。公得之大喜。召某生至。命錄出下比。竟以一等食餼。然所取之士。多利科。

名尊經書院落成後公進調住院者約百人後捷甲乙榜以去者率

十之六七得才稱盛。又瀘州

今改縣

童生有名萬人敵者文才橫逸既

入穀公語之曰汝才誠堪敵萬人然以此命名毋乃涉夸為易名曰

慎並語之曰終身顧名思義足矣後萬雖負文名然恃才不羈先以

控官不實褫衿後又以文字賈禍亡命遠方民國後回川任銅梁縣

知事復以濫殺免職被逮論者謂公於愛才之中且具相士之識也

公起居無節世所共知往往閱書經晝夜不食亦不眠閱竟就枕

又或終日不興閱書時左右不敢請眠後亦不敢請也督川學時按

臨各郡肩輿在途不命停則不敢駐與夫輩更番食息以從與內上

下四旁皆書地方官吏之供張者所備飯饌悉荷擔隨行某歲值盛

夏公在輿閱書已歷一晝夜。翌晨忽命傳與鼎膳。擔中所備者已魚
餒肉敗。公亦深加體諒。諭左右曰：不必筵席，但取豬肉作羹足矣。顧
其地乃三家村，無從得肉。庖人皇急無措，見人家飼有一豕，急昇以
錢，竟生割豚肩一臠作羹進。公食之，贊美不已。迨登輿前行，其豕猶
啼而未殺。聞者莫不捧腹。清制學使按試某郡，即以是郡知府為院
試提調。惟成都知府政務殷繁，例由學使另委一員代充提調。公試
成都時先太守適卸任回省，奉委是差。往往應試童生已由提調點
名入場，值公未興，竟遲至午後始命題焉。

東鄉

今改宜漢縣

素起公按試至綏定。

清時東鄉縣屬綏定府

東鄉生童均不依題作

文。試卷所書悉為寃狀。公自此已深知東鄉知縣孫定揚報叛之誣。

及總兵李有恆濫殺之慘。蓋川省各州縣人民完糧多按應上糧銀折錢繳納。如每銀一兩應易錢一千文。則須折納二千文。甚或過之。除貼補解費及傾銷折耗外。有餘即作縣官辦公之用。此在當時。不獨川省為然。川省亦不獨東鄉為然也。孫到任後。不知因何事。又飭加重折錢之數。人民譁然。有袁騰蛟者。遂糾眾抗糧不納。孫遽以叛報。時吳勤惠公已去任。由布政使文格護理川督。文遂檄川東鎮總兵李有恆統兵前往。李本武夫。縱兵濫殺。屠寨剽場。死者枕藉。嗣孫李雖褫職下獄。然袁騰蛟則先奉旨處斬。其中經欽差察辦者兩次。當道多欲將孫李罪名稍從末減。故素懸三載未定。時公已學差任滿旋京。聞孫李有改遣戍之說。乃具疏糾參。疏中嚴扼要語。有濫殺

由於報叛，報叛由於抗糧，抗糧由於加賦。疏上，朝旨遂斬孫李於成都。民心翕然以平。論者謂公疏中此三語，真無愧刀筆矣。公當時與太常卿鄧承修、學士寶蓮、編修張佩綸，均以敢諫稱。直聲震中外，有四大金剛之目云。

唐澤坡提督

公名友耕字澤坡雲南大關廳

今改縣

人父為仇家所殺公時尚在

孩提少長問其母母泣告之公既廉得仇家姓名及居址竊思報復

年十六投身入大關游擊營中充餘丁餘丁者清時綠營中初入伍

而未成年之兵僅食守兵之餉之半者也游擊官某喜公趨捷有膂

力命在左右服務既思殺仇而逸必累及母乃倩人以母名具狀大

關廳同知署瀝陳子兇頑難約束狀請自後子如不法勿累及身素

既立歸以志密白母母泣領之公乃懷利刃夤夜踰垣入仇室殺其

全家七人而逃時藍大順已起兵緝騷大關恩安間公遂投藍部戰

輒前驅以驍勇見重於藍甫弱冠藍已擢為先鋒次歲藍由老鴉灘

入川，逼近敘州府而軍。一日，公掠得女甚美，藍聞之，強奪以去。公意嗒然，遂時思得間投入官軍。

敘府在籍紳士同知某及宜賓縣典史某，偶微服出城偵敵消息，為藍部所獲。二人不敢承為官紳，詭稱係布商，欲避亂回里。藍部察其言狀，疑非關關中人，因以木櫳鎖閉空室內。夜分，公挾大刀出尋營壘，值二人在室相對啜泣，公潛聽所言，多涉城防事，知非布商。乃破扉入，二人見公著朱紅大呢馬褂，帕首鞞刀，目炯如電，懼栗不敢出聲。公語之曰：汝二人決非懸遷者，以實告我，我當出汝等於死。我且有肺腑相傾吐，否則死吾刃下矣。二人見事不能隱，乃以實對。公曰：我亦不願鬱鬱久居此，擬投入官軍削平禍亂，以安百姓。汝二人

其為我介紹。我當率死黨數十人。明晨來城輸款。二人允之。公遂拔刀砍櫬。縱二人逸。時總兵守殺城者為副將明耀光。敘州知府為史致康。二人回城見明史於城上。明史終不敢相信。正躊躇間。天已破曉。公率數十人抵城下。明史仍不允開城。忽見塵頭遙起。則藍因聞先鋒投官。親率大兵追至矣。二人乃跪明史前。願以全家保公無他。始啓鑰納入。明史見公凜凜有奇氣。與約曰。能就此殺賊使退。則受汝降。且重用汝。公諾。爰撥兵若干畀之。公身先士卒。敗藍數十里。且俘馘甚衆。明史乃請於總督。給公五品功牌。率五百人為營長。清時名管帶

公初隸明耀光麾下。旋隸占威烈公部。以勇略兼長。屢著奇勳。為占所器任。數年間。即積功至總兵。占公歿後。駱文忠督川。遂畀公以

方面倚若干城。授重慶鎮總兵。石達開就俘。升授雲南提督。以蜀難未平。仍留川辦理軍務。滇督派一將官賈雲南提督印授公。所派者即公前為餘丁時所事之大關游擊某也。一時傳為佳話。蓋公雖躋專閫。某則官大關十餘年。未遷一階。某賈印至。對公自執屬將禮。公對某仍以長官事之。執禮甚恭。僅無異為餘丁時人。尤以是賢之。丁文誠督川。公調授四川提督。每歲大蒐。例以東較場為閱兵地。督標中營都司某有馬駿而烈。動飛蹄傷人。是日忽脫銜縱狂奔。多方維繫。始還繫樹。公在演武廳望見之。知此馬健甚。閱兵畢。親下視馬。甫近身。馬後兩蹄已飛起。公側身以兩手各握一蹄。向前一推。馬前足雙蹶。跪不能起。論者謂非有千斤力。不能為此也。公在行間久。視殺

人為尋常事。貴後多姬妾。有不如意。輒手及之。且有
公素重文士。先太守負善書名。公以索書與先太
余時年八歲。公欲重之婚姻。以女字余。先太守終以
乃託子女太稚。謝之。時雲貴兩省尚合一會館。某歲
先太守往觀劇。得親見公。面團團。白晳。黃鬚落落。勁
所謂銀面金鬚。武人貴相也。項之左偏。在涪所受傷
下約分許。未幾。即歿於四川提督署。年僅四十餘。人
廷追念前勳。命附祀占威烈公專祠。旋又命圖像紫
司以助平石功。亦得同繪曠典也。公雄於貲。起巨第
雲。且極園亭之盛。猶記其園內有聯云。一腔心血。蔚

勞剝此園林。然公歿甫廿年。宅即易主矣。

吳虎臣總兵

總兵名奇忠。虎臣其字也。貴州綏陽縣人。官至四川松潘鎮總兵。在川無事績。惟其出身之初。有足紀者。吳入武庫。為人磊落。有奇氣。以俠義見重於鄉里。所與游。多江湖豪士。咸同間。黔亂日亟。吳居鄉練團。有捍衛功。綏陽令某。與吳齟齬相銜日深。中以某事。呈請大府。褫吳武衿。下諸獄。且辱詈之。吳忿不可過。其黨視吳於獄門。與密約舉事。佈置既定。縱火焚縣署。縣令率衙役出捕。遂殺令。據縣城。衆擁吳為綏陽王。吳戒其黨曰。今為縣令。迫而出此。本非素志。抗官軍則可。從賊則不可。此後官軍來。擊之。賊來。亦擊之。衆曰。諾。經年餘。劉武慎公嶽昭調任雲貴總督。過黔。聞吳名。思招撫之。與交綏。敗。乃壅河。

以水灌城。城不沒者三版。吳遣人請於武慎曰：吳某本非作賊者。今尤不忍以一人而使全城為魚。請退水，願率衆出降。劉允之。水既退，吳又遣人請曰：公將殺吳某則已。若尚欲用之，則敗軍之將，恐不足見重於袍澤，請再決勝負而降。勝則許公以馳驅，敗則仍請就戮。蓋為公計，抑安用此懦將者也。武慎壯其言，且勗本部勿為所敗取笑。兩陣既列，吳果一鼓而勝。劉軍正奔北間，吳已率其黨跪陣前請受降矣。武慎自此益愛重之。隨節至滇。未三年，即洊任督標中軍副將。後官蜀時，每對人述當年戕官據城事，侃侃不諱，亦風塵傑士也。

陸以貞大令

公雲南昆明人。才兼文武，奇士也。名葆德，字以貞。父某，官河南巡撫時，署有護軍二百人。中丞公欲令其悉習趨距拳勇之術，聞鄰省有技師某，藝絕精，以禮聘之來，囑以藝授此二百人。技師檢閱一過，啓中丞公曰：「某負公意虛此一行矣。中丞公問故，曰：『某之藝須因材施教，此二百人者，自表面觀之，不乏魁梧磅礪之選，然質皆劣拙，不足授，授亦無成也。』中丞公曰：『然則請君遍相署中人，誰能授，即教之。』技師審視既畢，謂中丞公曰：『公子天賦絕佳，學能有成，必青勝於藍。』中丞公遂命公從之學。不數年，藝果出技師上。自此陸公子之名遂聞於齊魯燕趙間。

中丞公歿。公以陰得部曹。除服赴京供職。朔方好身手。與公角技。輒敗。北豪俠之士。益爭相結納。遂約設標行。保護商旅。御史某不慊於公。藉是具疏糾參。謂公身為朝官。且大員子弟。乃與非類交游。有旨褫職。值捐例開。公又納粟。作光祿寺署正。偶在妓館。與某貝勒子齟齬。揮拳一擊。貝勒子嘔血幾斃。復褫職。下刑部獄。在獄無事。日惟讀書臨池。且習應試文。以自遣。越兩年餘。獄既緩。樞臣中有為中丞公故舊者。多方營救。得赦出獄。時同治庚午春也。是秋。納監。應順天鄉試。獲雋。次年辛未。捷南宮。授翰林院庶吉士。甲戌。散館。改知縣。選授四川墊江縣知縣。視事年餘。政績卓然。調權巴縣。再調灌縣。值丁文誠督川。因改都江堰成法。為言官所訐。命重臣入蜀察辦。公以一

身任其咎，遂僅視公職。未踰年，文誠奏請開復原官，得旨後，即委權華陽縣事。

公所至，輒親捕盜。有乾隆時魯亮儕觀察之風。宰華陽時，有巨盜某人稱曰玉皇帽頂，騷擾附省各邑者數年，殺人越貨之案殆不可俛指。因其勇而毒，捕役等咸畏不敢近。公密諭役等，但伺盜所在，即來報，當躬往擒之。一日，役報盜來省城東門外，在某街茶肆中啜茗，惟請公勿輕往，以其有死黨數十人，隱環護之也。公聞，立微服往，囑隨行者潛指以告。既至，公出身後，以手拍其肩，盜回顧，知有變，拔刃起，公奪其刃，以右手挾之，一躍登屋頂。其黨悉譁然出刀，役等始呵曰：擒某者，即縣官也。黨衆鳥獸散。公挾盜，又躍屋數重，始翩然下地。

仍挾之行。時盜足向前，首在後，市人見盜口中血涎交流，噤不能聲。至署，公委盜大堂地上而入，蓋將易公服。始出坐堂皇，研訊之也。乃服未著畢，役已入報盜死矣。驗之，盜之脅骨多為公挾斷。故行時血自口出也。公遇超距時，恆著人髮所編之鞋，取其輕軟無聲。省城某廟照壁高約三丈，公曾一躍而過。文殊院巨剎也。正殿有匾額，距地亦三丈許。公亦曾一躍而登。廿餘年前某廟住持及文殊院僧衆，猶常指以告人。又嘗見公從徑尺許之窗孔內，聳身而出，復聳身而入，無絲毫牽絀及聲響，真可謂重籠上立，屏風上行矣。

公與余家為姻婭，憶八九歲時，猶時見之。身僅中材，且略臞瘦，皮相者多不知有此絕藝。由華陽調任江津縣，來余家辭行時，見公頭

際附膏藥大如錢。聞係生疽。至江津後。瘡益劇。丁文誠極器公才。遣名醫往視。醫為割去。附以藥。痛立止。惟囑百日勿御內。公有姬妾十人。未一月即破戒。疽遂潰爛。洞見喉管而死。年未及四十。人爭惜之。時川省每歲解京餉及東北邊防等款。凡四次。每次資白銀十餘萬。得此差者。恆陰乞公名刺一紙。置衣帶間。某次解員在直隸。今改境河北遇盜。亟出公刺示之。盜等一見。肅然曰。是吾陸大哥友耶。解員曰。同寅多年。且至契也。盜即相戒。斂手。且殷殷問公居官狀。始相引去。公少壯時。意氣如雲。為綠林所心服。即此亦略見一斑矣。

黃祥人觀察

觀察字祥人，名雲鵠，籍隸湖北某縣。道光癸卯舉人，咸豐癸丑成進士，授兵部主事，遷郎中。值廷議將改革驛傳，本部六堂均畫諾，黃獨力持以為不可。具疏瀝陳弊害，由堂官代轉，竟得如黃議。由是直聲頗著。旋改道員入川，補建昌兵備道，署按察使。丁內艱，服闋仍回川候補，再署臬司，補永寧道。為人廉而勤，然虛懦之氣，時所難免。故其沽名釣譽處，人多執為談柄。官建昌道時，受篆檄，迎太夫人就養。至之日，黃蟒袍補服，恭迓郊外。雅州知府及雅安知縣亦隨往。值驟霖數日，道旁泥濘深數寸。太夫人肩輿甫至，黃已繡衣跪淖中。知府不得已，亦同竟相與曳泥塗而歸。署有園亭，置小肩輿一，每日必強

太夫人乘之，已與一健婢昇游園中。論者皆謂藉以博孝名也。再署臬司時，拜篆之際，省城自成都知府以次各官咸在。禮甫畢，黃忽抱印大哭。衆官皇然不知所以。事後有叩之者，始曰：前度權臬司，老母尚在，今則不及再見，故觸而悲耳。人亦謂哭母有時，何必在此衣冠雲集間耶。清時，州縣所斷尋常訴訟，雖時有控諸本管府道者，均非審察其確有紕誤，不肯輕提。蓋恐滋拖累且長纏訟之風也。黃則每控必提，涉訟者絡繹於道。又秋審錄囚，皆已定讞者，過司時多僅應名畫供而已。黃每遇重囚，輒問曰：汝真無冤耶？畫供則命休矣。囚之黠者，聞此語無不翻異，又發回原地另辨。為之屬吏者言及黃，殆無不蹙額。丁文誠公與黃為鄉會同年。文誠秉節蜀中，黃竟賦閑十載。

亦有所不慊也。劉文壯公督川時，黃補永舉道將之官，謁辭。文壯笑謂曰：君官監司久，抑知作道台有諺語乎？黃請其詞。文壯曰：老道老道，出進三碾，一事莫管，吃飯睡覺。蓋亦藉諧謔為韋弦也。生平善書，尤喜作擘窠大字。遇凝神搦管，則筆格謹嚴，可資楷模。有時忽變常體，則不免牛鬼蛇神之誚，亦頗與性情相表裏焉。

1000 1000 1000



游子岱方伯

公名智開，字子岱，湖南人。由舉人得知縣，需次某省，以事墨誤，免官歸家。授讀十載，始開復。游升道員。清光緒乙酉，擢四川按察使。旋晉蜀藩公。為人廉而不矯，嚴而刻，惟氣量微狹。有不慊於心者，非洩之不快。時丁文誠為川督，有知縣牟恩，故貴州人。文誠為東撫時，牟在署繕奏摺，兼充文巡捕官，甚見倚信。迨擢川督，牟亦改官蜀中。屢權繁劇，清制府廳州縣官遇應更易者，必由藩臬兩司商定，替人同謁督撫陳明後，始由藩署懸牌給檄。會同臬司詳院彙奏。有時督撫欲用某人，亦只能示意兩司照用，仍循例會銜詳請，所以明權限，杜把持也。遂寧縣為蜀中善地，丙戌春，文誠欲以牟往權是邑。告公公

意不謂然。置弗辦。文誠再與公言。仍不辦。文誠怒。謂臬司曰。州縣官果非藩司給檄不能往耶。吾試由督署檄。年且看能受篆否。臬司見勢將決裂。乃力勸公遷就。公始懸牌。是秋。文誠卒於官。公以藩司護督篆。翌日即撤換郡縣廿餘人。年居首。此外貴州籍者居強半。年已自分登白簡矣。乃未幾。繼任川督劉文壯公至。年竟僅以一檄保其官。

公愛士。尤惠寒峻。成都錦江尊經兩書院。其月課例由省中各大吏循環主試。公取列前二十名者。悉召至署。覆加面試。試不符。則不給獎金符。則所獎之數。必視其他大吏多數倍。護督篆時。元旦赴闕廟行香時。天尚未明。禮畢。見廡下有燈。熒然。趨視。一老儒危坐觀書。

問諸住持，則在廟設帳授徒者。公入問，何以除夕不歸。老儒應以今歲元旦為吉辰，生徒中有約是早來廟入學者，則度歲後即可不拘時日肄業。再閱所授文字，頗盡心力。亟命人回署取銀十兩贈之。臨行，勉之曰：好自教授，吾當隨時來視君也。是年老儒終公之任，竟不敢離廟一步。乙酉秋闈前，省門士子雲集。公偶出前驅者，令一士子讓道。士子不服，揮拳擊之，竟相扭至公前。公問是應試者，笑謂曰：城狐社鼠之徒，誠足令人厭然。汝既為科舉而來，他日掇青紫出行，仍須辟人。若鹵簿竟聽人毆辱，則民具爾瞻之謂何。窮通易地固皆然也。士子赧然謝去。公與先太守為咸豐辛亥鄉舉同年。公官臬司時，先太守在本任有流犯因事起解遲延，漏未呈報，例得錮級處分。公

聞之，謂成都知府朱少桐先生曰：四十載之同年，今尚有幾人？此事若認為在司遲延，我不過罰俸而已。竟以身承其咎。先太守嘗以示詢弟兄曰：此等風義，不可忘也。

公卸護川督後，即調補粵藩。到未久，護廣東巡撫篆。在護撫篆任內，值張文襄由粵督調鄂督，又奉兼護粵督之命。粵有知府某為文襄所最器賞，一身數差，炙手可熱。公受事後，立劾某罷職。甫奉命，文襄又在鄂奏保某開復原官，且請發往湖北差遣，亦得邀允。公遂忿而請老，終於家。論者對此等事，亦多為公度量惜焉。

寶玉堂觀察

寶名森，字玉堂，滿洲人。文靖公寶璽之弟。文靖以大學士兼軍機大臣，秉國甚久。性友愛，不忍過事約束。寶倚兄勢，遂任性驕頑，為所欲為。左文襄督直隸時，寶以知縣需次直隸，恣睢不就。繩墨文襄欲殺之，乃遁還京，改部曹。越數年，游保道員，分發四川。未幾，補授建昌兵部道。前任為黃祥人，觀察黃好沽名，道署終日重門洞開，縱民游覽。業餽餽者，恆荷擔至二堂，叫賣弗禁也。寶受篆後，愚民習以為常，寶忽從枕上聞二堂叫賣餽餽聲，狂吼大怒而出，喝左右痛擊，竟將業餽餽者捶死階下。論者謂寶固酷虐，然亦黃種其因也。

寶讀書無多，然最善掉弄筆墨。文牘恆躬自起草。建昌道駐推州。

府首縣為雅安縣嘗見其告示內有諭人民之語云須知道府縣同城即爾等之三代直自命為知府之父知縣之祖矣聞者無不噴飯又其示內自稱本道處必另行格兩格書寫論者謂膳黃內皇帝自稱朕處亦未嘗另行格頭不識自稱之詞何隆重如是性惡豬狗嫌其穢也嘗有示云本道出門爾等願豬狗一齊牽開如不牽開定行宰殺人民相與研究係宰殺豬狗耶抑宰殺飼豬狗之人耶惟有悉匿僻處養養勿使之見而已。

吾鄉譚子健先生以進士即用來川補雅安知縣譚績學之士性謹飭與寶氣味已不洽寶一日在署見其幕友某手帶金剛藤圈訝問出何處何光澤若此幕友答以藤即出推州寧遠一帶至其光澤

亦而潤則係以鼻上油氣浸擦而成者。寶聞之大喜，立函譚託為採購。金剛藤圈二百對，及鼻油四十斤。譚不知鼻油為何物，往謁問。寶不悅曰：鼻油者，人鼻上所出之油。君號博學，曷並此不識耶？譚曰：此物無買處，若求之人民，恐盡雅州之人之鼻油而括之，亦不能充此數也。寶終不釋然，乃又託人及此幕友解說再四，始僅為購藤圈而罷。譚終不能相處，未久稱病解組旋省。譚與先太守為鄉舉同年，歸後述及相與捧腹。寶在京時，多淫朋狎友，出為監司，無與嬉謔者。居恆鬱鬱不快。知縣祝士荼字培堂，滑吏也。奉檄權雅安縣，公暇輒詣道署，與寶談諧，久且互相虐謔，幾無堂屬禮。寶以是奇賞之，為請留署一年，祝瀕行，詣寶辭寶適戴墨晶眼鏡，謂祝曰：此鏡佳勝，是甫以

重價得來者。祝自其鼻間取掛面上。試之曰。果佳勝。既又曰。相處下
年。臨別可無贈行耶。即此足矣。竟拱謝戴鏡而去。寶益贊譽之。每對
人曰。非祝無此才也。寶於光緒丁亥歿於官。

長如亭觀察

東漢舞陰侯岑彭以征公孫述至蜀被刺死。故華陽縣屬之東山有彭祠。顏曰岑舞陰侯祠。光緒壬寅西林岑雲階制府由晉撫移節督川以彭係遠祖大加修葺。工竣親往致祭。司道府縣亦同往。成綿道長如亭觀察名春滿洲人忽問衆司道曰舞陰侯何人有應之者曰大帥遠祖也。長又問曰五服以內耶五服以外耶應者又曰岑乃東漢時人長又沈吟曰殆五服以內也。聞者無不竊笑。清時成都每歲冬間例設粥廠以贍窮民。由成綿道充總辦。成都知府充會辦。成都華陽兩知縣充提調。再委候補佐雜十數人襄其事。壬寅冬長率各員至督署奉知開廠。西林問開喫粥者每人先給一竹籤係何作

用長漫應曰。大約是打人者。各員聞皆駭然。蓋窮民入廠門。先給一
籤。乃憑籤給粥。使有秩序也。長之夫人。與孝欽母家有瓜葛。鹿文端
督川時。以長昏庸。擬劾之。其夫人聞信。急函京求援。一日。孝欽至軍
機處。問樞臣。前刑部郎中長春。現官何省。對以現官四川成綿道。孝
欽曰。此人雖無才。然不失為忠厚。樞臣以此語函文端。遂未具疏。後
率為西林勅免。蓋清時滿人得官太易。由白丁進部。曰無頂戴筆帖
式。洵升至七品。便轉主事。遞遷員外郎。郎中。即可得京察。放道府。以
故胸無點墨者較多。動貽笑柄。

丁文誠公

清光緒丙子，丁文誠公由東撫升授四川總督。時川省承平已閱十年餘矣。先是吳勤惠繼駱文忠督川，凡事一守文忠成法。川民得以休養，元氣盡復。然清淨無為，行之既久，又不免呈暮氣。文誠綜履名實，沈毅堅定。故川政至此，又為一變。川省州縣百數十，每遇缺出，歷接輪委之法，敍用。除有三十六處，素號繁劇，歸於酌委，須擇人地相宜之員，或藉以酬勵有勞績者外，其餘悉由候補各班中，挨次委署。以故庸弱者，亦得依流平進。公以此法不足甄人才，振吏氣，首罷除之。雖清簡之缺，亦慎擇檄委。又以英年之士，鋒利有為，所蔽拔中，有十數人，最年少。一時有十三太保之目。綠營中之將官，防軍中之

統領管帶，有齒暮頽唐者，亦恣更易。不得志者，多窮途之哭。又因改革，釐政，創設官運。鹽商中之富豪把持者，盡被裁抑。富順縣自流井鹽商王余照，以報効得頭品頂戴，擁資千萬，尤為公梗。公奏請褫職通緝。王遁入京，嗾言官撻拾改修都江堰及官運等事，交章劾公，謂其執拗紛更，終必殃民誤國。經派大員查辦，公雖一再獲譴革職，及降四品頂戴，然仍留川督任。蓋公在東撫時，以勤王功，兩宮倚信素深，公益堅持不撓，所辦卒底於成，而尤以改辦官運為最著。

川鹽在明代概歸官辦。自清初經張獻忠浩劫後，并塞竈夷，舊制蕩然。至康熙初，始由人民自行鑿井設竈，煎製售賣，是為鹽由民業之始。最初全省征收引稅歲僅四萬二千餘兩。此後征收之法屢變，

歲之數亦遞增。定額寔達五十餘萬兩。然因法久弊生。額征不能足數。時有虧欠。往往隔數十年。輒積虧至數十萬或百餘萬兩。至同治光緒間。積弊有三。一曰改包改配。改包者以應銷甲地之鹽。改在乙地銷售。改配者以應在甲廠配購之鹽。改在乙廠配購。官既坐得例規。商即任意取巧。二曰鹽商有名無實。承認之岸商有配運之資格。而無實力。於是認商又另招行商。輾轉運售。認商坐而分利。行商毫無責成。銷鹽者自銷鹽。虧課者自虧課。積引至九萬張。欠稅達二百萬兩。三曰商與販鬪。川省有五十餘邑。曰歸丁州縣。其應銷之引稅。係按糧攤征。引則曰截。所需食鹽。則由窮民向附近鹽廠購。其餘鹽。肩挑背負。來邑售賣。是為票鹽。久之。引鹽以有稅價貴。票鹽以無

稅價賤而引票境地，又處處犬牙相錯，引商惡票販侵灌引地，遂自行招丁設卡，並勾結差役營卒以緝私。票販中亦不乏梟桀，遂糾衆與引商抗，毀卡殺丁，巨案迭出。如江大煙竿，廖四闖王，任章馱等，儼成巨寇。又川鹽外省銷場，除楚岸外，尤以滇黔兩省為巨。兩省於本境內設局抽釐，公家所得無多，而民食貴鹽，款歸中飽，尤為外銷障礙。此川省釐政最敗壞時代也。

文誠以光緒二年督川，翌年即奏請革除引商改行官運商銷之法。釐陳十五條：一、裁減浮費。二、清厘積引。三、酌核帶銷。四、局運商銷。五、兼辦計岸。六、引歸局配。七、展限奏銷。八、嚴定交盤。九、慎重出納。十、認解黔厘。十一、實給船價。十二、刪定引底。十三、添置聯票。十四、酌留

津貼十五配給獎敘先籌足五十萬兩作為官本在瀘州今改縣設立

官運總局將貴州邊岸及近邊之敘永永寧瀘州納溪合江江津綦江南川涪州江北巴縣酉陽秀山彭水黔江各廳州縣額行之邊計水引一萬四千零三十五道陸引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一道盡歸官運局辦理又將邊岸分為四岸鹽由永寧入黔者曰永岸由合江入黔者曰仁岸由涪州入黔者曰涪岸由綦江入黔者曰綦岸省內各邑則統名計岸各岸皆設分局其法則由各廠分局照各岸應行額引分五八臘月三關會同地方官及廠紳議定鹽價以官本按月向竈戶購鹽二次每歲為一綱即以是歲甲子為綱名其下又以裕國便民除弊整綱恤商疏引格臬為良大法小康萬年永長二十四字

為散網。廠局每半月購鹽一次，即以一字為識別。因運費雜用，不能一律，始便分批核價也。鹽至瀘州，由總局連同應納稅課正雜各款，核入本內，分次運交各岸分局，轉發各岸，招定商人，照規定銷地，運往銷售。每引給予商息銀二十兩。銷售之價，計岸由局核定，懸牌示知。邊岸因進運維艱，費難計算，准商自行酌售，惟銷額不得短少，並設安定營及水師，分岸緝私，一時成效大著。

貴州原征川鹽入境之厘，漫無定率，弊害滋甚。公於創辦官運時，先與黔撫定議，每歲由川協濟黔餉四十餘萬兩。黔省則盡撤征收鹽厘之局卡。商民稱便未幾，又將雲南邊岸及附近滇邊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寧、高縣、珙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雷波、十二廳州縣

額行邊計水引一千一百五十五道。陸引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九道。亦改歸官運。一依黔邊成法辦理。仍歲協滇餉二十餘萬兩。滇境亦盡撤征收川省鹽厘局卡。又於光緒六年將石柱鄧都忠州長壽等處及湖北之咸豐來鳳建始宣恩長樂鶴峯利川長陽八縣改歸官運。復將濟楚引鹽九千九百道分四千五百引歸官運。以五千四百引留歸商運。滇邊之岸有二。曰張窩。曰南廣。皆在敘州府屬。行楚之岸。一曰萬岸。在萬縣。至此合官運範圍之邊計。楚三者計之。共銷引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七道。不特逐年銷畢。且將從前積虧之引帶銷無遺。至清末時。川省每年鹽稅正雜等款。共收至六百三十餘萬兩之多。財用賴以充足。公之功亦云偉矣。

公辦官運局。最倚賴者。厥惟唐鄂生中丞。

名炯。後官至雲南巡撫。時官四川候補道。

在幕中

學畫者。則為遵義華村五先生。先生名聯輝。乙亥舉人。有才略。家世業鹽。故洞悉利弊。文誠延入督署。備顧問。華又親歷各廠岸。凡鹽業自煎製。以迄銷售。事無鉅細。考核精詳。始回督署。贊畫。故所定章程。洪纖畢括。自光緒初年至辛亥鼎革。歷三十餘載。一守成規。未滋流弊。亦可見思過半矣。當官運告成。文誠專疏保華。歸功帷幄。請破格錄用。奉旨以知府歸部候選。異數也。華得官後。仍冠金頂。文誠屢促之。迄不易。一日。文誠袖一暗藍頂至華室。贈之曰。此為料製。價甚微。然余以編修授岳州知府。即易金頂戴。此自愧無事功可言。持此物似尚順利。故敢相貽。華謝而置之。仍不易。文誠將強易之。華始言曰。

冠頂應入俟覲時始易。若先易以見公，非古人所謂受壽公朝拜恩私室耶。文誠為之嘿然，亦可見風骨也。然華氏亦緣此據有黔邊兩岸，成巨富矣。

川省各邑，原皆有三費局及夫馬局之設。三費局專供緝捕盜賊命案驗屍及人犯招解三者之用。夫馬局則專供委員因公至境及過道雇夫備馬餽送程儀之用。其款則按糧攤派，頗為民累。公至革去支應夫馬餽送程儀之例。凡奉檄出差者，由藩司另籌的款計程發給，以足用為限。三費則改抽肉厘以供開支。並嚴訂章程，不准濫費。於是按糧攤派之舊例，至此盡除。人民負擔頓為一輕。奏收肉厘之初，疏下部議。部中以取涉苛細，且肉厘二字亦覺不經，駁回。公又

疏陳川人素喜食豬所取不多而集款可以濟用始得奉准厥後甲午庚子兩案賠款皆照肉燴舊額加征一倍或兩倍竟成歲入之巨宗矣。又川省各邑原有之常監社濟等倉所儲穀石皆不甚多。遇有災歉不敷賑糶。公於光緒六年奏飭各邑籌辦積穀城鄉一律設倉。所儲愈多愈善。並由地方官遴委殷實正紳經營。豐年則出陳易新。凶年則出穀賑糶。俟年豐穀賤又照原額購足之。經營兩三載全省積穀共達千數百萬石。清末數十年間蜀中迭遭偏災悉賴此救濟。又乙酉丙戌間近省各邑盜賊漸多劫掠日肆。公以刑亂用重命各邑獲盜立解省交成都府訊實即予處斬。每日決囚十數人或數十人。數月之間誅戮約共三千餘人。荏苒為之胆寒閭閻咸慶安堵。公

歿後猶請謚數年皆餘威所被也。

公督川十年興利除弊苦心毅力始終不懈吏治財政秩然一新。言官屢與公為難公夷然弗顧嘗有詩云撼樹蚍蜉何宛宛掀天波浪任悠悠。可想見其風裁然不嫌於公者終不免孰殺之謗。有作錦城新詠七律二十四首以刺者都下及蓉垣同日之間刊送殆遍。蓋有雄於資者為後盾也。詩雖不免周內然却清麗可誦頗膾炙人口。其第一首云藉甚威名化鶴來。誰知毛羽是凡胎。監司何用真虛設。輪委原公已早裁。幕府心紅徒耗費。少年面白盡賢才。全川安堵原無病。偶遇庸醫事事哀。其刺官運云不作名臣作盜臣。無端又作賣鹽人。忍教淡食愁鄉里。肯使餘財富蜀民。本為復淮通運路。何須漏

楚暗侵鄰。將釐抵塞。原無過。寄語司農。算一尋。公嘗通飭綠營。就較場隙地種桑。以助蠶事。有刺此一首云。不須演武好栽桑。綠葉成陰滿較場。自古原蠶空有禁。於今歸馬本無防。高居重鎮若兒戲。直挫雄風是女郎。贏得邊庭傳異事。免鴛爭奉馬頭娘。瀘州直隸州知州。田秀粟字子實。健吏也。公出都時。川籍京官中有請公劾之者。到後。察其能且薦舉之。遂有謂田以賄託公之金鍾兩姬轉環者。又公劾去司道三人。一為臬司方濟頤。一為鹽茶道察某。一為成綿道傅某。皆田所搆舉。藩司程某竟紆尊交田。往拜於其家。有刺此一首云。狗盜鷄鳴笑孟嘗。狐裘行賂媚閨房。苦心陰結金鍾萬。辣手能鑿傅蔡方。載寶而朝通政府。奸權有寵道平康。可憐衰邁伊川老。也向田文

叩首忙。此外零句。如肩挑背負。民皆盜狗。苟蠲營官。是商則仍刺官。運也。又暗監一轉。還丹頂。明白幾回表赤心。則指公以言官糾參朝。旨命公明白復奏。嗣降四品頂戴留任。不久開復原官也。又粥廠新。添饒太守。瀾陵多少故將軍。則謂公以愛憎為用。舍失意者。至窮餓不堪也。又豈但殃民。還誤國。不惟凌寡。更欺孤。則指太后垂簾。德宗尚幼也。又公延壬秋先生。主講尊經書院。刺王一首內。有聯云。新法傳家。胸有甲秋風。作客腹無壬。則明嵌壬秋二字。又是首結聯云。生女無悲應更喜。一年館穀一千金。則指王以女字文誠之少子也。惜不能盡舉其詞矣。

公以丙戌八月卒於官。先是開辦官運時。公以川省大吏及各道

府所得廉俸多不敷用，乃奏請於官運雜款收入項下酌定歲給，名曰公費。總督年定一萬二千兩。案雖奉准，公仍未取用此款，遂懸存局中。公歿時，長公子慎五中丞，名禮常後官至廣西巡撫官山西按察使，亦素清廉。奔喪來川，竟無扶櫬資斧。時游子岱方伯按護督篆，始將公歷年應得之公費強其長公子領去，始克成行。公撫東時得民心尤深。至是東省士紳請葬公濟南，魯蜀兩省皆勅建專祠。

羅壯勇公

文殊院在成都城內北隅。紺宮琳宇，緇徒數百，為成都四大叢林之一。人多不知創建之初，實羅壯勇公一人力也。公名斯舉，四川東鄉縣人。少時為綠林之豪，有渠魁某，公兄事之。官兵捕急，遂失散。公投入行伍，十餘年間，積功至四川提督，封男爵，加太子少保，准專摺奏事。時文殊院舊址，名慈悲菴，在北較場口，有僧十餘人，一小刹耳。一日，公赴較場檢閱部伍，甫畢事，行不數十武，大雨如注，左右請至菴稍避，公領之。菴中方丈聞爵帥至，率大比丘衆出迓。公於衆僧中，薦見渠魁某在內，瀕行，謂方丈曰：「此地清淨可喜，我得暇當再來。」未數日，率材官數人，微服至菴，約寺衆逐一與談。方丈心異之。從屋後

潛聽至某僧公以在綠林時隱語動之。某始知為公。蓋公既更名且貴後儀容亦小異也。方丈聞此僧與公各話別後事時笑時泣。縷縷不已。公去後。方丈召衆僧問曰。汝等願此廟興旺否。衆曰。焉有不願者。方丈曰。此其時矣。立召某僧至座前。以衣鉢付之。遣人報公曰。慈悲菴方丈已退院。某僧繼作方丈矣。公知方丈解人。大喜。立出緣簿募款修廟。公首倡捐十萬兩。落成。殆費數十萬。又為廣置腴田。以資常用。易名曰文殊院。院中大雄寶殿。有石柱四十八莖。大皆兩人合抱。長逾三丈。不能入城。公奏請拆北城一段。使之入。拆修之費皆由公捐給。竟得旨允行。至今柱末尚多有羅斯舉捐助。數字可辨。又院有祖堂。專供奉歷代方丈之遺像。最上一幀。即某僧。所謂開山祖師。

也。余嘗諦視，貌猙獰，猶隱隱餘殺氣。又公為綠林時，雖積素如鱗，然所得財物，多以濟貧。與其他越貨者不同。又路見不平，輒拔刀相助。故所犯亦不盡屬劫掠。嘗逃亡陝南沔鳳間，寄宿山中一老嫗處。嫗孤人也。地距場聚里許。偶至場上，見聚賭者，頗技癢。歸見嫗有錢數百，乞得一百持往。大勝歸，即盡以奉嫗。數日間，得錢數貫。嫗問錢從何來，公以博進告。嫗又問誰所負，公曰：不識其人。惟見其頭禿無髮耳。嫗聞大驚，喟曰：汝禍不遠矣。公問故，嫗曰：此乃一方之虎。汝如再勝，渠必設計害汝。慎勿復往。並為公歷述禿者平日凶橫險毒事。公聞而髮指。翌日購一沙鍋，煮粥使滿。乘其沸時，以繩挈之。疾走至場。禿者正高坐作寶官。公在後出其不意，舉鍋及粥覆其頂，急以身跳。

免。禿者已死於座矣。衆迄不知公為何許人，亦不知其從何來也。公賁後始為人述之。又公在任川東鎮總兵時，往拜巴縣令，令以對總兵，例視如長官，辭不敢延入。公必請見，令始肅立階下以迓。公至客廳門，不遽進，謂令曰：「此廳以叛佈地，君亦知共叛幾何？」令愕然對曰：「實未留心及此。」公曰：「共若干行，行若干叛，共叛若干，命人數之。」適如

公所言數。令曰：「軍門

清時稱提鎮之詞

眼力過人，非尋常所及。」公曰：「非也。我昔

為巴縣官所獲，在此訊我，我不肯承，以刑訊仍堅不承，官不耐久坐，退入內，書役亦星散。我跪鐵鍊上，無事，即數地叛消遣。故至今猶記憶也。真鐵漢哉。余權廣安州知州時，城中桐林寺佛殿上，猶懸公官提督時所上匾額，傳為公手書。運動有法，對之令人景慕。今又三十

餘年不知此區尚存否。

鳳威愍公

公名鳳全字弗堂滿洲人隸荊州駐防舉湖北同治癸酉鄉試以知縣仕川初補蒲江知縣以廉健勤能屢膺繁劇兩權成都縣事遂調補成都張獻忠七殺碑舊在縣署禁人移動以動者輒有禍故嵌於二堂右側牆根外圍以石欄使人可望不可即也公忽思移置僻處署中人爭相諫阻卒不聽竟掘移之時公長子完婚有期矣成禮前數日忽暴病死距移碑未一月人以咎公公仍不信曰偶然耳凶殘之餘石豈果能禍福人耶官蒲江時因公入省道經眉州州牧尹翰樓先生公至交也留署中小住翌日尹坐堂皇聽訟公從坐後觀之訟乃債事兩造均已折服而被告所引證人武舉某扛不服判公

怒繞至堂側排站堂之書役而出。指武舉罵曰。汝官所判甚允。汝是何物敢如此糾纏耶。武舉亦怒。欲攘臂起爭。胥等始喝曰。此蒲江鳳官也。武舉亦素震其名。始帖然服。既退。尹尤之曰。今日君真鹵莽矣。橫來相干如此。成何體制耶。公曰。我詎不知此。適腹中饑甚。問諸廝役。則曰。俟君退堂。即具膳。不知所聽是何疑獄。而費力如此。乃見事僅債欠。君已康得其情。判甚當。而此獠歪纏不休。故為君驅去。便喫飯耳。聞者無不捧腹。其豪爽多類此。

公與先太守同官。至契。後余在永寧道幕中時。

永寧道
駐瀘州

公已升任瀘

州直隸州。暇輒詣州署。侍公譚。一日。聞公微服出巡街市。遇一悍婦。沿街謾罵。無敢櫻厥鋒者。公察其橫甚。命人擒至前。將責之。募見

街旁一小鋪中有粉白黛綠少婦。從簾隙窺視。公命釋悍婦。改逮此少婦。出責手心二十而去。人皆不知所為。余適至州署。叩其故。公曰。悍婦不過潑辣。恐嚇之足矣。此少婦乃流娼。我正飭街保盡數驅逐。尚敢逗留。故責之。又問何以知為流娼。公曰。貧民婦女。豈如此修飾。果為良家女。聞官正責人。且匿避不暇。何敢公然窺視。又適見此小鋪內。設爐煮鴉片。非正當營業者可知。流娼託足恆在此等人家。故無疑也。翌日。問被責者。果係流娼。已遁去矣。又公官成都縣時。以衙署朽壞。請撥公款修葺。工竣。報銷共八千餘金。藩司某翁。縱狎優。與公不洽。謂所報過多。駁回。公堅持無浮濫。幾欲以去就爭。某觀察欲出而調停。值與公同席。舉酒至公前。勸稍遷就。公怫然曰。報數皆確。

即云淨盪。世豈有只准大官愛錢之理耶。公且休矣。以手却之。酒盞覆某襟上。藩司亦在別席。聞之而無如何。卒得照銷。逾年。公升署瀘州。某藩司六升皖撫。過瀘時。永舉道以次演劇宴之。有名旦出。藩司賞之。衆亦陪賞。公則獨賞淨角。藩司笑問曰。君何獨異。公曰。竊見淨角汗流浹背。旦不過婀娜數步耳。故應酬其勞也。次幕出。藩司又賞旦。公則賞飾老旦者。藩司曰。老旦亦勞耶。公曰。三十年前。此老旦仍一絕妙花旦。特令已老耳。藩為大不懌。公對人自稱老子。一時有鳳老子之名。余得知縣後。隨岑西林入川。委充武備學堂文案。旋又奉奏派清查藩庫。遂卸學堂差。迨開堂日。仍被邀往列席。公時權成都知府。酒間。西林再強公猜拳。公以解辭。西林固強之。公突然曰。大帥

如此高興耶。老子今日只得陪你。座上盡為駭然。西林笑曰。兄真醉矣。遂罷。未幾公改歸遺員班。候補權成錦道事。又兩年餘。奉旨賞給副都統銜。任駐藏幫辦大臣。

公之赴藏。本非所願。行至巴塘。遂藉事駐節不進。性情亦日趨躁急。巴塘土司及頭目人等。已隱惡之。乙巳歲首。巴塘大土司羅進寶等。至行轅為公賀年。公好吸淡巴孤。以煙竿叩羅之冠曰。汝等小心恭順。防將此蠻頭取下也。藏番迷信素深。元旦得欽差此語。益銜之刺骨。又數月。相持愈急。禍機躍躍欲發。公亦不自安。思入關。謀所以捍衛。遂奏請回打箭爐。即今康定一行。番衆則疑公回內地。請兵將肆捷伐。於公啓節日。伏番兵於巴塘前廿餘里之鵝哥嘴紅亭子一帶。公

僅率衛隊數十人，行至鷓鴣嘴，伏兵四起，槍礮環擊，公下肩輿，麾衛隊禦之，身中數槍而殞。衛隊等亦悉死難。時四川提督馬果肅公維祺正率兵戡定泰寧寺番亂，事聞，有旨優卹，予諡威愍，並飭馬督師移討巴塘。川督錫公良奏請以建昌道趙爾豐為之副，錫與趙交最深，趙又不願居馬下，遲遲不發。馬本雲南宿將，謀勇兼著，趙在雅州未啓行，馬已克復巴塘，緝獲戕公正犯十餘人，斬之，並斬大土司羅進寶、副土司郭宗林，保於軍前，送公遺骸歸。錫公乃奏請調馬凱旋，命趙專往辦理善後，遂有旨加趙侍郎銜，充川邊大臣。論者謂公死事雖慘烈，然實有以自兆，且由公之死推之，其關係尤非小也。

公之繼室夫人為敘州知府文太守之女弟，工繪事，嫻書史，聞公

死難屢欲以身殉。均為左右所覺。不果。公遺骸至打箭爐。夫人親往啓視。改殮扶歸。旋奉旨於成都建立專祠。相地北門外。夫人躬往督工。落成翌日。將軍總督率文武官詣祠致祭。是夜夫人即潛躍入祠。復荷池死。從容盡節。亦奇女子也。川督請旌於朝。有旨合祀祠內。

岑雲階制府

公名春煊，字雲階，廣西西林人。襄勤公第三子。由乙酉科舉人，官郎中。襄勤公飾終典內，得旨以五品京堂候補。服闋，授光祿寺少卿。以疏請裁汰冗員，及勵行新政，愷切稱旨。擢廣東布政使，旋調甘肅布政使。因庚子扈蹕西巡，功授陝西巡撫，旋調撫山西。壬寅，升授四川總督。時四川拳匪蠢動，且有數十餘人闖入省城，持刀肆殺。有旨命公兼程赴蜀。公日行二百里，甫兩旬，即馳抵成都。揀派勁旅四出兜擊，勦撫兼施，並擒首要活觀音等斬於市。未三月而全省匪務肅清。時前制府奎俊寬大和厚，督川六年，吏治不免寢弛。省城制營將領中尤多恃寵驕汰者。公性剛嚴，嫉惡如仇，愛民殊切。講學賴某

有才辯而行止甚劣。送公於德陽羅江間。公一見。厲聲斥責之。賴服
粟而退。旋被撤職。不數日。竟以病死。說者謂公之一罵。已褫其魄矣。
清例。督撫到任滿三月後。即須將全省在任及候補各官。察酌賢否。
奏請黜陟。謂之到任甄別。公受篆三月期滿。初擬參劾三百員。以飭
官常。聞經幕府力勸。乃只疏劾四十員。有候補知縣唐致遠。為故提
督唐友耕之子。歷膺繁劇。而聲名不佳。公已將其列名參劾疏稿中。
而唐不知也。貿然到轅請謁。同求見者共二十人。巡捕某持諸人手
版。請示見否。公覩唐名。就巡捕手中。取唐手版。擲地勃然曰。渠尚來
見我耶。恨恨而入內。巡捕與唐有舊。出告以狀。且謂曰。君之消息。殊
不妙矣。時慶邸當國。為樞府領袖。唐於慶邸有淵源。遂急電求救。摺

甫繕畢慶已有電致公謂唐某才可用望加青睞公不得已就稿中刪去唐銜名發下另繕繕就後公又躊躇數四忽以拳抵案曰此人手段如斯更足見其工於鑽營豈能畏勢而容恕之耶仍以原繕有唐銜名之疏拜發一面復慶邸電謂奉到鈞示劾疏已發公之不畏權勢得罪樞臣如此類者正復不一然一時清議則無不服公之風骨也。

川省藩庫自光緒十五年設局清察察至十五年底止後又歷十餘年未察而此十餘年中收支款目較前增多數倍尤為複雜公蒞任後奏請設局清察即承前案自光緒十五年起察至二十八年止既使歷年庫帳豁然一清且藉以明瞭四川全省財政狀況又公未

到川之先，微聞人言前四川布政使某公，因辦理太足，肆余蠻子仇教聚衆抗官一案，將所餘經費銀十四萬餘兩攜去。公之奏請察庫，蓋亦欲跟究是事。嗣察明此款確未攜去，惟由甲戶撥入乙戶，輾轉移易者數次，結果另立一戶，名曰余案經費，實尚存庫。經總辦朱觀察陳明，公始釋然。庫帳察竣後，公擬具整頓川省庫務二十條奏陳，軍下部議，深見嘉許。並將所陳二十條頒行各省藩庫，參酌仿辦。迨公移節粵東，即川庫亦未遵行，違論他省，所謂人存政舉，亦足見彼時紀綱之曷替矣。

清廷在光緒二十八年，已開始勵行新政。科舉既停，興學尤為急切。公蒞任後，首先注重學務。時承平日久，社會迷信復深，各縣寺廟

以歷年佈施所得購置產業除焚獻給養外多有富餘公乃飭各屬
察提廟產之富餘者以供興學常費又以各屬戶糧房所得契稅例
規甚優戶糧房典吏每五年滿役一次繼之者名曰頂參頂參者應
繳參費大縣需銀二三萬兩小縣亦需數千兩此款全歸地方官所
有公乃奏明革除參費酌提戶糧房應得例規之半撥供本邑辦學
留一半彌補其前繳之參費雖公去任後各屬因例規尚留半數遇
頂參者仍照原繳之數收受一半未能革除淨盡然即所提之數計
之全省學費每年連廟產已可共得二百餘萬兩自得此兩種固定
之收入各屬中小學校數月之間成立者已數百處蓋公雖銳意興
學而又不欲增重人民之負擔故歌頌遍全省又於督署內設立學

務處以綜覈其事。厥後二年，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川省得以不勞而理者，實公之苦心擘畫，有以植其基也。

川省行鹽分引票兩種，除歸丁州縣盡行乘鹽外，其餘皆行引鹽。丁文誠公之辦官運也，其宗旨全在整頓邊岸。然欲整頓邊岸，則附近邊岸之計岸亦不得不並辦官運。蓋以計保邊也。故距邊岸較遠之行引地方，則仍歸鹽茶道管理。照從前辦法，由坐商認岸，又由行商出資向坐商領引，配鹽運銷。光緒中年以後，漸銷不足，額積引寔增。公蒞任後，爰仿丁文誠成法，將成都、華陽、溫江、新繁、彭縣、崇寧、灌縣、金堂、新都、郫縣、崇慶、新津、雙流、汶川、理番、廣安、鄰水、岳池、達縣、東鄉、渠縣、大竹、太平、墊江、眉州、彭山、青神、邛州、大邑、蒲江、仁壽、雅安、榮

經營山天全清溪峨眉夾江等三十八廳州縣水陸鹽引共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張一律改歸官運名曰計岸官運局設總局於成都即以鹽茶道兼充總辦於成華新津灌縣雅安夾峨江口鄧井關江巴廣安達縣南川等處各設運鹽分局於富樂簡射四廠各設購鹽分局並添募保安五營以緝私至此川省引鹽除濟楚部分內尚有五千四百引歸商運外其餘悉歸官運自計岸官運局成立後從前積引既以次帶銷而歲入亦增一百萬兩之譜即奏明以此項收入撥作籌練新軍專款。

公督川甫九閱月積弊悉除百廢並舉而察吏尤為精嚴聞有祕本逐加標識凡名字下加五圈者皆立即參劾之人三圈者則留待

績參兩圍者不劾亦不用。一圍者尚待考察。加五又者立予奏保。三又者定見倚用。兩又者在可用之列。一又者當試以事。從前省城各局所人員除每局有一二勤練者終日在公外其餘每日到局大都二三小時即去。公蒞任後先一再申令各員務住宿局所辦事不得懈弛。嗣隨時微服到各局所考察有不在者立予撤換。一時治事情神為之一肅。公奉命移節粵東後欲調予隨往因先慈衰病一再陳辭始邀諒允。先慈旋於是冬棄養。公在粵亦甫年餘即內擢郵傳部尚書然余終覺深負知遇也。

陳鹿笙護督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岑雲階制府奉命移節兩廣，後新簡川督錫清弼制府，尚未蒞蜀。有旨命四川布政使陳璠護理督篆。公名璠，字鹿笙，廣西鬱林人。由咸豐辛酉科拔貢，投效曾文正公大營，游保道員。同治三年，以隨軍克復金陵功，授浙江杭嘉湖道。時撫浙者為蔣果，敏公益澧。公曾在蔣部充總文案，至此忽因事齟齬。蔣言間，似責其無飲水思源之義。公奮然曰：功名由積勞而得，非受君格外恩也。在君幕時，惟蓄此數莖鬚耳。回署後，自難其鬚，封以付蔣，致書曰：並此數莖鬚，亦難還，免動以為口實也。蔣得之，念甚劾。公以同知降補。公辭尊居卑，意恬如也。未幾，補海防同知。又數年，擢台州知府，調補

杭州復擢杭嘉湖道，洊升四川布政使。然此一升沈，已歷三十年矣。公嘗舉以語幕僚，不稍諱也。光緒二十八年夏間，川省拳匪紛起。時督川者為奎樂峯制府。七月初，突有拳匪數十人闖入省城，在督署前街揮刀肆殺。值公謁總督出，猝與匪遇，立下肩輿，親督所帶衛兵與匪巷戰。移時格斃十餘人，餘亦擒斬殆盡。承平日久，省城人民聞警惶亂，不知所為。聞被公殄滅，始翕然大定。時公年已七十有六，精神矍鑠，即此可見。督署幾務繁劇，又值勵行新政，且承西林之後，已舉者尤難聽其或弛。公因節樓幕僚，多隨西林赴粵，遂復檄余入幕。每日到文多至五六百件，應發之奏咨批令各稿，其件數亦率稱是。公以耄耋之年治之，殊有條不紊。每晨六鐘起，先接見在任司道府

縣次各局總會辦。次則謝委稟辭之府廳州縣。此外每日必傳見無差委之候補廳州縣二十人。意在明試以言。藉知其才識可用否。且免賦閒者有沈淪之歎。早飯後入辦公室治事。到文命由收發委員拆閱。分緊要次要常件三種。緊要者立運呈公親筆批示辦法。次要者逕送各本股文案察酌擬稿。常件則逕發房書循例呈稿。由本股文案核定。奏咨批令各稿亦照此分三等。緊要次要者公皆親自核閱。且動筆改竄。常件則畫諾而已。午後一二鐘即竣事。每日午後將軍提督及屬僚中。又時有因公拜謁者。搢檔畢後。已三四鐘。公之書名馳海內。風骨直逼趙董。此外蘇黃米蔡諸家。每一摩之。無不神似。以故遠近求書者甚衆。四鐘以後。必搦管書對聯二三副。或屏條數

紙。敏而且工。晚膳必約衆幕僚同食。嘗告余等曰。此曹文正遺法也。君等日間。欲有所陳說。我或有所商榷。皆每苦無暇。藉此一餐。便可交換意見。然晚膳歷時殊久。余等竊竊苦之。然又利用此時。得以直陳情懷。飯後余等有未了之事。仍退而續辦公。則已無留牘。退入上房。與家人敘天倫之樂。有時笑聲達於文案處。故知之也。公次子仲虎觀察。與余為辛卯同年。故相待似尤親切。時余兼繕奏摺。公且知先太守亦擅書名。嘗誡余曰。箕裘不可墜也。每作書時。嘗喚余至側。手揮而口授之。遇事忙時。仍不免竊以為苦。然獲益實多。錫公入覲時。面奏公年齡過老。且不免縱容子弟。錫公到任後。遂有旨命公以原官休致。公曰。官浙多年。即不歸廣西。赴杭作湖上寓公。又三年卒。

年八十然公護督四月餘其治事之好整以暇則實有前後數節仲
所不及者。

錫清弼制府

清時旗員中雖不乏才德之選。然因有禁置產業之例。故習於奢靡者恆多。求其廉儉如錫清弼制府者。殆不數覩。公名錫良。字清弼。蒙古人。由同治甲戌科進士。以知縣分發山西。游至疆圉。光緒二十九年。由熱河都統授閩浙總督。未到任。調署四川總督。是年八月杪。蒞蜀。余時已奉委江彰釐局。尚未赴差。公受事後。即考試在省之候補府廳州縣。凡奉委而未出省者。亦一律與考。派臬司馮夢華廉訪主其事。揭曉後。余謬列第一。公傳余至督署。謂曰。汝歷事兩帥。辛苦彌年。始得此差。欲留汝在署。殊覺不情。俟局差瓜代後。仍來署相助可也。是歲冬杪。先慈棄養。差次。公聞先太守即卜葬成都。余將奉先

慈合曆乃下檄飭令墨絳從公充督署文案。並令百日滿後即入署供職。除充文案外，並兼繕摺及收發兩事。自此在公左右，凡三年。公為人廉正勤儉，一無所好。終日孳孳，惟在國事。黎明而興，夜分始息。其艱苦有為，常人所不及者。於時局尤具先識。時新改繁興，公除注重學務外，餘如開辦各郡縣警察，並設巡警教練所。又飭各屬設勸工局，以提倡職業，設習藝所，以教養貧民。無不積極進行，躬親考核。復挑選常備軍，擬改混成協，為新軍基礎。而尤銳意經營者，厥為川漢鐵路及兵工廠兩事。

川漢鐵路跨蜀鄂兩省。當時如欲創辦此事，理應由川鄂兩省聯銜奏請。公性急切，調川督入覲，檄甫出至天津，即單銜奏請。事雖下

部議准行。然鄂督張文襄公已深致不滿。光緒八九年間，文襄撫晉時，公官陽曲縣，知縣曾得文襄保薦，氣誼本極契合。此後交情，雖仍無傷。然但涉川漢鐵路事，鄂方每多為難，公亦悔而無及。此路在川境者，居三分之二，且重山疊嶂，施工尤非易易。約計川方非集資四五千萬兩不辦。是時蜀雖富庶，然除按糧加征，合全省民力任之，別無善措此敷之法。是歲夏間，言官劾河南布政使延祉，因舉辦新政，加賦過重，有旨命公於赴川時，過豫察辦。公以延祉辦理未善，劾之開缺。故蒞蜀後，又未便遽議加賦，致與在豫察辦之事相刺謬。乃改為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定額五千萬兩，以銀五十兩為一股。股本雖仍取之田畝，但入股與納賦不同，股權仍屬於出資者。路成後，並可

照分紅息。又以川省之地丁各屬輕重不一，改為按租而不按糧。先調查各屬有糧若干者，實可收租若干，然後按其實收租穀之數，每年抽百分之三入股。蓋以糧計租，按租抽穀，又按應抽穀數照市價折銀繳交。凡每歲收租在五十石以上者，皆照定率抽穀，折色入股。不及五十石者免抽。並預防分化底糧，規避抽穀等弊。所繳之銀由地方官衙門先給臨時收據，湊足五十兩者，即換給股票。股息定為每年四釐。路成後始開付。又於開辦之先，飭各地方官勸紳富認股一次。又是時，契稅盈餘尚歸地方官所有。後按缺分之優劣，分定等差。至總督以迤州縣某官每年額定認交若干股，均奏明著為定案。於是股本來源，略分三種：取之田畝者曰租股，勸認一度者曰認股。

派之各官者曰官股。認股一度，共收得銀三百餘萬兩。租股自光緒三十年開收，每歲可收銀二百餘萬兩。官股每歲不過十餘萬兩。於省城設立四川漢鐵路總公司，就岳府箭道官地撥款建築規模頗為宏壯。惟開辦之始，董監會均未成立，故仍仿官廳制度於總公司內設總會辦提調，其下分設收支文案會計工程等股，以資進行。初委記名道趙爾豐充總辦。趙補授永寧道後，以成綿道沈秉堃兼充總辦。嗣又聘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接充。胡故後，又委記名道蔡乃煌接充。股款在創辦之初，悉解藩庫代收。其後公司成立，即由公同逕行收存。楊忠武公昭勇侯故第在省城文廟前街，極其崇闢。其襲侯楊正藩捐作鐵路公用。爰就此宅改設鐵道學堂，委舉人王又

新充監督。延聘教習。考選學生。定兩年畢業。為培養鐵路人才之地。工程則由詹天佑觀察介紹留美學鐵路之畢業人員胡棟朝及陸某兩君為勘路專員。聞胡陸兩君畢業後。且曾從事修路。具有成績者。先自成都至重慶。往返勘測。共經七次。始定其路線。關係由重慶繞璧山入東大路。至簡州。又繞至省城北門外止。蓋東則避去老關口。西則避去茶店子兩山也。全線共華里七百餘里。渝宜一段。則尚未勘。公又以總公司內常年費用。不可耗及股款。乃飭各屬抽收煙館捐。分為三等。上等每月繳錢三千文。中等二千文。下等乙千文。由地方官照市易銀報解。此款每年共可收銀二十萬兩之譜。即以供總公司常費。尚有富餘。時省城已開鑄銅元。公於先緒三十二年冬。

間奏明以此項餘款在重慶建設銅元局廠。將來開鑄後，所有渝局鼓鑄餘利全數撥供鐵路之用，作為公家股本。至光緒三十三年春，渝局尚未觀成，公即奉調任雲貴總督之命離蜀矣。

川省製造局始於光緒初年，由丁文誠公創設。其初所造槍枝俗呼前膛槍，鉛丸之後以紙裹糝藥，用四瓣式銅帽安置機上，以剝啄機發火，已較舊式土槍便利。後十餘年始改造後膛槍，子彈用銅罩嗎，名曰馬梯呢，兼造抬槍，頗能及遠。然製作仍未精良。岑雲階制府蒞任後，親取試驗，較前造者且退化。感怒不已，至欲將該局製造委員魏子樞處以大辟。經人解釋，始予撤差。魏亦遁往雲南。自此始大加改良。公到蜀後，鑒於列強日逼，各地槍礮以時革新，且將籌練新

軍。而是局地勢殊狹。且在城內。無術擴展。乃亟謀另建偉大之兵工廠。以精製造。爰於東門外數里。購地四百餘畝。籌建於光緒三十一年間。落成。調精通製造之大員總其事。並於江南漢陽等地製造廠。遴調技師。及嫻習工匠百數十人來廠辦理。於造槍彈外。兼製機關槍。及彼時之各種新式礮。機器局舊廠一文誠創設者名機器局。亦一律改造。每日出槍之數激增。所出槍礮。雖視漢陽廠製者略遜。然已開川省之新紀元。經費除奏撥專款外。並創設票捐局。發行獎券。通飭各屬代售。每張售洋拾元。每月開獎一次。除給獎外。每月可得餘利數萬元。即以撥供該廠常費。洎公去蜀日。因兩廠出品增多。除混成協所用。悉新式槍礮外。即續備各軍所持。亦斬然一新。而

軍械庫中所儲存者，亦較前充裕矣。

公雖持躬廉儉，然廉而不刻，儉而不矯。所著冠服率多垢敝。公之夫人尤能助成公志。余在署三年，從未見夫人出門。聞家居皆布服。甚有經補綴者。余時以文案兼收發，並繕摺，事較繁，每日必面陳兩三次。一日與公晏坐，見公所著馬褂邊幅已有壞處，余屢目之，公似覺，笑指謂曰：此為陽曲知縣時所縫，二十餘年矣。馬得不壞，聞之令人心折不已。然屬吏中有著華服見者，公亦從未加斥責。清時各省督撫夏冬兩季多餽軍機大臣冰炭敬。公自到川，從未餽過。某年抄幕僚中有謂非略點綴不可者。公蹙然曰：我從何有此力量耶。躊躇再四，始曰：必不得已，四位軍機大臣每位送二百金而已。余等竊慮

遇微。乃送到後，聞諸大臣相晤曰：今年錫五爺，公行五，亦送炭敬，大非易事。又一大臣曰：錫五爺之二百金，當作其他之二千金觀也。足見直道在人，而公之清廉，實中外共信。蓋川督每歲入款，僅養廉銀一萬二千兩，夔關津貼銀一萬二千兩，官運鹽局公費銀一萬二千兩，藩司衙門呈解心紅紙張銀三千餘兩，皆經奏定有案者，合計不及四萬兩。公此外則絲毫無所取，而應用之款甚多，故私計時感窘乏。公察吏嚴明，而尤以培養人才為急務。除到任時考試各官外，此後有到省者，必傳至署，命題試之。又於光緒三十年，創設仕學館。在省人員，無論有差無差，一律入館充學員。有要差者，每日亦須到館肄習兩小時。所講求者，一以現行各種新政及中外時務為首。

歸期滿後，特派學識優長大員，分門試驗，並命各學員充分發揮意見，無庸稍涉顧忌。共試六場，分最優等、優等、中等、三級。余六試皆列最優等第一。公甚嘉勉。且在榜上親批獎勵。公移節雲南時，余正署廣安州知州。已將任滿，蒙公奏調，遂隨赴滇。在滇時，每談及川未竟各事，愈殊拳拳，尤足見其忠蓋也。

--	--	--	--	--	--	--	--	--	--	--

1000 1000 1000

馬果肅公

公名維騏宇介堂雲南阿迷人回教也。由行伍屢積戰功。躋事閩。光緒二十九年擢授四川提督。公雖起身行間。然性嗜書。尤好作大楷。學魯公。格力整健。有暇輒臨池。禮賢愛士。文員中有品學者無不折節下交。錫清弼制府蒞任後。咨請公充全省防軍翼長。兼統續備前軍。光緒三十年冬。泰凝寺藏番作亂。有旨命公率兵馳往戡定。至光緒三十一年春季。事甫弭平。而巴塘番戕駐藏幫辦大臣鳳全於紅亭子。朝命復飭公督移所部。往定巴塘。公以番情叵測。且邊地重關。疊險。須先將各部夷酋之順逆。及山川之要塞。糧秣之運輸。刺探規畫。部署妥貼。始可定進勦方略。故聞命遲數日未發。有以稽延不

進，毀公於錫督前者。錫促之急。公乃拔隊啓行，轉戰十餘日，忽迷失道，不得出。糧亦不至。士卒兩日不食，大都困仆。公正強起，激勵，忽報某隊於僻徑中，搜得敵人運屯糶巴十餘駝。糶巴者，藏人之糧。其種曰青稞，形似大麥，磨作麵粉，質較麵略粗，色微紅。藏人以粉炒熟，和以酥油及茶，用手搏食，故名曰糶巴。自得此糧，饑困頓起，旋亦得路，始復進戰。一時以為天賜。未兩月，即逼近紅亭子。公督前鋒管帶馬德，奮勇功奪鷓哥嘴。馬德一部所持為黑旗。左右兩軍見鷓哥嘴山上，已有黑旗招繞，遠夾擊，並進克復巴塘，並獲大土司羅進寶、副土司郭宗林保，囚於營。捷報至省，又有毀公於錫督前者，謂獲兩土司而不戮，未免怯懦。且疑土司有賄免之弊。其實公將秉命於總督而

行也。錫督聞言，立飭公將兩土司就軍前正法以規之。公得電立斬兩土司以徇。錫意始釋。公復覓得鳳大臣忠骸，運至打箭鑪廳城，交鳳夫人啓視改斂。錫督旋奏請將善後事宜派建昌道趙爾豐出關接辦。公則率部凱旋。有旨給公頭品頂戴，並賞穿黃馬褂。公回省後，繪巴塘凱旋圖，遍徵題詠。宣統元年，公以病卒於官。朝旨優卹，予諡果肅。並將事績宣付史館立傳。未兩年，即值鼎革。故論者謂公有儒將風，且可稱福將云。余題公巴塘凱旋圖二律云：平蠻爭道狄侯功，颯爽英姿矍鑠翁。地水六師先定策，天山三箭竟彘弓。收餘漢使冠纓碧，斬得樓王劍影紅。難怪君恩稠疊貴，黃衣新賜五雲中。南郭秋風聽凱歌，將軍手已挽天河。潏隅我愧郝蠻府，勛業公真馬伏波。振

臂能呼創病起。攻心無待運籌多。凌煙閣上論功日。留取他年立本
摩。皆紀實也。余初不識公。光緒二十九年冬暮。余在江彰釐局丁憂。
公時適奉統師北上之命。託沈茂護太令致函約余往充總文案。隨
行。嗣聞錫制府已檄余入幕。而公北上之行。亦有旨作罷。自此遂時
與公文酒之會。泰凝事起。錫公命余辦理節署軍務邊務文案。故泰
凝巴塘兩役文檄。余得始終其事。隨索請獎。得加同知銜。並戴花翎。
緣是題圖詩中有媿隅暨府之語。

汪筱潭太守

太守。鑑字筱潭，安徽六安州人。清同治乙丑進士官御史。考滿授四川夔州府知府。在臺諫時，伉直敢言，曾劾去疆吏數人。夔峽峭壁對峙，古無人徑。時川江輪船未通，木船之泝流而上者，至此皆坐以待風。風順始可張帆上駛，否則舟滯水濱，束手無法。夔守兼管稅關。光緒中年以前，海關未設，全川出入貨物皆於夔關納稅。每年稅款額解不及三萬兩，此外尚有省城各項公費，年亦不過再解三萬餘兩。其餘例為知府所得，每年郡署收入恆十餘萬，或二十萬。公蒞夔後，即以所得於夔峽壁間鑿開一路，廣二丈餘，凡百餘里。所費鉅萬。自此泝流者，乃有施緯之地，不專候風矣。余戊戌會試回川，苦舟

中鬱久，與同船者登峽，緣此踏步至夔城，歷六十餘里。見所鑿之道，畫作「」字形，頗寬廣。惟一俯視大江，則下臨數十百丈，不禁戰栗。相與歎其施工之不易。至今絕壁上尚有開闢奇功四大字以紀之，非虛譽也。

公守夔兩年餘，調補成都知府。時川督為劉文壯，公秉章。文壯雖重公，然頗倚提督錢某及營務處總辦道員徐某。錢徐均不免有招權納賄之誘。時候補人員中有同知俞某，知縣袁某，又某某共四人，皆賦閑過久，貧至斷炊。公一日謁文壯，陳四人之貧，求各委一缺。文壯以四人無甚勞績，却之。公不悅，曰：「長官不畀以差使，勞績從何而來？然寅僚有餓死者，亦我輩之恥也。」文壯仍不允。公平日已不滿徐

錢所為。至此憤然曰。果真非錢不能得缺耶。天理人情安在。文壯大怒。詆之曰。汝一知府有許大。太忘形矣。公拈鬚笑應曰。知府雖不大。然當年做御史時。亦曾劾罷不肖督撫幾人也。文壯益怒。舉茶碗抵地。汪亦掉其茶碗曰。擲碗耳。我亦優為之也。拂袖而出。時兩司尚在官廳。聞此變。潘司某勸公曰。足下太孟浪。帥相器有素。始調補首郡。以情誼論。亦不應決裂至此。公笑曰。夔府優缺。不過藉此移與他人耳。臬司某曰。雖然。首府實升擢之階也。汪又驟然曰。將升一臬司缺。飯耶。因各省臬司皆瘠缺也。兩司同為嘿然。繼又勸以此事。明日終須請罪。公私始可曲全。次晨。司道率公入謁。潘司先進曰。昨日汪守冒犯。今來請荆。文壯正作委蛇之詞。公遽前一揖曰。昨言語唐突。致

于帥怒然所請則始終未錯也。文壯亟應曰：此四人必委。次日竟各得一缺。然公與文壯自此私交頗敗。不數月遂請咨引見，一去不返。未幾言官相繼彈劾，兩次派重員入川察辦。徐錢等悉褫職以去，說者謂公實有以致之。公嫉惡極嚴，對長官尤多峭直，往往予以難堪。故恨之者呼為汪瘋子云。

劉幼丹太守

公名心源，字幼丹，湖北嘉魚人。同治丁卯舉人，光緒丙子進士。由編修改御史，出守夔州，調成都知府。省會五方輻輳，冠蓋雲集，素稱難治。公蒞郡後，首以扶弱抑強，摘伏發奸為事。政暇，布袍一領，潛行街市。遇不平事，必痛懲之。梨花街有武弁某，虎而冠者也。為哥老會首領，橫行市廛，無敢撻其鋒者。一日，在岱廟茶社中，遇債主向之索逋。某不惟不償，且唾罵交至。索逋者不服，竟被毆辱。公適微服率健役數人，亦坐社內，觀聽既諗，向某勸告。某以手推公曰：汝管不了。公立命役擒回署，重笞之。某聲言條武職。公曰：我自懲地痞土豪耳，不知何者為武職。卒以巨枷枷示署門十餘日，並以硃筆親書三大字。

於枷上曰管不了見者無不稱快一時豪霸相與屏跡候補知縣某於當道中素有聲援其寵妾虐婢死公廉得其實開棺審驗通身九十餘傷遽逮其妾至府署呵之曰汝手毒吾即擊碎汝手責掌心數百某妾歸家羞而縊勢家虐婢之風亦為之一斂成華兩縣令某某者皆一時油滑吏聞郡守常微行亦相率易服而出陰命人謁公所。在賄務往相逼且若不相識者然以為揣摩迎合之技公一日謂兩令曰我之出巡為拿匪耳君等何必來拿我耶兩令慙阻亦冷而譖矣。

公工書作六朝體及篆隸饒金石氣尤遠於詩庚子之亂公適官成都感憤時事嘗賦秋興八首曰。

自割珠崖懶臥薪。漢家買作太平春。頭懸南闕無奇士。眼掛東門有憤臣。九節度師當敵餒。八羅王國責牢貧。吾生不幸言微中。痛哭乾坤一杞人。

聞說祠壇滿玉京。少林拳法動公卿。燒城赤舌驚天馘。袒市蒼頭沸地聲。王衍諸人無活計。孫恩何處有神兵。漢廷將相真兒戲。慚愧豬奴賭一枰。

一擊不成使倒戈。滿天刀雨下修羅。無謀五戰終遷郢。有淚三呼欲渡河。帝子柴車村落寞。皇孫麥飯路蹉跎。相公老矣宗王少。手執金甌計若何。

朱雀門前萬刃環。千官步出北邱山。夫星散處驚三殿。滄海橫流

撼九寰。上將無頭軍氣墨。侍臣有血帝衣斑。洛陽冠蓋飄零盡。多少
露車死未還。

喋血京師尚未乾。田間夥涉又成團。清時有警唐天寶。亂後多才
漢建安。一覽山河收淚起。百年官府抱冰看。官家幸勿忘今日。攜李
君臣事不難。

高閣名流看陸沈。蒙塵黃屋已西臨。摧殘時局填膺憤。墜落人才
北膝吟。廣武兩軍誰敵手。興元一詔屬天心。漢唐宮殿蒼莖在。王氣
終南鬱到今。

西清散盡百年珍。南內荒苔冒戰塵。虜騎飛來城改幟。官軍雜罷
野空圉。讓書急索將軍首。和議孤懸宰相身。太息守陴兵夜哭。當年

即墨又何人。

大力相期挽壑舟。諸公臺省作閒侯。洗空凡馬誰皋樂。呼起荒雞有祖劉。亂後朋儕刀底活。老來功業鏡中愁。少陵同灑西風淚。鼓角中原萬里秋。

感慨激昂。詞復名貴。且得風人怨而不怒之旨。一時和者皆不能及。公雖風骨峻峭。然折節禮下。有候補縣丞張君傳。起宇南岑。亦詩畫名手。一日因事據理與公爭。抵牾不少。屈讓至彼此聲色俱厲。而出。公既思其言是。次日親往拜其門而謝之。論者稱張之不為勢屈。而尤服公之悔過不吝。

大足余蠻子之亂。藩司王之春統兵往平。公以成都知府護布政

使每銜參班轉在臬司前亦異數也。守成都數載擢安徽道員游升
至湖南布政使以疾去官。民國初起為湖南巡按使。余因光緒年間
在安仁山將軍幕中時以文字見知於公。至是來電約其舊幕沈蔭
愚先生及余往長沙相助。且呈請中樞發往。雖覆電婉辭未能赴約。
公不久亦解官歸。然知己之感終難忘也。

田子實刺史

太史公序酷吏列傳，其旨歸於德導禮齊，自是探本窮源之論。然自上失其教，民生日繁，強悍者挺而走險，盜賊因以寢多，必恃教化感格之，非朝夕所能收效。恐惡者未改行，善者滋受害矣。為治標計，嚴刑峻法行之者，亦有所不得已耶。清同治光緒間，川省牧令中稱健吏者，咸首推城固田子實刺史。公名秀栗，子實，其字也。籍陝西城固，以他途進身。官川者二十餘年，屢膺繁劇。擢瀘州直隸州知州，川中盜風素熾，殺人越貨者，稱曰幟匪。此名詞載在前清律例中，且定有懲治四川幟匪之專條。當時凡命案定供後，例由總督專案奏報。彙俟秋審後聽候勾緩。盜案則於緝獲定供稟報後，由總督委鄰封

州縣會審無訛，即予斬決。州縣中且多有並不稟報，即予處死者。長官亦重在除暴，往往知而不問，謂之黑辦。其辦法或以高木籠上嵌板，鑿一圓孔，以綰犯者之頸，而懸其足，並斷其飲食。有越一二日始斃者，亦有數小時即斃者。謂之吊籠。又有仰縛犯者於長凳上，以穀皮紙或豆油皮膠其面部各竅，再加膠以於葉，噴以大麪酒，如此二三層，不片時亦斃，謂之打加官。盜匪等最畏黑辦。蓋以駢首市曹，其死為顯而較榮，黑辦則隱而不名也。故又謂黑辦曰軟辦。某歲巴縣匪風藉甚，公時知綦江縣事。大吏檄公調任巴縣。受事之日，調閱監卡人犯案據，訖出坐堂皇，顧謂侍僕曰：綦江鐵釘，猶餘存否耶？應曰：有。蓋是時監卡中有劫盜十三人，情節均重。前官弋獲訊實後，尚未

稟報公立提此十三犯重訊無誤。遂命昇火盆，蒸炭至堂下，出鐵釘數十莖，皆長五六寸，煨之通紅，置木板十三具，每犯釘手足於板上。蓋肉鞣不易釘，煨之通紅，則一錘而肉板皆通過矣。謂之活門神。其釘法有雙手下垂者，曰文門神。有兩手上下張者，曰武門神。有手足釘作一排者，曰坐門神。釘後，昇至九門以示衆。有呼號數日始斃者。然匪徒覩此，已心膽俱裂，相與遠颺。境內立時帖然矣。又聞公官某邑時，獲積盜，罪難擢髮數。以大木桶裸匪貯其中，周圍填塞生石灰。命人以水十餘桶灌之。石炭鼎沸，不數刻，此人已濫為糜，惟頭在灰外，兩目尚睜睜然。餘匪亦畏極，盡逸。東鄉一獄，世傳公有給換總兵李有恆之札，以脫大吏罪名事。此齊東之語，殊不足信。檄李帶兵赴

東鄉戡亂者，非丁文誠，乃文誠未蒞川前護督文格所給。李一武夫，到遂不分良莠，縱兵濫殺。後李及知縣孫定揚之伏法，乃成於張之洞之一疏，非成於札也。公與孫李皆同官舊識，孫李下獄後，公往探視，則有之，實無所謂換札事。時衆又見孫李已由文誠奏請遣戍，忽奉勾決，相與疑議。公夙負能名，遂不幸為惡所歸。後公之兩孫同科鄉舉，復同科捷南宮，人又疑酷吏之有後果。報本近於迷信，即以果報論，就治盜方面言之，公之手段誠不免過辣，然就安良方面言之，盜靖而獲保全者，又奚啻千萬家。公雖以一身尸酷名，其造福於閩閩者，又豈小耶。

又有殷大令者，軼其名。治盜亦酷，宰某縣時，獲巨盜，樹木作桅杆，

繫橫木於杆半。一頭以繩牽之，可使上下，如桔槔狀。以鐵鈎鈎盜之脊骨，弔於橫杆之一頭，引繩曳起，懸諸空際。盜呼號四五日，始死。亦慘矣哉。然餘盜亦皆膽落斂跡矣。人因呼曰殷抓抓，謂其形如鷹爪之抓物也。

又蔣太守德峻，河南人。光緒中年，簡授龍安知府。值龍屬匪熾，蔣得巨匪，不斬之。於堂下置一怪石，重約二百斤，訊實後，立曳匪下，仰臥於地，命二役舁此石擲其骭骨，訃然有聲，雙骭斷矣。且命役持其兩足，左右旋轉，以驗骨果斷否。然被擊者百不能活一。盜風為之一靖。蔣守龍安數年，聞所擊者亦不下百餘人云。

100-100-100-100



1

伍崧生先生

清穆宗即位之初，殺肅順一獄，當時憚於朝廷之尊嚴，及孝欽垂簾之權威，論者無不以肅為可殺。其實肅以貴胄躋相位，初無不軌事跡，因穆宗生後，曾勸文宗行鈞戈故事，為孝欽所知，遂賈殺身禍。肅當權時，曾力保湘鄉文宗，由是倚任益專，實有薦賢功。今即此事論之，亦足見其才識之卓越。戊午科場案，大學士柏蔭本有應得之咎，亦不能謂肅之枉殺，不過柏屢掌文衡，門生衆多，遂集矢於肅耳。肅殺後，籍其家，凡朝官素有往來者，悉列為奸黨，概予罷黜。四川邛崃伍崧生，太史亦其一也。先生名肇齡，字崧生，癸卯舉於鄉，丁未成翰林，鄉舉時年十七，入詞館，纔弱冠。其曾祖父尚在堂，一時傳為

佳話。冷廬雜誌亦曾紀之。罷歸後先主講邛崃書院，繼移主錦江書院。旋又兼主尊經書院。清例凡褫職人員回鄉主講書院，滿三十年者得開復原官。先生緣是得開復編修。至光緒癸卯重宴鹿鳴。晉翰林院侍講。丁未重宴瓊林。又晉翰林院侍講學士。先生學問淵涵，性和易，無城府。中年頗好道，精於修養。故年躋大耋，神明不甚衰。主講通省書院數十年，蜀中後起人士幾無一不隸門下。余弟兄隨官在川，先生與先太守為同庚。同官京朝時，即相識。在川尤時時過從。故余弟兄皆執贄受業。某歲川督某欲易先生講席，先生夷然不以為意。時宰相李文忠公鴻章、張文達公之萬，皆先生丁未同榜翰林。同致川督某公一電云：老友崧生，品高望重，齒暮家貧，諸冀垂青。先生

講席緣此復定。先生元配某夫人卒後，繼配孫夫人，亦名族女性，揮霍忽病殂，喪葬無所措。皇急之際，一傭婦告公曰：夫人在日恆慮及此，病中曾云：某笥內儲有千數百金，如不諱，可資以為用。公發笥，果得之。每與及門言及，未嘗不悲。孫夫人之逝，而歎其能慮後也。先生桃李衆多，每鄉闈揭曉，致泥金報者，貼書院內外殆遍，牆壁幾無隙地。前此所未有也。卒年八十有八。光宣間，浙江俞曲園先生亦海內耆望，嘗刻一章曰：海內翰林第二，即因菴生先生之館選。尚先曲園一科也。就清季言之，先生亦可謂川省人文之瑞矣。

菴生先生之前，主講錦江書院者，以童子模、李伯子、兩先生為最。負時望。子模先生，名棟，以名翰林為蜀中耆宿，品端學粹，主講席亦

久成就頗宏。伯子先生名慳，別號西澗，墊江人，著有西澗全集。道光時翰林官，至翰林院侍讀，彈劾不避權貴，直聲震天下。引疾歸里，積朝旨許其在籍專摺言事。一時大吏咸憚之。長白琦善由襲侯致通顯，曾兩次督川。初次年少驕縱，行止多貽笑柄。二次蒞川，則頗穩練。時先生在講席，一日晤琦，面舉其初次咎戾。琦曰：此次來即力謀贖前愆，洗去粉臉也。先生捋鬚笑曰：粉面易洗，鐵櫃難開。琦為嘿然。先生頗偏愛院中士子，遇在外小糾葛，輒左袒之。後新知不肖者不免倚勢凌人，乃戒諸生曰：汝等出外務悉著靴，否則有事我不管也。自此市上見著靴者，即知為錦江院生，多不與爭。又尊經書院成立時，因專肄古學，川督丁文誠公特延王湘綺先生來川主講。時尊經院

生皆前學政張文襄公精選調住者。意頗不慊。先生至。諸生恆檢平
日稽考不得之僻典以請。先生指答如流。聞先後不下百數十事。士
論始翕然悅服。亦徵其博洽矣。

--	--	--	--	--	--	--	--	--	--

劉庸夫司馬

公名愚，字庸夫，江西吉安人。才氣橫溢，博極羣書。性尤兀傲，不羈。弱冠應童子試，府考已得冠軍。在科舉時，凡童試府縣考得第一者，曰案首。院試鮮有不入彀者。時洪楊兵起，江西岌岌可危，而承平日久，人不知兵，措置多未得宜。江西學使廉某亦名宿，按試至吉安，公憂憤時事，入場後，竟不依題作文，就試卷上萬言書，洋洋灑灑，指陳防禦策略，備極詳明，並痛詆當事者之疎庸。廉閱卷惜而愛之，召問胡為甘棄一衿，公曰：時局阽危至此，博一秀才何用？明知昌言即是罪言，不惟無意功名，且早辦一死來矣。廉壯其語，為作書薦入曾湘鄉幕。文正令襄助文牘，亦頗器之。然終以倜儻伉直，覺滿目悠悠，鮮

當意者睥睨漫罵。時所不免。居數歲。洵保至分省。補用同知。遂離營。引見。籤分四川。時四川布政使為王德固。字子堅。最倦於接屬。需次人員有數歲未獲面者。公到省三年。亦迄未得晤。一日衙參。忽延見。當時屬吏初見長官。例行跪拜禮。長官亦跪拜答之。公入廳事。伏地叩首。至數十。王亦答叩。不能已。起立後。正欲詰問。公遽以手引王。至戶牖明處。諦視其面者。再始歸坐。王疑其顛癩。從容問曰。君有疾耶。公曰。非也。今日舉動。微明公問。亦當陳之。計到省以來。不見明公者三年矣。此三年中。每歲三節。兩生。應叩首三。今特補足之。至詳視尊容。則以人生能有幾度。三年。今日見後。再三年中。或明公升遷。或下走。不能在川服官。此後將無緣再見。故不得不乘此諦視。後如有人。

問及尊容，或能道出風度於萬一也。同坐十餘人，均為失色。王亦大不堪。翌日，謁川督吳棠，謂侮辱長官，應立請參劾。吳曰：劉某狂傲，我亦深知。第其文才可愛，俟召而戒之。果知悔悟，似尚可予以優容。吳旋傳至節署，謂公曰：足下無書不讀，惜孟子上有三章，似尚欠領略。公請示三章為何？吳首舉彭成括仕於齊一章，及某某兩章，皆針對公之傲慢者。公曰：師所教誠是，然某亦有三章，請示明訓。遂舉三章，亦針對吳之短處。吳怒，遂登諸白簡。考語為恃才傲物，論者以為雖被劾而實榮也。罷官後，貧滯川中，以橐筆餬口。晚年集稿甚富，先太守時與過從，乃由二三舊雨，釀金刊之，共二十餘卷。集內冠首一篇，即吉安院試場中所上之萬言書也。在上驕下諂，承顏希旨之中，公

亦可謂錚錚佼佼者矣。其補正平稽叔夜一流人歟。

文式嚴護督

帝制時代，皇帝之名曰御諱，皇帝祖宗之名曰廟諱。無論臨文及函牘，均須敬避。犯者即科以大不敬之罪。於是屬吏對長官之名，亦無不曲諱者。同治末，長白文式巖方伯名格，官四川布政使。蒞任後，除本身之名，通省咸知。外，並開列其曾祖及祖若父之名，交首府縣，以私函通知各屬，一律照避。人多厭之。光緒乙亥，恩科秋闈，文以護督充監臨。揭曉後，各同考官詣節署銷差。中有某大令，解元即出其房下文，亦科舉出身，謂大令曰：「今科榜首出君房下，其文佳甚。君可謂巨眼矣。」大令應曰：「閱此文時，見其文筆尚不十分超邁，惟其文格甚好耳。舉座聞而失色。文微笑曰：「衆皆說文格不好，君乃獨謂文格

甚好耶。相與軒渠。翌日竟委以優缺。此令本屬其駸駸避諱爰藉此
故犯以奚落之。而又能使其不怒。可謂語言妙天下。卒以文果應。嗔
反喜。且因此攬得美缺。真謔而狡矣。文性扁急。年甫三十。即躋監司。
曾文正嘗評其不能勝疆圻。遂迴翔於布按兩司者二十年。洎護川
督升授山東巡撫。蒞魯年餘。竟被彈劾免官。文正藻鑑之明。誠有不
可及者。

何子貞學使

子貞先生於咸豐季年來督川學。係接半路差。半路差者。清制各省學政。皆以三年為任滿。並定於正科鄉試後交替。遇有在三年之中。因病故。丁憂。或內調。以去者。則另簡一人繼之。與前任並計滿三年時。即更換。故俗呼曰半路差。然亦有於應更換時。即蟬聯而下。又續任三年者。貞先生之督川學。即由半路差而連任。故在蜀較久。得士亦稱盛。先生為文安公。凌漢詰嗣。書法學問。具有淵源。尤以書名為最重。在學使任內。閱試卷時。所加批條。無一不為人竊去。大有常熟老人求張伯英判狀之風。公乃改為無論試卷之優劣。去取。悉以一字駭括批之。乃竊者仍如故。且因僅書一字。更覺不苟見者。益

愛莫能置。余曾在友人處，獲見數條，精妙絕倫。公於篆隸行草，無不工。鍊臂數十年，崛強斌媚，兼擅其勝，故自號曰獼叟。取李廣獼臂義也。公詩文人所共知，其舉鄉試第一，首題為子釣而不網，弋不射宿。今猶記其起講云：且天地不能有生而無殺，物類不能有長而無消，即聖人不能有舍而無取。夫惟不苟為舍而兩大之間，無棄物亦惟不苟為取而方寸以內，無機心。藝事也，而育物之道行乎其間矣。落落數語，磅礴渾灑，無義不該。時文雖小道，然此等帖括藝實非尋行數墨者所能道。隻字公題嘉定東坡讀書樓聯云：江上此樓高，問坡顛而還，千古讀書人幾個。蜀中游跡遍，看嘉峨並秀，扁舟載酒我重來。又題工部草堂聯云：錦水春風公占却，千堂人日我歸來。又題薛

濤井聯云。花箋茗椀香千載。雲影波光活一樓。二十年前均巋然。尚
在。今則不知存亡矣。

郭蘭石先生名尚先。在子貞先生前督川學。頗得士心。郭亦由解
元入詞林。書名重一時。郭之書以風骨勝。何之書以氣魄勝。當時編
修檢討尚少。故無十年不開坊者。惟郭十年未得升轉。館中戲呼之
曰石敢當。以其字蘭石。而石十又同音也。郭福建人。

許蔚生大令

公名堯文，字蔚生，貴州修文人。由癸酉舉人，以軍功授知縣，補四川巫山縣。歷權繁劇，有政聲。其調署成都也，北門火神廟住持僧某為哥老會首領，豪霸一方，受害者不可勝數。公接篆之先，即詢知其惡，乃微服詣廟訪僧，謂欲入會供驅策。僧不知其為新尹也，就廟前茶社中與談哥老會之規章，甚悉，並自述聲勢之廣，橫暴之氣，溢於言詞。公既察之諛，乃出其不意，逮至署，懸牌招告，平日不法之事，至此盡露。訊實後，重笞之，斃於獄。人心大快。惡黨亦相率斂跡。時川督為劉文壯公秉章，督署有哥什哈某，年甫二十餘，其母即在節署內作傭婦。城守營馬兵趙某，綽號趙渾王，又曰短帽辦，充北門海察，亦

哥老會巨擘，虎而冠者也。時在家聚賭，抽頭無敢櫻其鋒者。哥什哈某年少氣盛，某夜竟率數人往趙處拏賭。趙亦不意有人敢出此，正高坐搖寶，某突出其背後，以雙手束趙腰，一面揮從者攫其賭具。趙呵其釋手，某不從。趙潛自身間掣出匕首，從腰下反截之，中右腿，某仍不釋，又轉而截其左腿，某痛極而仆。趙復欲刺之，從者始呵曰：此督署差弁也。趙聞，遂棄刃而逸。某昇歸，其母立哭訴於署。文壯怒甚，以夜深姑俟，次日飭緝。時城內營游擊為何鑑，由制營起家，閱歷既深，工於趨避。聞訊知禍甚烈，遂於夜間倒填前旬餘之月日，書一革條，將趙某馬兵海察一律革去，貼條於游署照牆。公聞警，立率數役，逕趨趙寓。役等啓曰：趙某已逸。此際詎肯在家。公曰：非爾等所知。比

至趙家命搜其號燈腰牌果得之。號燈腰牌者海察之信符給自滿擊猶官吏之印也。翌晨文壯適因公赴較場文武咸在一見何大怒曰汝之海察聚賭且殺傷督署差弁汝所職何事限三日將趙拏獲否則決不汝貸。何應曰趙某實曾充海察然半月前聞其有不法事已革黜之。今離伍即為平民應請飭縣嚴緝。文壯顧公曰然則責在汝速依限緝獲逾仍不貸。公徐應曰營兵遇小糾葛其長恆左袒之洎犯重罪則倒填月日革黜以卸責此為制營歷來積習趙某果在事前離伍則號燈腰牌應早交繼任者曷昨夜尚在其家搜得言畢即持呈文壯文壯勃然震怒以手批何頰復取其翎頂擲地下以足蹴之曰世寧有此將官耶。三日不獲定以軍去斬汝何戰業無人色。

惟以頭搶地，退懸千金之賞，以求趙。然趙迄未弋獲。蓋趙知獄急，四城門已捕探密布，乃以棺木鑿底為孔，置身其中。其黨則扮作送喪者，旗纛紼傘而出。遂由此遠颺。何多方請託，僅以禡職了事。本管之專城千總，且因此業戍邊。文壯去川後，何始黃緣開復。然舍公刺骨矣。公之機警明練類如此，無怪所至皆頌神君也。

劉朗渠大令

公名清，字朗渠，又字天一。生平政績戰功，李次青先生所著先正事略已備載無餘。茲就其在川作牧令時三軼事紀之。公貴州廣順人，由拔貢保知縣，任蜀。初任權崇慶州知州，邑有孝廉某女，適同邑武舉之子。武舉富有資產，僅此一子。妻歿，續娶亦無出，然後妻恨其子若婦，日媒孽於武舉前，言子與婦種種不孝狀。武舉竟逐其子婦。孝廉忿甚，具呈控諸州署。前官甫準案，未及訊，卸事。公受篆，懸牌首訊此獄。幕友以兩造皆邑紳，恐不易片言而折，勸公另選一易結者。開訊，免損聽斷之譽。公不從，坐大堂判之。觀者山積。公先點孝廉上。問何科膺鄉薦，孝廉應之。又問是科何題，孝廉又舉以應。觀者已竊

笑其迂遠不切事情。繼又謂孝廉曰：首篇文字尚能記憶否？孝廉應以能。公曰：盍為我誦之。觀者聞至此，益多非笑。孝廉甫誦及半，公曰：得之矣。聽汝文，決非僅攻帖括，藝者所能為。平日腹笥便便，已可概見。書中有古人，二知之否？孝廉請問何人。公曰：堯與舜耳。孝廉聞語，慙然服曰：此事實迫於愛女之情而訟，然今已自知其非矣。公曰：善哉。一點便醒，不愧我輩中人。然此事我必有以酬汝，願幸勿慮。孝廉下，又點武舉。上問曰：子若婦果不孝耶？曰：然。公曰：果不孝，不特汝不以為子婦，我且當屢懲之，以端風化。第不孝罪大，非目擊者不能為定案。汝試就平日眼見其不孝事，舉數端以告我。若聞之他人者，則幸勿言。武舉沈思良久，無一事不聞。諸後妻竟默無以應。公覘其意。

漸移復問曰。汝一家骨肉。共幾人。曰。四人。公曰。何謂四人。武舉遂以兩世夫婦對。公曰。子婦既逐。僅兩人矣。尚何謂四人耶。武舉泣下。願不逐。公曰。汝自欲逐之。誰強汝耶。今既不逐。須當堂具結。勿旋又翻異。案遂由是結。閤邑頌神明焉。川省差風素熾。尤以巴縣為烈。縣署領役數十人。皆輕裘華服。公奉檄權巴縣。役等聞公尚清儉。疾差役。點卯日。咸著敝服以見。公擲筆怒曰。汝等何寒陋至此。殊失縣署觀瞻。當改期另點。若再作此褻縷狀。將不貸。役等始竊歎。公固仍好體面者。次日。悉易華服以應。公點畢。集訓曰。汝等狡獪。我盡知之。此服從何來。我不問。亦不答。既往。惟悉脫下外衣。某衣為某役者。懸識木牌其上。自此每一案斷結。問兩造曰。是獄共費差錢幾何。良懦者或

不敢言。公曰：吾不罪役也。比言明後，公曰：某衣可當此數，搨付之。俾變備償所失。訟者與役皆不禁胡盧。此雖遊戲，然公之所至，差風未有不斂抑者。先正事略謂公撫民將兵，皆以兒子畜之。白蓮教一役，公轉戰川東北，大小百數十次，又屢孤身入賊營，反覆招諭，皆開壘列隊迎送如禮。且有與公相嚮哭者。公入賊營則撫賊，出賊營復殺賊。往返虎狼穴中，如慈母之訓。捷嬰兒實史冊所希有，非虛譽也。公雖屢為川督，勒保所屈抑，然因王三槐獻俘時一語，遂結仁宗之知。洵升山西布政使，復自請改武職，俾便效命疆場，竟授登州鎮總兵，亦仕途之奇特者矣。

王介青大令

公名宮午，字介青，河南人。由咸豐庚申進士，授知縣，發四川補甘
邑，調補成都。任蜀三十餘年，膺繁劇者十餘次。明幹有識，往往親至
縛盜，亦清時同光兩朝中蜀之健吏也。川省有大獄，無不飭公勘案。
任成都時，崇慶州有進士龍某，幼為其叔父教養。通籍後，官江西，以
事歸里，宦橐頗裕，而怒其叔。叔控之，龍亦反控。訟遂糾纏莫解，竟互
訴至京師，發回提省。委公審訊。公不直龍，駁辯抵牾，憤而責龍掌心
數十。龍歸，羞忿自縊。公亦以此被劾落職。旋得開復，仍補成都簡州。
有廟曰右經寺，有行脚僧某，過寺投宿。腰中有金百數十兩，寺僧甘
某瞰而涎之，相與殺行脚僧於室而沒其資，且焚殿屍骸，揚灰於去

後竹林內行脚僧有師曰碧雲，操行頗高，憫其弟子之慘死，訟諸州，不得申，又控諸府道司院，亦不能白。乃步至北京叩關，發回飭委幹員勘驗。爰調公權簡州。公先詢知行脚僧被害在某室，乃照洗冤錄所載之法，作一巨木板，寬廣與室等，採以退光漆。先於室上紮篾棚，以蔽陽光，拆去室四壁之一面，覓酒槽數十擔，蒸之極熱，布於室內地上，厚尺有咫。然後曳漆板，從拆壁一面入室，覆於槽上。至槽將冷時，取出漆板，仰置棚下。俟板上汽水乾盡，死者之形已全呈於漆面上，不特肢體面孔宛然如繪，即傷痕血跡亦歷歷可辨。兩兇僧覩此，始帖然供服。獄遂定，置兩兇僧於法。又木坪土司某妻毒其妻死，妻有女已逾笄，由本廳控至大府，屢驗皆不得證。女竟赴京，值孝貞皇

太后出，跪轎前呼冤。太后以其弱女子，非有奇冤，決不敢冒犯乘輿。遂嚴旨飭川省委幹員承驗。乃調取土司妻之屍骸及全案人證至省覆驗。並遴調全省著名件作數十人，集省研究。公時官成都，奉委勘是獄。有梁山縣件作某，年六十餘，富有經驗。啓公曰：凡被毒死者，指甲及骨皆應變黑。此屍前驗無此痕迹，故案懸不能定。然有某藥毒人，指甲及骨皆不變色。若將屍骨蒸熱，則色立變。此說且載在某書，惟公察之。公求得此書，閱之果符。乃呈請蒸驗。於北門外玄天觀廟內，搭棚設釜，甑集人證，蒸視之。此案自興訟至此，已閱二年餘。土司妻屍亦僅餘殘骨，並別求一病死者之骸骨同蒸，以資辨別。比啓甑，土司妻屍骨果全黑，別一屍骨雖同蒸而白如故。土司妻聞將蒸

驗知必敗露。已先藏毒藥於身間。啓甌後。聞件作報係中毒身死。立亦服毒提訊時。已不能言。旋亦斃命。案由是結。當時所謂川省四大案之一也。公善畫龍。於雲氣泱泱中。隱現無定。頭角鱗爪。奕奕欲動。頗有張僧繇安樂寺壁上飛去之概。因得名過久。贗本殊多。然終不能亂其真者。

清時州縣官於驗屍一事。考成綦重。不親驗者。例應褫職。驗而不實者。亦應褫職。且必親至屍所。不准移屍就官。良以死者之求伸。與抵者之罪名。皆繫此一驗也。如自縊與被勒死者。易相混。然自縊者。其繩皆從耳後下套至額下。勒者則必束其全頸。故以腦後八字交與不交。為縊勒之別。八字者。即繩痕也。然以余所見。自縊亦有全束

其頸者則八字仍交。遇此即當以兩腿上有無火痣癍為斷。縊者懸足以死死時血脈下墜兩腿之外面必有點點癍痕大小不等作紫赤色。被勒死者則決無之。溺死者生投死投以十指甲內有無泥沙為斷。此理已見於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內。然同一生溺或自甘投水或為人打下情罪輕重亦極懸殊。則當以死者之目睛為斷。自投者睛必作直視狀求死不違也。為人打下者睛必作迴視狀尚冀有救也。自刎與殺害亦易混。自刎者持刀之一手死後仍軟可以屈伸。其不持刀之一手則與肢體同歸僵硬。被殺者則兩手皆硬。又生傷與腐變亦易混淆。遇天熱時尤應注意。然生傷刀砍者痕迹顯然可辨。擊傷者屍雖腐變傷處仍硬結如核非以手揣之不能得。凡此

皆屢試有驗者爰並紀於此。

張古雲司馬

松潘為川西門戶。晉唐以來，即設重鎮。明曰松潘衛，置指揮使。清設廳，置邊要直隸同知，及總兵各一員。同城鎮撫。先太守官，此地較久。余自垂髫侍任所，備聞都人士為述。咸豐庚申，番夷叛亂，陷城。同知張公中寅，閩門殉難，事甚詳。公名中寅，字古雲，雲南人。入順天，大興籍。由舉人累官，補松潘直隸同知。平日馭夷有威信，番衆畏而敬之。廳地氣候奇寒，不產稻麥。夷漢悉恃青稞為糧。青稞者，形似麥而粒較大，磨出之粉，色微紅，視麥麩稍粗。總兵所屬各營，惟中左兩營同駐廳城。營各以一游擊領之。各部番夷，歲有應納。兩營青稞若干石，每斗例給官價銀一錢二分。春間領價，秋間納稞，所以補助兵食。

往歲營中收納此項番糧，皆不容以平斗量入。必於斗面聚糶如山，至斗不能容，始作為一斗，名曰尖斗。番民以深苦之，然給兵者仍是平斗，其盈餘即歸游擊等官之中飽。咸豐己未，中營游擊某不惟照尖斗糧收，並糶之撒落於地者，亦不准番民拾回另量。羣番憤極，遂嘯聚要脅，豁免尖斗。游擊某請臨之以兵，總兵文陞不允。某遂託病卸職回省。廳治轄土司二十有七，番族七十有二。城外四面盡夷巢。最近者亦非踰二百里，不能入漢境。亂機漸蹙，聲息日阻。適小姓溝詭傳活佛降世，名黑侖來生，而能言周歲，即解誦經。番等南朝，問以謀叛變事，活佛許之。由是決大舉作亂。廳境所轄漳臘、南坪、平番、小河等重要城池，先後淪陷。遂進圍廳城。總兵雖共轄十二營，然除中

左兩營同城外，餘皆各有規定駐地。近者百餘里，遠或距四五百里。且兵額自乾嘉以後，迭經裁撤。又值洪楊事起，抽調鎮標馬戰守兵一千餘名，赴江南大營應戰。城內兵力異常單薄。圍城前後，文武飛稟告急於省城者三十餘次。卒無一兵來援。時川督為曾望顏，負理學名，而絀於才。又值李藍獨獠，益置松事於不暇顧。松城跨岷江而立，江水由北入，由南出，穿城逕過。南北兩端，設有鐵柵。城圍既急，公文亦不得出，乃復將危慘情狀，書木牌數百具，從城內投入江中。冀汶灌等處有拾得者，必可轉達大府。乃悉為叛番撈獲，毀棄。番衆並於南門下游，用巨繩橫欄江水中，繩上繫響鈴無數。防城中募善泅者，出往請兵也。乃城中竟得一善泅者，伏行水中，節節解其鈴索，至

數十里外始登岸。間關至省告急。省中派通判陸璣率兵來援。行至距松二百餘里之平羌溝。又敗潰而回。松事遂愈不可為矣。

總兵文陞於番變初見端時。即被調回省。另委聯昌接署。聯性慈而懦。城圍以後。防禦悉唯公是賴。自己未冬初至。庚申秋。孤城死守者凡十閱月。番夷曾兩次突入城。均被擊出。南門城上舊有銅鑄巨礮。番合圍時。公開礮擊之。斃番百餘於城下。番畏已將遠退。乃發第二礮時。礮身忽裂為二。番聞之。又合圍。城中糧盡。人相食。並皮箱靴底之牛羊。亦煎食之。餓死者枕藉。一日。民衆掃副倉中。得糧盈掬。煮粥一碗。進公公泣曰。民饑至此。我何忍飽。對衆覆粥於地。守城益感泣。思奮城陷之日。城內男女投河者無數。江水為之不流。公知城將

不守。先督親丁十餘人一一就死。有幼女尚在襁褓。乳母跪地泣懇。願負以逃。公始掩面揮之去。後聞此女竟逃出。為當時四川布政使祥公收養以去。公南於署後隙地瘞親丁訖。城即破。公微服而出。欲集殘兵與番巷戰。纔及署門。番衆尚不識公。有承發房典史秦某跪公前大哭。番衆問秦此何人。秦不承。番以刀背痛擊之。秦始吐實。公遂身中數矛死。咸同間川省兵亂。官吏殉節者雖多。然未有如公之慘烈者。

當城破時。有林波寺喇嘛。番衆所崇仰者也。命人以二騎來迎。聯總兵及公。聯已上馬。命人來約。公曰。請總兵自行。勿以我為念。聯竟因是得脫。聯之妻女遙呼求救。聯佯作不聞而去。其家屬悉死於水。

越二年，駱文忠督川，乃命提督周達武由甘肅文縣收復南坪漳臘，副將吳嘉春由平武收復小河，茂州知州蹇閏由南路收復平番疊溪。番衆勢蹙，始各遁歸。老巢松城乃護克復。聯亦因留營贖罪，隨大兵復城，且得開復原官。周吳蹇諸公以番夷兇殘，欲乘此痛勦，以慰後患。聯乃力求勿殺，僅戮為首者一人。松人事後言之，靡不咎聯之庸柔。而對公有愧。公死事狀聞，有旨追贈道員，建立專祠。祠在城內西山之半，中有塑像。聞收公忠骸時，時得殘骨數段，以葬。其像即就公死地之土塑成者。先太守手書有三不朽四字匾懸祠上。民國初猶存。

吳嘉春，威同，驍將也。轉戰數省，所當者破，有無敵將軍之號。余

遊藝時，即耳其名，意已成古人矣。嗣居成都久，每日趨公，恆經小鼓樓新街，見一老翁，衣冠樸古，終日徜徉鼓樓下茶社內，以為本街優游晚景之老人耳。後有識之者，告余曰：此即吳嘉春也。計其年齒時，當在八旬外，貌則若六十上下。中人身材，面團團而文，無赧桓氣。乃歎灞陵李廣之風，去人不遠。

錦李兩觀察

清時在未辦警察前，省城治安除營縣負責外，並設有保甲總局，專司清查戶口及詰奸禁暴等事。局內總辦一職，或由成錦道兼任，或委候補道充之。分四門為四分局，以州縣領之。每夜必出巡街面，並指定地點集合，曰會哨。光緒初，候補道錦瑞字芝生，滿洲人，充總辦。某街有商店，一女絕美，錦心豔之。遇察街經此店，必籍清點丁口，一觀此女僕從等，亦無不乘此飽眼福。店主恨之，而無可如何。一夜，錦又至，店主潛以家中衣物一束，乘僕從等均擁錦後時，使人祕置錦轎中坐墊下。錦將去，店主請曰：總辦檢察丁口，職所當為。然前數次去樓店中物事，已小有損夫。所值無多，故不敢清請。今則又失衣

物若干，不得不乞為主持。錦怒曰：「隨我者，詎有盜耶？」店主又堅請。錦命店主眼同檢驗。從者身邊皆無所得。至轎內，則赫然具在。與所報件式符。店主聲言將赴督署鳴冤。錦窘甚，多方調停。既反其衣物，且允回局追究。從人之行竊者，事乃罷。然自是不敢再履此店。清制：遇國喪，官民百日內不得薙髮。然自來在官者無不謹守。民間則逾二十七日後，有難者官亦率不過問。孝貞皇太后之喪，錦時在局，令人民非守百日之限，不可違者，輒予懲罰。於是局丁四出搜訪，肆其搯索。鑪鍋巷街，衆相與密謀，先以難者數人立門首為餌。適局丁四人至，數人者故分道逃匿。局丁亦分追之。於是伏者齊出，縛四人，薙其髮而縱之。四人欲歸訴於局，則身無寸傷，不足證辨。相顧無術，竟脫。

其制服而遁。聞者無不噴飯。閱十餘年。而又有李觀察者。

李名祐，字雲蓀，漢軍旗人。總辦保甲時，肩輿所至，有不避立街旁，逕與對過者，李即以犯道斥罰之。時鹿文瑞公督川，曾間接告戒之。謂人民避道，定制祇以在任官吏為限。故鹵簿前有清道旗二。若局差人員，無所謂犯道否也。李仍不悛。一日，鹽道長春之孫垂馬過之，不避。李呵從者曳之下，問何人，曰：鹽道孫也。李知無如何，佯怒曰：鹽道家教素嚴，子孫決無當街馳馬事。此必偽冒者。逮回局，則溫語慰之。禮送回鹽署。長為人最渾厚，至此亦不耐，仍送其孫至局，曰：是誠我孫。然既犯李總辦道，即罪人矣。請照律懲治，勿瞻徇情面。李大窘，親偕長孫至署負荆始罷。李之公館門前，有擔糞者，弛擔而憩。李中

見大怒立命從人擊碎其桶。遺穢滿街不可警適。擔糞者亦懼而逸。街衆大譁曰。李公因惡其穢始怒。然則飭令速去。即得矣。乃惡其穢而反留其穢。是誠何心耶。聞者無不捧腹。後岑西林督川。劾李以同知降選而去。錦李貽笑柄事甚多。茲就記憶者錄之以供談劇。

况賢臣軍門

公名文榜，字賢臣，貴州鎮遠人。結髮從戎，馳勇冠其曹年二十餘。即積功擢至記名提督。余在川省督幕時，於檔案中得見公履歷。咸豐十年，江南大營潰於鍾山，張忠武公國樞殉難後，公即攝統其衆。當時在川將領中，資望實無出公右者。性伉爽，儻少不合，輒訶罵，亦不知黃緣奔競為何事。以故軍事平後，沈淪不偶，以記名提督留川。差遣借補阜和營副將。署中有公舊友某，啞不能言，人皆呼曰啞吧。啞吧與公同在行間，亦勇悍善戰，以啞故不能服官。公嘗與約，苟富貴，誓相共養其終身。阜和協駐打箭爐廳，廳城為川藏咽喉，商賈雲集，有歌莊四十八家。歌莊者，如內地商埠之行棧，凡出關入關之

貨物胥因集於此。或俟轉輸。或即就莊內交易。番女中亦有如內地之樂妓者。住歌莊內。以跳舞變歌為客人侑酒。光緒七年。先太守任打箭爐廳同知。與公一見相得。遂訂金蘭誼。一日。啞巴與公長子某。在歌莊酌酒。毆傷歌莊中數人。創頗劇。歌莊主者訴於廳署。先太守一面飭醫療治傷者。一面勸公文出啞巴一質。公不允。先太守知其生死交不能過強。乃勸其將當日隨其長子及啞巴在歌莊滋事之弁兵酌史一二來廳對質。但幸傷者不死。薄誣亦可了案。公仍不允。且聲色俱厲。正無如何。間歌莊已逕控至督署。時雷川者為丁文誠公亦夙重公勳望。乃委知縣馬文叔大令到鎮察辦。因馬亦貴州人。或易調俾完結也。馬至鎮謁公。述瀕行時文誠之翰語。中有况副將

三字。公勃然怒曰：汝何人呼我為况副將耶？以拳抵素，怒目如虎。馬恐被毆，遽拂袖出。公舉几上茶甌，擲擊其背。馬衣服淋漓，來訴於先太守，相款無策。馬回省，陳其狀。文誠遂將公撤任，並檄提其長子及啞巴暨全素人，證至省，交發審局訊究。公長子已先保有三品銜，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啞巴亦保有都司職位。幸傷者已皆就痊，未成命。素僅將其長子及啞巴褫職了結。然公因是閑居省門數年，貧窘至不能舉火。文誠故後，劉文壯公秉章督川。昔文壯以編修入營時，公正充統領，軍中相契，遂訂蘭交。至是往謁文壯，陳困頓情。文壯立檄署督標中軍副將。公得檄，喟然曰：昔與我結異姓昆季，今乃以我為其中軍官耶？舉檄還之。文壯曰：川省將官缺，以此為最優，雖四鎮

總兵亦遠不及。君既患貧，故謂非此不能救急也。乃改奏署建昌鎮總兵，仍將其底職調補督標中軍副將。既而建昌缺，苦無力償債，仍回督標中軍副將任。在職數年，擢某總兵，旋奏署四川提督。未幾卒於官。

公轉戰數省，十餘年中受傷至數十處。清時武職因作戰受傷者，係某次戰事及所受傷在何處，均應列入履歷。余在督幕見公履歷中有一次槍彈從右頰入，左頰出，落齒至十餘枚，竟得不死，亦云奇矣。清制戰時受傷重者賞給頭等金牌，次則銀牌，有頭等金牌者遇大閱時免著甲冑及佩乘鞭，並免騎射盤跪迎送禮。公即曾賞頭等金牌。故在督標中軍副將任時，每值大閱，各營將官皆著戎服於總

督來去時，在營門跪迎送，且須射箭五條，公獨翎頂公服，鵠立不射，一時觀者榮之。

and with 2/2 case



1

先外祖李暘谷公

先外祖李公諱正東，字暘谷，雲南昆明人。舉清道光乙未恩科。經魁甲辰大挑一等，以知縣分發四川。公在滇在京，文譽藉甚。到省時，當道多耳其名者，需次數月，即奉檄署梁山縣。瓜代歸，又權洪雅。洎再任洪雅時，即補授梁山。公為人剛正勤廉，梁山人氏稱曰李青天。合州明月村鞠姓，夜獲竊盜，盜為合州署差頭某之黨。某教以到官承與鞠媳有私，為避重就輕計，州牧孫某素憤憤，又倚信此差，竟以姦定讞。鞠姓不服，遽控至京。時督川者為黃公宗漢，夙負理學名，素器公。此案由京發回後，檄公由梁山前往察辦。而臬司某及川東道某觀察，皆與孫有舊。臬司知公廉明伉直，先即輾轉託人致公袒孫。

公知經重慶謁某觀察，亦必以此干託。乃微服過渝。公多髯，有李大鬚子之稱。貌最易辨。某觀察計公將至，已派人日在河干偵伺。甫至渝城外道署，差弁已持某觀察名刺來迓。公不得已，詣道署修謁。某力言孫之無誤。公應曰：「此案觀察既廉得其實，謹當照此稟覆。」某即可無庸赴合矣。某大悅。公則密陳黃督，請俟潛往察實，再為反命。乃盡雜其髯，著農民服，步行二百餘里，至明月村，偵悉顛末，備得鞠氏之冤。密陳黃督，提全案人證至省，交發審局研訊。黃即調公承審。是獄竟得平反。置盜及差頭某於法。奏褫孫職。獄結，而臬司與某觀察銜公次骨矣。次年，臬司某晉川藩。黃督內擢刑部尚書。前臬司某遂以布政使護川督。黃未至京，值肅順黨案發，黃被牽入肅黨，罷黜。前

臬司某遂撫公摧科不力，劾公免官。公慨直道不容，亦從此絕意再出。著有拙官錄二冊，紀平生服官經過。及此案甚詳。一時知交名流題跋殆遍。惜底本無存矣。民國初年，某君著有清稗史一書，凡二十卷，將有清一代內外官吏賢奸之軼事，分門記載，列公於循良門內，且詳及明月村之獄。公家素富，昆明城中有藥店曰椿樹堂，為公先世所業，亦即當日致富之基礎。公服官川中十餘年，不惟一介不苟取，且出家財為所至之邑，培學校，興善舉，以此隳去家業十之八九。至將椿樹堂售與族人接質。夏琅溪提督嘗謂余曰：作官者類皆輩金歸家，若由籍輦金以出濟貧苦，振困乏者，所見惟足下之外祖父一人耳。蓋夏公亦滇人，在川膺專閫多年，故知之特稔。光緒三十四

年，余補授彭山縣。嗣因彭山部選有人，旋改補梁山，與公所補同為一邑。然不惟公不及見，即先慈亦不及見矣。可勝痛哉。憶余補梁山後，未及到任，即調署華陽。有梁山士紳某君至省，來署相見。余問其年，已將七旬。因叩之曰：昔有官貴邑數年之李某某公，翁知之否？應曰：李青天也。馬得不知。余曰：即我外祖父也。此翁矍然曰：君即李青天之外孫耶？此行歸後，當遍告邑人，候君來繩武也。余居官一不足道，然亦可見公之遺愛深矣。

先太守公

先太守公原諱之翰。截取赴川時，因同時同姓名者有兩人，乃改諱儕亮。初字西園，後改西屏。年十四，出應童試，州府院考皆第一，遂入庠。越年，復以一等第一食廩饒。咸豐辛亥恩科，舉於鄉。己未考補國子監學正學錄。時書名已藉甚。壬戌，召試各省舉人，公得欽定第一名，引見後，奉旨以內閣中書記名。未踰月，即補授漢渠籤中書舍人，兼充國史館校對，本衙門撰文。又兩年，奏署內閣侍讀，書名亦遍日下，尤為祁文勤公、蔣藻所激稱。時黔省軍事方殷，貴州提督沈宏富紀律縱弛，恃為雲貴總督勞崇光所倚信，到處頗涉滋擾，且有勒民派餉之事。公在京詞得實狀，遂具疏劾之，呈請大學士轉遞。公

奏劾全文已載入貴州省通志。得旨派員察辦不虛。遂褫沈職。全
黔人士靡不稱快。咸同間。吾鄉兵燹糜爛。都勻麻哈相繼淪陷。舉家
避難貴陽。又移遵義。復由遵義轉徙至襄陽。公迫於家計。不能待轉
侍讀。乃以俸滿內閣中書。截取同知。分發四川。公自決計改外官。傑
直之暇。即究心律例。到省時。督川者為駱文忠公。考核屬吏最精詳。
公初謁時。文忠叩以律例。公條應精密。文忠甚賞異。謂臬司楊慶伯
廉訪。及成都知府孫霽帆太守曰。新到截取同知周某。頗嫻律例。不
似其他京官之改外者。可即檄充發審局正委。不必循例由學習遞
轉矣。公到局後。訊結疑獄數起。且有所平反。遂升充坐辦。未數月。委
權綿竹縣事。川省謂趁集曰。趕場。遇邑境各場趁集時。公恆微服雜

稠人中。摘伏發奸。宵小斂跡。邑人士潛呼曰。周趕場。在綿竹任內。得
奏補松潘直隸廳同知。瓜期將滿。奉檄赴松潘本任。綿邑人士依依
不能捨。公有留別士民二律云。東風吹動馬前旌。戀戀青衫別思縈。
政拙難為新尹告。官貧仍理舊裝行。種完花事春應謝。早代瓜期責
便輕。慙愧攀轅諸父老。遮留翠蓋不勝情。百里安危繫此心。臨歧未
免意沈吟。蹊成桃李才皆雋。話到桑麻樂更深。唇齒相依堅燕壘。角
牙無訟戢鷄音。忽忽我印鴻泥去。記取他年跡再尋。公在任時。於課
士勤農。整頓團保。清理訟獄等事。最為注重。故次首一一諄及之。回
省。值發審局。有重案復留。公充坐辦。數月。委署宜賓縣事。縣當川滇
綽穀。為衝繁難三字要訣。公盡捐所得。培助地方公益。又出重賞緝

獲巨盜數人。置諸法。境宇賴安。然緣是虧公款萬餘金。旋奉檄赴松
潘本任。板潘亦衝繁。雖三字要缺。然地當邊苦。又值兵燹。復公復捐
資建文廟。修書院。事載松潘志。遂無力償。宜賓公虧川督吳勤惠
公棠知之深。乃復調公回省。充發審局坐辦。又數月。委權開縣事。公
之委權開縣也。先一日。已見藩署牌示。委署永川。是晚夔州知府鮑
子年太守。請撤開縣知縣之稟。適至。蓋開縣素稱繁劇。縣令某由部
選而出。短於聽訟。未及一年。積案至千餘起。故鮑請易人。且請揀選
健於折獄者。接任。俾清庶獄。勤惠故。改委公往。公到縣之日。接收詞
狀二千餘紙。肩輿內不能容。束作巨捆。命僕從於馬上挾之。邑人謂
為從來所未有。受事後。昕夕坐堂皇。兩餐亦據公案而食。夜則炳燭

以訊半年以後積案為之一清。在開將兩年，宜賓公廨乃得償清。回省月餘，值越雋夷人蠢動，復調公署越雋廳同知，兼充定越軍統領。公命築碉堡，嚴巡邏，而結夷以恩信，竟不戰而服。翌年，馬邊各支夷匪聯合出巢，勢張甚，圍廳城，進窺至內地。隄為亦為震動，公卸越雋回省。甫三日，丁文誠公即檄公署馬邊同知，兼充鎮邊軍統領。後撥達字軍三營，壽字軍兩營歸公節制。公由隄為進勦，數戰始解廳圍。入城受事後，復乘勝前進，夷衆請降。公令交出沙匡汛。沙匡汛者在廳城南百數十里，舊屬廳治，設有營汛。乾隆時沒入夷手，占據已百餘年。至此令夷交出，夷衆不允。蓋由廳城至沙匡中，有要塞曰關天坡，萬峯插天，羊腸一線，夷衆特以負隅者也。公乃帕首韞刀，親督諸

營仰攻。閱廿餘日，卒將開天坡奪獲。夷乃獻沙。匡請降。是役也。文誠一以軍事委公。瀕行時，約遇事，互以草書作函，勿拘官式。文誠親筆致公數十函，至今尚潢表珍存。公致文誠各函，文誠風重公書法，當日即彙表成冊，後為同鄉魏紫樞大令所得。余猶及在魏處見之。事定，敘功。公得旨，以知府在任候補，並加道銜，賞戴花翎。公又將善後各策，刊碑以規久遠。然此役，公實勞甚，任馬邊兩年，歸力求大吏休息數月。未幾，省城東南隅城垣崩塌，一百數十丈，修復工程既急且鉅。復檄公督修。公於城上支穹廬，督舂鑄，寢饋皆在內。工甫竣，值裏塘夷素起，復奉檄偕慶寶軒太守出關往勘。歸後，遂奉調署打箭鑪廳同知。打箭鑪廳為衝繁難三字邊要缺，當川藏門戶，幅員闊二千

里館管邊藏六台糧餉。轄大小土官一百有奇。夷性獷悍。恃其多財。動因睚眦殺人。復以賄上下求免。公在任時。有某土官親屬某夷。於鄉間酗酒馳馬傷人。鄉人阻之。某揮刀砍落鄉人右手四指。復斫破頭骨致斃。公立拘之下獄。某夷願以二萬金求貸一死。公聞訊曰。彼以國法為可買耶。立坐大堂。綁出斬之。臨綁時。某夷舉右手。伸其將指向上。語格傑不能辨。公問渠尚有何語。譯者曰。渠謂官不能要錢而執法。雖死亦當表示欽佩也。自此夷衆嚙伏。無敢逞兇者。在任二年。回省未幾。復檄回松潘本任。松潘亦衝繁難三字邊要缺。為川省西北鎖鑰。唐宋以來。即設重鎮。幅員之廣。與打箭鑪相似。轄大小土官數十番夷。兇悍之習。視打箭鑪則尤甚。蓋自咸豐庚申戕官破城。

後迄未加以重懲。故視犯上作亂為尋常。有漢人王某等五人在內地犯罪。遁入夷巢。教夷人等燒香結盟。為種種不法事。黨羽寔衆。其鄰封土司某。謂悉其情。力箝制之。王某等遂糾夷黨多人。殺某土司於路。此土司記似名黎魯。勇健絕倫。能生拔牛角。公立懸重賞。將王某五人。悉數緝獲。甫置諸獄。其黨竟謀糾衆入城劫獄。漳臘參將鄧全勝。星夜入城。陳諸總兵夏琅。溪軍門。隨偕夏至公署相商。鄧且謂非暫准王某等五人保釋。不能緩其勢。公曰。既有此信。城防不得不嚴。至此案自有善法處理。請勿慮。夏鄧去後。公出坐堂皇。立提此五人。綁出斬於北門外。並懸頭城下。遣人諭諸寨曰。王某等悉就戮。可來劫其屍去。我非可以庚申之變。恟嚇者也。隨往見夏曰。五人

已盡誅。今惟有嚴城守，以待番族。果盡變，某決以全家與城共存亡矣。夏為赫然，乃其黨聞駢誅信，竟渙然瓦解。事後夏謂郅曰：我等身經百戰，茲膽量乃不如一書生，良滋愧耳。公在松潘五載，卒於官。夏軍門稟報中，有在川歷膺繁劇幾二十年，身後蕭然，不惟不名一錢，且無一長物，實為官場中所罕見。公以光緒丁亥十二月卒，壽六十有一。

公生平不惟一介不妄取，且急人之急。遇親友窘乏，輒盡力傾助。在松潘時，有成綿道某觀察，由京曹簡放，履任三月而歿。貧不能歸，骨成都知府朱少桐太守函道屬郡邑賻助。公首賻千金，曰：松潘缺苦，非應賻此數之地。然我且賻千金，則各屬之優於松潘者，勢不能

再薄。某觀察不特歸骨，且贍家有資矣。厥後各郡邑果皆強半賻，在千金以上。某觀察家屬竟共得三萬金以歸。公官邊地久，嘗曰：忠信篤敬，蠻貊可行。抱定此旨，邊缺即無難處。官京朝時，丁文誠在山東，每至京，恆相遇。從故文誠蒞川，甚倚重公。後因創辦官運，謀之於公。公謂鹽法亟應整頓，然不可攘奪商民之利。與當時主持此事者，意見頗齟齬。且曾因此事面忤文誠。文誠頗滋不懌。晚年沈淪，此其原因也。

蜀海叢談卷三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四三	十六	列參劾	列名參劾
四八	二十	公曰	公因
五六	九	關險	關登險
五六	十二	困仆	困仆
五八	二	太守鑑	太守名鑑
六〇	十七	慙阻	慙沮
六一	十四	攜李	攜
六二	五	感	感
六四	二	木板	木板
六九	十一	漫罵	慢罵
七二	十三	不綱	不綱

九五 九四 九三 八八 八六 八五 七八 七六

一 五 十二 十三 五 二十 九 十三

縮管 後檢 板番 某總兵 垂馬 證辨 右經寺 括藏

綜管 復檢 松番 某鎮總兵 乘馬 證辨 石經寺 括藏